

# 國立交通大學

客家文化學院

客家社會與文化學程

碩士論文

宗族形成與變遷：以新竹縣新豐鄉姜朝鳳宗族第三房為例

The Formalization and changes of lineage: an example of the third branch of Jiang  
Chao Fung lineage at HsinFeng township in HsinChu County

研究生：姜禮海

指導教授：羅烈師 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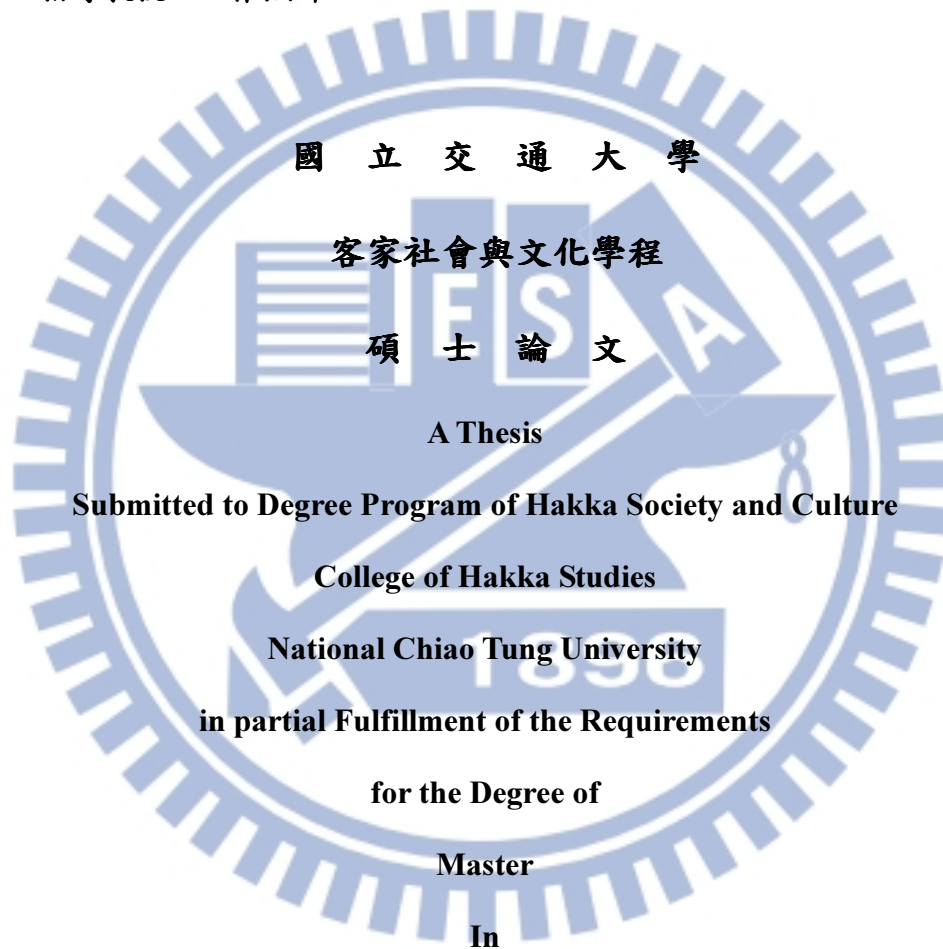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

**家族與宗族變遷：以新豐鄉姜朝鳳宗族第三房為例**

The Formalization and changes of the clan: an example of the third branch of Jiang  
Chao Fung lineage at HsinFeng township in HsinChu County

研 究 生：姜禮海  
指 導 教 授：羅烈師

Student : Li-Hai Chiang  
Advisor : Lieh-Shih Lo



**Degree Program of Hakka Society and Culture**

**December 2013**

**Hsinchu,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 宗族形成與變遷:以新竹縣新豐鄉姜朝鳳宗族第三房為例

學生：姜禮海

教授：羅烈師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客家社會與文化學程

### 摘 要

以金廣福墾號著稱之新竹縣姜朝鳳宗族，其渡台原居地為新豐鄉海邊的姜厝。姜朝鳳七子分家後，第三房姜勝韜族人居留此地；但其餘房派陸續遷移至新竹東南山區，組金廣福墾號，開墾與定居。這使得姜朝鳳宗族這兩地的子孫在語言使用及生活習慣等，皆有截然不同的面貌。本文乃以第三房姜厝為重點，藉文獻研究與田野調查，建構姜朝鳳宗族渡台至今的宗族史，為北台灣客家、閩南宗族發展再添見證。

本論文包含三大面向，在土地方面，以姜家相關土地契約與日治土地申告書了解地權、地產與地用，說明國家與地主、地主與佃農、家族間的互動關係。

在親屬關係上，一方面藉憑日治時期戶口除戶簿，分析收出養行為；另一方面以田野研究方法，觀察紀錄姜家祭祖儀式以及各房祭祖儀式的差異。

最後，以歷史人類學的視野，將家族累積發生過的親屬關係與地方信仰與廟會活動的人群、宗族互動內容，放在歷史的時間軸下詮釋，說明宗族之形成及其在地化發展的軌跡。

關鍵字：新豐、客家、家族、宗族、閩客、金廣福、義民廟

The Formalization and changes of the clan: an example of the third branch of Jiang Chao Fung lineage at HsinFeng township in HsinChu County

student : Li-Hai Chiang

Advisors : Dr.Lieh-Shih Lo

College of Hakka Studies Degree Program of Hakka Society and Culture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 ABSTRACT

Jiang Chao Feng Clan in Hsinchu County is known as Jin Guang Fu Reclamation Guard. The place of origin after they migrated to Taiwan was Xingfeng Township's Jiang Cuo by the sea. After Jiang Chao Feng's seven sons divided up family property and lived apart, the third son's family, the clansman of Jiang Sheng Tao stayed here. But the other brothers' families were moved to the southeast mountain area of Hsinchu, they organized Jin Guang Fu Reclamation Guard to reclaimed and settled down. This made Jiang Chao Feng Clan's descendants of these two places have completely differences in using language and living habit appearance to each other. This article stresses on the Jiang Cuo of the third son's. Building the Jiang Chao Feng Clan's clan history so far by literature research and field study to describe the clan development of the Hakkas and Minnan of north Taiwan.

This paper includes three approaches. Firstly, in the aspects of land, by analyzing the Jiang family's land contracts and of Japanese rule period, explain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tate and farmers, tenant and landlords, the Jiangs' and the other clans.

Secondly, the family relationship aspect, on the one hand, analyses adoption behavior by the household residence registration of Japanese rule period; on the other hand, observes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Jiang family and each branches' ceremony of ancestor worship.

Finally, interprets the cumulative family relationship that have happened and the people and clans of local beliefs and temple activities under the historical timeline in the view of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to explain the formation of clans and it's track of localized development.

Keywords: Xingfeng, The Hakkas, Family, Clan, Min and Hakka, Jiang Chao Feng, Yimin's temple

## 誌 謝

本論文得以順利完成，首先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羅烈師博士的試煉指導，在撰寫論文期給予相當的自由空間來發揮。此外，也感謝口試委員們於論文口試時針對論文之缺失給予的建議及指正，並且提供相當寶貴的意見，使本論文得以更加完整，在此表達最高之謝意。

在交大的學習期間，我要特別感謝學校行政體系、教育資源，讓同學們能安心求學非常感激。當然，求學過程中的夥伴和朋友，亦是支持我完成本論文的動力之一。首先，感謝我的同班學習夥伴，對我的包容與照顧，以及共享生活上的酸甜苦辣，能夠和大家成為同學，是很幸運的事情。此外，特別感謝親密伴侶的包容、諒解與傾聽，沒有你的支持不會有工作的動力。

學習是件甜蜜又苦悶的包袱，學習初始因為入社會多年、且為理工背景，思考方式以實用、價值、夥伴為出發，這與學術的理論、研究基礎、尊師倫理。在認知上有不少出入，於是舊瓶重新填裝，走過二年餘摸索，仍然需要師長放手或包容，才能走到現在，學習甘苦、點滴在心，感謝老天爺。

田野期間感謝姜榮柱、姜雲松、姜欽圳、姜禮本、姜進添、姜龍泉、姜金源、戴玉樹、姜義源、姜禮凱等宗親、族長耐心指導及新竹區漁會駱課長，新豐戶政葉主任，提供指導。

家族研究不止是提供學術界互相參考，社會大眾，文史工作者，關心家族、族譜者能夠受用才是宗旨，撰寫過程兢兢業業，以此為盼。最後，感謝我摯愛的雙親及家人，感謝所有曾經關注及幫忙過本文完成的好心人。僅以本論文獻給您們，謝謝大家。

姜禮海 謹致 于 2013.1

國立交通大學 客家文化學院

##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	3
第三節 研究方法.....	7
第四節 地理空間與章節安排.....	11
第二章 姜姓在台灣 .....	14
第一節 居住分佈與地方社會.....	14
第二節 姜朝鳳宗族子孫在新竹東南山區.....	23
第三節 姜勝韜派下，新竹縣新豐鄉鳳坑村姜厝.....	39
第四節 小結.....	55
第三章 土地與使用 .....	58
第一節 地權、地租轉變.....	58
第二節 姜厝的土地使用.....	90
第三節 靶場及污水衝擊人文及農漁業.....	106
第四節 小結.....	118
第四章 房系與姻親團體 .....	123
第一節 聚居與戶主.....	124
第二節 戶主與宗祧.....	128
第三節 女性與姻親親屬.....	136
第四節 小結.....	152
第五章 信仰與地方社會 .....	157
第一節 姜厝土地公與鳳坑村媽祖.....	158
第二節 新豐王爺廟、永寧宮、三元宮.....	166

第三節	聯庄的大眾爺與義民爺.....	173
第四節	小結.....	180
第六章	祭祖與組織 .....	184
第一節	新竹縣新豐鄉鳳坑村.....	184
第二節	新竹縣芎林鄉.....	195
第三節	新竹縣北埔鄉.....	201
第四節	渡台祖塔與唐山祖塔.....	214
第五節	基金會、公號、嘗會與分家書.....	222
第六節	小結.....	230
第七章	結論 .....	236
第一節	研究成果.....	237
第二節	研究意義與展望.....	242
參考書目	.....	246
附錄	.....	250
附件一	姜厝古文契書 .....	250
附件二	姜厝族譜世系 .....	252
附件四	姜世良派下、范姜家族、姜勝本墾號 關係表 .....	258
附件五	姜世良派下渡台九大系統 .....	262
附件六	竹北二堡坑仔口庄土地申告書 .....	263
附件七	姜厝除戶簿女性資料 .....	267
附件八	紅毛港與金順美號船難事件 (淡新檔案 33505-1-至 33505-123).....	271
附件九	其它 .....	275

## 表目錄

表 2-1 姜世良派下在新屋、觀音、新豐鄉的分布 .....	16
表 2-2 日治時期芎林、北埔姜姓代表性人物學、經歷 .....	31
表 2-3 姜厝族人在新豐鄉建立的社會網路 .....	43
表 2-4 新豐地區姜姓地方人物 .....	44
表 3-1 清代新豐鄉沿海地區開墾者、祖籍、開墾區 .....	60
表 3-2 坑仔口庄土地申告書「田、園」 .....	78
表 3-3 坑仔口庄土地申告書「荒埔」 .....	86
表 4-1 除戶簿中姜厝的戶主資料共 39 筆 .....	124
表 4-2 姜厝 6 大房世系 .....	128
表 4-3 勝韜派下戶主登記之番地 .....	129
表 4-4 新舊番號、地號對照表 .....	129
表 4-5 姜厝系譜維護情況 .....	135
表 4-6 姜世良派下字輩表使用狀況 .....	136
表 5-1 1998 年姜厝土地公廟捐建名單 .....	160
表 5-2 鳳坑村主要家族及捐資人數金額比 .....	164
表 5-3 集義祠八大聯庄輪值普度 .....	173
表 5-4 新埔鎮枋寮「褒忠亭義民廟」主要分廟 .....	175
表 5-5 姜世良派下加入桃、竹義民廟祭典區 .....	177
表 5-6 姜厝參與廟會祭典活動的範圍、功能、目的 .....	182
表 6-1 2012 年祭祀代表 6 大房組織表 .....	192
表 6-2 姜勝智派下祖塔祭祀代表 .....	198
表 6-3 姜厝世良公嘗股份 .....	206
表 6-4 祭祀公業世良公嘗 53 股持股名冊(北埔鄉志) .....	206
表 6-5 祭祀公業世良公嘗新屋鄉土地清理公告 .....	207
表 6-6 祭祀公業姜義豐派下員名冊(北埔鄉志) .....	225



## 圖目錄

圖 1- 1 界說、功能理論、系譜觀念圖 .....	7
圖 2- 1 新屋鄉在清代竹塹地區位置圖 .....	17
圖 2- 2 姜世良派下方言區位與遷徙路線圖 .....	20
圖 2- 3 姜世良派下台灣分布圖 .....	20
圖 2- 4 姜朝鳳七個兒子分布地區 .....	25
圖 2- 5 姜朝鳳宗族渡台後開發路線與各地姜家公廳外觀圖 .....	26
圖 2- 6 台灣日日新報刊載之〈奇特之姜家〉，1907.11.26，五版 .....	28
圖 2- 7 台灣日日新報，姜家、鄭家實力之比較，1907.12.08 .....	30
圖 2- 8 台灣日日新報刊載政治人物刊登〈謹賀新年〉，1922.1.1 .....	31
圖 2- 9 姜振驤 1922 年〈姜氏族譜〉作序圖 .....	33
圖 2- 10 姜振驤選任台灣總督府評議會員，台灣日日新報，1937.7.2 .....	33
圖 2- 11 姜姓族譜各版外觀圖 .....	34
圖 2- 12 2003 年姜朝鳳宗族族譜通訊錄人群分布圖一 .....	36
圖 2- 13 2003 年姜朝鳳宗族族譜通訊錄人群分布圖二 .....	37
圖 2- 14 2003 年姜朝鳳派下族譜通訊錄人群分布圖三 .....	38
圖 2- 15 姜朝鳳宗族渡台後，第二代遷移圖 .....	39
圖 2- 16 姜厝姜勝韜派下員男丁人口數量成長變化圖 .....	40
圖 2- 17 保正、甲長徽章 .....	42
圖 2- 18 壯丁團、保正、甲長服裝配置圖， .....	43
圖 2- 19 鳳坑村村長各家族當選次數圖 .....	44
圖 2- 20 姜厝姜阿網派下譜系及通訊錄 .....	46
圖 2- 21 姜厝姜阿網派下譜系及通訊錄人群分布分析 .....	47
圖 2- 22 1946 年新豐鄉行政村姓氏統計圖 .....	48
圖 2- 23 鳳坑村 2001 年戶長通訊錄外觀圖 .....	49
圖 2- 24 鳳坑村戶長通訊錄戶數、姓氏統計圖（1946、2001） .....	50
圖 2- 25 鳳坑村 2001 年全村及鄰長姓氏數量統計圖 .....	51
圖 2- 26 鳳坑村 2001 年前 6 姓、鄰別、戶數統計圖 .....	52
圖 2- 27 2012 年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統計分析圖一 .....	53
圖 2- 28 2012 年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統計分析圖二 .....	54
圖 3- 1 清代竹塹 19 世紀 13 個漢墾區莊圖 .....	61
圖 3- 2 姜厝、姜朝鳳向汪仰詹墾號給佃書（1775、1788） .....	63
圖 3- 3 姜朝鳳與姜勝智分家書 .....	66
圖 3- 4 1810 年四兄弟勝韜、勝畧、勝智、勝美，「立添典字」契書 .....	68
圖 3- 5 竹北二堡坑仔口庄、姜朝鳳宗族土地面積統計 .....	69
圖 3- 6 姜厝鳳坑村濱海段 2012 年土地面積統計 .....	71
圖 3- 7 姜厝鳳坑村濱海段 2012 年土地分佈位置 .....	72
圖 3- 8 1901〈新竹廳竹北二堡坑仔口庄土地申告書〉，封面 .....	72

圖 3- 9	1901<新竹廳竹北二堡坑仔口庄土地申告書>，田、園.....	73
圖 3- 10	1901<新竹廳竹北二堡坑仔口庄土地申告書>，荒埔.....	74
圖 3- 11	萃豐庄甲乙區各庄大租業戶分管配置圖 .....	79
圖 3- 12	坑子口庄位置、田園面積及小租業戶持有面積比 .....	80
圖 3- 13	竹北一、二堡坑子口庄各大姓氏小租業戶持有土地面積統計 .....	81
圖 3- 14	坑仔口庄有無大租比例與大租業戶土地面積統計 .....	82
圖 3- 15	坑仔口庄大租業戶持有的田園面積統計 .....	82
圖 3- 16	坑仔口庄，田、園面積與大租額統計，整理自坑仔口庄土地申告書 ...	83
圖 3- 17	姜厝於坑仔口庄持有土地面積分析，整理自坑仔口庄土地申告書 .....	84
圖 3- 18	姜厝於坑仔口庄土地面積，平均大租額統計 .....	85
圖 3- 19	坑仔口庄荒埔，竹北一堡與竹北二堡小租業戶及家族持有面積 .....	87
圖 3- 20	坑仔口庄荒埔土地小租業戶名單及面積統計 .....	88
圖 3- 21	台灣總督府府報公告保安防風林面積及業主資料（1909、1925） .....	89
圖 3- 22	姜厝土地生活示意圖 .....	90
圖 3- 23	姜厝環境與住屋外觀 .....	91
圖 3- 24	姜厝住屋外詩句、對聯 .....	92
圖 3- 25	1998-2006 年新豐鄉、新竹縣西瓜產量 .....	95
圖 3- 26	2008 年稻米收穫面積及生產量 .....	95
圖 3- 27	1922-1931 年紅毛港水產產量及產值 .....	98
圖 3- 28	姜厝畜產、養殖外觀 .....	99
圖 3- 29	1997-2006 年新豐鄉、新竹縣蛋鴨數量 .....	101
圖 3- 30	新豐鄉畜產統計（1997-2008） .....	101
圖 3- 31	新豐鄉畜產統計（2008） .....	102
圖 3- 32	新豐鄉工廠登記家數(2008).....	102
圖 3- 33	姜厝地籍圖與生活功能區位配置 .....	103
圖 3- 34	姜厝土地公、慈鳳宮與祖塔 .....	104
圖 3- 35	姜厝生活空間、靶場關係圖 .....	105
圖 3- 36	桃園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圖 .....	107
圖 3- 37	桃園與石門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圖（2012） .....	108
圖 3- 38	新竹縣市、新豐，漁戶數及漁戶，魚類別及產值統計 .....	110
圖 3- 39	新竹縣市魚類別生產值（2010） .....	111
圖 3- 40	台灣各縣市魚類別生產值（2010） .....	112
圖 3- 41	新竹縣市漁船數量、沿岸漁業產值，靶場演習漁業損失統計 .....	115
圖 3- 42	國軍坑仔口靶場公告演習時間、範圍（2011） .....	118
圖 4- 1	新竹縣戶政機關收藏除戶簿資料（1895-1946） .....	123
圖 4- 2	不同年代、家戶平均人口數遞減 .....	126
圖 4- 3	不同年代戶主分家立戶的平均年齡遞增 .....	127
圖 4- 4	戶主職業別 .....	127

圖 4-5 原生番地，新舊地號，地藉圖 .....	130
圖 4-6 姜厝除戶簿戶主番地號位置及土地及人群分布 圖 .....	131
圖 4-7 姜厝鳳坑村濱海段土地面積統計（2012） .....	131
圖 4-8 姜厝男性資料遷出入登記原因統計 .....	134
圖 4-9 姜厝除戶簿全部女性資料分析 .....	138
圖 4-10 新豐鄉閩南村及閩語優勢區 .....	140
圖 4-11 遷入姜厝女性人數及地點分佈 .....	142
圖 4-12 新豐鄉語言方言分佈圖 2010 .....	143
圖 4-13 新豐鄉開基祖的原鄉方言區及家庭語言統計 .....	144
圖 4-14 遷入姜厝各姓家族女性人數 .....	144
圖 4-15 1858-1896 年遷入姜厝女性人數、登記原因及來自地區 .....	145
圖 4-16 1897-1926 年遷入姜厝女性人數、登記原因及來自地區 .....	147
圖 4-17 1927-1946 年遷入姜厝女性人數、登記原因及來自地區 .....	149
圖 4-18 1895-1946 年姜厝遷出女性人數及地區、家族 .....	151
圖 4-19 北埔姜家日治時期收養概況 .....	152
圖 5-1 姜厝主要信仰範圍與七座廟宇 .....	157
圖 5-2 姜厝土地公外觀位置捐建名單 .....	158
圖 5-3 姜厝土地公廟捐建名單及各房出資人數金額統計 .....	161
圖 5-4 1998 年土地公捐建名單金額與 2012 年掃墓人數比較統計 .....	161
圖 5-5 鳳坑漁港、慈鳳宮、安檢站 .....	162
圖 5-6 2001 年，鳳坑村村里通訊錄，戶長姓氏 .....	163
圖 5-7 姜厝慈鳳宮位置與各家族媽祖聖誕進香捐獻統計 .....	164
圖 5-8 98、99、100 年北港媽祖聖誕進香樂捐名單、收支表 .....	164
圖 5-9 100 年北港媽祖聖誕進香樂捐名單 .....	165
圖 5-10 1979 年新豐池和宮修建，鳳坑村捐資名單 .....	168
圖 5-11 1979 年新豐池和宮修建及管委員通訊錄統計 .....	169
圖 5-12 王爺廟遶境路線圖 .....	169
圖 5-13 新豐鄉永寧宮祭典活動及捐贈名單及相對位置 .....	171
圖 5-14 溪南新豐中崙三元宮 .....	172
圖 5-15 集義祠祭典活動 .....	174
圖 5-16 1929 年溪南祭典區調單、1972 年六家聯庄調單 .....	178
圖 5-17 義民廟祭典 15 大庄分佈圖 .....	179
圖 6-1 姜厝家宅神明廳牌位祭祀 .....	186
圖 6-2 姜厝公廳牌位祭祀 .....	188
圖 6-3 姜厝內之祖塔 .....	188
圖 6-4 姜厝姜懷起派下，主祭祖塔 .....	189
圖 6-5 2012 年姜勝韜祖塔清明掃墓 .....	194
圖 6-6 姜勝智芎林鄉公廳牌位祭祀 .....	196

圖 6- 7 姜勝智新豐鄉祖塔，墓位祭祀 .....	197
圖 6- 8 2012 年姜勝智祖塔清明掃墓.....	200
圖 6- 9 姜氏家廟建造捐建明細 .....	203
圖 6- 10 姜厝世良公嘗股份，木質會份憑證 .....	206
圖 6- 11 祭祀公業世良公嘗頭洲段與新洲段土地 .....	208
圖 6- 12 2012 年家廟祭祀 .....	211
圖 6- 13 北埔姜秀巒派下公廳及祖塔祭祖 .....	213
圖 6- 14 北埔姜秀福派下公廳祭祖 .....	213
圖 6- 15 「來台祖」姜朝鳳祖塔捐建統計 .....	215
圖 6- 16 祭祀公業姜朝鳳派下員（2011 年） .....	216
圖 6- 17 2011 年姜朝鳳祖塔，25 名祭祀組織代表.....	217
圖 6- 18 2012 年新豐鄉鳳坑村來台祖祖塔祭典 .....	219
圖 6- 19 廣東省陸豐市大安鎮豔墩村姜世良祖塔 .....	220
圖 6- 20 廣東姜世良祖塔捐建統計及總祠堂建成 .....	221
圖 6- 21 北埔天水堂公廳土地謄本 .....	224
圖 6- 22 北埔姜氏家廟公廳管理 .....	225
圖 6- 23 姜紹祖以「新義豐號」加入黃南球「廣泰成」墾號 .....	226
圖 6- 24 姜義豐公號代表大隘聯庄祭典 2005 .....	226
圖 6- 25 姜氏家廟祭典（1971、2002） .....	279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姜世良 1368 年由福建閩遷入廣東，定居在廣東省惠州府陸豐縣，姜世良被其後人稱為一世祖，在廣東傳至第十世後，約於 1730 年代，姜世良派下後裔有第十世、十一世與十二世，總共有九大支系統，先是兩岸往返，不久後部分族人落腳定居在觀音、新屋、新豐一帶。姜世良後裔現在仍約有七成族親定居在新屋地區，乾隆初年，姜氏族人曾在此地取得「姜勝本」墾號，農耕於此。

清代姜世良派下族人在桃竹地區的分佈上，至少涵蓋觀音、新屋、新豐、芎林、新埔、竹北、竹東、北埔、寶山、峨眉等 10 個鄉鎮市，最早入墾且最多人聚居於新屋鄉，發展最有成就者則是居住在新竹縣新豐鄉鳳坑村姜厝，姜朝鳳宗族派下，於「金廣福」墾號的事業。

姜世良支系中，姜朝鳳（1693~1775 年、十一世）1737 年渡台後，娶楊氏，生有七個兒子，定居於新豐鄉海濱鳳坑村姜厝，從事農漁業，先是苦力農漁戶，後來向大租戶汪家給佃農地耕作，二代父子的努力，累積了土地規模二十餘甲。

1775 年姜朝鳳的七個兒子分家，除第三子姜勝韜房留駐原地，其餘兄弟在第五子姜勝智當家作主下攜手進入新竹東南山區開墾，1830 年代開墾有成，姜勝智被稱為九芎林始祖，1834 年姜秀鑾(1783-1846 年)領導金廣福墾號進入北埔庄，1895 年姜紹祖保衛國家成為抗日英雄。1937 年姜振驤被政府選任為台灣總督府評議會員。日治時期，姜朝鳳宗族在竹塹地區的發展，當時報紙稱為第二大家族。時至今日桃竹最大範圍的義民廟祭典中，值年爐主姜義豐公號，仍然可見姜家的社會參與，因此姜朝鳳宗族是竹塹地區具有代表性的宗族。

1775 年姜朝鳳七個兒子分家後在台的發展，本文分新豐與新竹東南山區來展開，觀察姜朝鳳派下，在各地的生活方式與宗族之形成。新豐族人代表漢人在

平原地區農業的縮影，芎林、北埔族人代表漢人在山林開墾區，創立新生活的過程。本文觀察的目的是為發掘在台灣特定時空下，宗族的在地化發展脈絡。

姜朝鳳在兒子們分家後，新豐勝韜房是唯一留於姜厝發展的房系，姜厝位在海濱的平原區，住民大多從事漁業及農業生產，早期漁業漁具、技術並不發達，以小船近海捕撈、撿拾漁獲為主，而農業上，新豐當地為桃園臺地地形，地勢稍高，灌溉渠道開發不易，所以發展出以溜池儲水的技術來取得農業用水，姜厝位在海濱溪流水尾，河水到此已無灌溉效能，即使如此勝韜姜厝仍以農業為主要生產方式。在新豐地區的人群上，海濱地區多居住泉州籍閩南人，新豐鄉東畔為客家人，因此廣東籍的勝韜房姜厝在閩南族群的包圍下，更要有高明的相處之道，方能在械鬥頻傳的清代社會，尋求寧靜和平安，因此從了解姜厝的收養習慣、婚嫁、男性系譜來理解姻親親屬關係與血緣修補的形成是如何達到族親繁衍目的。而農業土地的使用，業佃的契約互動、合作方式又是如何形成呢？因此族親增長、姻親親屬、土地利用勢必成為了解姜厝在地化過程及與近鄰人群融合的方式。

然而滿足了在地的融合後，姜厝又如何漸次的與向外的社會人群聯絡或合作推展呢，信仰是與對外人群互動極為重要的方法之一，於是有了從全由姜厝族人建造的土地公廟開始到村里合力興建的慈鳳宮與海濱最主要的王爺信仰。再來就是新豐東邊的客家庄廟永寧宮與三元宮、及更遠的聯庄廟義民廟與集義祠。由姜厝資財與人力投入的情況來了解這以信仰為主，逐漸擴大的社會推展。

姜厝又如何與遷居於外的親族聯絡合作互動呢，透過族譜、祭祖儀式、興建祠堂與集資族人投資農地開發，成為主要方式，因此設譜、修譜、公廳祖塔祭祖、祠堂興建、嘗會、宗親會設立，祭祖使得勝韜姜厝得以與芎林、北埔親近族人互動聯合，而投資型世良嘗會的設立與姜氏家廟的建立，使得姜厝得以與更遠的桃園、新竹姜世良派下親族，得以展開互動。而近代宗親會的發展，也使得姜厝得以參與，將祭祖文化與資財帶回對岸廣東新建姜世良派下總祠堂與祖塔。

## 第二節 文獻回顧

關於家族研究的文獻眾多，可分為三個主要面向說明之。其一，家庭、家族、宗族關於世系、血緣、親屬制度等界說；其二，以功能理論共有財產管理描述宗族團體的形成；其三，以系譜觀念、房份、宗祧來說明宗族現象的討論。

### 一、 家庭、家族、宗族界說

關於家族結構及組織的形成，孔邁隆(M.Cohen)1960年代，在高雄美濃的田野研究，認為家的基本組合要素包含家產、家人、家計三者，只要是未分家產就仍是一家，他強調財產是家族構成的重大因素。莊英章(1997)在竹山的研究補充此點，應就祖產之有無、男嗣婚配與否等來識別，續而提出因現代化的影響而風行「輪伙頭」的現象，以分食與奉養父母的方式界定家的形式及說明分產的現象。陳其南在彰化社頭蕭氏宗族中發現同一位祖先有許多重複的祭祀公業，即使家族沒有共同財產仍有各房分家情形。

戴炎輝的研究中將台灣宗族組織類型區分為鬮分字與合約字兩種，後來又以不同區域及社會發展狀況認為合約字族產成立較早，後因移墾社會的發展鬮分字是在十九世紀中後期產生。合約字祭祀公業為同姓子孫或相同祖籍地的移民，以契約方式共同購置田產，出資者之後代才能享有權利，分配方式是照股份或丁份。鬮分字為純粹的血緣組織，權利與義務的分配是以系譜為依據，照各房分，公業財產亦由各房輪管。

陳其南的博士論文與陳奕麟的<重新思考與中國社會>提醒以系譜關係及社會科學本土化的思考重新詮釋漢人家族，並以房作為討論基礎，強調系譜關係的運作原則，唯有如此才能產生宗族團體，且財產與祭祀行為也是按照此基本原則執行，同時主張以家族加強分析英語的 family lineage、clan 等詞彙。

陳其南（1990）也強調區分社會事實與象徵事實除了對生活中觀察與歸納

外，更須以土著及漢人象徵觀點去了解家族漢親屬關係的本質，此後便有由土著觀點來探討傳統漢人親屬關係的產生。他們認為祖先崇拜的信仰、規則和義務是比任何經濟動機都來得重要，唯有透過祖先崇拜，才能瞭解什麼是親屬關係或社會組織。陳其南認為 Freedman 等研究漢人親屬制度，無法認識到漢人親屬制度中的系譜理念家族與房的階序關係及世代連續，而一直局限於功能團體的分析。

相對的觀念，林美容（1990）在濁大計畫中的歷史研究以田野切入聚落，發現歷來台灣社會以地緣結合，後來再以血緣發展並不符合當地四大姓氏入墾以來的發展，祭祀公業不等同宗族形成，鬮分字與合約字也不確定作為家族宗族區分，她開始了家族史研究多元化的啟示。

莊英章歸納陳其南與陳奕麟土著觀點理論思考及眾多台灣學者的田野資料說明以系譜關係區分漢人的宗族與氏族，指出宗族構成的基本條件是明確的始祖血緣關係，氏族則是一種基於同姓基礎的關係。台灣宗族是特定歷史條件下的產物，華南、台灣兩地實例並不衝突。

## 二、 功能理論的宗族觀

人類學界的親屬研究在 1950 年代蓬勃發展，英國功能論者在非洲研究親屬團體時，達到最高峰，在此氛圍下，認為親緣團體具有維繫社會整合的功能。因此，雖然非洲沒有歐洲形式的國家體制，但是仍可以確保社會的運作。因此西方人類學家將宗族看作是無國家社會制度背景中自然生成的基層社會組織。

學者從功能論的觀點來分析宗族組織的結構與發展。Freedman 他認為水稻經濟、水利灌溉與邊疆環境是促成華南宗族團體興起的主要原因。而共有財產則是維繫宗族團體的存續及其分支的基礎 (Freedman 1958:46-49) (1966:159-164)。

Freedman 認為一個比較完整、比較有社會意義的宗族要在經濟上有共同財產支持，在祭祖儀式上則要有祭祀共祖的組織，他在討論宗族與家庭差別時，以祖先崇拜的儀式功能性作標準，在家庭的範圍內舉行即為家庭團體，超出此範圍



就成了宗族團體。另外以宗族或分支的形成不單靠祖先崇拜還要有祖祠及祀產，來維繫宗族的形成，也就是建立在經濟資源上，沒有祖祠及祀產，宗族無以為繼。他認為宗族是功能化或法人團體化的房和家族。

孔邁隆 (Cohen 1993:1-2) 主張應該將祖先崇拜與其他領域的民間宗教信仰，一併視為地方社會組織法則的源頭，影響了十九世紀末漸有財產商品化的概念、廣泛使用契約及股份制。羅烈師 (1997:93-95) 認為廟會可以視作促成商品交換體系的文化設計，形成過程讓廟會及其構成宗族單位各自經由其共同的祭祀儀式行為，而族群的分類意識造成族群間的緊張關係，最後的結果是土地集中於宗族，一個土著化的地方社會就此產生。

王銘銘 (1997:84-85) 對中國地方社會的看法是：地方社會中政權、紳權與族權，巧妙的結合在一起。雖然帝國治權不及地方，帝國地位仍屹立不搖。也由於宋明理學對宗族體制的提倡，宗族社會的成熟，清帝國順勢鞏固了統治地位及將帝國意識送到家戶中。

### 三、系譜模式

家族研究，定義宗族或探討宗族內部運作若偏向於「功能主義」時，容易忽略宗祧、房、家族觀念，但是功能性因素是複雜的，依地區、時間、歷史背景有所不同，所以功能性因素的變異相當大，在無法解釋產生這些變異的條件和原則前，任何使用功能因素來探討社會團體構成的現象，都只是偶然的模式，而不能解釋現象的本質。因此 Freedman 的財產研究模式被系譜、祖先祭儀、家譜、宗廟興起取代。

陳其南認為系譜血緣有以下現象；同族聚居而且祭拜祖先、建立公廳、家廟、宗祠、嘗會與編修族譜並將宗族集體意識具體化。以血緣系譜來建立祭祀公業以房來區分權利與義務。在文化上，傳統宗族的親屬運作與系譜模式，對社會與經濟持續發生影響力，尤其是指繼祀的傳承、祖先崇拜、孝道行為。而族群的繁衍

與族親的增加也運用系譜模式的擬親屬關係，如招贅婚、招夫、媳婦仔、冥婚、嫁神主牌、養子、過房來增加家族成員及維護宗祧血脈不絕。

陳其南（1990）所述之系譜模式亦常出現在家戶與生活中，如三合院住宅，正廳的左側稱為大房、右側稱為二房，當主人的長子、次子結婚時，理所當然就安排佔用較優越的房間，身為父母反而讓出來。父母若在世提早把全部財產分給各房時，自己反而失去生活憑藉，吃住都須輪流依賴各房「輪伙頭」，這樣看起來似乎是父母已完成任務退休，生活目的和生命意義告一段落，由各房繼承延續，父母只好準備昇入祖先行列。又例如許多人燒香拜佛、試管嬰兒、精蟲分離等大部是想求得一子以傳宗接代。常有人嘆「沒有子孫、那麼努力工作又有何用」，「如果不是為了下一代，何必早出晚歸」，「人遲早歸天，沒有子嗣如何交代」這是現代人受宗祧系譜觀的深入影響。房、宗祧、系譜觀，影響華人看起來特別努力，如台灣中小企業主，本著勤勞、節儉、吃苦、努力精神而獲得成功，這也是支持台灣經濟重要因素。所以「房」意識的工作精神，努力結果也是「房」意識安排，大小企業重要職務都有父、子、親屬的影子，所以又稱作家族企業，即使如王永慶、蔡萬霖等現代企業家都無法擺脫房、宗祧、系譜觀。

#### 四、 宗族理論與實際案例的比對

功能論中強調宗族組織依附財產而運作，因而有族產及合約字等祭祀公業。而系譜論彰顯宗祧、房、系譜的觀念，認為血緣、家譜、公廳、祭祀、宗祠為宗族組織的重要依據。

分家後的家族，兒子們各據財產，自行選擇未來發展，於是有選擇定居與移居，各族裔在不同地方的農業生產方式下，有著不同的租佃關係與複雜的財產管理與經濟演變。文化上還有因使用方言的不同產生族群屬性的認知差異、兩岸親屬認同的邊界、祭祖儀式與組織，地方家族姻親的結合方式等。社會上地方家族

以信仰為主的祭祀圈結合。以上這些都是宗族演變重要觀察項目，並非功能論或系譜模式可以包含或概括，因此具體的地方宗族案例發展才是理論生成的依據，也才能說明不同背景與時空變遷下的家族樣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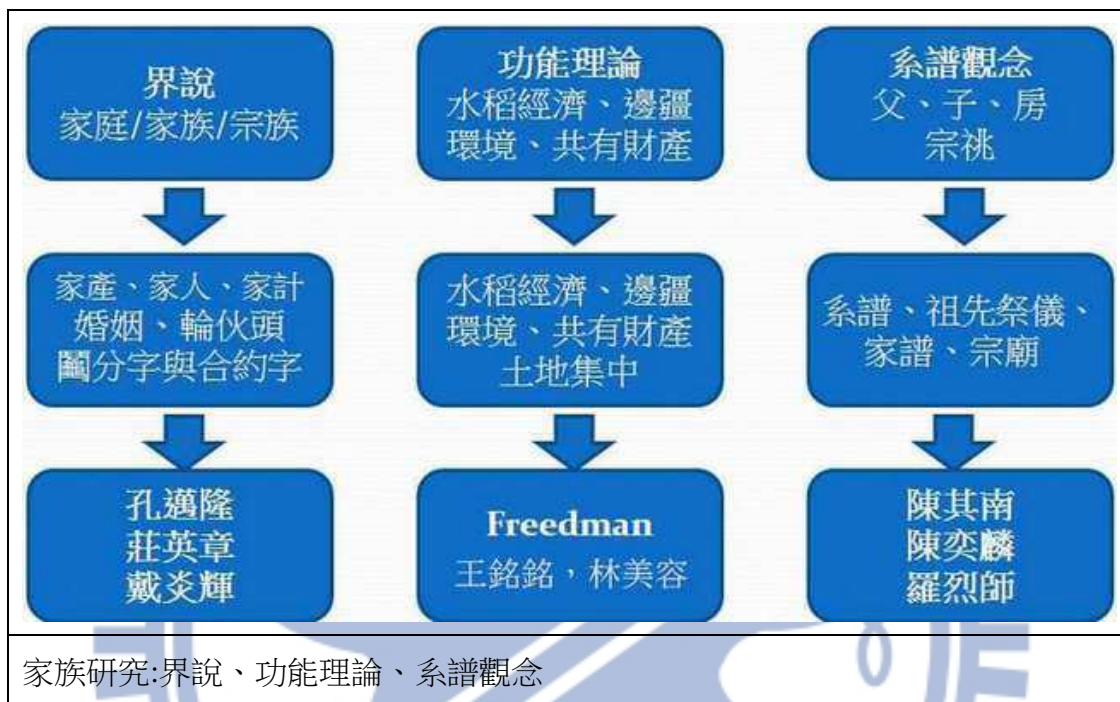


圖 1-1 界說、功能理論、系譜觀念圖

### 第三節 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有三分別是：文獻分析法、參與觀察法、訪談法。利用與姜家相關的私契、族譜、專書、鄉志等分析姜厝過去在新竹的宗族的活動；並實際參與觀察紀錄各地姜家每年一次的祭祖儀式與各房使用語言、人群分布等；再利用訪談法釐清文獻、參與觀察、在地人群三者間模糊及誤差部份。

## 一、 文獻分析法

### (一) 族譜、專書、鄉志

族譜內記載家系來源如祖籍、來源地、移動區域與移動時間表、世系表對家族成員的說明、輩份表、家風、家規、可以綜觀研究對象的成員狀況，另外族譜後面通常有附錄作為通訊資料，以此可做現代家族成員的分佈分析。

專書主要是討論家族系列，或移墾社會的介紹，有關社會學、人類學、歷史學等曾經提過新豐或家族資料都是蒐集對象。

鄉志，以行政單位「鄉」所編的鄉志記錄收集了此區域歷史、地理、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及宗教，是非常好的背景資料來源，也有一定的公信力，此資料可與縣誌對照參考、較高行政單位所代表的行政區域較多較廣。使用此資料因為是官方編制，難免會有官方的意識型態或主觀過強造成偏差，可能需要以訪談補充看法。

### (二) 日治時期戶口除戶簿

戶口除戶簿由縣政府民政局、鄉戶政所、或警察局所收藏。日治時期除戶簿對住民的個人及移動資料記載甚詳，內容可與族譜內容對照，舊時人們常用單名、諡名等在除戶簿與族譜上交替出現需要仔細判讀及訪談確認。除戶簿內有居住番號、人口、世系、祖籍、遷移、種族、出生、死亡、結婚、收養、其他親屬、繼承關係、工作、纏族、吸鴉片、榮柄、犯罪...等，是相當珍貴記錄，除戶簿是研究人口、戶籍、婚姻、收養、遷移、親屬制度的重要材料。

觀察姜厝家族世系、聚落居住與人群互動所生的姻親團體，取徑於新竹縣戶政機關收藏之 1906 年以後至 1946 年的戶口調查簿除戶簿，日治時期有戶籍登記簿與除戶簿兩大類別戶籍資料，其登記內容是相同的，而且戶籍資料對於完成個

人家族譜系與家族遷移史中扮演重要的證據，也是研究臺灣日治時期人民社會生活的重要史料。姜厝除戶簿由 1946 年以前歷年因戶主死亡、轉居它地、廢戶之家庭，依年份與除戶順序編輯，明治、大正年間之戶籍登記種族欄位較為詳細，到了昭和年間 1931 年後取消種族欄登記及 1935 年後戶口規則改正、簡化戶口調查簿的書面格式，纏足、鴉片等欄亦取消，對於語言、生活、社會習慣觀察形成困難。因此姜厝語言觀察雖然戶籍資料提共重要參考但仍需實際參與 2012 年全族於姜厝的勝韜祖塔掃墓中觀察使用語言情形，互相參考。

### （三） 坑仔口庄土地申告書

土地申告書資料來源為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合作開發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查詢系統」，內容為日治時期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1901<新竹廳竹北二堡坑仔口庄土地申告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原收藏於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的大書庫內其包括「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申告書記錄特地區域土地地權狀況如大租權的所有者，土地業主名稱地址、土地申告理由書、土地面積、等則 等，在租金上則記錄大租、地基租、水租、官大租、官小租等，申告書可先從[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查詢系統網站](#)瀏覽目錄確認無誤後再按指示註冊帳號匯款、即可下載。

### （四） 姜厝私契文書

姜厝契約書有給墾單、典契、當契、立約字、贖耕字、買賣契...等皆來自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圖書館古文契書室典藏，可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網站](#)直接搜尋及下載，並直接對內容整理統計對所需對象分析。

### （五） 其它相關文獻

- 1.總督府府報、日日新報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家文化資料庫存檔等。

總督府報配合台灣日日新報報導，前者屬官方公布較有公信力及完整性、後者屬民間報導，內容較生活化且消息來源多面。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家文化資料庫](#)網站也包含民間書契，部份內容還有第一手相片資料及多媒體光碟等不同形式檔案。

2.地籍圖與謄本：鄉地政事務所目前保有現在全台土地所有權謄本、與設定抵押貸款資料，地籍圖可以概觀大面積土地的外型及位置，配合 google map 衛星圖、除戶簿番號可以對照出日治時期或更早的人群居住地點而且可在網路上完成。

3.通訊錄、參與信仰活動及捐獻記錄：對照人口移動情況、社會結合、信仰圈、祭祀圈，統計家族成員參與數量。

4.鄉公所選舉投票結果公告：台灣常有選舉，此資料可以了解某一地區的人群數量與臨地比較、居住位置、可投票人口、特定區域內人群參與社會的比率、與鄰近地區的比較及政黨傾向與族群認同。

## 二、 參與觀察法

家族全體祭祖是一年中最神聖的時間，通常與個別神明廳祭儀有所不同，族祭程序內容反應整體現象，如族長、族規、宗長制度、與祖先對話內容、將祭祖的過程表現給族人或後生晚輩知道，並強調祖先來源、郡號、堂號及祖先事蹟。另外祭品、家族使用方言，也會在祭祀時呈現，因此家族研究，必須記錄祭祖的全部過程，才能觀察各房之間祭祖儀式差異與使用語言之不同，這些貼身的影音、文字記錄，必須透過參與觀察而得之。

姜厝的墓位祭祀，祭拜日期選在家族皆方便之清明節國曆 4 月 4 日或 4 月 5 日國定假日，當日全族男丁半數以上皆會到達參與祭祖活動，隨後在各自公廳、或神明廳舉行牌位祭祀，是一年中最主要的掃墓日，參與觀察可得全族使用語言、儀式內容、祭祀組織及祭祀程序內容等。

### 三、 訪談法

利用訪談姜家成員實際觀點並留下過程與記錄、對照文獻資料不能顯示、模糊的部份，探究人們內心世界的心理狀態，補足資料無法表示的空白部分。亦可區分官方與他者立場與觀點，訪談法可強化立論根據。

文獻無法顯示現實狀況或有出入時，例如姜厝農漁業生產概況、土地利用現況、人口移動及就業概況等；再如祭祀時使用語言、祖先牌位形式、家屋建築、親屬關係、婚姻概況，屬自主性及私密性較高情況，亦須以訪談求得原因；即使文獻有記錄，例如族譜、私契及鄉志等仍必須釐清性別、名號等，或誤植或官方觀點，這些都亟需以訪談才能得以對照、澄清。

## 第四節 地理空間與章節安排

### 一、 地理空間

姜氏家族渡台後分布在新屋、新豐、芎林、北埔等地區，但主要的姜朝鳳宗族是居住在紅毛港樹林仔（新豐鄉鳳坑村姜厝），故以大溪墘莊到萃豐莊，即現在的新屋、新豐（漢墾區）為主要，芎林、北埔（隘墾區）為次要的田野觀察地點。

新豐鄉靠海濱，紅毛港開發自清起為當地知名地景，而紅毛港流域的紅毛港溪亦稱紅毛河，就是現在的新豐溪，紅毛港乃過去漢民及客家移民登陸的重要地點之一，深具歷史性意義，曾經為北台灣重要港口，後因淤沙嚴重而沒落，流域所經之處是竹塹與新豐鄉人文匯集的命脈，源頭由青埔支線、德盛溪、北勢溪、波羅汶溪、中崙溪、茄苳溪等六條溪流匯集而成。桃園台地群沿海地區的開發，則以新豐紅毛港一帶最早，但在清康熙末年即已開闢。<sup>1</sup>

<sup>1</sup> 台灣文獻會《新竹縣採訪冊》。

姜厝所在地鳳坑村處於紅毛河（新豐溪）出海口，此地宜農漁牧業，自古以來村民皆以此維生，但也因處水尾，水利資源並不豐厚，因此農牧業仍須仰賴南邊人造蓄水池新豐一號、新豐二號埤塘。

新豐鄉雖屬新竹縣，但在地形上歸屬桃園縣的桃園臺地，臺地的特點即在埤塘溜池特別多，累積資產龐大，因此形成一種特別的水利灌溉系統與水利會行政系統，因此對仰賴農漁業的居民影響頗深。新豐鄉大部區域由桃園農田水利會提供服務，而員山、松林二村屬石門農田水利會系統。

## 二、 章節安排

姜朝鳳宗族發展與變遷，從定居在新豐的房派在姜厝的生活、文化、經濟、社會等層面展開說起，到芎林、北埔房派的宗族組織；嘗會、祭儀、公廳、家廟、與編修族譜，二地房派的祀產公業管理、宗族組織經營與聯絡方式。並提及與姜氏宗族在兩岸之間興建祖塔與總宗祠的宗族組織形成過程。

第一章為緒論說明過去宗族研究的始末與成果。第二章為姜氏來源地與渡台後的聚居說明，觀察祖籍來源，使用的語言，渡台的支系發展，過去和現在的人群分布，與現在的宗親會組織。由過去所發生的事件中觀察造成現實的原因，由過程探究因果，個別人物的描寫能了解家族曾經努力的方向與家族的展望，再由家族發展過程得到宗族的過去與現今風貌。

第三章著重在新豐姜厝經濟上的發展，以地權、地租、地用為探討主軸。說明漢墾區內土地的所有權利，一田二主關係，業佃之間土地的租額稅金、土地種類、界線等，姜厝於自己土地的使用方式。從姜厝最早期的私契顯示出土地擁有者與使用者之間的合約開始來了解土地作為商品時的買賣、借貸與出典內容。

土地的合宜利用滿足家族的生產、信仰與祭祀，是家族不需再遷移的重要理由。姜厝土地的登記及繼承主要以男性為對象，牽涉很深的系譜觀念。進入現代國家後，政府除了仍是過去的土地登記單位外，並對土地的使用，擁有強制公權



力，如徵收遷墓、靶場遷村，政府公權力介入雖能解決部份土地有效利用問題，使土地能朝更高度開發，但是強制徵收遷村、遷墓對以世代依賴土地為主的在地家族而言卻是經濟、文化、歷史及記憶的摧殘與消滅。

第四章主要探討姜厝的文化發展，以姜厝語言使用、收養、姻親團體、為主軸探討。資料來源以戶籍資料除戶簿為基礎，將時間畫為三階段，清治、日治初期和日治後期。以姜厝全族為對象，並區分成男、女，在不同時期的活動，如婚姻、出收養、戶主立戶、工作內容及戶主人數。

本章的重點有三，收養的功能與親緣界線來理解姻親團體的形成與範圍。宗祧的維持與族親的分佈用來了解系譜關係與居住分布。政府法規與社會習慣的形成用來討論慣行與法規的因果關係。

第五章描述姜厝以信仰出發與地方社會的關係，觀察範圍以姜厝為中心往外推至新豐其它開墾區（大溪墘莊到萃豐莊）內，及新埔義民廟祭典輪庄區域。從了解姜厝血緣單姓村所建立的土地公廟建廟出資奉獻金額，觀察姜厝以房份所對照出來之男丁人數比例及權利與責任關係。以廟會活動募款看地方宗族組織參與社會人際網路的情形及宗族藉信仰展現在地方的影響力與彰顯宗族聲望的情況。

民間信仰除了宗教能撫慰人心外，同時發揮了團結庄頭，凝聚我群意識，與整合不同族群的作用。從村民參加廟會活動的主動與被動之情況，看出以閩南話為主的村落與姜厝的不同。藉以探知姜厝信仰的認同除了融合閩客文化外是否能超越閩客的地域界線。

第六章 探討姜朝鳳宗族分布在新竹縣新豐、芎林、北埔的族親的祭祖活動狀況及嘗會、祭祀公業等宗族組織發展情況，觀察各房的牌位祭祀與墓位祭祀在儀式上的不同和語言使用的差異。

本章討論的重點有三，藉由觀察祭祖儀式看各房儀式、語言異同。第二是由嘗會到祭祀公業、宗親會、法人團體等的宗族組織形成過程。宗族兩岸建立祖塔、宗祠的發展觀察及親族的認同邊界範圍。

## 第二章 姜姓在台灣

漢民渡海來台之初，前途未卜，常以打工的型態往返兩岸，登台後兩種在地化方式，其一，登台族親人數未具規模時，缺乏血緣紐帶作為聚落組成的條件，多採取祖籍來源依附，來自相同祖籍、同姓、同語言等條件者一同居住，共同組成地緣聚落。姜氏先民登台後在桃、竹地區，與其它各姓家族相同，呈現同祖籍、同語言聚居的情況，經過數代繁衍漸有規模的同宗血緣聚落、單姓村的出現。

其二，遷移的過程中，聚居方式為，宗族每每舉族或單一房份移徙，到達後展開與大自然及人群的生存競爭，家族必須相互扶持，故先鞏固了家族血緣，而後為了擴大生產效益與周圍人群合作，因此漸有了祖籍等地緣結合。

然而實際狀況宗族發展並非絕對以先後的血緣與地緣關係，可能是兩者同時並進的，如以下分析。

### 第一節 居住分佈與地方社會

#### 一、姜世良派下渡台後的分布

姜世良於明朝 1368 年由閩遷入粵，以其停留與遷徙路徑和姜家族譜史料來判斷，自姜世良算起第一世到十一世祖是未渡台祖先，有許多葬在各地衛所駐地的資訊判斷，姜世良一族應為當時奉派到廣東碣石衛的駐防軍人。明代軍制行「衛所兵制」，軍戶與民戶分籍，軍籍為世襲，軍戶歸衛所管轄，衛的位階相當於府級行政區，因此姜世良後代當時應仍世襲軍戶，且散居在廣東陸豐、海豐一帶。而早期的姜家可能由於軍戶出身，一直保持尚武及務農習性，軍旅經驗若複製到台灣，這些原鄉資源與文化、生產技能，當有助於姜家渡台後的開墾先機。<sup>2</sup>

<sup>2</sup> 韋煙灶，2010〈桃竹地區姜姓宗族源流與分佈的考察〉，收錄於《新竹文獻》，新竹縣文化局，頁

姜世良派下在廣東傳到 10 至 12 世時，開始往返兩岸打工，最早渡台且葬在台灣，後裔稱其為「來台祖」。按姜仁通 2001 年編之族譜記載：姜世良派下 10 至 12 世祖於 1730 年代有多人渡台，計有九大系統，在台雖仍有部分遷移，但多數定居於桃園觀音、新屋及新竹新豐、芎林、北埔等地區，九大系統各房都有來台祖先。姜世良派下渡台九大系統分布地區如下：(粗體字為姜朝鳳宗族所在系統)

**9 世景輝→10 世仕賢/仕俊/仕傑→新屋、新豐、峨眉/新豐、芎林、北埔、新屋/新屋**

9 世九輝→10 世如潛/德秀/登文→竹東/寶山/新屋

9 世同英→10 世文周/文質/文能→觀音/新屋/新屋

9 世同雲→10 世文迎→新屋

9 世同贊→10 世昇亮→新埔

9 世興芝→10 世文欽→新屋

9 世俊賢→10 世公成/公喜/昇錦→新屋/新屋/南投

9 世子義→10 世毓珍→新屋、台東、嘉義

9 世興可→10 世文照(文招)→殿福、殿保→新屋

姜世良派下分佈主要在桃、竹兩區，桃園姜氏族親約佔七成，姜朝鳳宗族為姜世良派下支系，按族譜(2001)通訊錄，筆者推估全族約二千四百人，分佈在北埔 866 人、新豐 698 人、芎林 650 人，其他約 192 人：

### 1. 觀音、新屋

新屋鄉有 114 個主要姓氏，來自清代廣東惠州府陸豐縣者佔 62.3%，而其中又有 35.2%的家族，來自陸豐縣大安墟(陸豐市大安鎮)，早期移民來台，同祖籍聚居情形相當明顯。陸豐縣大安墟就是姜氏九大系統渡台前的居地。新屋鄉後

庄、後湖、東明、新生、頭洲等姜姓村民，均是同祖籍地的姜氏族裔。<sup>3</sup>（表 2-1）

表 2-1 姜世良派下在新屋、觀音、新豐鄉的分布

行政村	自然村	姜世良派下	行政區
永安村	崁頭厝	姜(景輝-仕傑派下)	新屋鄉
赤欄村	下姜厝	姜(同英-文能派下)	新屋鄉
東明村	甲頭厝	姜(興芝-文欽派下)	新屋鄉
東明村	姜厝	姜(興芝-文欽派下)	新屋鄉
清華村	紅泥陂	姜	新屋鄉
頭洲村	犁頭洲	姜(仕俊-朝鳳派下、同雲-文迎派下)	新屋鄉
頭洲村	青草陂	姜(仕俊-朝坤派下、九輝-啟哲派下)	新屋鄉
頭洲村	富九	姜	新屋鄉
九斗村	上青埔	姜(俊賢-公喜派下)	新屋鄉
後庄村	後庄姜厝	姜(景輝-朝璋派下、俊賢-公成派下)	新屋鄉
保生村	茄苳坑	姜(李魁派下)	觀音鄉
武威村	塘背	姜(同英-文周派下)	觀音鄉
鳳坑村	姜厝	景輝-朝鳳派下	新豐鄉

資料來源：姜仁通 2001 年編族譜，作者整理

現在的新屋鄉即為過去的大溪墘莊，1726 年閩籍福建漳州龍溪縣的郭家到達並組郭振岳墾號，1730 年代姜世良派下遷來，組姜勝本墾號。隨後雙方合股向南崁社土目老密氏給墾，1744 年郭、姜分業，西、東二邊各管。姜勝本墾號後來賣給竹塹商人林家與潘家，交易後仍續用姜勝本墾號，東畔墾區自從姜家大租業賣出後，姜家與其它八十餘佃戶，繼續仍在本區維持一九五抽方式給佃（參第三章），1750 年代後取得本區東畔三千餘甲租業的范姜家族亦繼續延用姜勝本墾號。1802 年後，竹塹郊商吳振利家族的吳順記公號，向林、潘家買得此區部分的大租墾業，於是姜勝本與吳順記同時存在維持到清末。<sup>4</sup>

新屋地區同祖籍（陸豐縣大安墟）的前六大姓氏宗族，在全鄉 114 筆姓氏中所佔比例如下：葉姓 12.3%、姜姓 8.8%、徐姓 7.0%、羅姓 7.0%、范姜姓 5.3%、呂姓 3.5%，新屋地區同祖籍的主要姓氏各姓移民聚族而居，人多勢眾，使得聚落的血緣性色彩十分濃厚，對地方事務容易產生影響力，例如姜氏與范姜家族在

<sup>3</sup> 韋煙灶，2009〈桃園地區粵東移民分布的地理意涵解析，以觀音、新屋、楊梅三地調查為例〉，頁 29。

<sup>4</sup> 林文凱 2007，頁 14-20。

人數總和上已超過葉姓家族。<sup>5</sup>

新屋鄉與新豐鄉（大溪墘庄與萃豐庄）的區隔過去習慣以自然河流或信仰區域作為社會分界，社子溪附近的（參圖 2-1），主要祭祀區有新屋鄉九斗村長祥宮、神農大帝，以三七圳水利組織為主的「溪南溪北八本簿」輪祀組織。

新竹縣新埔褒忠亭義民爺廟，祭祀十五聯庄的信仰分界，社子溪以北為溪北聯庄，以南為溪南聯庄及湖口聯庄，土牛溝以東則為楊梅聯庄。萃豐庄徐家捐地興建的楊梅伯公崗集義祠，其八大聯庄普渡活動的輪值區橫跨新竹縣新豐鄉、湖口鄉及桃園縣楊梅鎮和新屋鄉社子溪以南五村。

溪北的大溪墘庄以姜家墾號「姜勝本」為中心，以新屋九斗村長祥宮為主要祭祀圈；溪南的萃豐庄以徐家「徐國和」為中心，以伯公岡楊梅富岡的集義祠及新豐中崙的三元宮為主要的祭祀圈，來凝聚其向心力，最後二區再以八本簿的祭祀系統來總括廣東「陸豐籍」的地域意識。<sup>6</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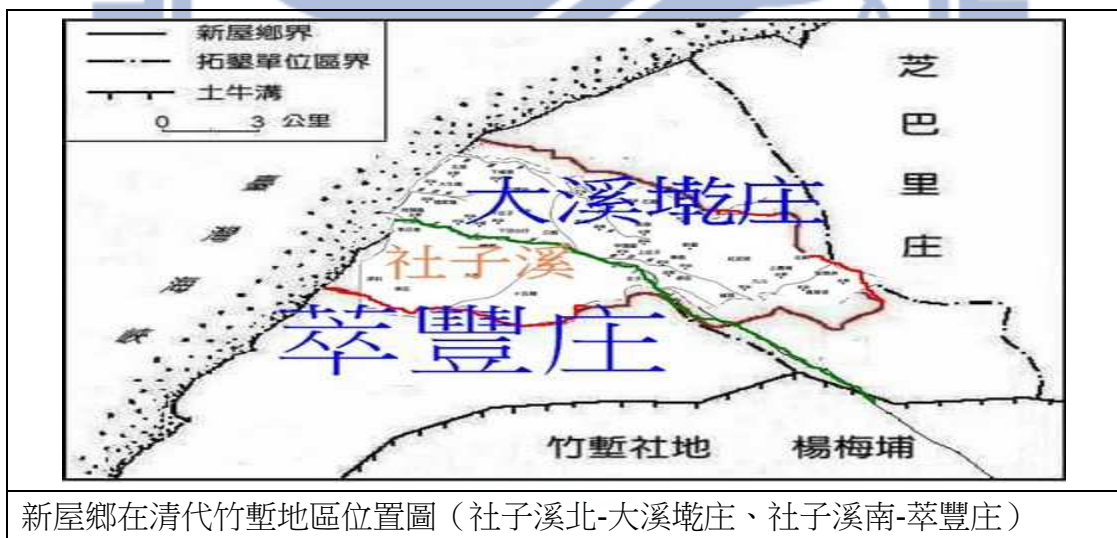


圖 2-1 新屋鄉在清代竹塹地區位置圖

## 2.新豐、芎林、北埔

新豐姜厝（姜勝韜派下）為 9 世祖姜景輝後裔，傳到 10 世姜仕俊再傳至 11

<sup>5</sup> 韋煙灶 2009。

<sup>6</sup> 韋煙灶 2009，頁 55。

世姜朝鳳渡台成為姜家的開基祖先，在漢墾區海濱新竹新豐鄉鳳坑村姜厝定居的姜朝鳳宗族，第二代，除第三子姜勝韜外，其餘四個兒子於分家後，1775 年左右，遷往新竹東南山區，芎林、北埔等地發展，參第二節。

## 二、姜家使用的方言

一直以來臺灣關於使用方言或閩、客族群關係的研究中大都以戶籍作為分類的基礎，但是戶籍資料的「祖籍」無法反應語言使用的真實狀況，相關研究又限制在「粵東等同於客家地區」、「海、陸豐即是客」及「饒平即是客」的刻板印象。更重要的是方言在台發展，是長久以來方言競合與族群融合的歷史進程，並不是一開始就區分清楚的。<sup>7</sup>

姜世良派下遷至陸豐大安墟前的居住地為陸豐碣石衛（閩南語區），更早則是居住在福建漳州龍溪縣，因此在族群分類上應注意，「粵籍」不等於「客籍」。潮州府以及惠州府的海豐、陸豐兩縣是閩南語優勢區，於是姜家被外界認為是「閩底」，而姜家在台居住地名稱的聚落也出現不少閩式地名「姜厝」，從新屋姜世良派下、新豐姜朝鳳宗族，普遍以「姜厝」為居住地命名，然新屋鄉乃客籍居多，客籍地區習慣以黃屋、張屋、包含新屋鄉亦是以客籍習慣「屋」來稱呼，是故姜氏所在以「姜厝」命名似乎非誤用，可能是姜厝生活習慣及方言出現過閩式的特徵緣故。

姜朝鳳先祖（姜世良派下）移動路線：從河南遷到福建省漳州府龍溪縣再遷廣東省廣州陸豐縣揭陽衛再到廣東省陸豐縣大安墟艷墩村，其中支系姜朝鳳渡海遷到台灣新豐沿海再轉到新竹縣東南山區。因此在使用語言上從福建閩語區轉變為福建、廣東雙語交界區再轉為新竹新豐鳳坑村雙語交界區（圖 2-2，2-3）。

姜朝鳳先祖，曾在廣東時居住在閩客語交界區，渡台後居海濱以閩語習慣命名住地「姜厝」的情況下推測，其可能曾為使用閩語的宗族。

<sup>7</sup> 李永得、謝嘉梁，2006《發現客家、宜蘭地區客家移民的研究》台北，行政院客委會，頁 55。

家族分家時通常有留下定居與遷出移走者，姜氏在福建時居閩語區，後遷至廣東閩粵交界語區，渡台後新屋、新豐沿海，位在泉州、客家語交界區，海濱姜厝多用閩語，但移居族人到新竹東南山區後，則完全使用客家話溝通，各地族人歷經 275 餘年在地化的發展融合，展現不同閩客文化認同。



姜朝鳳先祖遷移路線：語言區:福建閩語區→福建、廣東雙語交界區→新竹新豐鳳坑村雙語交界區<sup>8</sup>



姜朝鳳先祖遷移路線：1700—1900 年

(google map 作者改繪)

1952 年族譜	2003 年族譜	Google map 顯示
----------	----------	---------------

<sup>8</sup> 施添福 1999，頁 157。

福建省漳州府龍溪縣江豆村	福建漳州市龍海市	福建漳州市龍海市
廣東省惠州府陸豐縣揭陽衛六里	廣東省陸豐市碣石鎮羅西村(1998年前之舊墳)	廣東省陸豐市碣石鎮
廣東省惠州府陸豐縣大安墟塹墩鄉塹墩村	廣東省陸豐市大安鎮塹墩村(2000年建祖塔)	廣東省陸豐市大安鎮

圖 2-2 姜世良派下方言區位與遷徙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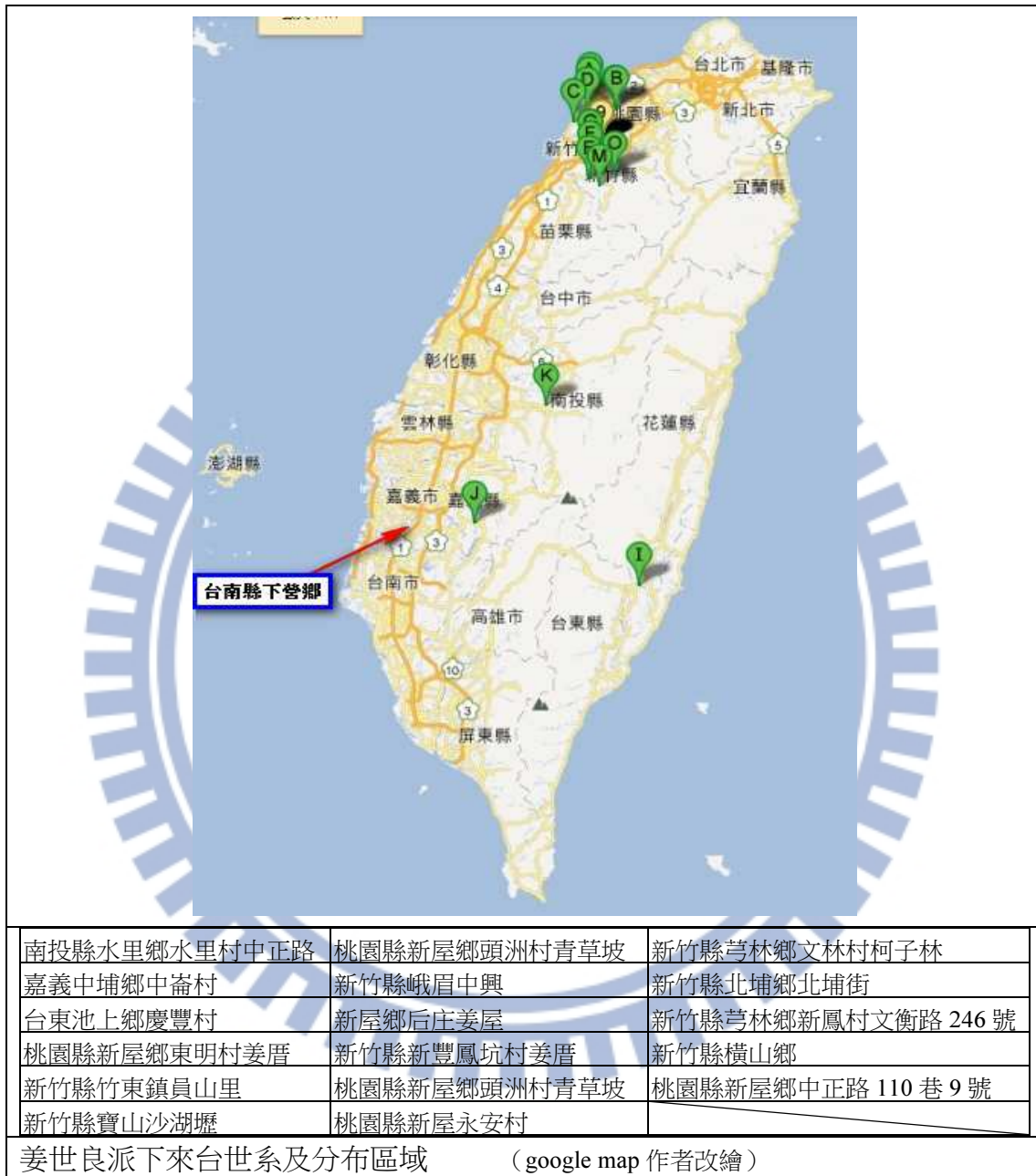


圖 2-3 姜世良派下台灣分布圖

### 三、台南姜彰興及宗親會

姜氏宗姓是宗族共同體的標誌，使本來難以從外部體察到的血緣（擬血緣）



關係表徵化，外人能辨識其間的血緣關係，同宗同姓的人集結在一起，便構成一專屬的氏族體系，而姜姓成為氏族成員互相認同的憑藉，宗親會之所以能夠跨縣市、跨國聯合起來，應歸功於宗姓標示。

南台灣有一閩籍姜彰興家族，來自大陸漳州府龍溪縣二七都壁路亭連埔社，姜彰興家族 1661 年隨鄭成功來台，入墾今台南縣下營鄉、缺嗣收養子「林日昇」為子，其宗祠龍泰堂楹聯：「姜居武衛夫妻老獨收養子，林到下營離親浪迹為螟蛉」，其後改為「姜林」姓，日治期又改回「姜」姓，目前仍為下營當地大族。<sup>9</sup>

根據 1954 年姜朝鳳族譜〈渭水流芳〉補充資料記載，台灣姜姓名列第七十八大姓，明永曆 15 年（1661），福建龍溪（連埔社）發源的姜彰興派下，隨鄭成功來台，入墾今台南縣下營鄉，至 1960 年代台灣姜姓人口統計為 26,353 人，分布較多的縣市依序：桃園縣、台北市、台南縣、新竹縣與台北縣。分布較多的之鄉鎮市區依序是：台南下營、桃園新屋、台北市大安區、台北市松山區及桃園中壢。堂號有「天水」、「龍泰」（台南下營姜彰興為福建龍溪人、養子林日昇為福建長泰人）。目前姜彰興家族透過 1983 年成立之台南縣姜姓宗親會組織與北部姜世良派下宗親會組織連絡與凝聚。

姜姓其它祖籍的來源，1953 年國民政府推行「敦親睦族」的社會運動，<sup>10</sup>雖然沒有明確鼓勵建立宗親會組織，卻成為全台宗親會興起的原因之一。於是台北市姜氏宗親會在 1966 年台北市成立，加入者多為外省祖籍，有湖南省、貴州省...，1976 年並發行「姜氏會訊」，地址於北市中山北路，發行人為姜春華社長，姜獻祥為宗親會經理人，台北市姜氏宗親會代表人為姜竹，該會於 1990 年返大陸湖南省酃縣祭祖，其它還有聯宗團體的嘉義市「呂盧高姜紀」姓宗親會。

1987 年解嚴後，桃園縣、新竹縣、台南縣宗親會紛紛成立，新竹縣宗親會主要成員姜鏡泉、桃園縣宗親會理事長姜仁通都曾加入台北市姜氏宗親會。各地族親於 1978 年成立新竹縣宗親會、1980 年成立桃園縣宗親會、1983 年成立台南

<sup>9</sup> 台南縣姜姓宗親會網站，<http://www.台南縣姜姓宗親會.tw/>，日期：2012/6。

<sup>10</sup> 〈總統（42 年）元旦告全國軍民同胞書〉，《總統府公報》380（1953 年 1 月 6 日），頁 1。

縣宗親會，宗族組織在台灣興起。



## 第二節 姜朝鳳宗族子孫在新竹東南山區

### 一、遷移與開墾

渡台後在新竹新豐鄉鳳坑村姜厝定居的姜朝鳳家族，除第三子姜勝韜外，其餘四個兒子皆遷往新竹東南山區；芎林、北埔，等地發展。

在竹塹地區，連橫《台灣通史》書中，姜朝鳳宗族內有三人入傳，一是**姜朝鳳**，新竹拓墾始祖見於〈王世傑列傳〉之中，二是**姜秀鑾**，列有〈姜周列傳〉，三是**姜紹祖**〈吳、徐、姜、林列傳〉。姜朝鳳、姜秀鑾因開墾而聞名，1895年姜紹祖因抗日而入傳。而姜勝智（1743~1830）被稱為拓墾「九芎林庄始祖」。可見姜家在台灣史上以土地拓墾有成為名，同時也顯示姜家為竹塹的代表性宗族。

姜朝鳳於 1775 年左右過世後，家族馬上面臨分家與遷居問題，於是朝鳳七子中勝捷、勝賢、勝畧、勝智，典當分得之財產遷往芎林，姜勝智於父晚年時，即當家做主，是使姜家由平凡之佃戶躍升為佃首之關鍵人物。<sup>11</sup>若以最早公廳建立的時間來看各房在地化完成的時間，新豐於 1775 年代後、芎林在 1820 年代、北埔 1835 年代。圖 2-4、2-5

1785 年（乾隆 50 年）泉州徐分府，推舉姜勝智為佃首，招粵籍墾民，與時任九芎林庄隘首劉承豪及其子等，向竹塹社通事錢什班，請佃批開拓九芎林建庄，1807 年，淡水同知胡應魁將九芎林丈報以外區域責成佃首姜勝智召佃戶出資添設隘丁，就地墾闢彌補屯租缺額，然而此由清府責成佃首招來的漢佃區外開墾，除配納屯租義務外，「自備工本」和「建隘堵禦」等條件，也為日後漢人取代屯番，大規模在邊陲藉設隘從事武力拓墾（金廣福）立下基礎，也是姜家在北埔的發跡。

<sup>11</sup> 吳學明，2000《金廣福墾隘研究》新竹：新竹縣文化局。

芎林鄉志稱姜勝智為開闢「九芎林之始祖」前，姜勝智由佃戶轉而出任佃首、奠基家業。姜家從紅毛港輾轉進入九芎林地區，可以說是家族發展最大的轉捩點，姜家自姜勝智率先開拓九芎林，姜家成為芎林的望族，其後族人姜秀鑾、姜殿魁、姜榮茂、姜榮椿等均先後出任過九芎林總理長達四十餘年，<sup>12</sup>姜家在九芎林發揮了極大的影響力，之後又遷移北埔，1834 年成立金廣福墾號，姜朝鳳宗族最後成為竹塹的知名拓墾宗族。<sup>13</sup>

姜家在芎林、北埔的開墾經歷，從 1730 年代朝鳳渡台新豐定居，1775 年姜勝智進入芎林開墾，1788 年佃首姜勝智督佃開墾九芎林埔，1830 年墾成，並被稱為拓墾九芎林庄始祖奠基家業。1828 年姜秀鑾參與了石壁潭坑洲（芎林鄉石潭村），1830 年起姜家受邀義民廟治理，姜秀鑾在義民廟擔任首事。1832 年參與竹塹社給墾員山南重埔（竹東二重、三重埔）一帶，同年姜秀鑾墾務開到北埔庄。1834 年基於竹塹城防衛及資源開發，姜秀鑾受託組金廣福墾號開發新竹東南山區。1840 年姜秀鑾、姜殿邦父子前往雞籠、淡水支援中英鴉片戰爭。1850 年代北臺灣地方械鬥、民亂與番害，姜家前往支援協防治安。姜殿邦在 1856 年出任咸菜甕墾戶首。1859 年與林本源家族等組成金泰安墾號開發桃園的銅鑼圈。1864 年戴潮春之亂，姜殿邦、姜榮華父子前往大甲平亂。<sup>14</sup>1864 年代大隘三庄地區已有以姜家姜義豐爐主為中心的北埔慈天宮的祭祀圈。1877 年姜家帶領大隘三庄鄉民參與輪祀義民廟輪值祭典。1882 年金協和墾號邀姜紹基協助頭前溪河谷隘務。1884 年姜紹基支援中法戰爭。<sup>15</sup>1886 年代劉銘傳裁隘，姜紹祖以「新義豐號」加入「廣泰成墾號」繼續官民合作直到 1900 年代。1886 姜紹基之母姜胡氏捐買大坪、長坪、九芎坪等地畝歸還番業，劉銘傳批示敘獎「尚義可風」，奉皇

<sup>12</sup> 姜秀鑾 1824 出任九芎林庄總理起。

<sup>13</sup> 吳學明，2000《金廣福墾隘研究》。姜秀鑾一家四代先後（1835-1886）在北埔出任金廣福墾首：姜秀鑾、姜殿邦、姜榮華、姜紹基。另外姜殿邦於 1855 年接替竹塹社衛榮宗為咸菜甕墾戶首。

<sup>14</sup> 陳彥君，2011《十九世紀末北臺灣隘墾區與隘丁的生存狀況：以新竹金廣福墾隘的北埔地區為例》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臺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人類組）碩士論文，頁 72-08。

<sup>15</sup> 1840 年清英鴉片戰爭在北淡水，姜秀鑾與子姜殿邦親帶團練壯勇赴雞籠口，擊沉英艦、擒獲逆夷，獲軍功銜。經淡防廳同知曹謹詳奉兵備道姚瑩及臺灣府熊一本，賞給軍功五品職銜。這時候金廣福大隘「除了一般事務之外，其兵權儼如一般守備都司遊擊」，收錄於，莊英章 2004《田野與書齋之間，史學與人類學匯流的臺灣研究》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帝批示照准，1888 年新竹縣正堂方祖蔭諭令候選縣丞姜紹基之母姜胡氏，以慨捐價銀一千兩以上，買番界田畝、平息紛爭，天恩給予「急公好義」字樣，飭令自行建坊以示觀感。<sup>16</sup>1895 年姜紹祖支援抗日戰爭、壯烈犧牲。姜家從加入義民廟治理到促成桃竹苗客家最大的義民信仰圈，帶兵抵禦外侮，無論是開墾、地方信仰、社會公益、治安、衛國，處處可見姜家努力的足跡。<sup>17</sup>

日治初期，北埔姜家成員接受新式教育，服務鄉里，多名族親得到政府授予勳章，家族除在地的政界、商界、教育界服務外，也在竹塹城尋找商業投資。<sup>18</sup>姜家的發展與樂善好施、急公好義，在當時被媒體稱作竹塹城第二大家族。1895 年，姜紹祖抗日家族的背景，並未受政府排擠，作為全台知名隘墾家族，姜紹祖之子，姜振驤 1937 年，被日方任命為「台灣總督府評議會員」為新竹州最先被拔擢總督府者，姜家此時達到政商經營的最高峰。

姜朝鳳宗族透過新竹縣姜姓宗親、桃園縣姜姓宗親會聯合，並與全台姜氏及泛姜姓和聯宗的宗親會組織固定聯誼，也與海外姜姓宗親會組織有緊密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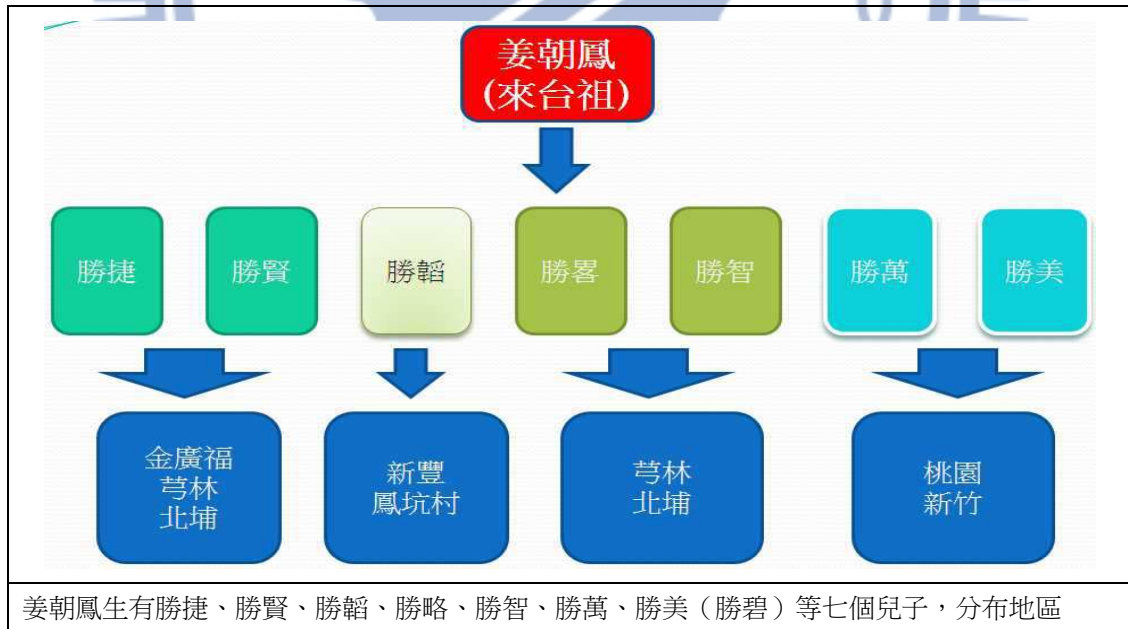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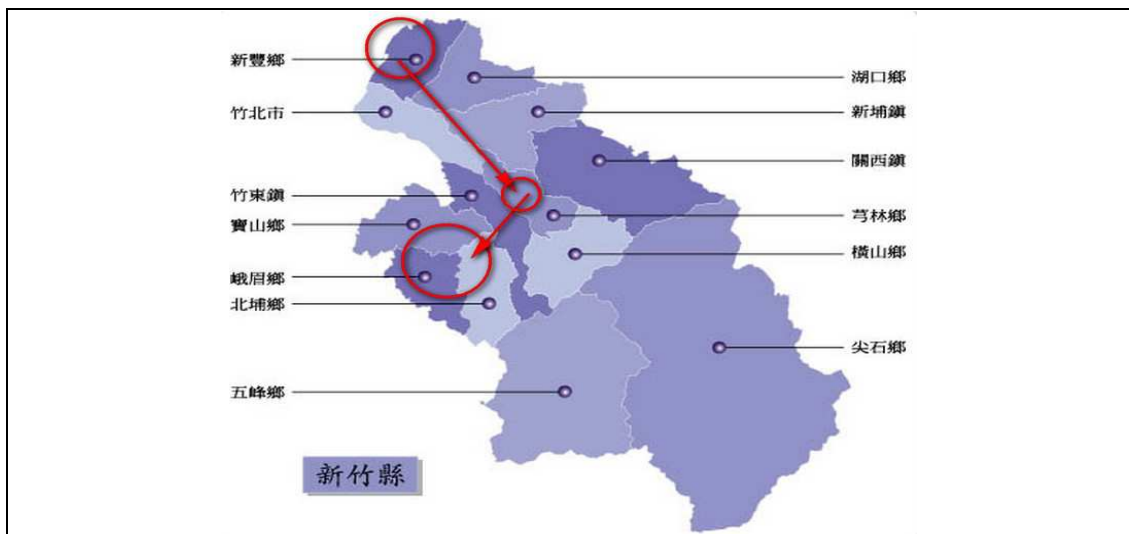


圖 2-4 姜朝鳳七個兒子分布地區

<sup>16</sup> 陳彥君，2011：頁 88。

<sup>17</sup> 台灣大百科全書 <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index>，2012/8 月。

<sup>18</sup> 北埔姜家發展在專書稱謂上分二系：清治，老姜、姜秀巒派下。日治，新姜、姜秀福派下。



姜朝鳳宗族渡台後之開發及轉移路線（圖源：自新竹縣政府網站，作者改繪）



姜勝智天水堂公廳、芎林鄉 1820 年代 (已拆)<sup>19</sup>

新豐姜厝天水堂 1900-1950 年代重建家屋 (自拍)



北埔天水堂公廳 1835 建成，1920 修建，外牆窗型、家屋型式，相似姜勝智天水堂公館<sup>20</sup>

現今北埔天水堂前洗石子的圍牆，1935 年大地震後，日據時代重建 (同註 20)

圖 2-5 姜朝鳳宗族渡台後開發路線與各地姜家公廳外觀圖

<sup>19</sup> 劉名揚，2002《客家大埔劉派(劉承豪)與內山知開發》，客委會獎助，頁 60。

<sup>20</sup> 原載 2004 年邱萬興出版的『北埔百年影像史』看見客家天水堂風華。

## 二、開墾之後與居住分布

劉銘傳裁隘後，墾戶、隘首的收租權被取消，收入大受影響，北埔家族拓墾受限，姜秀巒派下（老姜）隨著姜紹祖抗日犧牲，一度亦人丁單薄，開墾事業發展平淡下來。進入日治後，姜秀巒派下（老姜）以姜振乾、姜振驤在政商、義民廟管理具代表性，姜秀福派下（新姜）在政界、教育、商界也十分活躍，由以下人物及事蹟介紹，日治時期的姜朝鳳宗族與姜秀福派下（新姜）在地方的影響力。

北埔姜家在清、日治時期，姜紹基之母姜胡氏奉皇帝批示照准建坊，姜紹祖入忠烈祠，姜振乾、姜振驤、姜瑞昌、姜滿堂等人均曾獲頒紳章。旌表是政府為表彰轄區內各種符合當朝禮法道德的人的一種獎勵方法，有立牌坊、賜匾額、入忠烈祠、紳章等方式。藉由這些政府表彰，國家的規範與秩序得以象徵的意義深入基層宗族與社會之中，而宗族亦以接受國家的表彰為榮，將其祖先的事蹟載入族譜，傳到後世。因此，推行授紳表彰的制度是宗族與國家兩利的，對宗族而言，不僅是榮譽的象徵，也代表國家賦予他們特殊的身分，提昇其宗族在地方上的聲勢與影響力。

日治初期，國家行政尚未穩定及制度化，亟需地方宗族配合，尤其是在地的有力家族，因此凡是家族對地方的義舉、捐資、救濟等，政府不遺餘力大大讚美一番，此舉是希望發達的宗族組織成為國家治理的助力，所以姜家便成為當時政府積極促成的優良宗族範例之一。由以下台灣日日新報，有三則相關報導得到佐證。其一、刊載於 1907-11-26「奇特之姜家」（參圖 2-6）一文稱姜朝鳳宗族為新竹廳第二大家族、北埔事件之以金憫孤及姜紹祖乙未抗日，茲將全文引述如下：

（粗體字作者加強重點）

北埔有素封家姜姓者，不獨為北埔之素氏家而已。即在新竹全廳下。亦惟鄭如蘭一家。能稍駕其上。餘皆不及也。蓋其家資實及八十萬圓。至

有云實力所在。尚以姜為占優勢焉。今次北埔大亂之初。彼為暴徒所脅迫。兵糧多取之於彼。主人所飼之馬匹被奪後。復使主人為之牽馬。其時戰戰兢兢。惟恐不得生。不得已悉應其所強請。無何我警察隊進進擊北埔。兇賊望風而遁。北埔開闢以來未有之大□。僅一日即歸於平靜。姜家不勝之喜。自以幸不被害者。全賴政府之妥為保護。於是**對諸被害之遺族。皆深表其同情。以金五百圓。寄與渡邊支廳長現在東京之遺子。其餘則以千圓吊慰之。以其事其□於當道。查此姜家之當家曰姜振乾。其父紹祖。當清政府時代。曾受州同之虛銜。割臺之役。因應唐景崧之檄。自組敢字營。為新竹三營中最有勢力者。廿八年六月。始與我先鋒隊抗。後逃於枕頭山。藉作負隅。是年七月十日。率八百六十人為一隊。出水仙崙。別使其部下徐泰新。出十八尖山。砲擊南門。自乃肉薄東門。來襲停車場。戰既不利。逃於枕頭山之民舍而匿之。旋為我軍所捕。處之以死刑。...**（台灣日日新報，1907）



圖 2-6 台灣日日新報刊載之〈奇特之姜家〉，1907.11.26，五版

其二、1911年9月，新竹廳發生暴風雨害，刊載於台灣日日新報，題名〈富豪義舉〉：姜家散千金救濟、急公好義<sup>21</sup>，將全文引述如下：

（粗體字作者加強重點）

<sup>21</sup> 台灣日日新報，1911〈1911-09-17〉，分類：湖海訪國，版次 03，附註 十四日發，全文 新竹通信（十四日發），「富豪義舉」。



今回暴風雨害。新竹廳管內受災者。當以中港支廳及後?支廳為最慘被害狀況。聞之令人酸鼻。茲有北埔富豪姜振乾氏。大發慈悲。特派親信人員。攜金千圓。赴各災地救助。其在頭份時經已散去四百金。樹杞林又散去六百金。此外尚須破費不少。亦所不惜。聞姜氏自己田園。多有損失。而不以為慮。急人之急。其樂善固有足多者。又頭份富豪黃維生氏。亦提出○百金。以救當地災民。此外又有開倉中糶之舉。姜黃二君。急公好義之心。自可嘉也。(台灣日日新報，1911)

其三、日治時期對開墾家族姜家及新竹地區鄭家家族實力之比較，刊載於1907年台灣日日新報(參圖 2-7)〈新竹通信〉專欄，稱姜家為〈開墾者之專家〉，<sup>22</sup>內文摘錄如下：(粗體字作者加強重點)

新竹廳諸業戶。每有開墾之舉。而究此惟熟地。經滄海桑田荒後。而再墾之。非真實力開墾也。稽行邑之實力開墾者。前有兩家。一王家<sup>23</sup>、一姜家。王家開墾新竹之近海一帶。其地早熟。今之食毛踐土者。皆受其賜也。姜家開墾新竹之近山一帶。其墾遲成。今之近山新墾業。皆向姜家墾來。故姜家收墾地之利。至今富居新竹第二家。姜家之得此專家之譽。亦非姜家獨力支持得來。其始姜家為倡。集閩粵諸業戶。合資開墾。官亦有補助之力。名其墾名曰。金廣福。閩粵兩籍業戶。均辦其事。後以閩籍紳士離山遠。姜家居近於山。多得山人之力。閩之股分。始漸抽退。終歸姜家。然姜家對此開墾事業。每事困難。得清政府劉銘傳爵帥。一番清丈。且整頓蕃界開墾。將墾地之隘藪。概歸官辦。而姜家之責任乃輕。而姜家之墾利乃得。據此看來。姜家可稱新竹開墾者。第一實力家也。新竹五指山一帶開墾者。現亦有黃南球其人者。與同墾地之

<sup>22</sup> 台灣日日新報刊，1907〈1907-12-08，分類 雜報，版次 05，附註 五日，全文 開墾者之專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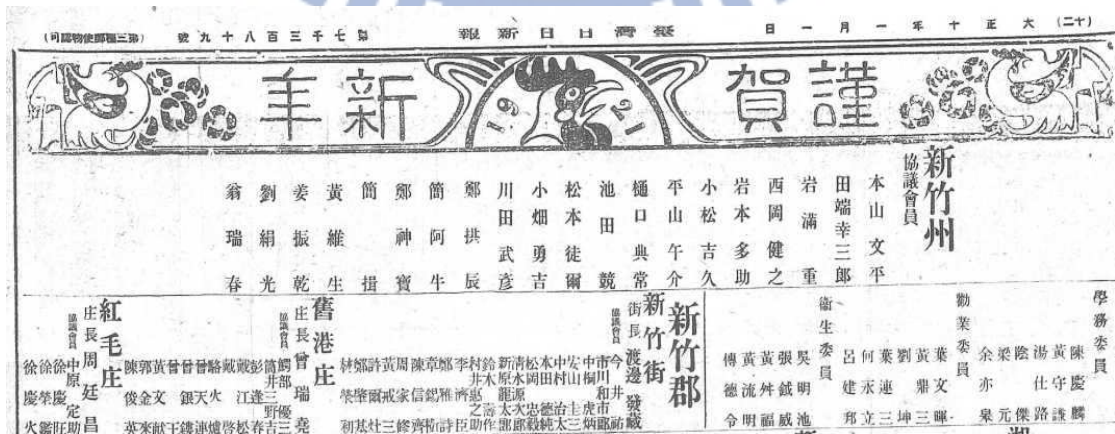
<sup>23</sup> 王家指最早開墾竹塹之「王世傑」家族。

利。而黃以居山較深。現屬苗栗廳管。茲不具論。即姜家現在所墾地。自樹杞林支廳。北埔支廳。南庄支論。上自田畑。以至物產。山場出息之利。皆姜家占其大部份。即以現在徐泰新。得沾墾地之利。多設腦灶者。亦皆姜家之繫帶。乃得爾爾也。故今日竹邑。論現在之富力。雖以鄭如茵為最。姜為次。而源其將來事業占優等。或能擴充駕鄭之富者。則於姜家大有厚望也。



圖 2-7 台灣日日新報，姜家、鄭家實力之比較，1907.12.08

每逢過年，為地方家族、豪門展現實力、和諧地方社會的合適時間，姜朝鳳宗族在日治時期新竹州的地方社會影響力與開墾時期比較不遑多讓，1937 年姜振驤選任台灣總督府評議會員成為中央層級政治人物，代表姜家於新竹地區的影響力到達顛峰。以下為 1922 年新春台灣日日新報刊載，主要地方政治人物刊登〈謹賀新年〉名單，<sup>24</sup>出現的姜家成員：新竹州協議會員，姜振乾等：圖 2-8



<sup>24</sup> 台灣日日新報，1922〈大正 10 年 1 月 1 日，第 7389 號，主要地方政治人物刊登謹賀新年名單〉。

圖 2-8 台灣日日新報刊載政治人物刊登〈謹賀新年〉，1922.1.1

吳學明對於新竹北埔姜家的研究關於教育對家族發展的影響，曾經指出北埔姜家以土地拓墾者的姿態，不斷地向新竹山區的新墾地前進，並因土地而累積相當多的財富。而伴隨土地開墾所組織的防番武力，更為其家族在政權間奠定了地位。日治時期對於地方事務的參與與投入，亦鞏固了其家族於地方上的影響力。不過，姜家過於熱衷土地的墾殖，卻影響了其子弟受教育的機會，導致姜家的文風遠遜於台灣其他區域。其財富雖足以能令其子弟不必致力於科舉功名上的追求，然文風的不興卻也限制了姜家的發展。除此之外，姜家於防番事務上與政策相衝突，亦是喪失其日後發展上的一個契機。<sup>25</sup>但筆者整理資料北埔姜家在日治時期，當社會仍熱衷於私塾漢學教育時，姜家並能率先接受新式教育者眾多，在政、商、教育界表現均傑出，整理重要代表人物之學、經歷如下（參表 2-2）：

表 2-2 日治時期芎林、北埔姜姓代表性人物學、經歷

姓名	職稱/經歷
姜振乾	1895 年 2 月出生於新竹廳竹北一堡北埔庄，新竹州協議會員，明治三十二年 (1900)北埔公學校速成科畢業，新竹廳參事。歷任新竹製腦株式會社取締役、中港製材株式會社監查役、台灣殖產株式會社監查役、北埔埤圳聯合會管理者。1912 年任新竹廳參事及北埔公學校學務委員。日本赤十字社特別社員。年納稅額 5000 圓。 <sup>26</sup>
姜紹猷	明治三十二年 (1900) 速成科畢業
姜紹清	協議會員 (芎林庄)
姜瑞昌	明治十九年出生，明治三十六年 (1903)自北埔公學校速成科畢業，明治三十九年 (1906)，畢業於國語學校師範部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北埔庄庄長，新竹州會議員，北埔信用組合長、大隘水利組合長。致力於茶葉技術改善，任教於北埔公學校長達 14 餘年，經營瑞昌茶業組合。
姜阿新	北埔公學校畢業，總督府國語學校畢業，明治大學專門部法科，北埔庄助役，經營北埔茶業組合。

<sup>25</sup> 吳學明對於新竹北埔姜家的研究，其吳學明，〈清代新竹姜朝鳳宗族拓墾史〉，《金廣福墾隘研究（下）》，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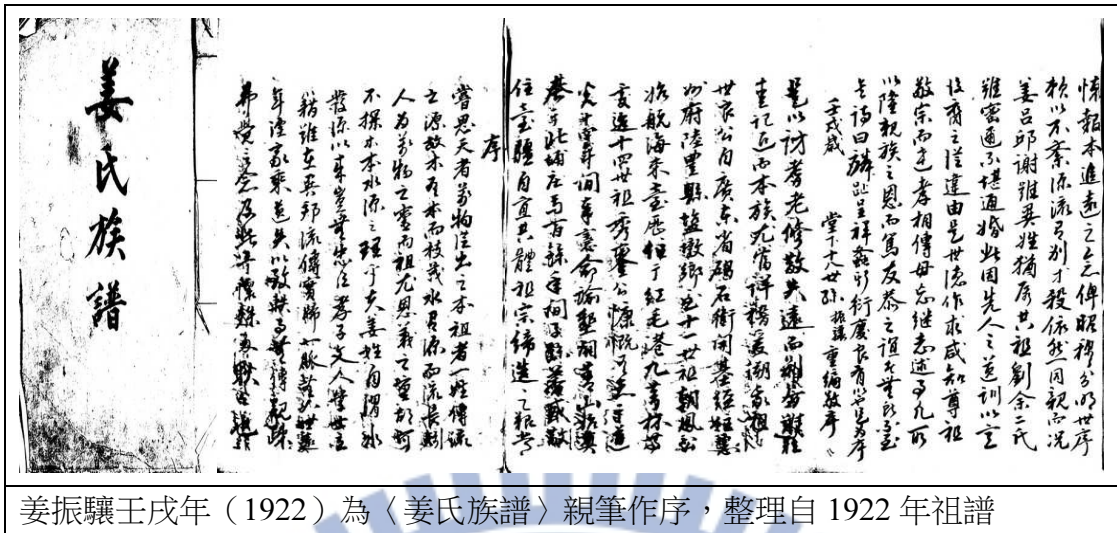
<sup>26</sup> 黃紹恆，2009〈四溪計畫：客家族群產業經濟研究—以頭前溪為例〉。

姜振義	北埔庄協議會員
姜振驥	姜紹祖的遺腹子，明治四十年（1907）畢業於北埔公學校，曾任新竹廳參事、北埔庄協議會員，台灣總督府評議會員。姜振乾、姜振驥、姜瑞昌、姜滿堂等人均曾獲頒紳章。大正十年（1921），台灣總督府頒佈「總督府評議會官制」與組織規程，當中遴選民間人士日籍、台籍各九人。姜振驥 1937 年被任命「台灣總督府評議會員」（參圖 2-10）
姜義漢	峨眉庄協議會員
姜瑞鵬	1919 年進台中高等普通學校，東京二中，上智大學哲學科（文學士），北埔庄協議員、大隘水利組合評議員、北埔公學校校友會副會長、北埔茶葉組合監事、竹東郡聯合業何會代議員，新竹女中校長
姜崇燾	1912 生，北埔公學校、日本京都同志社中學、北埔庄場助役
鄧南光	姜滿堂之孫，1922 年自日本法政大學經濟系畢業

資料來源、筆者製表，整理自黃紹恆（2009）

族譜除重視血緣世系及家風外，大家族會請具名望的族親寫譜序以彰顯宗族地位。日治時期為漢人宗組織發展趨弱時期，無論是嘗會、祭祀公業都難以新設，勉強只能維持形式或低度運轉狀態，難得可貴的是姜家在此時重要成員姜振驥 1922 年親設族譜、親筆作序，喚醒血緣世序與聯宗的宗族精神。（參圖 2-9、2-10）

…木本水源，姜姓渭水發源，忠孝傳承，世良公自廣東省碣石衛開基，  
 經..陸豐縣鹽墩鄉，十一世祖朝鳳公使航海來臺..紅毛港、九芎林..  
 十四世祖秀鑾公..道光十四年鳳憲命諭墾闢..北埔庄..**昭穆世序**不  
 紊，**姜呂邱謝雖異姓猶共祖**，劉余二氏..通婚，尊祖敬宗，.孝傳，..  
 以隆親族之恩而篤友恭之誼，壬戌歲，堂下十八世孫振驥重編敬序



姜振驥壬戌年（1922）為〈姜氏族譜〉親筆作序，整理自 1922 年祖譜

圖 2-9 姜振驥 1922 年〈姜氏族譜〉作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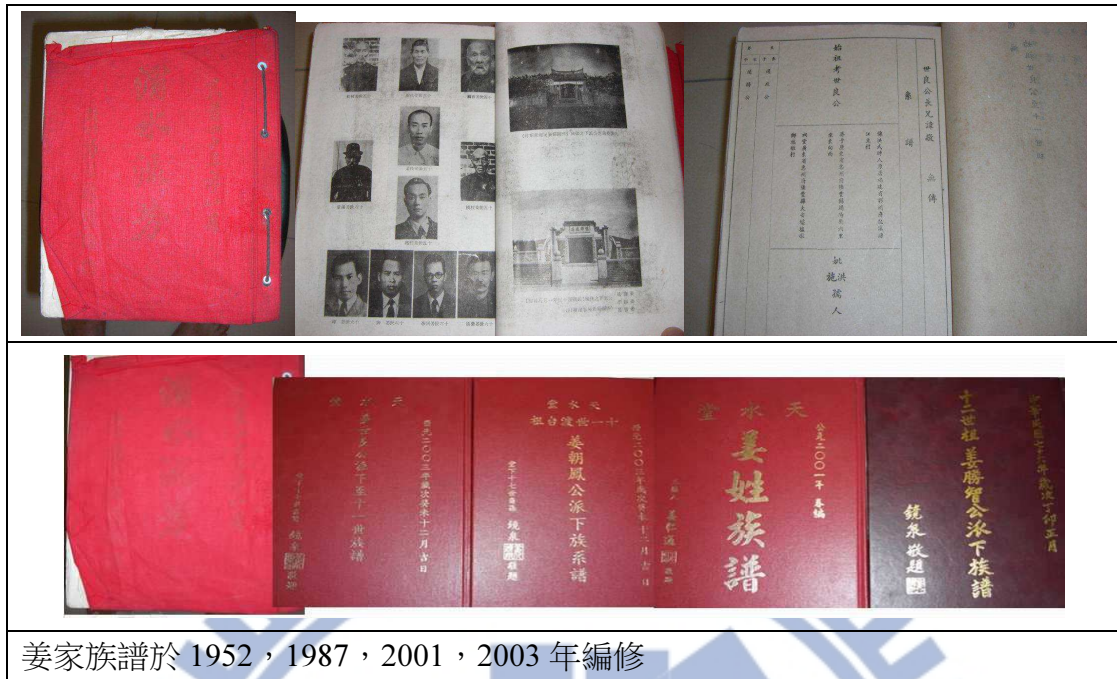


1937 年姜振驥選任台灣總督府評議員<sup>27</sup>

圖 2-10 姜振驥選任台灣總督府評議員，台灣日日新報，1937.7.2

姜家族譜於 1952，2001，2003 年，皆有編修，族譜內有詳盡家族遷徙，詳記特殊親屬關係如過房、養子。登載家族系譜，家族名錄、家法、家規，族長訓詞，輩份的使用、祖塔位置、姜姓流源等，2003 年姜勝智派下、姜鏡泉編印族譜詳盡收錄新豐、芎林、北埔族人事蹟。圖 2-11

<sup>27</sup> 台灣日日新報，1937(昭和 11 年 7 月 2 日)，第 13026 號。



姜家族譜於 1952，1987，2001，2003 年編修

圖 2-11 姜姓族譜各版外觀圖

在人群分布上，在姜朝鳳宗族於新竹地區發展近三百年後，筆者以 2003 年姜朝鳳派下族譜通訊錄統計分析目前的人群分布。勝萬、勝美派下未在族譜中留下資料，通訊錄 263 筆、以男丁戶長為主登錄、雖未及包含全部族人、但可作為居住分布地區參考。

全部通訊錄中人數，北埔勝捷占 36%、新豐勝韜 29%、芎林勝智 27%，勝畧 3%、勝賢 5%，在世代分布上 19 世 41%、18 世 31%、20 世 18%、19 世 41%，目前家族祭祀由 18 至 19 世當家作主，20 世隨在其後。特別的是北埔勝捷派下在清末時曾一度人丁較弱，傳代較快，目前由 19 世、20 世當家作主。圖 2-12

北埔勝捷派下的主要人群分布依序為台北市 17%、竹東 15%、北埔 13%、芎林 11%、新竹市 11%、新北市 6%，在此發現與過去拓墾時代全族集中新竹縣不同，目前都市集中化 34%、新竹縣 39%。一半留在原鄉、一半移居都市謀生。另有 5%移居國外。圖 2-12、2-13、2-14

新豐勝韜派下的主要人群分布依序為新豐鄉 69%、台北市 11%、新北市 4%、3%移居國外。在此發現姜厝全族仍集中於新豐鄉 69%，雖有移居雙北市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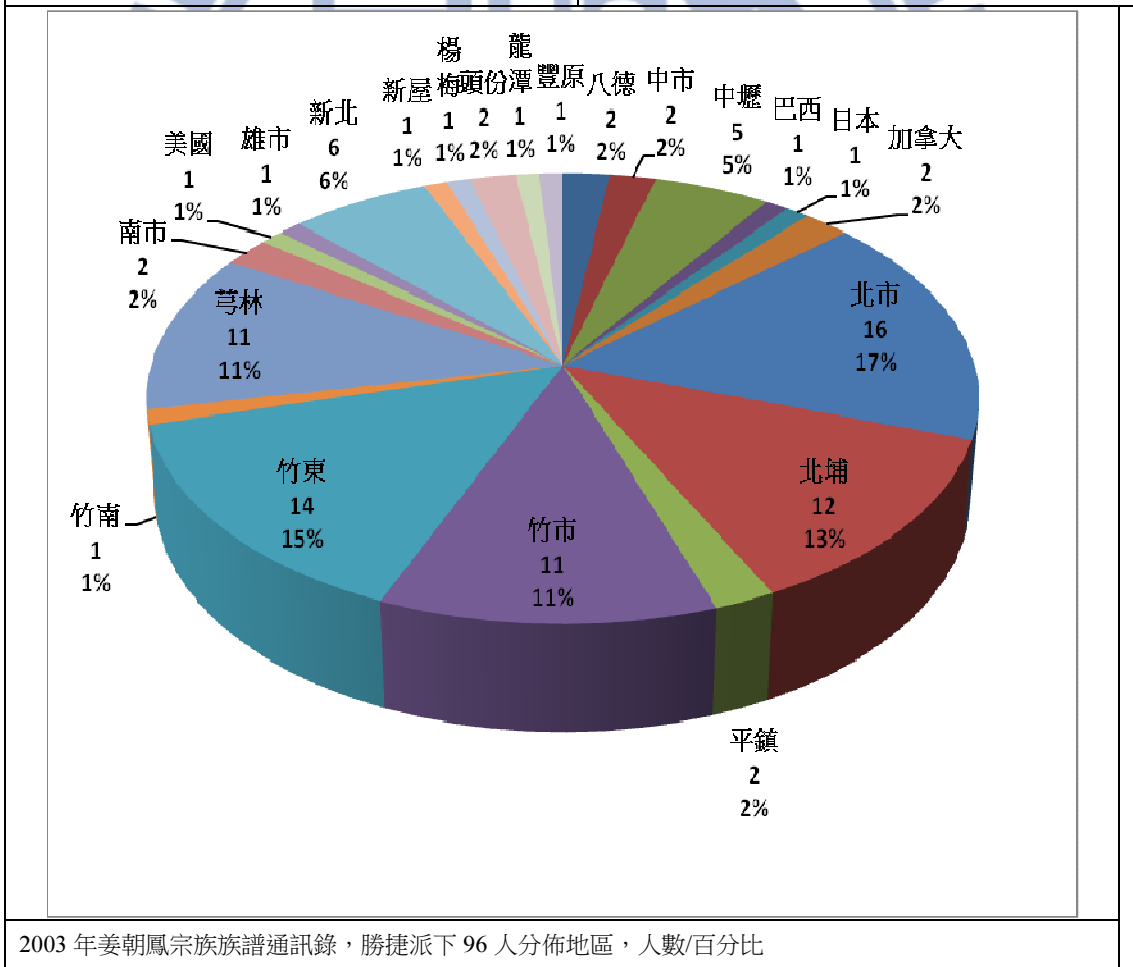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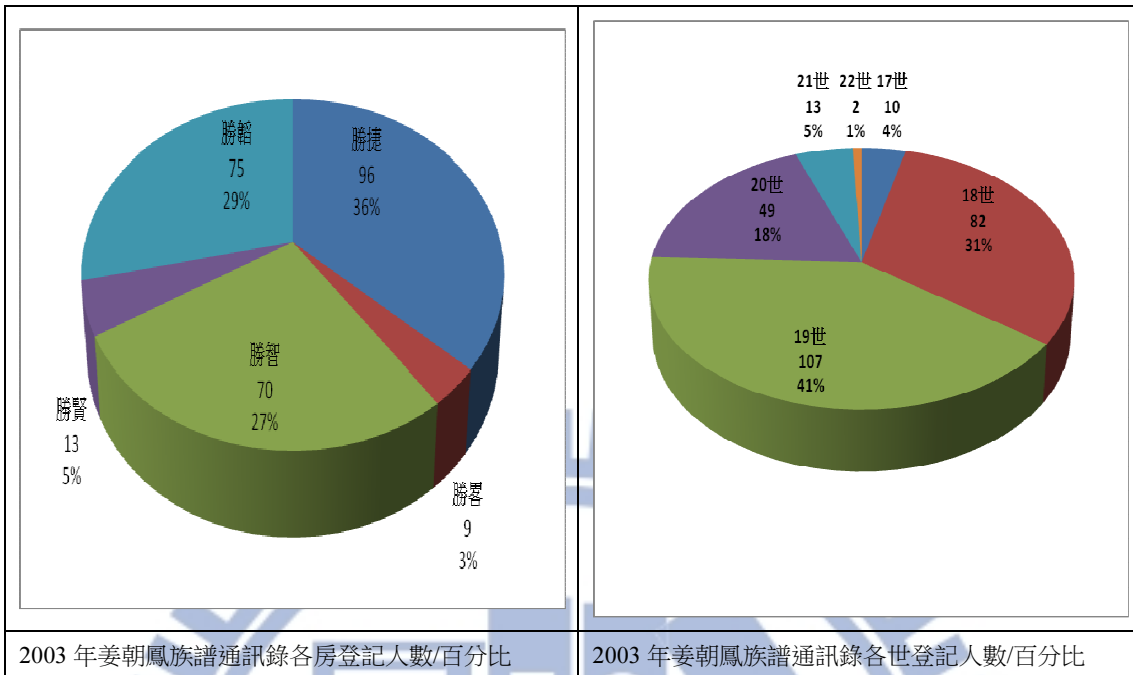
%、表示因新豐鄉農業 2008 年稻米收穫面積及生產量為全縣第二、工業環境 2008 年新豐鄉工廠登記家數全縣第三，居住尚稱良好。因就姜厝在就業機會沒有重大影響下，族人有較大機會聚居。

芎林勝智派下的主要人群分布依序為台北市 16%、芎林鄉 16%、竹東 11%、北埔 7%、10%移居國外。在此發現全族**分布相當分散，移居雙北市共 20%，新竹縣 34%**，因早期芎林位置介於都市與山區間，受到都市、就業吸引，因而聚居機會較低。

以上觀察，由於農工生產方式與宗祧觀念習慣改變，工業化社會，宗族維繫趨弱，1960、1970 年代後台灣轉型工業，生產與消費中心由家庭轉向都市，人口遷移急遽，姜朝鳳宗族人群分布隨著生活方式改變，除新豐鄉勝韜派下較為集中約七成在新豐外，勝捷、勝智派下約只有三成留在原居地位置。人口移動、家庭形式隨之變化，宗族、氏族維繫依靠祭祖及宗親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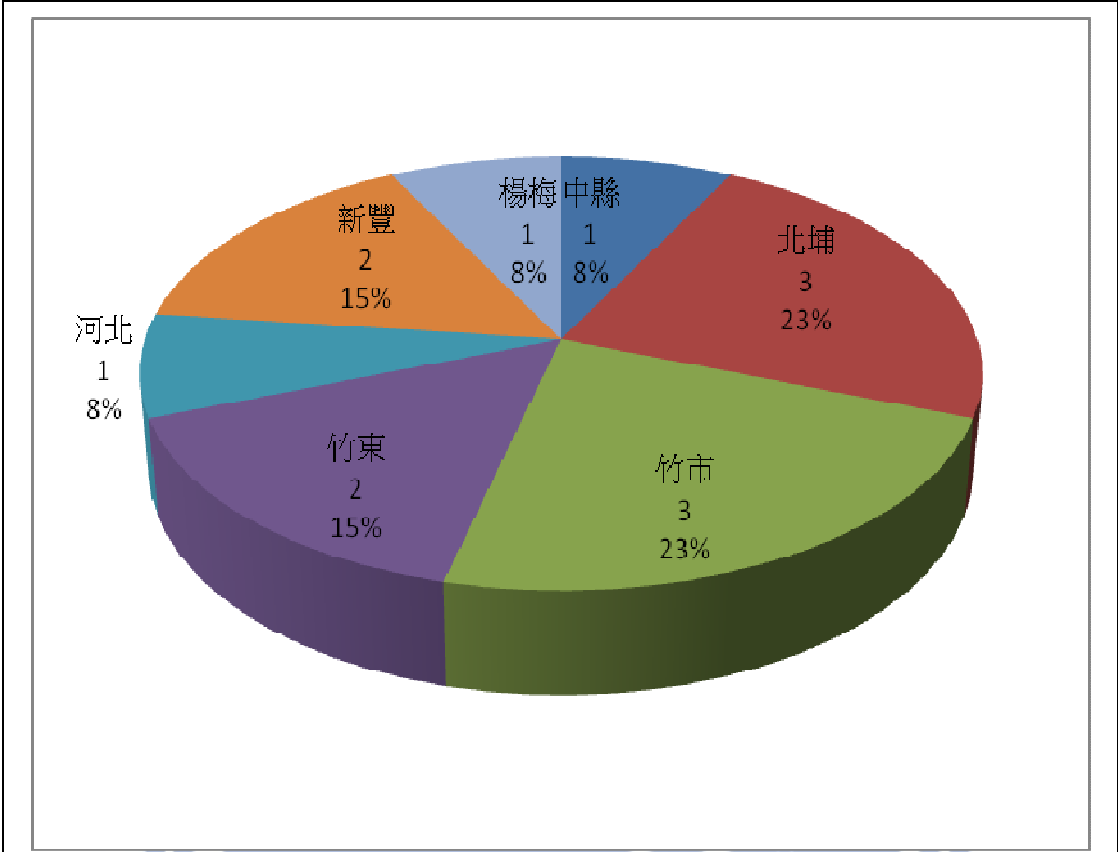
〈2003 年姜朝鳳派下族譜通訊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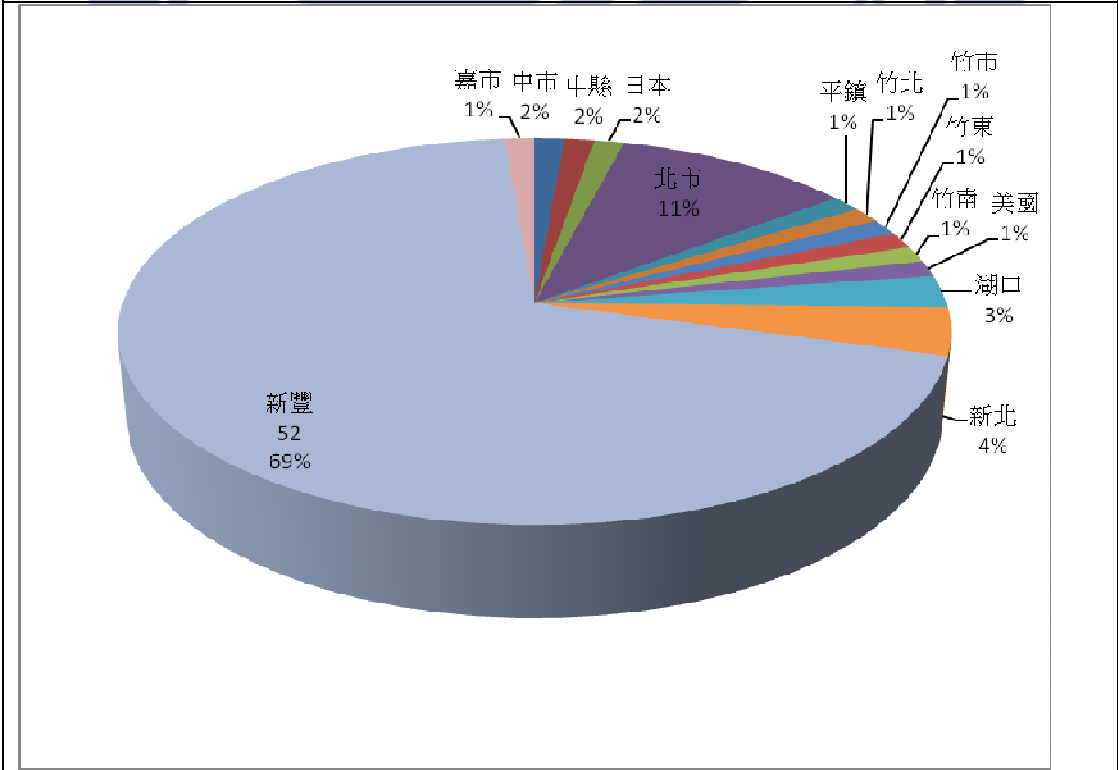
2003 年姜朝鳳宗族族譜通訊錄，勝捷派下 96 人分佈地區，人數/百分比

圖 2- 12 2003 年姜朝鳳宗族族譜通訊錄人群分布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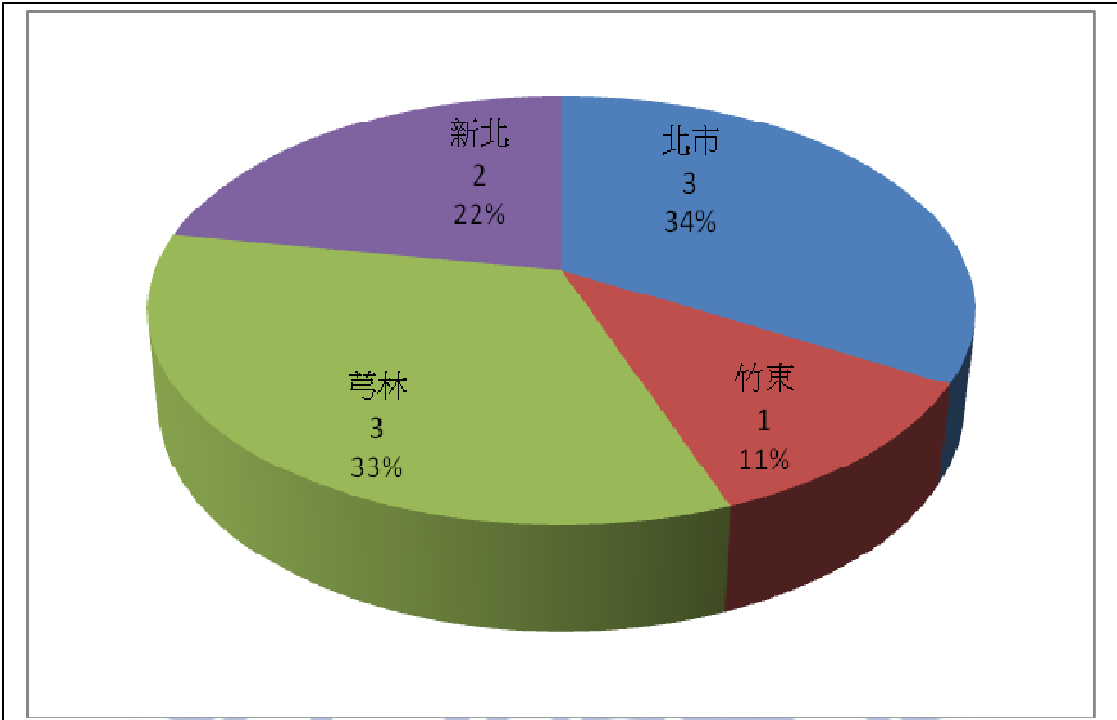


2003 年姜朝鳳宗族族譜通訊錄，勝賢派下 13 人分佈地區，人數/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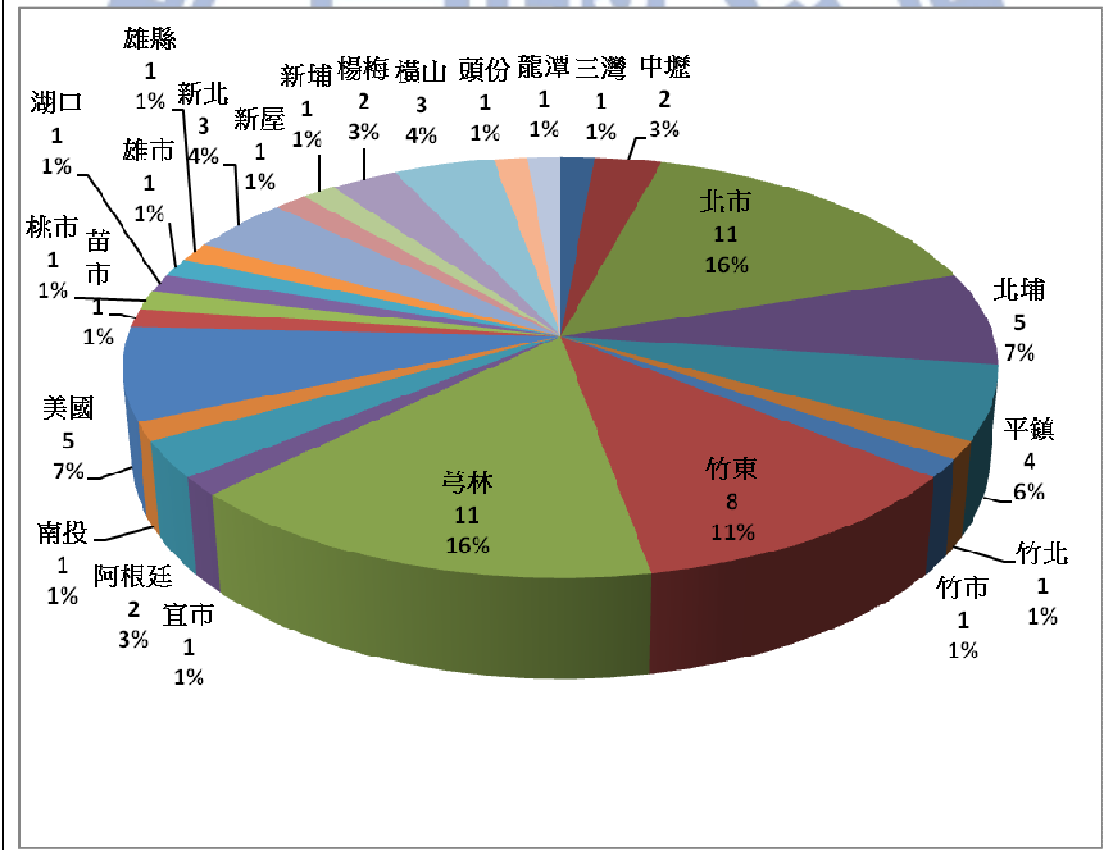


2003 年姜朝鳳宗族族譜通訊錄，勝韜派下 75 人分佈地區，人數/百分比

圖 2-13 2003 年姜朝鳳宗族族譜通訊錄人群分布圖二



2003 年姜朝鳳派下族譜通訊錄，勝畧派下 9 人分佈地區，人數/百分比



2003 年姜朝鳳派下族譜通訊錄，勝智派下 70 人分佈地區，人數/百分比

圖 2- 14 2003 年姜朝鳳派下族譜通訊錄人群分布圖三

### 第三節 姜勝韜派下，新竹縣新豐鄉鳳坑村姜厝

#### 一、人口、地方社會

##### 1.人口成長

新豐鄉的姓氏統計資料由 2001 至 2006 年 3 月止，全鄉有 222 個姓氏，前五大姓氏陳、黃、張、林、李(各為 4470、2784、2534、2487、2277 人)，姜姓排名第 25 計 525 人，鳳坑村人口 2007 年為 1,394 人，姜姓是大姓約占 18%。<sup>28</sup>

姜勝韜為姜朝鳳第三子，娶妻田氏（粵籍、鳳坑村人），「姜厝」位於鳳坑村樹林子聚落，1894 年的人口統計，樹林仔庄有 27 戶 135 人，<sup>29</sup>目前姜厝全族男丁 349 人，大多數操閩南語口音，從事農漁業。姜厝有九棟傳統的三合院建築、堂號「天水堂」（漢朝開始有的郡名，在今甘肅省通渭縣），間雜約十三棟的水泥平房，其中傳統三合院周圍生長著百年朴樹，景色怡人美麗。圖 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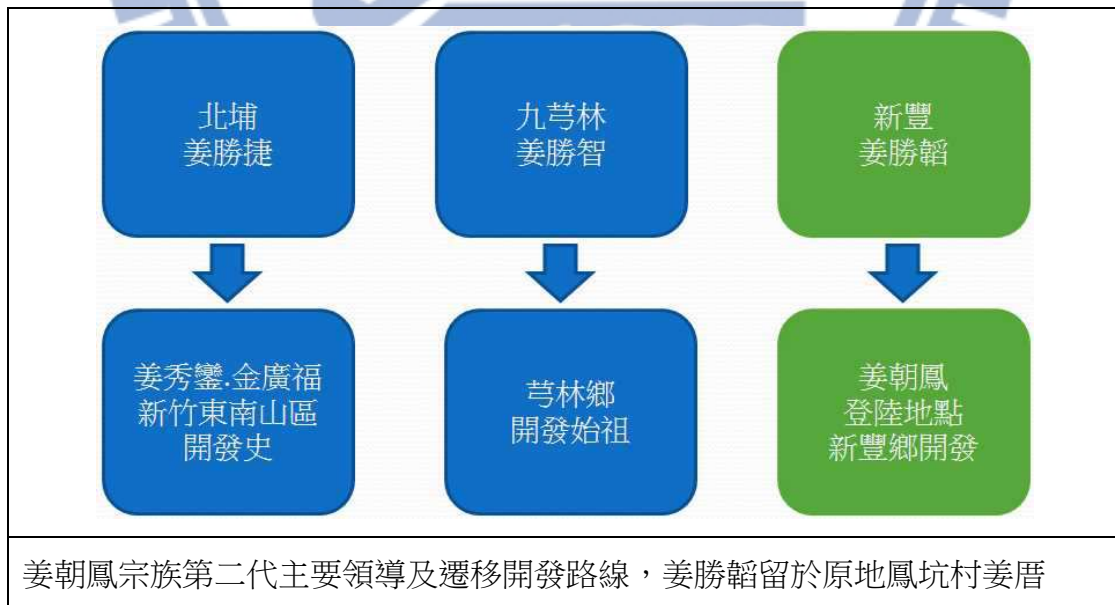


圖 2-15 姜朝鳳宗族渡台後，第二代遷移圖

<sup>28</sup> 新豐鄉志 2008，頁 379。

<sup>29</sup> 台灣方志，新竹縣採訪冊，卷二/庄社/竹北堡庄第 145 種，頁 90-93/新豐鄉志，頁 363。

由〈2003年姜朝鳳族譜〉觀察姜勝韜派下員(姜厝)男丁人口世成長狀況，15世(約1842年)以前為移墾時期，人口增加有限(10到20人)，16世(1872-1902年)此時台灣因稻米經濟、開港等因素生活條件稍有改善，人口倍增(35-40人)，17世(1902-1932年)世界大戰結束，稻米雙獲，經濟蓬勃等因素人口增加到約80人，18、19世(1932-1992年)因1945年政權由日本交國民政府，戰後嬰兒潮人口增加急遽，此二世增加250餘人，家族人口總額近300人。從20世。約1982年起，實施家庭計畫，人口增加緩慢，一直到姜勝韜派下的祖塔1989建成，姜厝捐建男丁人口為349人。2000年後台灣生育率逐年降低，2009年更掉到全球最低，出生率降到千分之8.29，全球最低。過去農業時代因應農業勞動、繼承家族等原因增加家族人口數，現在人口停長，也啟動了危機意識。圖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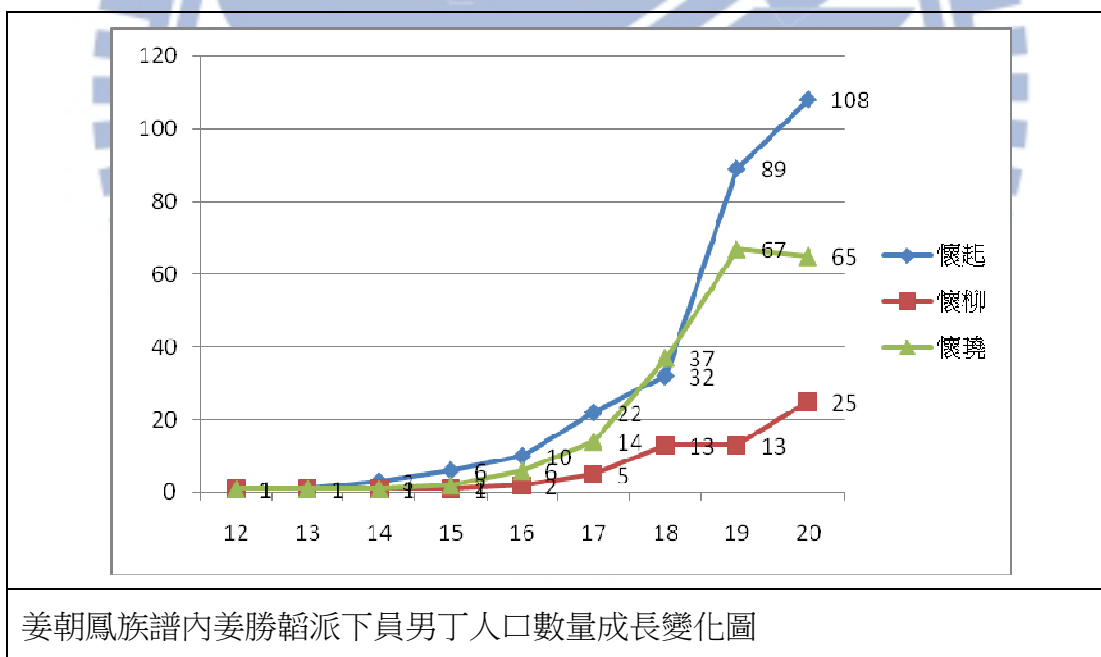


圖 2-16 姜厝姜勝韜派下員男丁人口數量成長變化圖

## 2. 日治起之地方社會

政府施政必須深入瞭解基層的鄉里社會，而里甲長與保甲長則是政府的耳目，鄉里組織的領袖常由地方宗族族長充任，因此鄉里制度的領導權容易被宗族

勢力掌控，透過宗族才能確實掌握地方的動靜。明清時期的保甲制度，此制度旨在「徵收賦稅、編查戶口、稽察社會奸宄、考核民間士農工商」，但因道光年間又涉及兼辦民刑案情、地方雜務差徭，因業務繁瑣龐雜而流於敷衍和形式，因此難以發揮效用。<sup>30</sup>保甲人員任用未嚴格篩選，常有選任不當而引發傳統地方的宗族與士紳勢力抵制情況，削弱了保甲在地方社會的控制作用。<sup>31</sup>清代保甲制度在臺灣，透過互相監視的系統，國家無須擴充財力和人力，就把統治延伸到最下層地方，特別是行政力薄弱的邊區治理。保甲制度作為清朝邊區治理基礎的「官督民辦」形式和自治發展，及在地宗族基層組織的人力運用，在宗族、國家與地方治理間具有重要的意義。<sup>32</sup>

清朝保甲制因職役人員選任不嚴，且社會地位較低，在地方事務上往往缺乏號召力，因此在乾隆末就逐漸在保甲人員外，朝鼓勵民間設置總理、董事等鄉職來彌補不足，使保甲制逐漸過渡到清庄聯甲、聯庄和團練型態。總理設置後，臺灣地方秩序逐漸朝聯庄自治型態發展，聯庄又能共同防禦和互助，體現地方社會自發特性。聯庄係以制定合約方式建立跨庄民眾共識，除了通庄的聯合決議地方事務，聯合防禦性組織外，也共同決議興建水圳，聯庄後來的發展造成北臺灣包含桃園、新竹跨區域的客屬義民信仰的聯庄祭拜。

日治初期，承清代之保甲制，同樣延用地方人力，但施行效果不同，規定每十戶為一甲、每十甲為一保，每個「甲」都設置「甲長」，而「保」則設置「保正」，任期皆為兩年，為無給職。日府啟用地方領導階層，特選用紳商、望族等地方領導階層擔任保正、甲長，以每一市街庄的警察派出所為執勤中心，每一派出所轄下數保，其下置一壯丁團作為基礎武備，保甲長對警察負責，使得警察力量得以深入每家每戶。1898年保甲法頒布實施，村落保甲組織與警察制相配合，將保甲自治納入警察輔助機關使得政策推動有效，沿用到1895年。台灣殖民政

<sup>30</sup> 李慧婷 2012，頁 42。

<sup>31</sup> 姚瑩，〈籌議噶瑪蘭定制〉，《東槎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7 種(臺北：臺灣銀行，1957)，頁 64。

<sup>32</sup> 鶴見祐輔，2005《〈決定版〉正伝・後藤新平 3 台湾時代 1898~1906》(東京都：藤原書店株式會社)，頁 53。Dutton, 1988 :2。

策的成功，以基層警察的巡查為始，從政治、經濟、稅務、衛生、農政、戶政等諸般事務，完整貫徹地方控制，警察制度發揮治理功效。<sup>33</sup>根據新豐鄉志 1921年紅毛庄保甲壯丁團為 7 保 80 甲，保正 7 人、甲長 80 人，壯丁團 2 團 70 人。<sup>34</sup>、姜勝韜派下，19 世「姜雲棋」亦擔任過保正職務，執行勤務時配帶徽章、服裝樣式：<sup>35</sup> 圖 2-17、2-18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府報，1935.12.15

圖 2-17 保正、甲長徽章

<sup>33</sup> 鹽見俊二，〈日據時代臺灣之警察與經濟〉，頁 141。

<sup>34</sup> 新豐鄉志 2008，頁 225

<sup>35</sup> 《台灣總督府官報》第 1857 號，明治 36 年 5 月 9 日。

<sup>36</sup> 《台灣總督府府報》第 2274 號，昭和 9 年 12 月 15 日。



壯丁團、保正、甲長執行勤務.服裝正面

壯丁團、保正、甲長執行勤務.服裝後面

台灣總督府府報，1935.12.15

圖 2-18 壯丁團、保正、甲長服裝配置圖，

表 2-3 姜厝族人在新豐鄉建立的社會網路

組織	職稱	姓名
地方行政	鳳坑村村長	姜進添
	松林村村長	姜禮泉
	後湖村村長	姜義炫
	新豐鄉鄉民代表	戴玉樹
	苗栗縣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局長	姜松茂
農會	新豐鄉農會總幹事	姜龍泉
	新豐鄉農會理事長	姜慶順
水利會	桃園農田水利會務委員	姜雲松
漁會	新竹區漁會理事	戴玉樹
廟會	池府王爺廟副主委	姜雲松
	永寧宮董事	姜金源
宗親會	新竹縣姜姓青年聯誼會、會長	姜禮本、姜龍泉
教育	新竹縣新豐國民小學設立獎學金	姜火烈

姜厝在新豐鄉地方政治、經濟各時期曾出現過的代表人物<sup>37</sup>，(表 2-3，2-4)

姜厝族人在新豐鄉對廟宇信仰服務十分熱誠。鳳坑村村長過去曾長期由許家出任，<sup>38</sup>目前為姜厝族人出任村長。圖 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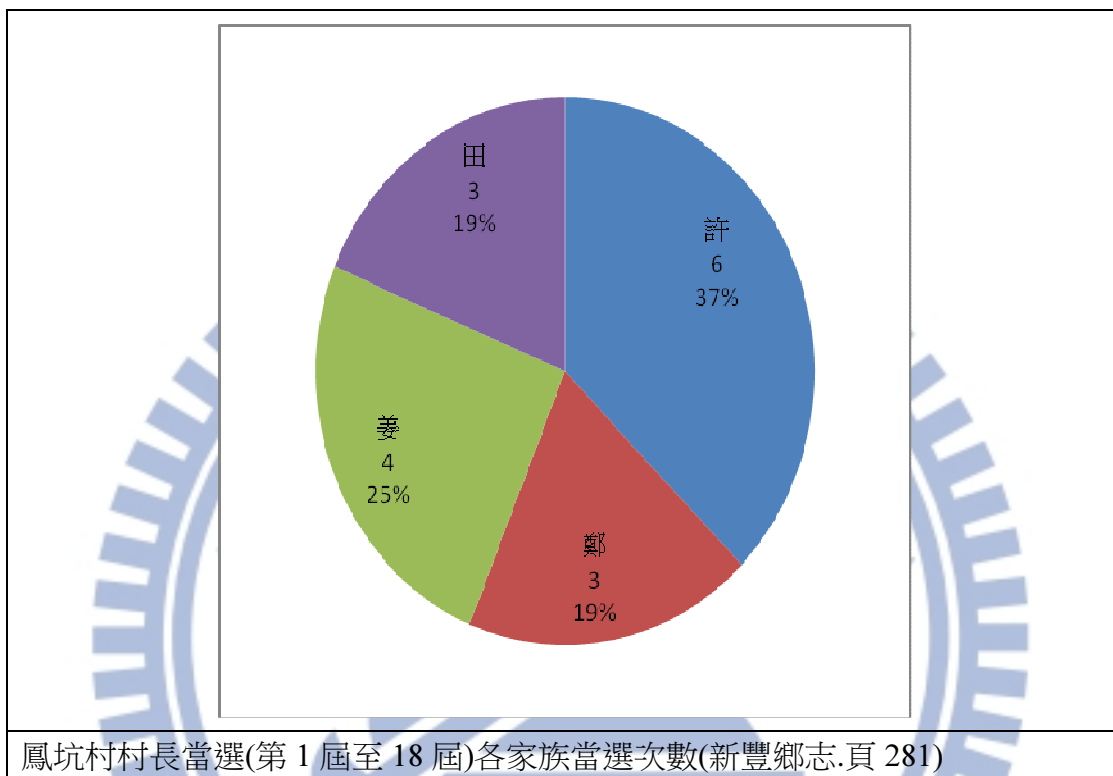


圖 2-19 鳳坑村村長各家族當選次數圖

表 2-4 新豐地區姜姓地方人物

姓名	名稱	年代	說明
姜義木 (姜世良派下)	二次大戰陣亡戰士	1939--1945	新豐鄉志，頁 297
姜石海 (姜勝韜派下)	二次大戰陣亡戰士	1939--1945	新豐鄉志，頁 297
姜阿蔭(姜仁蔭)	日治時期—保正 鄉民代表 紅毛鄉農會理監事	1953—1955 1952-12-22/聯合報/04 版 1953-04-10/聯合報/04 版	第四屆鄉民代表 第一任鳳坑村村長 1953-04-10/聯合報/04 版
姜義雄	鄉民代表	1973--1978 1978--1982 1986--1990	
姜阿潭	鳳坑村村長	1974--1978	第八屆
姜雲松	鳳坑村村長	1986—1990	選舉召集人

<sup>37</sup> 新豐鄉志及訪談資料。

<sup>38</sup> 許家是閩南三村及池府王爺廟管理單位的代表家族之一。



	<b>池府王爺廟副主委</b> 桃園農田水利會務委員	2006—2010，2010--	祭祀圈廟務 2006、2010 二屆
姜金源	<b>永寧宮董事</b>	二房(懷柳派下)	祭祀圈廟務
姜雲棋	鳳坑村社區理事	成立日期 1992	
姜進添	鳳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鳳坑村村長 新豐鄉農會理事	成立日期 1992 2010—2014 2005-03-08/聯合報/C2 版/	池府王爺廟採購組 長
姜禮本	鳳坑村社區總幹事	成立日期 1992	
姜慶順	新豐鄉農會理事長 朴樹林發展協會理事	1993—1997 2005-11-16/聯合報/C2 版	
姜龍泉	新豐鄉農會總幹事	2001--2005 2005--2009 2009--2013	新豐鄉農會碾米 廠(上坑村坑仔口 102 號)
姜禮泉	松林村村長	2010--2014	
姜義炫	後湖村村長	2010--2014	
姜火烈	台灣省新藥商業同 業公會聯合會理事 西藥房負責人	1966--1970 設新豐國中獎學金	1966-04-28/聯合 報/05 版
姜松茂	苗栗縣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局長 中壢市副市長 桃園縣工業策進 會總幹事 中壢高橋證券公 司副董事長 桃園青商會會長	2006-04-11/聯合報/C2 版	父親--姜火烈 2001-01-20/聯合報 /18 版/桃園縣新聞 2001-02-06/聯合報 /18 版/桃園縣新聞 2001-02-15/經濟日 報/33 版/地方經濟
戴玉樹	鳳坑村村長 鄉民代表 新竹區漁會理事 (2001-2005、2005-2009) 新竹區漁會第十 屆會員	2002-2006，2008--2010 2010—2014 2001-03-24/聯合報/18 版/新竹縣市新聞 2001-03-16/聯合報/18 版/新竹縣市新聞	2002-06-09/聯合報/18 版/新竹縣市新聞 2005-03-30/聯合報 二房(懷柳派下)
姜義燦	宜昌織針有限公 司	鳳坑村坑仔口 571-2 號	
姜榮通	福隆宮，私塾教師	維新書院設於福隆宮	光復初期

## 二、地方家族、社會參與

### (1) 阿網公派下族譜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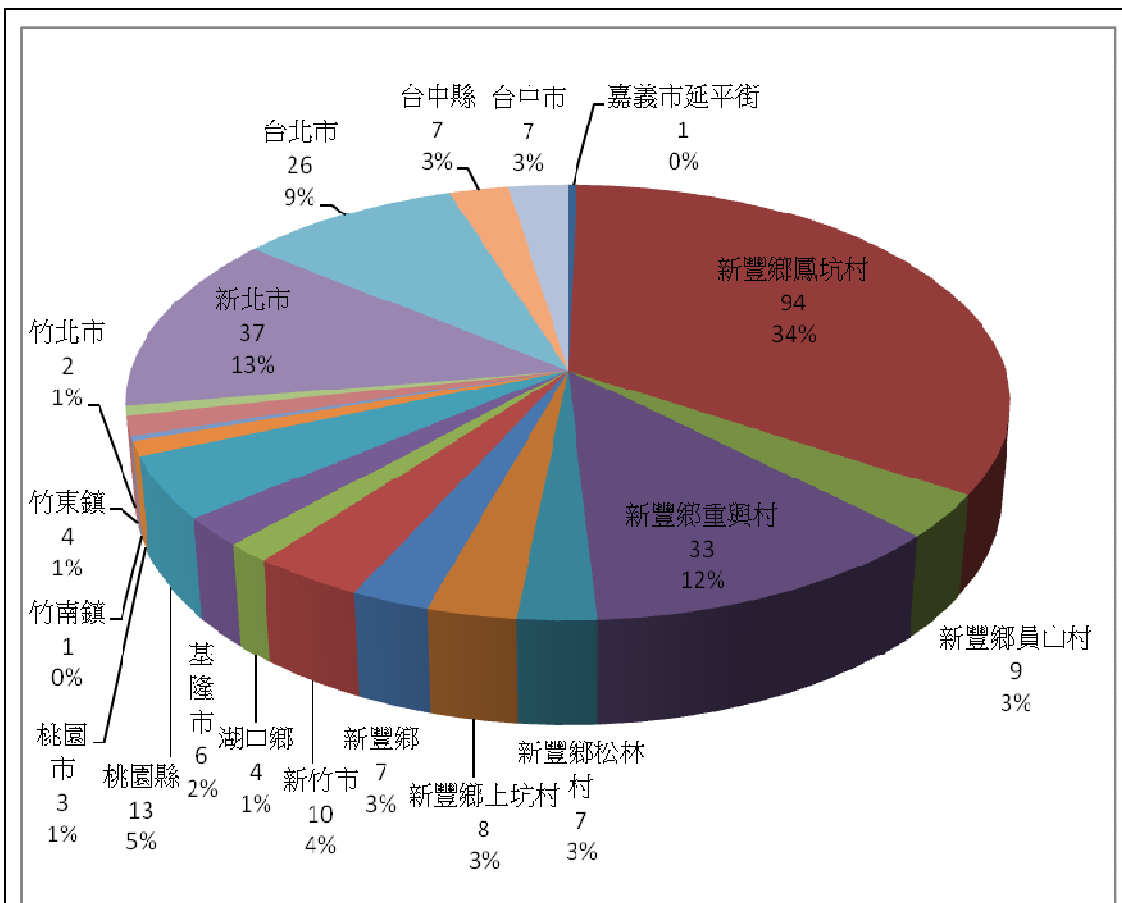
姜厝懷起派下的姜炤燐編有阿網公譜系表，名稱為：「12 世勝韜公派下 16 世阿網公派下族譜系統表」，記載姜勝韜派下世系及通訊錄，通訊錄以男丁為主登有 280 筆佔全族 349 丁的 80%，記有；世、輩、姓名、電話、地址、1997、1998、2001 曾修訂，分析通訊地址內容得到近代的姜厝現在的宗族人群分布。

由圖中姜勝韜派下的人群分布仍然以新竹縣市為主要達 64%、北部 31%、中部 5%，這一點也說明雖然鳳坑村內現有 26% 族人居住、使用閩語，但族人分布在新竹縣市的客家村落達 38%，男丁族人多數能操閩客雙聲帶且熟悉閩客族群與文化。圖 2-20、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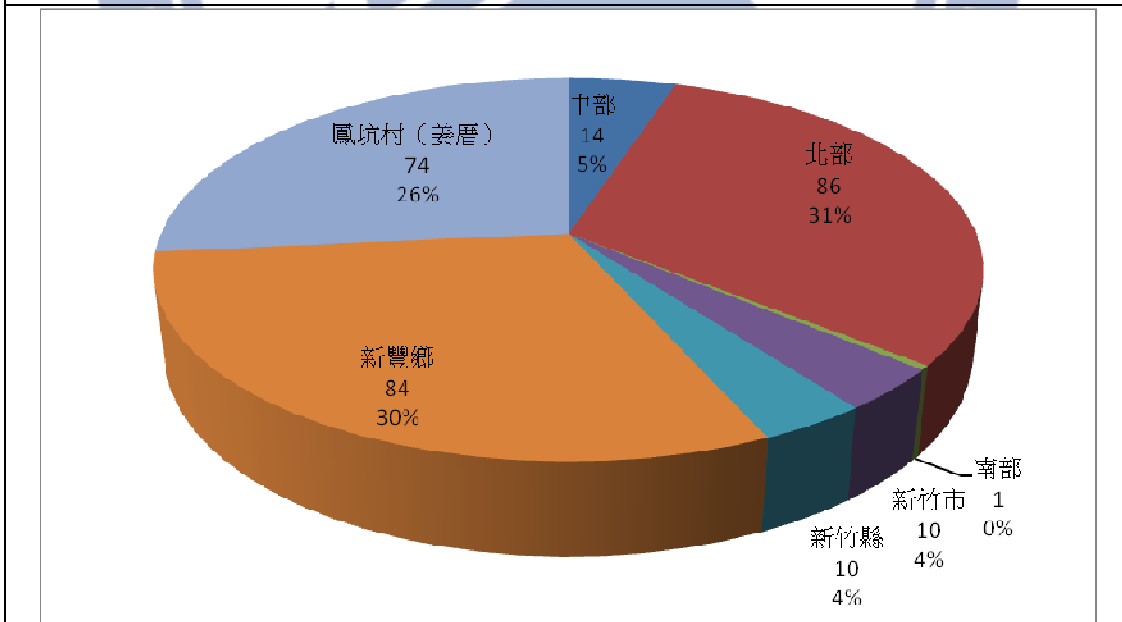


姜炤燐 2001 年編、阿網公譜系表

圖 2-20 姜厝姜阿網派下譜系及通訊錄



姜焯燐 2001 年編、阿網公譜系表、姜厝男丁通訊錄地址統計



姜焯燐 2001 年編、阿網公譜系表、姜厝男丁通訊錄地址統計

圖 2-21 姜厝姜阿網派下譜系及通訊錄人群分布分析

(2) 鳳坑村戶長通訊錄的家族

新豐鄉鳳坑村 2001 年戶長通訊錄，由村長編印作為與村民聯絡之用，記載村長及 15 鄰鄰長、及村內各 338 戶戶長電話、地址。地址由坑子口 561 號編到 757 號，各鄰戶數依次是 5 鄰、14 鄰、11 鄰、1 鄰、2 鄰；36、33、31、28、26 戶，戶長 95% 以上由男性擔任。鄰長姓氏統計中、姜姓鄰長有 4 位佔 25% 表示姜厝在鳳坑村人口為人多的主要家族。村內戶長多數擁有該戶房地所有權，鳳坑村前四大姓氏依序為**姜、田、陳、鄭**各為 58、33、33、33 戶與新豐鄉志 1946 年鳳坑村戶口資料**姜、田、鄭、陳**對比，姜厝人口成長最多達 44%，因此姜姓是鳳坑村最大家族，此與百年前除戶簿對照坑仔口庄進入姜厝的各姓家族女性數量排行：**陳、鄭、許、曾、田**，雖略有消長但人群變動不大，表示姜厝與村內在地家族結合甚為緊密，村內居村長時間相處與通婚下，如同規模的姻親親屬團體。

鳳坑村人口分布狀態，統計通訊錄內 15 個鄰，除了陳、黃於 5 鄰中有 9 戶、8 戶，田、姜於 9 鄰中有 7 戶、6 戶，林、鄭於 5 鄰中有 5 戶、5 戶的小數量重疊外，少數家族在豐坑村有更緊密互動、但各姓家族互相間卻也能保持私有的生活空間，此種自然而成的安排甚為巧妙（圖 2-24、2-25、2-26）。在「1946 年之〈戶口調查簿〉新豐鄉行政村姓氏統計」中，則顯示鄭家從清治到光復曾經長期為坑子口最多人口的家族（圖 2-22、2-23）。

行政村	日治時期行政區	姓氏比例（前五大姓）										總戶數
		田	姜	鄭	陳	彭	鄭	戴	楊	林、徐、張	許、陳、謝	
鳳坑村	紅毛庄坑子口	17.53%	16.88%	15.58%	10.39%	7.14%						154
上坑村	紅毛庄坑子口	20.15%	8.52%	6.97%	5.43%	4.65%						129

1946 年之〈戶口調查簿〉新豐鄉行政村姓氏統計<sup>39</sup>，鄭家為最大家族。  
（過去的坑子口即為現在的鳳坑村與上坑村）

來源：葉佳蕙，2010《新竹紅毛港的區域形塑與其周邊的族群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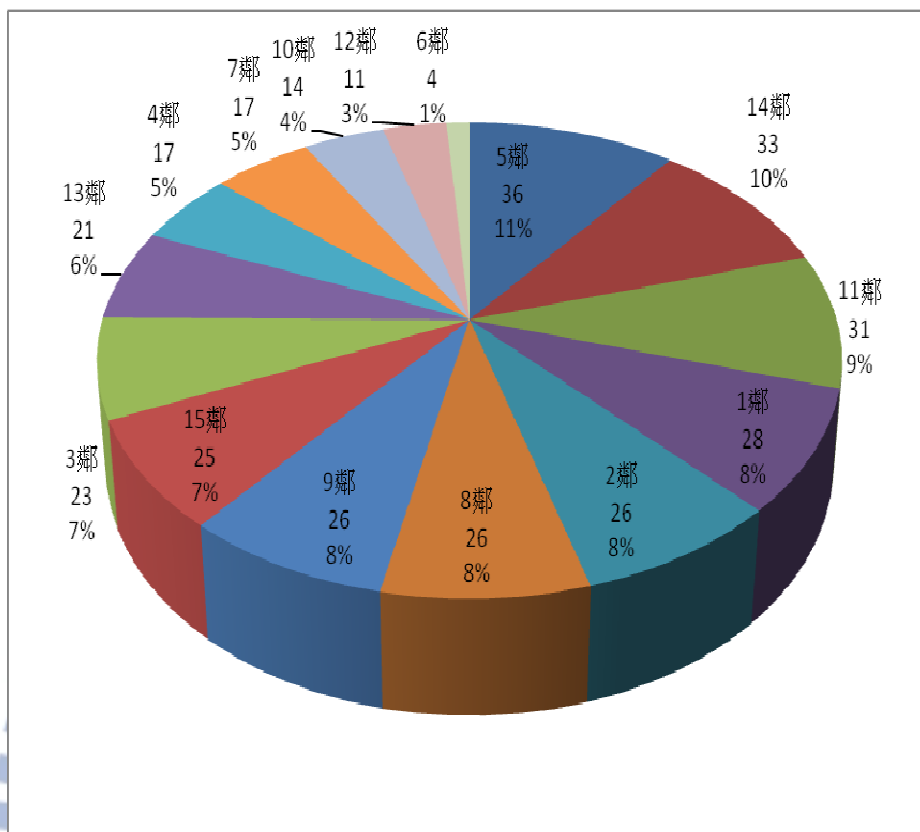
圖 2-22 1946 年新豐鄉行政村姓氏統計圖

<sup>39</sup> 葉佳蕙，2010《新竹紅毛港的區域形塑與其周邊的族群關係》，頁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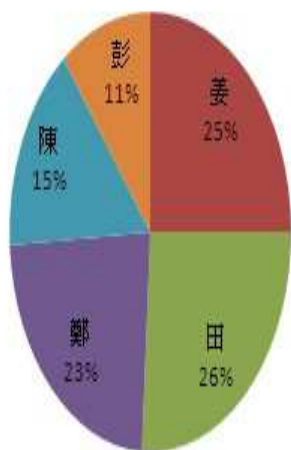
鳳坑村 2001 年戶長通訊錄

圖 2-23 鳳坑村 2001 年戶長通訊錄外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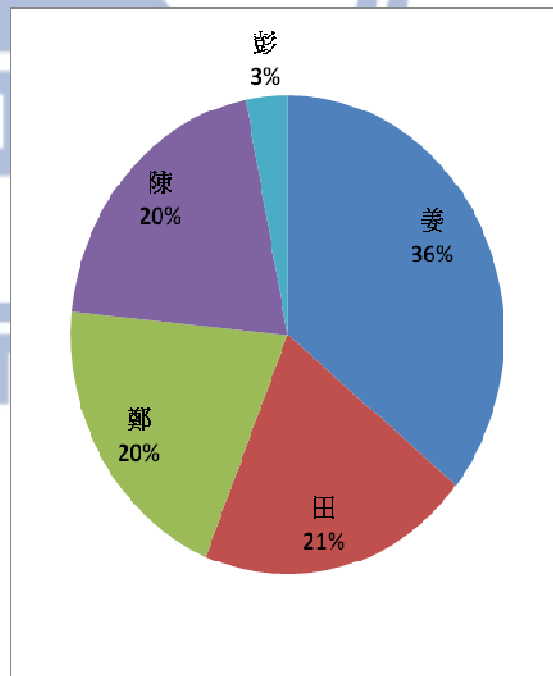


鳳坑村 2001 年各鄰戶數統計

1946年戶口調查簿(鳳坑村姓氏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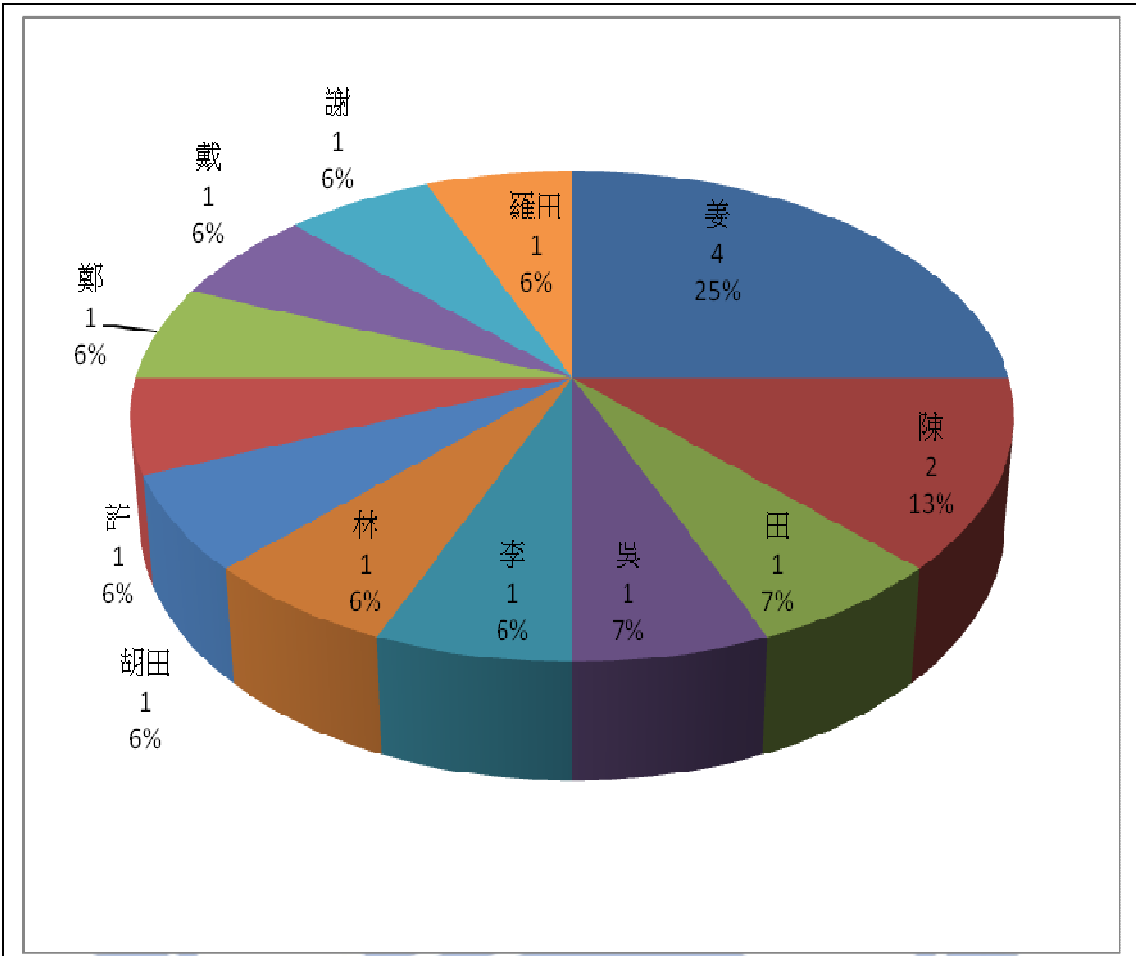


新豐鄉志 1946 年鳳坑村戶口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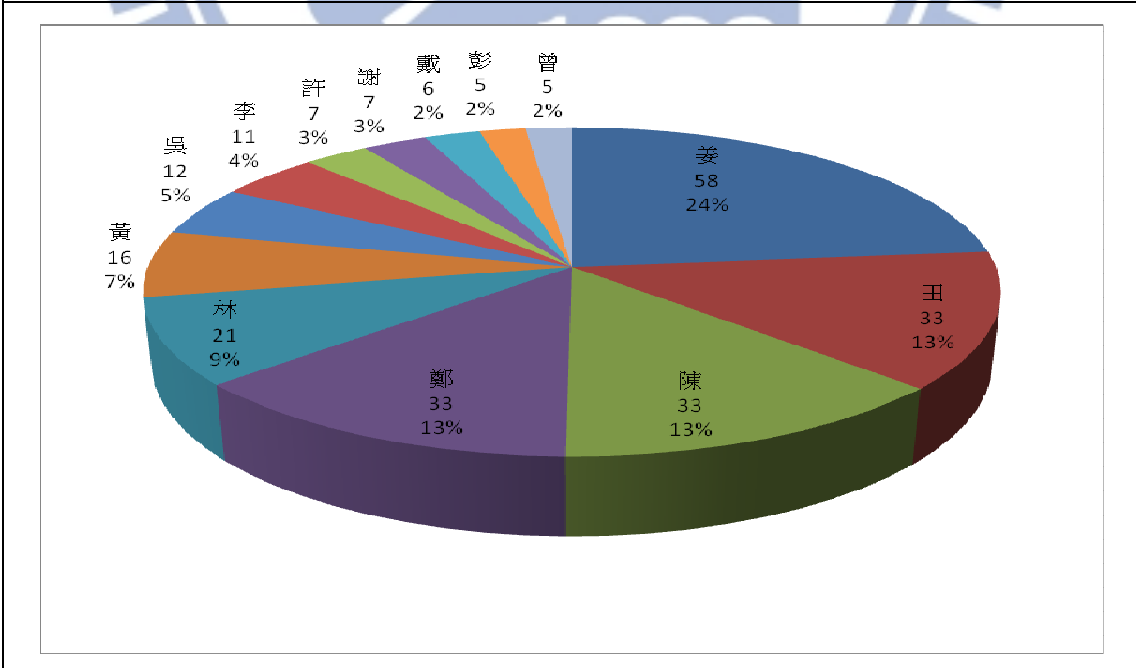


鳳坑村 2001 年 338 戶、戶長姓氏數量統計

圖 2-24 鳳坑村戶長通訊錄戶數、姓氏統計圖 (1946、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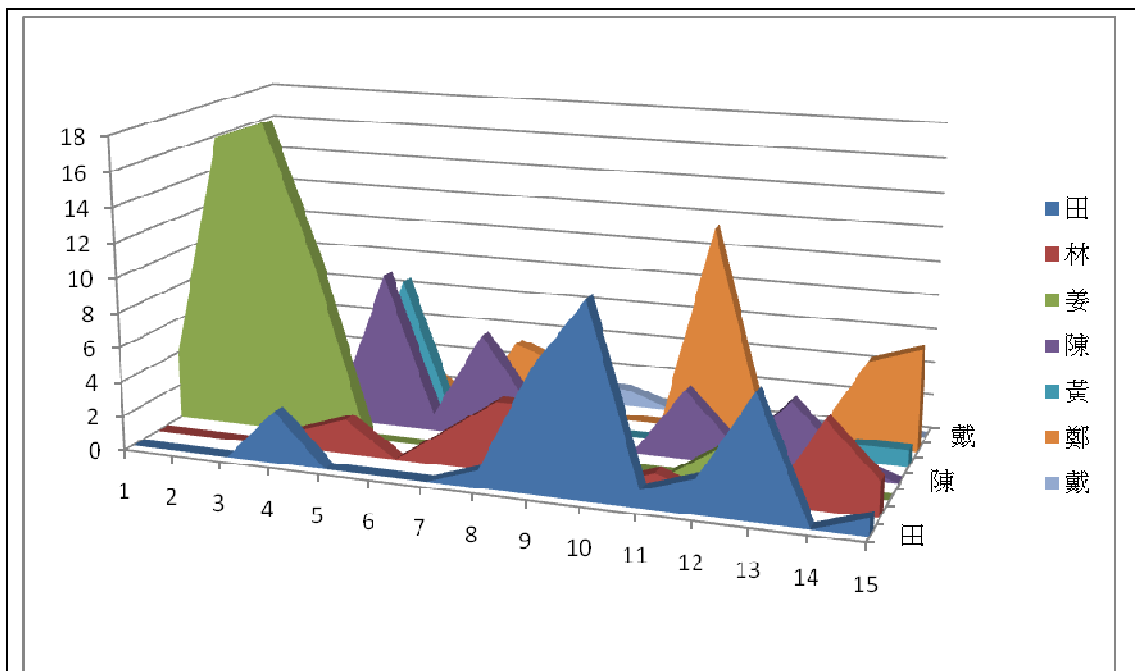


鳳坑村 2001 年 16 名鄰長姓氏數量統計(含村長)



鳳坑村 2001 年 338 戶、戶長姓氏數量統計 (前 13 姓)

圖 2-25 鳳坑村 2001 年全村及鄰長姓氏數量統計圖



姓 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田	0	0	0	3	0	0	0	1	7	11	1	2	7	0	1
林	0	0	0	1	2	0	2	4	4	0	1	0	0	5	2
姜	4	17	18	10	0	0	0	1	6	0	0	2	0	0	0
陳	1	1	2	1	9	1	6	2	0	0	4	1	4	1	0
黃	1	0	0	0	8	0	0	4	0	0	1	0	0	1	1
鄭	0	0	0	0	2	0	4	3	0	0	12	1	0	5	6
戴	0	4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鳳坑村 2001 年前 6 姓、按鄰別統計戶數比較圖（戴姓非前 6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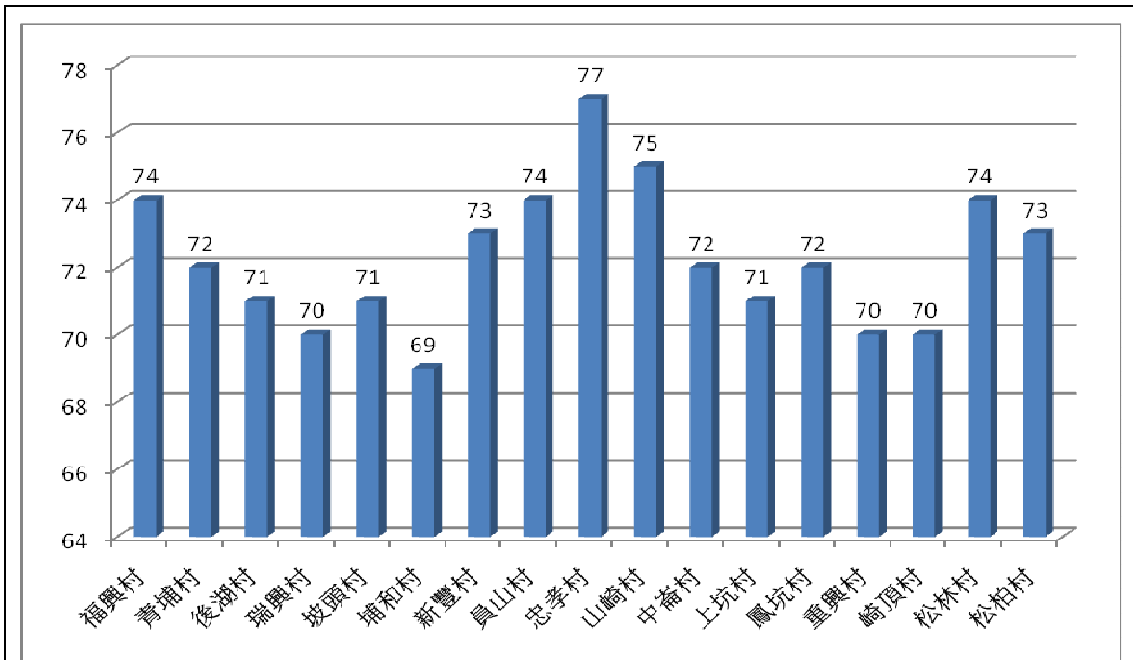
圖 2-26 鳳坑村 2001 年前 6 姓、鄰別、戶數統計圖

### (3) 鳳坑村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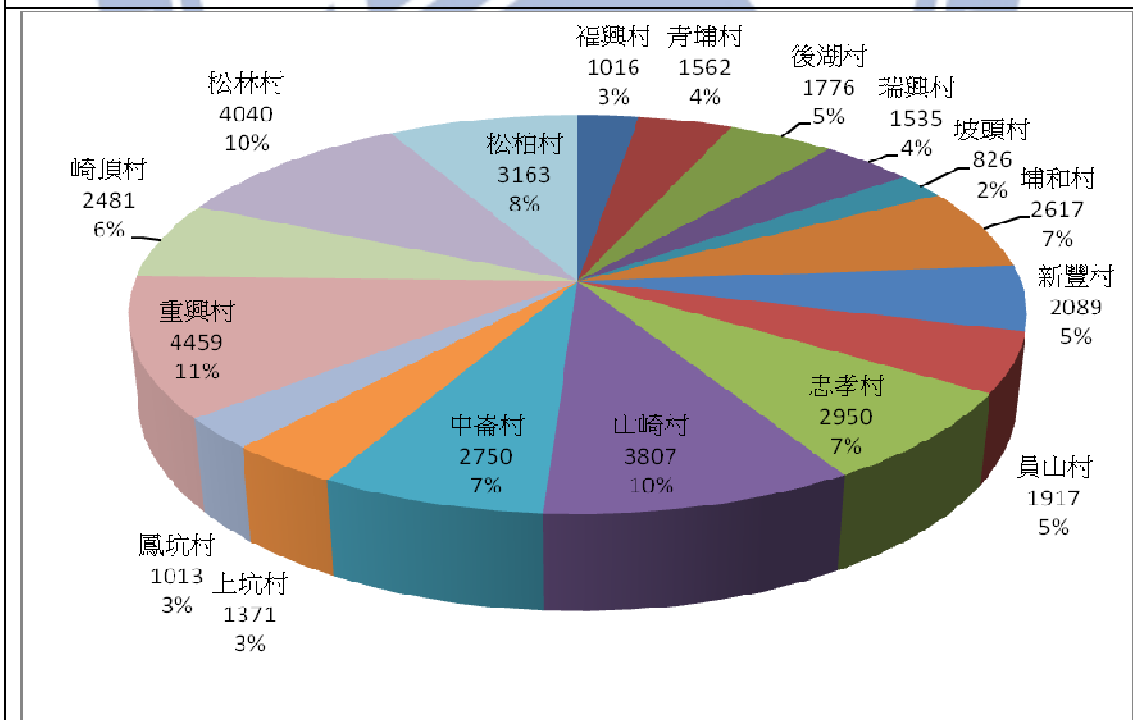
鳳坑村全村的投票所在地於 14 鄰鳳坑村集會所、266 頭開票所，2012 年 2 月，新豐鄉公所公佈的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我們藉以觀察姜厝的社會參與及閩客意識，新豐鄉全鄉平均投票率為 72%，鳳坑村投票率 72%，表示鳳坑村參與社會與互動的情況。臨海聚落新豐村、埔和村、坡頭村列為新豐鄉的三個閩南聚落的投票率各為 73%、69%、71%，閩語優勢區，鳳坑村 72%、上坑村 71%，新豐村內有池和宮王爺廟、地方政治人物及村民參與數多故稍高，但在投票率上閩客村落並無明顯差別。



在政黨、閩客意識（族群）傾向上的觀察上看出三個閩南聚落與鳳坑、上坑村投票數藍綠都接近，其它客家村則明顯藍大於綠。這種差別恰巧呈現在地語言、客閩與全台北、南，藍、綠之差、表現如此徑渭分明、饒富趣味。圖 2-27、2-28



2012 年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鳳坑村投票率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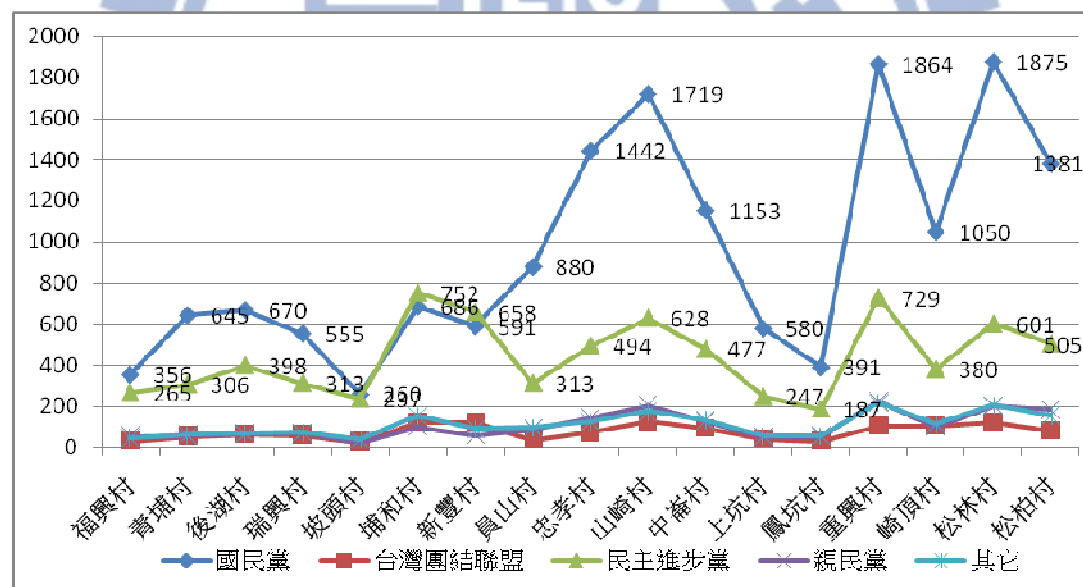


2012 年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鳳坑村可投票人數 1013 人

圖 2-27 2012 年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統計分析圖一

村	國民黨	台灣團結聯盟	民主進步黨	親民黨	其它
福興村	356	32	265	56	47
青埔村	645	55	306	61	60
後湖村	670	64	398	67	67
瑞興村	555	61	313	69	75
坡頭村	260	26	237	26	40
埔和村	686	119	752	98	154
新豐村	591	121	658	62	91
員山村	880	39	313	89	97
忠孝村	1442	74	494	144	125
山崎村	1719	127	628	204	175
中崙村	1153	93	477	129	133
上坑村	580	42	247	49	57
鳳坑村	391	33	187	57	57
重興村	1864	106	729	224	217
崎頂村	1050	106	380	98	114
松林村	1875	121	601	203	206
松柏村	1381	81	505	182	157

2012 年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豐鄉鄉公所公佈投票結果統計



2012 年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鳳坑村政黨、閩客意識傾向

圖 2-28 2012 年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統計分析圖二

## 第四節 小結

### 一、 來源、遷移與分布、聚居

本章討論姜氏渡台前及在台灣定居後的在地化，人口、組織發展情況，以姜世良派下在桃園、新竹為觀察，重點在地緣與血緣的同時並進，登台初期同族、同祖籍、同方言、同鄉等條件來聚居，而血緣部分則因早期渡台人數還不具規模時，無法立即從家族內得到血緣與擬血緣的整合，但仍持續發展。

姜世良派下族裔渡海來台後，散居在各地，後來的子孫稱其最早到的直系祖先為「渡台開基祖」或「來台祖」，姜氏共有九大來台祖系統，族裔登台後分布在觀音、新屋、新豐一帶。同祖籍且同姓者通常聚族而居，聚落的血緣性色彩十分濃厚，姜世良派下，1730年代在大溪墘庄，成立「姜勝本」墾號，建立了務農基礎。而由新竹新豐遷移到新竹東南山區的姜朝鳳派下姜秀鑾，於1834年設立「金廣福」墾號，成為後來全台最大的隘墾組織。

### 二、 姜家使用方言，過去與現在的差異

姜世良派下在台灣發展至今約二百餘年、十個世代，族人大都在客家地區發展，因此以使用客家話居多，但居海濱族人仍使用閩南語，這種現象使得族人因方言而對自我族群的歸屬產生困惑。政府早期行政習慣，將來自福建的人稱閩南人，來自廣東的人稱客家人，這種「祖籍」分類忽略了廣東地區也有使用閩南語的族群。雖然廣東惠州府的海豐、陸豐兩縣曾是閩南語優勢區，這些會說閩語的人群渡台後被分類成粵籍人士，在台後生活上卻仍能熟練閩南語，經過二至三代時間的融合，漸漸地接受以在地族群使用方言為主，成為在地客家人或閩南人。

### 三、 姜勝韜派下在新豐姜厝的發展

本文以姜朝鳳宗族位於新豐鳳坑村的姜厝，第三房姜勝韜家族為主要對象，項目有歷史、地理、政治、經濟，社會、人文、信仰等。材料以族譜、申告書、除戶簿為主，而祭祖儀式以現場影音記錄，內容分別討論在第三、四、五、六章中。

姜厝人口的成長變化取材方志、族譜、村通訊錄，1894年鳳坑村姜厝當時的人口統計樹林仔庄有27戶135人，2007年鳳坑村人口為1,394人姜姓占18%，1989年姜厝全族男丁349人，姜厝人口筆者推估男女共約700人。20世紀初戰爭結束、稻米雙獲、產品經濟蓬勃，人口快速成長，從1900年代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起開始，到1981年，姜厝第17世起到20世，是台灣人口發展迅速期，從姜厝族譜人數統計得到相同結果。由姜厝2001年編修的族譜通訊錄統計，姜家的人群分布仍然以新竹縣市為主要達64%、北部31%、中部5%，姜家聚居情形仍然明顯。由新豐鄉鳳坑村2001年戶長通訊錄顯示，鳳坑村前四大姓氏依序為姜、田、陳、鄭，姜家在鳳坑村的人口優勢在1946年開始超越鄭家，而且是村內人口成長最多的姓氏。

在社會生活方面，明清時期的保甲制度發展到日治時期，雖然治理內容不同，在不同時代背景下，姜厝本地的社會治安與基礎的村里自治，在此地實行。姜厝在地方行政、農會、水利會、漁會、廟會、宗親會也呈現人才輩出情況，家族的地方發展，人物呈現在社會組織上。

本次姜厝田野調查，巧遇2012年2月之全國性選舉，新豐鄉公所公佈的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筆者將選舉結果統計分析，新豐鄉全鄉平均投票率為72%，鳳坑村投票率72%，表示鳳坑村參與社會公共事務的活力存在。鳳坑村的投票行為藍綠都接近，新豐鄉其它客家村則明顯藍大於綠。從投票行為透露鳳坑村的閩客意識各有半數。

#### 四、宗族組織

宗族的組織發展，很難從一小宗房系外觀上得到結果，必須從大宗房份往小宗房份延伸探討，從各房祭祖儀式觀察差異，從祭祀組織看各房嘗會與宗族組織的形成，由全族唐山祖與渡台祖的祭祀中觀察各房互相的通訊聯絡，由大宗祠、家廟的整體宗親會組織與其它擬血親宗親會的聯絡，看跨區的宗族發展情形。

因此觀察姜朝鳳宗族，鉅觀部分則以位於芎林、北埔的房份為主要對象。從歷時性的史料中，由 1775 年代姜朝鳳七子分家開始，接著姜勝智進入芎林開墾，1788 年佃首姜勝智督佃開墾九芎林埔，1830 年墾成，並被稱為拓墾九芎林庄始祖。1834 年為防護竹塹城，姜秀巒組金廣福墾號開發新竹東南山區。1886 年代劉銘傳裁隘。1895 年姜紹祖支援抗日戰爭。姜紹祖之子姜振驤 1937 年被任命「台灣總督府評議會員」。直到現在這期間的家族祭祀、嘗會建立，蓋家廟，於對岸建祖塔、建宗祠，全球宗親會聯絡等，這些宗族組織的形成過程，是宗族變遷最好的見證。

### 第三章 土地與使用

漢民渡海後的在地化是如何開展的呢，土地的使用與生產內容，表現出居民的生存方式。地主與佃農的合作、競爭與租金的調整過程，是農業發展的必經過程。土地權利的演變與土地的使用方式是如何形成呢。姜厝土地經過百年墾耕與易主，現在誰仍是土地上的所有者。土地與居民，是萃豐庄生活的縮影。

清時的土地制度中，土地的地權有大租業戶、小租佃戶等兩類。另外一種是純投資的地主，以購買大租業戶或小租佃戶的權利為主，本章討論土地所有人，在姜厝的競爭合作與勢力消長情形，以下利用姜厝契約書與土地申告書來觀察。

#### 第一節 地權、地租轉變

##### 一、萃豐庄的地權移動

##### (1) 水涵不足

清代的「萃豐庄」，是竹塹社社地、眩眩埔之一部分，萃豐庄包含新豐鄉的全部，新屋鄉、楊梅鎮、湖口鄉、竹北市的部分地區。而姜厝(新豐鳳坑村)即位於本墾區之內，舊地名曾為「眩眩埔造船港」。圖 3-1

竹塹墾區的拓墾單位中，分二種水利開發的類別；一類位於新竹平原與竹南平原上，墾區內有頭前溪、鳳山溪與中港溪流經，開墾條件比較良好，較早完成水利設施與土地的水田化。另一類，區內雖然也有少數河流，如新街溪、老街溪、大堀溪、社子溪、新庄仔溪等，但是這些溪流均為水量極少的「無能河」，屬於較為高燥而缺乏水源的桃園臺地。因為水源少，旱田面積大，總作物生產量低，是 19 世紀中後，導致抗租原因之一，姜厝所屬坑子口庄落於萃豐莊乙區內，此

區地形、水利較差。<sup>40</sup>

因為臺地末端地利自然條件不好，因此農業生產力也下降，小租業戶農產收入不穩定，1847年農戶們的抗租曾擴及新豐鄉，案例中有彭貴福等18佃對徐熙拱抗納大租，範圍除番婆坟外，且廣及陰影窩、苦苓腳、紅毛港海墘庄（新豐鄉鳳坑村）、員笨庄、營盤腳庄等地（今日楊梅、新豐地區）。<sup>41</sup>

## （2） 大、小租權流動

受到水利引起，農業生產量不足，農業競爭等因素，難免引起地權轉讓。萃豐庄申請開墾的時間約在1735年，首先是「汪仰詹」墾號，為泉州人汪淇楚家族代號，「汪淇楚」後來將自己所擁有的一半莊業賣給陸豐籍的「徐啟香」家族，徐家也實際參與本地的開墾，業戶權力始終未曾分割，維持長期穩定的經營。而萃豐庄西半部的「汪仰詹」後代於1820年代再將家業陸續賣給閩籍的「曾國興」墾號。萃豐庄長久呈現閩籍分布於西邊沿海一帶，粵籍則散居於東邊的內陸地區，之後也維持了一段長期穩定的業佃關係。1860年代後，小租戶長期集結抗租及欠租，小租戶的勢力抬頭，1887年間，「曾國星」家族遂把大租業賣給竹塹城閩籍商人「陳源泰」。<sup>42</sup>

除了一田二主的地主外，另外一種「投資地主」家族，以資本投資、收租穀為目的，不從事直接農業經濟，不一定有穩定長居情形。這些不斷收購土地的竹塹商人資本家，一直是本地的大地主，擁有大租或小租權，這種「不在地地主」於土地申告書資料中，擁有的土地面積常超過在地的開墾地主。而「不在地地主」代表早期的資本家隨投資標的吸引落地，當投資條件消失時則渡賣財產移往下個目標，雖能影響一時的產業但與本地家族人文結合不深。

小租業戶在政策引導下，從減租開始，勢力升高，從1860年代起到1888

<sup>40</sup> 施添福 2001，頁 177-182。林文凱 2004，頁 19-20。

<sup>41</sup> 新屋鄉志 2008，頁 83。

<sup>42</sup> 林文凱 2006。

年劉銘傳清賦減四留六，從開港到清丈，北台灣整體經濟型態變換頗大，政府愈趨籌措國家財源，重視邊疆山區資源，而墾區收稅穩定，著重於社會治安，小租戶集體抗租讓官方感覺壓力，若稅收沒有太大威脅，自然向小租戶妥協，此時大租業戶在二者官、佃（升賦與抗租）中間周旋，業戶顯得無奈又弱勢。<sup>43</sup>

### (3) 土地使用者變換

就祖籍分布來看，新豐鄉沿海村落，屬於閩籍優勢區的埔和、坡頭、新豐、松林等村落，是由同安、惠安、南安等泉籍人士所開墾，上坑村、鳳坑村等的區域則是陸豐、惠安、同安人皆有。顯示早期移墾社會以血緣、祖籍為聚集條件。

過去論者所稱；「先驅拓墾者」是指最早進入當地拓墾的移民；「開基拓墾者」則是指最早定居當地且留下開枝散葉的居民，後者往往成為當地的主要宗族。

<sup>44</sup>由現在戶籍和村長聯絡簿資料觀察；新豐沿海聚落鳳坑村的「先驅拓墾者」與「開基拓墾者」各家族的移動狀態，姜厝為此區的「先驅拓墾者」也是「開基拓墾者」，而原屬「先驅拓墾者」的徐、楊、歐、曾、唐等家族三百年後，大多從此區移出，若以戶籍人數比較，上一章說明姜厝的姜朝鳳宗族最後成為鳳坑村的大家族，因此姜厝家族在此區的在地化過程就有地方宗族的代表性。表 3-1

表 3-1 清代新豐鄉沿海地區開墾者、祖籍、開墾區

開墾年代	開墾者	祖籍	開墾地	新地名
1730	李尚	同安	後湖	埔和村/坡頭村
1732	徐錦宗	陸豐	茄苳坑	上坑村
1732	楊夢樵	惠安	頂樹林	鳳坑村
1732	歐天送、曾六	同安	紅毛港	新豐村
1737	姜朝鳳	陸豐	紅毛港樹林仔	鳳坑村
	唐崧	同安	鳳鼻尾	鳳坑村
	李捷輝	南安	埔頂	埔和村
	黃祖式	惠安	外湖	新豐村
清代新豐鄉沿海地區開墾者 <sup>45</sup>				

<sup>43</sup> 盛清沂，1980〈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地區開闢史(上)〉，《臺灣文獻》31：4，頁 164-5、170-1。施添福，1990《清代台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85。

<sup>44</sup> 韋煙灶、張智欽，2004〈新竹市南寮地區的區域開發、聚落及宗族發展之探討〉師大地理研究報告，第 40 期、民國 93 年 5 月。

<sup>45</sup> 同上，施添福 1990，所分類的三個人文地理(漢墾、保留、隘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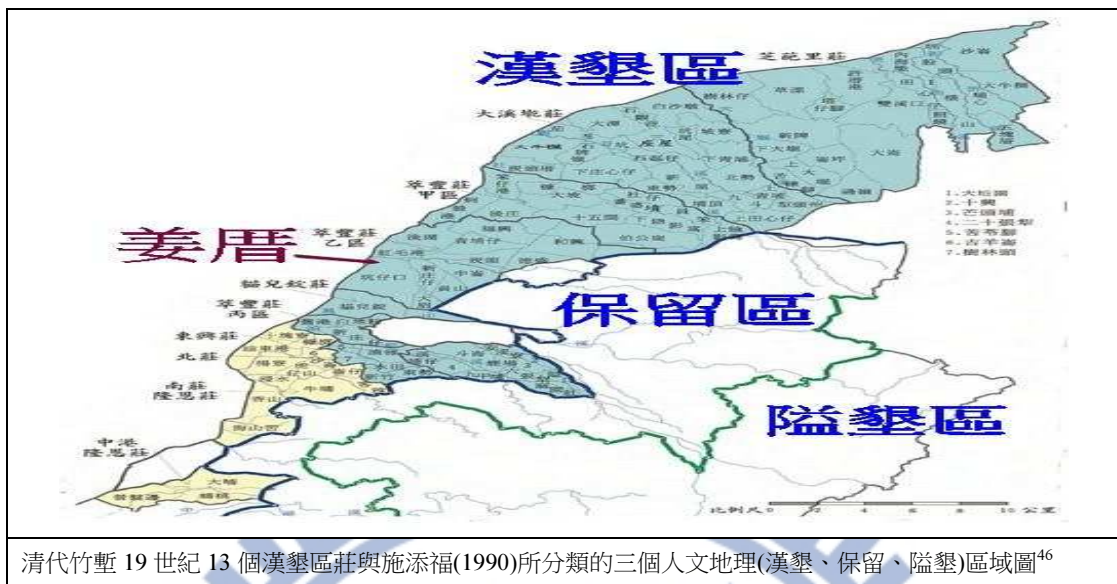


圖 3-1 清代竹塹 19 世紀 13 個漢墾區莊圖

以上一般性介紹萃豐庄上的地權流動，因為水涵不足、抗租事件、農業競爭、資本追逐，形成的地權流動，接下來藉資料的分類，以本地姜厝的古私契來看 1730 年代後大小租權、租額變動，地權消長。以日治時代的土地申告書來看本地實際的占墾家族與地權一元化後的租額變動。另外以現代地政地權的謄本觀察民國以後的姜厝地權樣貌與實地的土地使用情況來了解姜厝宗族發展。

#### (1) 姜厝的地權轉換

姜厝的二份契約書，說明本地地權一田二主與姜厝本身地權身分的轉變與家族世代交替的情況。依 1775 年新豐姜厝給佃書內容觀察，姜朝鳳 1737 年登台，開始只是現耕佃人苦力，經過多年的筆路藍縷，1775 年始有能力向大租戶汪廷昌給佃樹林仔水田，成為小租佃戶。姜家在此地耕作多年後，姜朝鳳後人於 1775、1788 年，陸續向泉州人汪淇楚(墾號汪仰詹)給佃，<sup>47</sup>從此是為姜朝鳳宗族深耕，成為小租佃戶的開始。<sup>48</sup>姜厝在父子二代人的共同努力之下，克服了勞力

<sup>46</sup> 柯志明，2001《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頁 18。施添福，2001《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竹北：新竹縣文化局，頁 84。

<sup>47</sup> 姜朝鳳七子分家書日期 1775 年 10 月，ET2197 日期為 1775 年 12 月，參第六章第六節分家書

<sup>48</sup> 朝鳳娶妻「楊」氏媽，與墾戶「汪」姓不同，汪氏應為漢人，在此姜朝鳳家族渡台未如傳說所述：漢人渡台以娶平埔族頭目女或墾戶女兒為妻而擁有地權之便。

與資金的困難，開始定著深根，土地擴充。資料展現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圖書館收藏之姜厝古文契書 ET2197 到 ET2492 共 14 件(參附件一)，第一件 ET2197 說明渡台後給佃土地：

給單庄主汪本庄明買竹塹社番眩眩埔造船港貳所經 報官勘明稅契給示  
招墾在業茲據佃戶**姜妙**認墾水田<sup>49</sup> 貳甲伍分○當即親其認耕領字存  
查合就單給水田貳甲伍分前去 墾耕務須遵守庄規竭力勤耕照例完租毋  
得怠惰拖欠併不 得越分生事致干呈官法究此單 **乾隆肆拾年拾貳月** 日  
給 萃字柒拾壹號 座落**造船港海墘**本家田尾萃豐庄<sup>50</sup>

給佃書說明土地大租業主為「汪」家，給佃所在地名稱「竹塹社番眩眩埔造船港」，姜厝地名的演進為萃豐庄造船港海墘，後來又稱紅毛港樹林仔庄、及坑子口庄，契約顯示 1775 年以前當地地權狀態已是一田二主，立約汪家要求遵守庄規及確實繳租。

姜厝最早的二份給佃單(圖 3-2，ET2197、ET2198)，面積各為 2.5 甲、10 甲，給佃書除說明業主姓名、萃豐庄樹林仔庄、土地面積、給佃人、界址說明、並清楚記載每年的土地租稅「大租粟參石」，說明拓墾初始及當時地方社會在土地未水田化前以較低的定額租 3 石為約定。在此看出姜家渡台後二代人（全族約 30 餘人、12.5 甲地）即累積出再遷移的財富能量，而第二代遷移原因以開創、冒險成分居多，並非單純分產、人口飽和、械鬥等因素。ET2198 圖文：

給單庄主汪本庄明買**竹塹社番眩眩埔造船港**貳所經 報官勘明稅契給  
示招墾在業茲據佃戶**姜朝鳳**認墾樹林 荒埔拾甲當即親其認耕領字存查  
合就單給荒埔拾甲前去 墾耕務須遵守庄規竭力勤耕照例完租毋得怠

<sup>49</sup> 按 ET2197 契約立約日為 1775 年 12 月，推測姜阿妙即為姜朝鳳而姜朝鳳 10 月前已過世，兒子也已分家書，因此本約應為後人以其名簽約。

<sup>50</sup> 造船港海墘、樹林仔庄為鳳坑村舊地名

情拖欠併不得越分生事致干呈官法究此單 再批明界址東至厝前車路為  
 界西至海為界南至菜園腳田家田界址直透沙崙至海為界北至海為界四  
 至界址分明批明再照 再批明每年議明貼**大租粟參石**正批明再照  
 乾伍拾參年拾月 日給 字第 號 坐落土名樹林仔庄萃豐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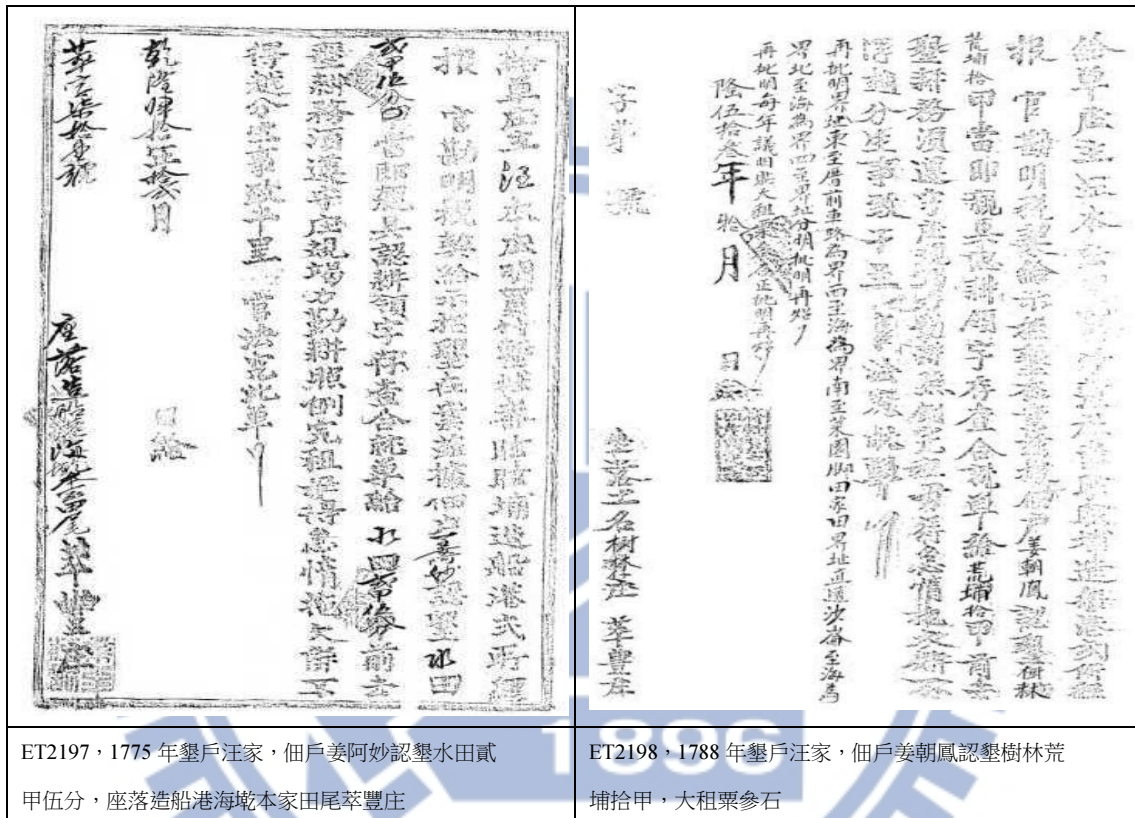


圖 3-2 姜厝、姜朝鳳向汪仰詹壠號給佃書（1775、1788）

(2) 業佃協商地租額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圖書館收藏之姜厝契約書分類有給壠單、典契、當契、立約字、購耕字、買賣契，年代自 1775 年至 1848 年(乾隆 40 年至道光 28 年)，內容呈現姜朝鳳宗族三代人物；姜朝鳳(11 世)、姜勝智、姜勝韜(12 世)、阿合、阿品、阿鑾(13 世)等，表示姜厝土地取得時間與管理集中在此三代上。

姜厝契約內容描述家族土地面積、大租租額、契約對象、典當期限、典當金額，契約可看出早期新豐鄉紅毛港樹林仔庄當時的產業以農業為主，古契約書與土地申告書的土地租額可反應當時姜厝生活及土地的生產、負擔概況。契約的格

式與形式上相似，反應過去的農墾社會的舊慣。

透過這 14 份古契約書顯示的內容，民間土地租佃習慣，於乾隆年間（1736-1775），新豐鄉已轉變為一田二主的大小租，姜厝古契約當時繳納大租有八成是採「大租一九伍抽」，自備工本耕作，收獲所得 15% 的稻穀需繳出給大租墾戶（汪家），但本地自條件仍缺乏灌溉水圳，只能墾成看天的旱田（熟園），大租業戶時常推遲與佃戶改簽較低的「定額租」。姜厝有二件契約租額為「大租粟參石」，表示大租業戶在開荒的前三年通常會體恤土地生產力尚未穩定無法達到正常收成，以漸進的方式收取較低的定額租，或採漸進的分成租（一般為 10%-15%）與佃人分攤生產風險，漸漸的在旱田墾成水田的過程中，大租的繳納方式也跟著由「活租」，即俗稱的「抽的租」，轉變成「鐵租」，亦即「結定租」。

姜厝古契演示 1775 到 1848 年間當地租額轉變，未成水田時大租以最低的定額租 3 石，漸進到抽的租「租谷首年一九抽的(10%)，二、三年一九五抽的(15%)，開成水田後視土地生產力再以每甲「定額租」3 到 8 石不等」這是姜厝從「抽的租」到「定額租」的轉換過程，也反應當時的農業社會萃豐庄。<sup>51</sup>參附件一

水田化過程中，熟園若要轉變成為優質水田，仍須先開鑿埤圳引水，大租業戶願意先負責雇用水匠開圳，小租業戶除了繳交大租外還要負擔六成開水資金，業戶鳩資開築的是大水圳，分灌的小水圳則由佃戶「自備」，大圳供水後開成水田，佃戶租額每甲改納至多的 8 石大租。<sup>52</sup>水田化時間長久，大租戶出資開水輔助小租戶墾成並改換其適合的租額，而小租佃戶則依約定時繳大租，維持穩定的農業生產關係與過程。

### （3） 抗租、米價波動、減租

抗租發生的原因中，除萃豐庄的貧脊紅土、及桃園台地的灌溉水源不足外，

<sup>51</sup>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台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二編，頁 95。

<sup>52</sup> 柯志明，2009〈番小租的形成與演變：岸裡新社地域社番口糧田的租佃安排〉，摘自 2008《台灣史研究》第十五卷第三期，頁 57-137，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以及業佃雙方協商未果。若業主以 15%的大租而不願換約成定額租（8 石以內），業佃關係則對立升高，1840 年代起竹塹漢墾區開始不斷有小租戶長期抗租，小租佃戶群體對於續墾加陞不滿而集體抗拒，逼使官府為求社會治安，不得不轉向業戶施壓。因此大租業戶最後為了免於持續抗租反致大租無收，只能向佃戶屈服，並被迫接受調處，以結定額租或照舊抽收的方式或將原本有利的抽的租改為定額租結構，或者名目上雖仍為抽的租，但僅能收取固定的少量舊額租穀。當時的業佃紛爭最後官府要求以每甲五石到六石平息紛爭。<sup>53</sup>因此抗租爭議的司法裁量在官府心中真正起影響作用的是地方治理的整體因素，即「社會治安、行政成本與財稅穩定」等的平衡。

1842 年鴉片戰爭後，由於泰國、菲律賓米大量傾銷中國，台灣米也生產過剩，價格使台灣米出口對岸困難，官方在此稻米過剩時又於 1843 年制定現金代替田賦(改徵粟立法為銀立法)，正供改用銀元前，一石米值 2 銀元，之後只值 1 銀元，大租戶收到小租戶稻穀後再換成銀元納正供實得為從前的一半，銀立法加速減少大租戶利益，外國米競爭使米價跌，一度大租戶與小租佃農皆典當農地或離鄉尋找其它機會，因此鴉片戰爭後影響台灣的不再只是政府政策，國際貿易的經濟影響力正在展現，同時也影響台灣人民的產業內容（如樟樹、樟腦）造成遷移。<sup>54</sup>

地權、地租的轉變，一部分亦來自政府施政，1886 年劉銘傳實施清賦減稅政策，<sup>55</sup>首先採「減四留六」原則，改由小租戶繳交土地稅，大租額大幅降六成，大租業戶無利可圖，紛紛渡賣大租，佃戶負擔也大幅減輕到每甲三石以內，後來日府政策又收買大租權，小租業戶漸成為土地的實際擁有者，大租戶消失，土地權利成為一田一主。

因此租權、租額的變動原因來自水利涵養，業佃協商，政府施政，米價波動

<sup>53</sup> 林文凱 2006，頁 85-99。林文凱 2004，頁 26-27。

<sup>54</sup> 許雪姬、劉素芬、莊樹華，2001<王世慶先生訪問記錄>，頁 220。

<sup>55</sup> 1886 年劉銘傳就任台灣巡撫設置清賦局、實施土地清賦，新竹縣知府派饒書竹為會辦委員、保甲委員 6 人接任清丈委員，且遴派姜紹基(姜朝鳳宗族派下員)為董辦。摘自《台灣省新竹縣志》，卷五政事志、地政篇/新豐鄉志，頁 311。

等，一旦協商不成可能造成抗租等社會事件，也是地權易手變更的主要原因。

#### (4) 姜厝的世代交替與遷移

渡台第一代姜朝鳳與七子鬪分財產分家書中，為避免下一代財產分配不均，姜家以立下協議書方式處理財產分配。首先是，分配時機是在上一代父親過世後。分家日期在乾隆肆拾年十月，除代筆人外，分家主持人有三名身分為家長親戚兼在場見證人，分產人為七子以偏名書寫。財產先作土地四界描述，財產內容包含土地；水田、瓦屋、茅屋、埔園、菜園、魚池二口、竹木雜物，農具有鐵耙等。分家原因為家事洪繁、難以合理分擔，不得已分爨。將財產議價銀共伍佰壹拾員，七份均分，但須先抽出部分作為指定用途祭祖費用，此為公產不得私佔。另外紅崎頂埔園亦為七房均分。圖 3-3

姜朝鳳第五子姜勝智為家族第二代，在海濱姜厝與父母兄弟共同居住直到分家，典賣財產遷至九芎林開墾，以下為姜勝智與五子分家書。鬪分財產分家書日期在道光拾年拾貳月。分家主持人為姜勝智妻姜彭氏，在場見證人侄兒二名、孫侄輩一名。分產人有三位兒子、二位孫子共五份，分配時機也是在姜勝智過世後。財產內容是向竹塹社給墾之水田，先請親戚踏勘土地範圍，然後先提存母親生活費及祭祀費用後，說明五等分土地界線，均分財產，另外財產還包含陂圳水權之分配、要求有水權者不可刁難他人。約定分產後不得爭長競短、甘願不可反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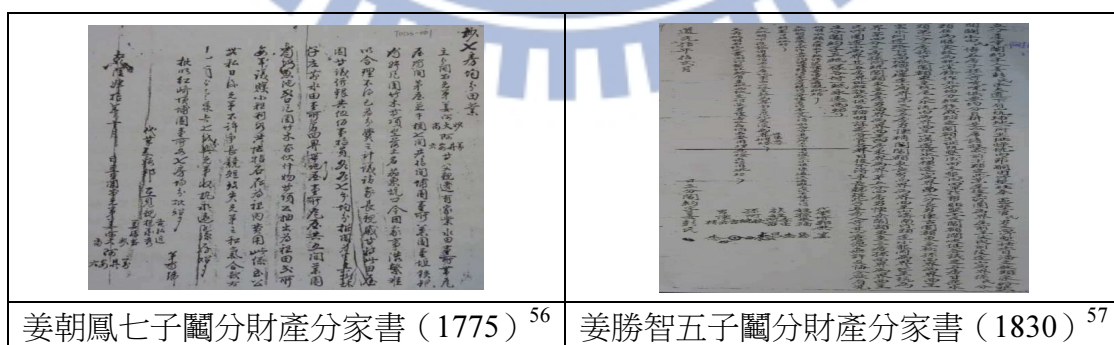


圖 3-3 姜朝鳳與姜勝智分家書

<sup>56</sup> 乾隆四十年，姜阿妙兄弟同立分家鬪書<新竹北埔姜家史料>。吳學明，1985〈北埔姜家史料的發掘與金廣福史實的重建〉，《台灣風物》，第 35 卷，第 3 期，頁 121-147。

<sup>57</sup> 道光十年十二月，姜彭氏立鬪分字<新竹北埔姜家史料>。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家文化資料庫存檔，分產業鬪約字，0005992137。

姜厝古契顯示的家族變化中，1775 年，姜朝鳳七子分家後，家族仍曾以姜朝鳳為主要立約人，以父親名義對外立給佃約，說明分家也是一件長期的過程，家族對外的代表人一時之間尚未轉換。契約有 6 件以姜勝智為主要立約人，除一件給佃書（ET2196）外，另 5 件為典當約（ET2195、91、99、93、92），典當金額合計超過 980 大元，可見分家後家族大多由姜勝智主持家務，率親人兄弟們前往新拓荒地（芎林）的行動與決心。

另一張 1810 年契約，顯示姜朝鳳宗族分家後，決定遷移前往芎林開墾，雖然此時由姜勝智當家，但不是只有姜勝智一房決定，而是渡台第二代兄弟的共識，共同的意志，集家族力量，在姜勝智領導之下，十餘年時間，他不但成為「九芎林始祖」也奠下姜朝鳳宗族發展基業，並促成日後侄孫姜秀鑾的北埔金廣福於新竹縣東南山區的土地開發，以下為四兄弟勝韜/勝畧/勝智/勝美，具名之「立添典字」（ET2193）內容：圖 3-4

立添典字姜勝韜、智，有承父自置得紅毛港樹林仔旱田壹所帶埤貳口魚池一口菜園壹坵其茅屋伍間年納業主汪大租谷壹九五抽的已于嘉慶玖年間經典與吳芳觀銀肆佰大元茲因欠銀費用再托原中向吳神求觀添典過銀貳佰大元正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其田業依舊銀主掌管耕作抑或招佃不敢生端滋事今欲有憑立添典字壹紙付執為照批明內補屋一字  
在場見弟勝畧、美 為中人鄭秀芳 代筆男林旺  
嘉慶拾五年十月 日立添典字人姜韜、智



ET2193，1810年姜勝輜、勝智，大租谷壹九五抽，經典與吳芳觀銀400大元茲因欠銀費用再求添典過銀200大元

圖 3-4 1810年四兄弟勝輜、勝智、勝美、勝智，「立添典字」契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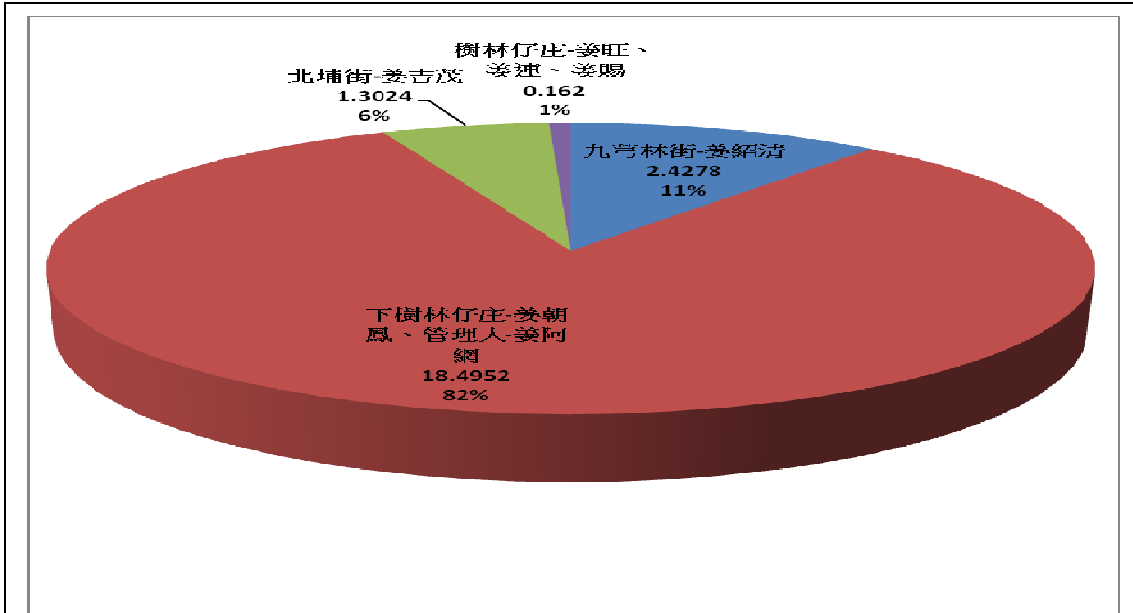
1824、1834年的姜厝契書中北埔姜秀鑾也曾出現於其中，表示渡台第三代姜秀鑾此時已代表該房（大房）當家作主，雖已分家離鄉在外（芎林），但仍因有祭祀、祖產與新豐姜厝族人仍互有往來（申告書業主「姜吉茂」為北埔姜家與新豐姜家的連結）。

因此家厝契約書中顯示出新豐姜厝本地的地權、地租轉變，最後成為土地主人的在地化的過程。家族分家後第二代仍持續努力給佃擴張土地範圍。當累積實力後家族兄弟合作的再次遷移到芎林開墾。



## 二、姜厝的地權、地租

申告書顯示清末到日治全期，地權一元化後的租額變動。姜厝在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1901<新竹廳竹北二堡坑仔口庄土地申告書>，的統計結果如下：



竹北二堡坑仔口庄姜厝、姜朝鳳宗族自土地申告書呈現的田、園面積共 8.9 甲，荒埔面積 13.4 甲，共 22.4 甲(不含台灣總督府府報、保安防風林地 9.1 甲)

類別	等則	面積-甲	大租對象	小租業主	大租/石/甲
田	下	1.3654	曾聯新、曾再添	九芎林街-姜紹清	2.416
田	下	1.0624	曾聯新、曾再添	九芎林街-姜紹清	8.160
田	下下	1.3024	自收 <sup>58</sup>	北埔街-姜吉茂	4.606
田	中	2.2632	曾聯新、曾再添	下樹林仔庄-姜朝鳳、管理人-姜阿網	0.706
田	下	0.936	曾聯新、曾再添	下樹林仔庄-姜朝鳳、管理人-姜阿網	0.747
園	下沙	1.856		下樹林仔庄-姜朝鳳、管理人-姜阿網	
田	下下	0.162	徐景雲	樹林仔庄-姜旺、姜連、姜賜	1.543
荒埔	荒埔	13.44		下樹林仔庄-姜朝鳳、管理人-姜阿網	

府報(台灣總督府)第 3263 號，保安防風林，大正 13 年，原野，381 番地，4.8700 甲，業主姜朝鳳，管理人姜阿網  
 府報(台灣總督府)第 3263 號，保安防風林，大正 13 年，原野，381 番地，0.2300 甲，業主姜朝鳳，管理人姜阿網  
 府報(台灣總督府)第 2617 號，保安防風林，明治 42 年，原野，381 番地，3.9878 甲，業主姜朝鳳，管理人姜阿網

竹北二堡坑仔口庄，姜厝土地面積。 筆者依 1901<新竹廳竹北二堡坑仔口庄土地申告書>，二冊，整理

圖 3-5 竹北二堡坑仔口庄、姜朝鳳宗族土地面積統計

<sup>58</sup> 土地申告書中，大租收取人若登載為漢業主「自收」，代表熟番或原大租權者已將口糧出典給漢人，而處於典期未滿或無銀贖回的狀態。姜吉茂，於 1897、1900 年曾出現在金廣福粵籍墾戶首姜秀鑾家族承購金廣福墾區土地承買人名單上，參吳學明，2000《金廣福隘墾研究(上)》竹北：新竹縣立文化中心，頁 137-139。

由於姜厝族田一向是沒有分割的，所以族中成員才聚在同一個地方，在這種情形下，族田對宗族來說是有其重要性的，所以不析分的族田對聚居的血緣宗族有很特別的意義。<sup>59</sup>

在 1901<新竹廳竹北二堡坑仔口庄土地申告書>，的土地調查中，竹北二堡坑仔口庄的土地，大租權已由泉籍汪仰詹後代，賣給了「曾國興」墾號後代，因此申告書只出現曾家墾戶業主。申告書的觀察，在漢墾區的墾戶主似乎與佃戶們的關係沒有像在隘墾區有產、需互補與聯防禦敵的生存結合，例如姜厝所在漢墾區與姜家在北埔隘墾區比較，坑仔口庄姜厝現在的土地來源無一是早期大租墾戶所保留無償使用或提供給墾民公共使用的土地。而在現在的北埔街道，還有許多民房、寺廟都是當初金廣福姜家提供土地給墾民利用到現在，因此這二個文化地理區內墾戶與佃農的關係有平原區與開荒區上的差異。<sup>60</sup>

另外姜厝業主中出現之業主「姜吉茂」，非人名，為北埔姜家創立之商號，作為土地交易專用，此名於 1897、1900 年曾出現在金廣福粵籍墾戶首姜秀鑾家族承購金廣福墾區土地承買人名單上，顯示姜家北埔、新豐兩房在日治時期持續祭祀聯絡或土地買賣。<sup>61</sup>圖 3-5

筆者利用現今地政事務所及內政部網站公開為主要資料來源，<sup>62</sup>再對照土地申告書土地面積位置，姜厝現在的土地登記謄本顯示從 1947 年以來，全部 21.3 甲土地所有權由姜勝韜派下擁有，以「繼承」、「15/2160」持分共有的方式，使用歷代祖先留下的土地，包含公廳、祖塔、住屋、魚池等。土地共同持分，建築分別使用，無法單獨處分產權，防堵後代子孫變賣家產，分家後的家族，不管是否同居仍藉由產權交融而維持家族認同。祖產共同持有，不以各別私有獨立產權

<sup>59</sup> 姜厝土地管理人代表由懷起派下選任一名，土地申告書顯示 1888 年的管理代表人為 15 世姜枝來(姜極來)、16 世姜阿傳管理，之後由 16 世姜阿網管理，再傳 19 世姜雲松。

<sup>60</sup> 簡志維 2005，頁 41-45。

<sup>61</sup> 吳學明 2000，頁 137-139。

<sup>62</sup> 查詢程序 1.姜厝現場訪問取得門牌號碼 2.依門牌號碼由網路申領地政電子謄本調出 1/5000 比例地籍圖 3.依地籍圖顯示之地號一一輸入至地政電子謄本網站查閱地主是否為姜姓(不申領)4.地政事務所網站查詢已確認所有權之地號面積與公告現值 5.在內政部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網站套繪地點及位置圖 6.地政電子謄本網站申請土地謄本(第二類)。

方式持有，日久繼承人增多，難以協議處分財產，達到永久祭祀或家族永久存在於此目的。圖 3-6、3-7

新豐鄉濱海段	面積	公告現值
00 03-0000	6086.96	900
00 04-0000	3691	4000
00 07-0000	12849.67	1500
00 08-0000	1707.27	4000
00 09-0000	364	1400
00 13-0000	16738.26	900
00 14-0000	12493.51	1500
00 15-0000	34145.6	900
00 18-0000	481.41	1400
00 19-0000	4528.46	1401
00 25-0000	1379.21	1411
00 27-0000	13526	900
00 30-0000	4714	900
00 39-0000	1663	900
00 42-0000	4741.09	4000
00 50-0000	1764.18	1500
00 55-0000	8821.08	1400
00 56-0000	24990.01	1400
00 57-0000	13229	1400
00 57-0000	1440	1400
00 58-0000	296	1400
08 11-0000	11100.02	1400
08 20-0000	25448.94	1400
08 30-0000	3574.01	1400
08 09-0000	9845.21	1400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部分）  
新豐鄉濱海段 C 1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1年05月01日15時0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  
謄本檢查號：101JD-8D898  
EA3371000B，可至 <http://land.hinet.net> 查詢之正確性  
新湖地政事務所主任 羅世昆  
新湖電謄字第028160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10月28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目：建 等則：84 面積：\*\*\*\*3,69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甲種建築用地  
民國101年05月公告土地現值：\*\*\*\*4,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坑子口段0379-0000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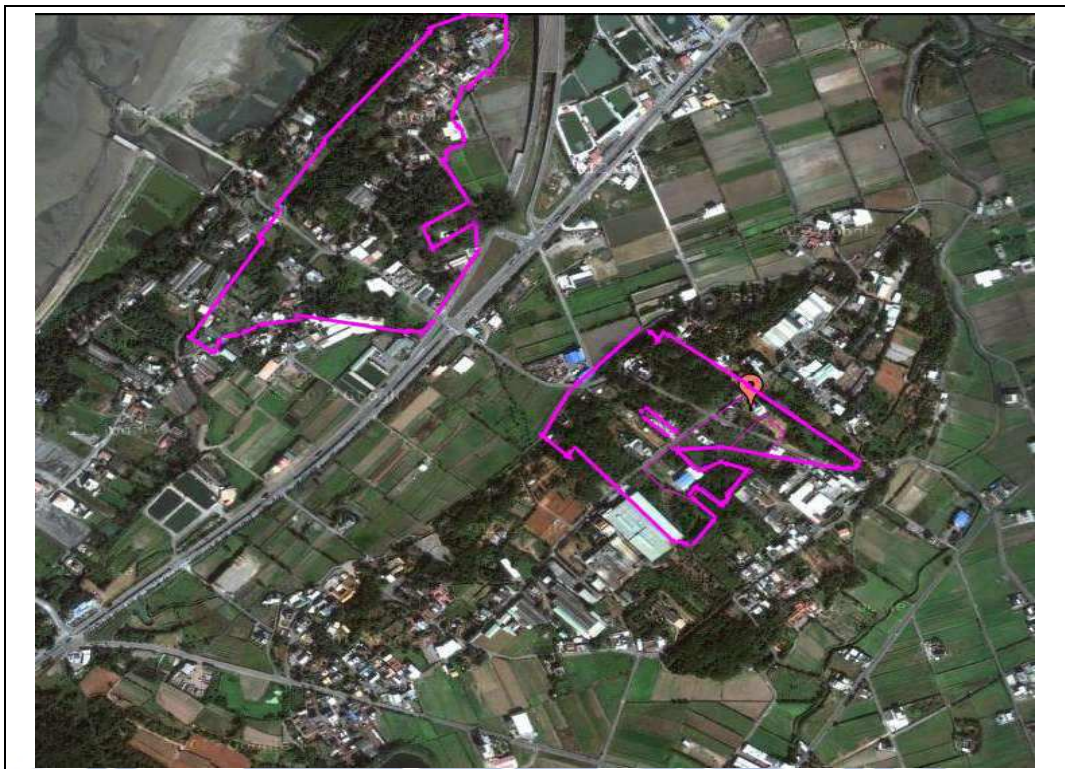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833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02月28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36年07月26日  
所有權人：姜 [redacted]  
住 址：新 [redacted]  
權利範圍：\*\*\*\*\*2160分之15\*\*\*\*\*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008312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31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22.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160分之15\*\*\*\*\*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詢，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二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圖 3-6 姜厝鳳坑村濱海段 2012 年土地面積統計



姜厝鳳坑村濱海段目前土地分佈位置（依內政部地政司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轉繪）<sup>63</sup>

圖 3-7 姜厝鳳坑村濱海段 2012 年土地分佈位置

### 三、坑仔口庄的家族地權

#### (一) 理由書、土地申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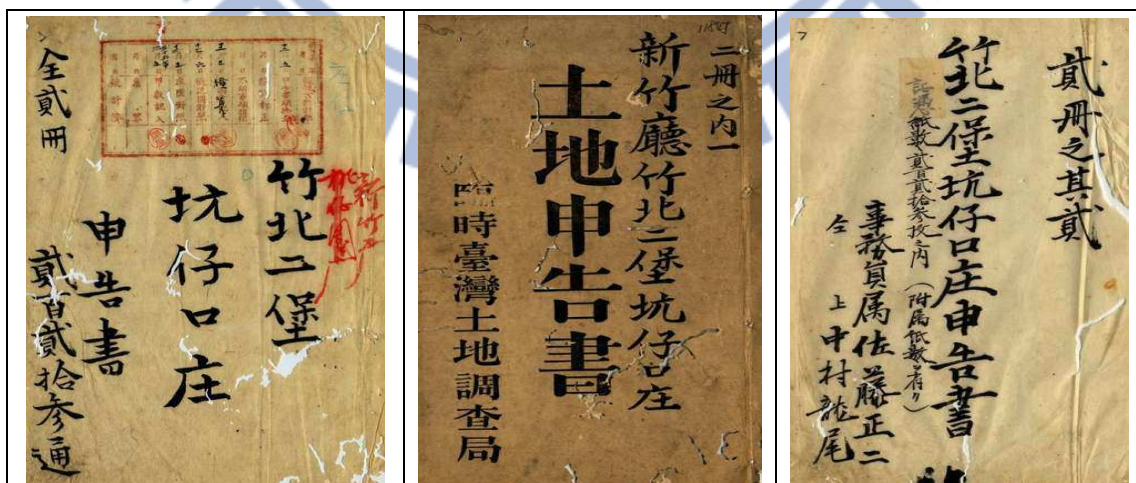


圖 3-8 1901<新竹廳竹北二堡坑仔口庄土地申告書>，封面

<sup>63</sup> 內政部地政司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 <http://easymap.land.moi.gov.tw/K02Web/K02Land.jsp>





「坑仔口庄土地申告書」資料來源為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查詢系統」，內容名稱為「日治時期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1901<新竹廳竹北二堡坑仔口庄土地申告書>」，而「臺灣總督府檔案」原收藏於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的大書庫內，包括「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sup>64</sup>圖 3-8、3-9、3-10

日治初期土地調查的目的，根據當時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發佈有三：1.瞭解臺灣全島的地形。2.區分土地的種類，如田、畑（旱田）或園等各有多少，以土地之使用及其它之目的分類其土地。3.調查土地權利分配，就各土地分類給稱謂，分明其權利。

土地調查所附帶辦理的事業還有「地稅改正、大租權的處分」兩項，由於地稅改正及大租權處分等工作，與土地有密切關係，因此與土地調查一併辦理，土地調查事業的業務，於 1903 年結束，共費時五年。

「地稅改正」，首要的工作即調查土地的收益，而據以算出地稅率，首先決定每一筆土地的等級，而由各筆算出地稅額。將土地分為田、畑、養魚池三種，各分十等。地稅率係由土地生產收穫量而計算，住宅仍舊不課地稅，僅課以房屋稅。在制定公佈臺灣地稅規則後，1905 年起徵稅，總共甲數，包括田、畑、養魚池社三萬六千六十五甲，地稅總額二百九十八萬九千二百八十七元十分，較舊有地稅增加三倍。至於大租權補償金之算率，則以粟之補償為主，其算率則以銀一元得買入粟幾升幾斗來決定補償金，而非根據土地的等級來決定，這與過去大租正供賦稅以土地的等級計算出稅額有所不同。<sup>65</sup>

土地調查與地稅改正及大租權整理所用之費用，總共五百二十二萬五千八百八十九月八角四厘，日本政府的治理一方面作成統治磐石，另一方面強固財政基礎，以供國家建設經費，成效在當時為世界各國首見。<sup>66</sup>

<sup>64</su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網站。

<sup>65</sup> 莊英章，1985〈日據時期「土地申告書」檔案資料評介〉，《臺灣風物》35：1，1985/3，頁 96-97。

<sup>66</sup> 同上

土地申告書的記載內容，如地主的面積、地目、等則、地租以及有關土地所有權的說明附件等，可以據此判斷該地區的部份社會結構，瞭解各家族在庄內的社會經濟地位。而番大租的記載資料，可以探討該區漢人拓墾過程中，漢番之間的關係。蒸嘗或祭祀公業的土地資料，可以探討蒸嘗組織的分佈，及蒸嘗組織在該地區的人群分布。租佃制度或水利系統，從官大租、租大番或漢大租等的資料，可以探討大、小租戶的合作與互動，以及租額的問題，瞭解臺灣土地租佃問題的演變情形。水租的資料，也可以探討水利系統的開發情形，對聚落的開發的瞭解，也有極大的助益。(表 3-3)

一田兩主制最初發生在南宋時，如江蘇、浙江、江西、安徽、福建等地及華北各省零星縣份，後來盛行於清代的江南地區。產生一田兩主的主要原因係招佃開墾而引起的，歷史上還有如漳州的一田三主制的出現。<sup>67</sup>

一田兩主涉及清代各地土地開墾體制的歷史轉變上，如土地開墾時的人力、資本移動與土地權益的分配約定，也與地方官府的賦役內容、行政方式有關。所以一田兩主制為清代土地契約與社會秩序的特色，也是造成清代邊疆特定地區，土地開墾及人口急遽增長與農業規模擴大的原因。

清治時期，漢民開墾台灣，大部為大小租制度，也稱「一田兩主」制度，但非全台皆然，臺灣南部荷蘭明鄭時期原墾地如臺南區域以及嘉慶年間開墾的噶瑪蘭廳（官府力裁大租戶階層），兩地並無一田兩主制的發展。<sup>68</sup>而且大小租關係也曾產生變革，如劉銘傳時期不但漢墾區與保留區的漢大租與番大租全部減收四成，甚至如隘墾區的一田兩主制度也在官府主導的裁隘政策下完全退回為一田一主的生產關係。<sup>69</sup>

在台文獻上並沒有大租與小租之定義，歸納內容，大租戶有兩個特徵：1.他是土地的原始開發申請者 2.他並不一定是土地的佔有開墾者。大租戶將土地交

<sup>67</sup> 林文凱 2006，頁 390。

<sup>68</sup> 林文凱 2006，頁 391。

<sup>69</sup> 林文凱 2006，頁 391-392。



由他人開墾時，雙方會簽訂契約，其中言明土地開墾者定期交給大租戶若干金額，此一金額即為大租金額。土地墾成之後，開墾者若將土地再轉租給其他佃農耕種，開墾者(墾佃)即稱為小租戶，墾佃交給小租戶(耕佃)之租金稱為小租金額，在劉銘傳清賦之前，田賦(土地稅)是由大租戶負責繳交。<sup>70</sup>

日治時期，對於大小租制度，認為此一制度使得土地所有權不明，不易管理及收稅，1898至1904年間，總督府進行土地調查，1905年，總督府出資買下全台灣之大租權。1904年間公示補償金臺帳後，使各自提出申請書，而於1905年開始發給，並在三月全部發給完畢，從清朝漢民發展二百餘年的大小租制度，至此完全消滅。初期之土地調查，台灣的土地大約有一半以上帶有大租。大租戶主要是漢人或原住民，但也有少部分的官有土地由官府收領大租金。若大租戶為原住民，其所收取的大租一般稱之為「番大租」。其餘屬就是所謂的「漢大租」。<sup>71</sup>

新豐鄉所在萃豐庄，此地曾是竹塹社地眩眩埔之一部分，新豐鄉志呈現這是汪淇楚等人所成立之「汪仰詹」墾號汪仰詹為墾戶名，實際負責人為汪淇楚，汪廷昌與汪文東於1735年向竹塹社取得，土地調查局之統計，在日治初期，萃豐庄共開墾出8千餘甲之田園。也有部分早到漢民因為人力、財力考量，並未向官府請墾繳稅，反而被後到財力豐富的富戶捷足先登申請墾照，只能成為農業苦力。(圖3-11)

本區靠西部海岸最先開發，按施添福(1990)所分類的三個人文地理(漢墾、保留、隘墾)區，大約到了1730年代，漢墾區之土地幾乎已全部成為漢墾戶所有。平埔族竹塹社早已遷移，故此處亦無番大租，申告書也無登載。<sup>72</sup>

## (二) 姜厝「田、園」地共8.9甲，稅賦約3石

在新竹廳竹北二堡坑仔口庄土地申告書共二冊，冊號11845(全2冊，証憑紙

<sup>70</sup> 莊英章 1985，《臺灣風物》，頁5-12。

<sup>71</sup> 莊英章 1985，《臺灣風物》，頁11-25。

<sup>72</sup>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1901<新竹廳竹北二堡坑仔口庄土地申告書>，二冊。

數 223 枚-通，筆數 535)。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下載影像資料 165 筆，扣除理由書等純文字資料後輸入 EXCEL 電子試算表統計(田、園 79 筆，荒埔 22 筆)。得坑仔口庄田、園面積共 149 甲、荒埔 160 甲。申告書第一冊為「田、園」土地，分析如下；業主(小租業戶)持有筆數及面積百分比上以筆數分析，竹北一堡業主持有 54%、竹北二堡業主持有 46%，但在以面積來看竹北一堡業主持有 66%、竹北二堡業主持有 34%，表示外地即竹塹城內的不在地業主持有土地面積大於在地竹北二堡宗族地主。<sup>73</sup>(表 3-2、圖 3-12)

表 3-2 坑仔口庄土地申告書「田、園」

編號	類別	等則	面積-甲	地租-金元	大租-粟-石	大租地址	業主	立會人
1	田	中	0.7188	2.789	2.65	竹北二堡-新庄仔庄-7 番戶-徐慶炳	竹北一堡-滿雅庄--93 番戶-鄭長成外 9 人	鄭天寶
5	田	中	1.066	4.139	1.27	竹北二堡-新庄仔庄-33 番戶-李火+李滿	竹北一堡-舊社庄--27 番戶-鄭天寶外 14 人	鄭天寶
9	田	中	2.2632	8.718	1.6	竹北一堡-崙仔庄-曾聯新+曾再添	竹北二堡-下樹林仔庄 26 番戶-姜朝鳳、管理人-姜阿綱	管理人-姜阿綱
10	田	中	0.5504	2.136	2.144	竹北二堡-新庄仔庄-9 番戶-徐聰豪	竹北一堡-滿雅庄--93 番戶-鄭長成	本人
11	田	中	0.228	0.885	0.28	竹北二堡-新庄仔庄-徐慶浴、徐聰連、徐榮全	竹北二堡-鳳鼻尾庄-鄭義	本人
12	田	中	0.8048	3.823	1.894	竹北二堡-新庄仔庄-徐慶浴、徐聰連、徐榮全	竹北二堡-鳳鼻尾庄-鄭泉	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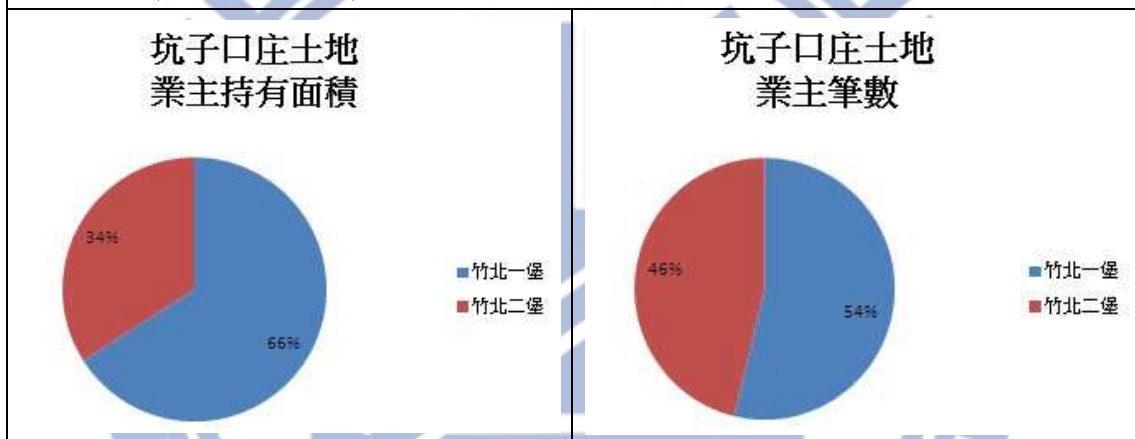
1901<新竹廳竹北二堡坑仔口庄土地申告書>第一冊「田、園」，部份 EXCEL 資料

<sup>73</sup> 同註 15。





坑仔口庄(新豐鄉鳳坑村)，中央研究院、台灣歷史文化地圖網 資料



坑子口庄、土地申告書登記面積田、園共 149 甲，業主（小租業戶）持有筆數及面積百分比

圖 3- 12 坑子口庄位置、田園面積及小租業戶持有面積比

到了 19 世紀初台灣未開墾地愈來愈少，加上人口劇增，每一農戶之面積已大幅縮小，以吳學明(2000)於金廣福墾隘研究中 1830 年代新竹北埔地區,平均每戶耕地面積為約 1 甲，其中耕地不滿 0.5 甲的農戶占總戶數的半數。在陳彩裕（1983）的分析，1921 年新竹州土地集中情形嚴重，州內耕地面積不滿一甲的農戶佔全部農戶的 60.37%、擁有 10 甲以上的地主佔全部農戶的 3.7%。<sup>75</sup>

在坑仔口庄中，不在地地主鄭姓宗族(竹北一堡、水田街、下東店庄業主，鄭源詩、鄭守藩、鄭卓然、鄭漢文...)即擁有 65 甲，大幅超過其它竹塹城內業主。

<sup>75</sup>陳彩裕，1983〈台灣戰前人口移動與東部花蓮的農業成長〉，《台灣銀行季刊》第 34 卷 1 期，頁 159-160。

而在本地地主方面由鄭姓、楊姓、田姓宗族擁有 11 至 14 甲，姜朝鳳宗族、姜厝擁有 5 甲餘。圖 3-13

不在地「投資地主」在萃豐庄不屬於「先驅拓墾者」也不是「開基拓墾者」，然而卻擁有本地大部分土地，有的購買大租權，多是以購買小租權成為本地地主，大部為竹塹城商人，他們熟捻的利用土地作為商品投資，以收購租權操作胎借、典、當等方式，取得土地，尤其在農業產值急遽變化時，當米價、地價下跌，商人便趁機獨資或合股搜購城外水田。如新竹縣月眉一帶茶園有 80% 的水田屬於外地竹塹商人，他們在人口增加，土地需求提昇時，商人出賣土地獲利或賺取土地放貸利息，造成地價跌不回來，這也是 19 世紀末台灣北部有些地區佃戶高達 75% 的原因，現耕佃戶很難買得起土地，地方家族生存困難、造成遷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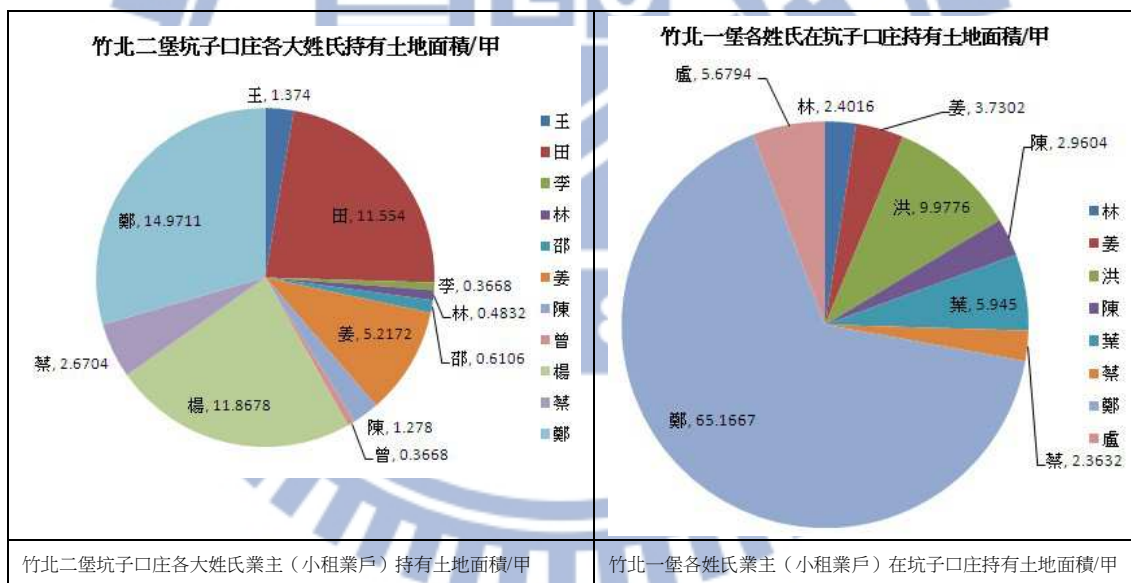


圖 3-13 竹北一、二堡坑仔口庄各大姓氏小租業戶持有土地面積統計

大租額的比率上，按土地調查局資料，全台各廳官大租與民大租金額，官、民大租約占 3%，北部有些地區高達 26%至 87%，但是基隆廳、恆春廳無官大租。坑仔口庄亦無官大租及番大租，在竹塹地區的資料中漢墾區帶有大租之比率為 31%，保留區為 14%，隘墾區 2%。坑仔口庄土地中 76%帶有漢大租。<sup>76</sup>

<sup>76</sup>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F)，附表第 19。

在租額負擔中，在地的地租業戶享有大部分土地大租，而不在地地主常常因佃農抗租、租額糾紛等因素只能收取少部分土地大租。萃豐莊乙區，大租擁有人以在地地主徐姓宗族(竹北二堡新庄仔庄徐榮舉、徐慶炳...)收益最多 94%，不在地大租戶竹北一堡崙仔庄曾姓宗族(曾聯新、曾再添)次之 18%。圖 3-14、3-15

因大租戶歷經 1860 年代的抗租及 1880 年代後減四留六政策，日治時期的收買大租權，利益縮水，使得不在地大租業戶日益減少，但是不在地小租業戶卻仍占多數，在此可看出大租戶與小租戶的勢力消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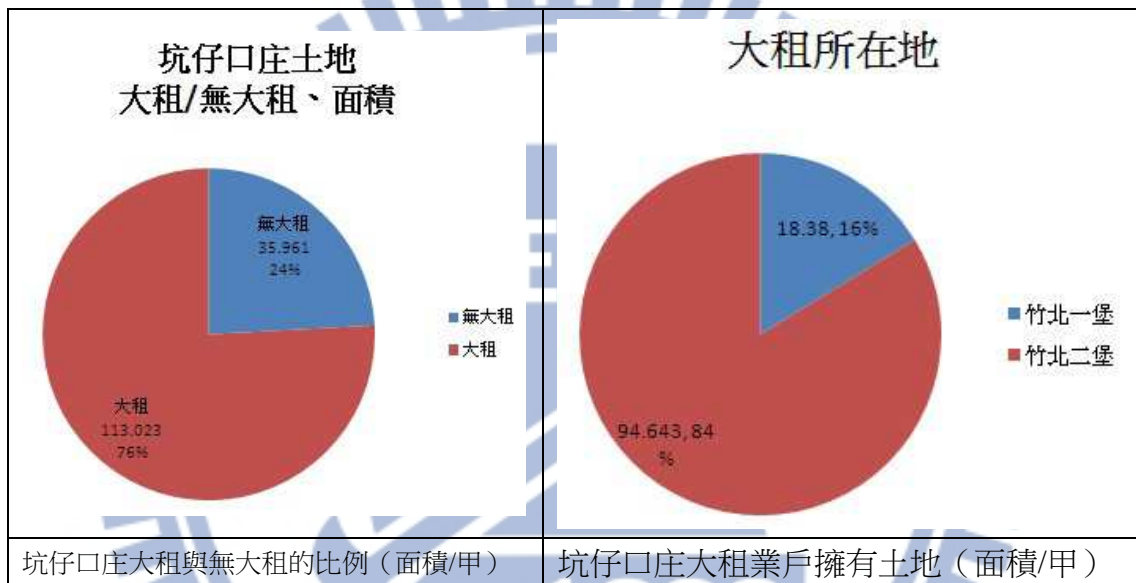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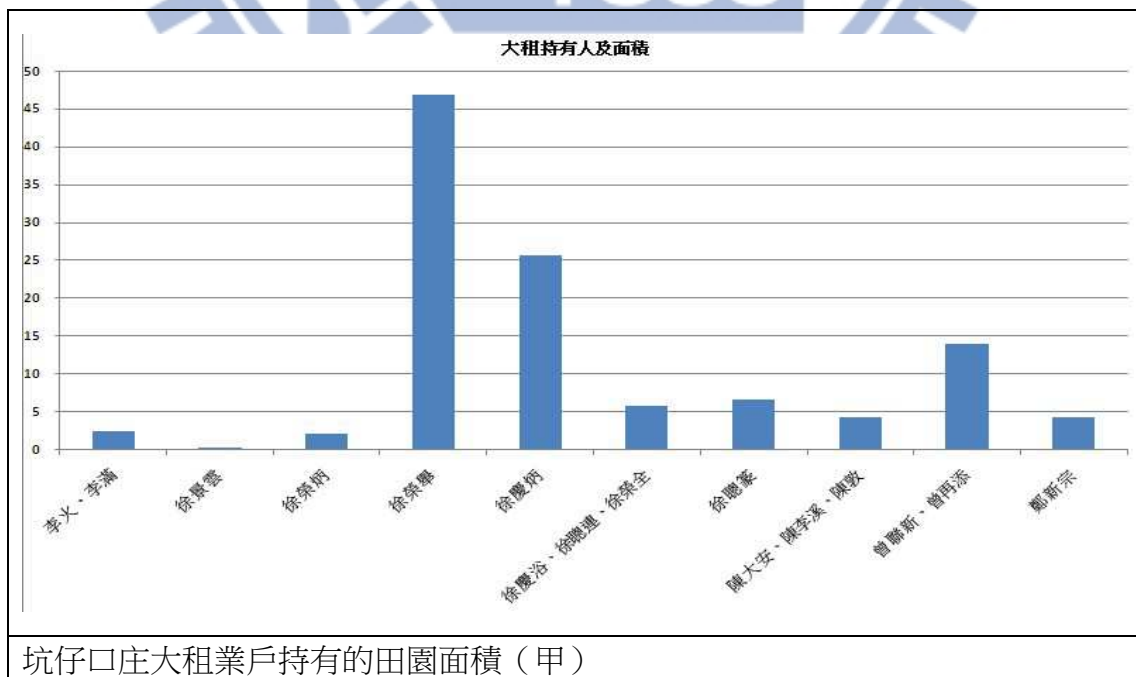


圖 3-14 坑仔口庄有無大租比例與大租業戶土地面積統計



坑仔口庄大租業戶持有的田園面積 (甲)

圖 3-15 坑仔口庄大租業戶持有的田園面積統計

全台土地稅依田園等則課徵，田主要區分為上，中，下，及下下，四類等則，其下尚有上沙，中沙等，但數量不多。等則的區分並非依產量調查，而是依灌溉是否充分，大租約占平均收穫的十分之一，上田一年之大租約 8 石，中田約 6 石，下田約 4 石，上中下園之大租分別是 6 石，4 石，與 2 石谷，劉銘傳清賦 1880 年代前，大租戶負責交土地稅，大租金包含土地稅在內。清賦後採「減四留六」政策，改由小租戶交土地稅，大租金大幅降為六成。<sup>77</sup>

坑仔口庄的大租額 3 石以上佔 27%，1 石以下約 65%，其它無大租占 8%，坑仔口庄的大租額負擔比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登載的 4 石更低些，原因應是此地土地資源貧乏、水力灌溉不足，雖然田面積有 91%、園面積 9%，但是田等則為下者占 46%、下下者占 40%，所以大租額負擔稍輕。圖 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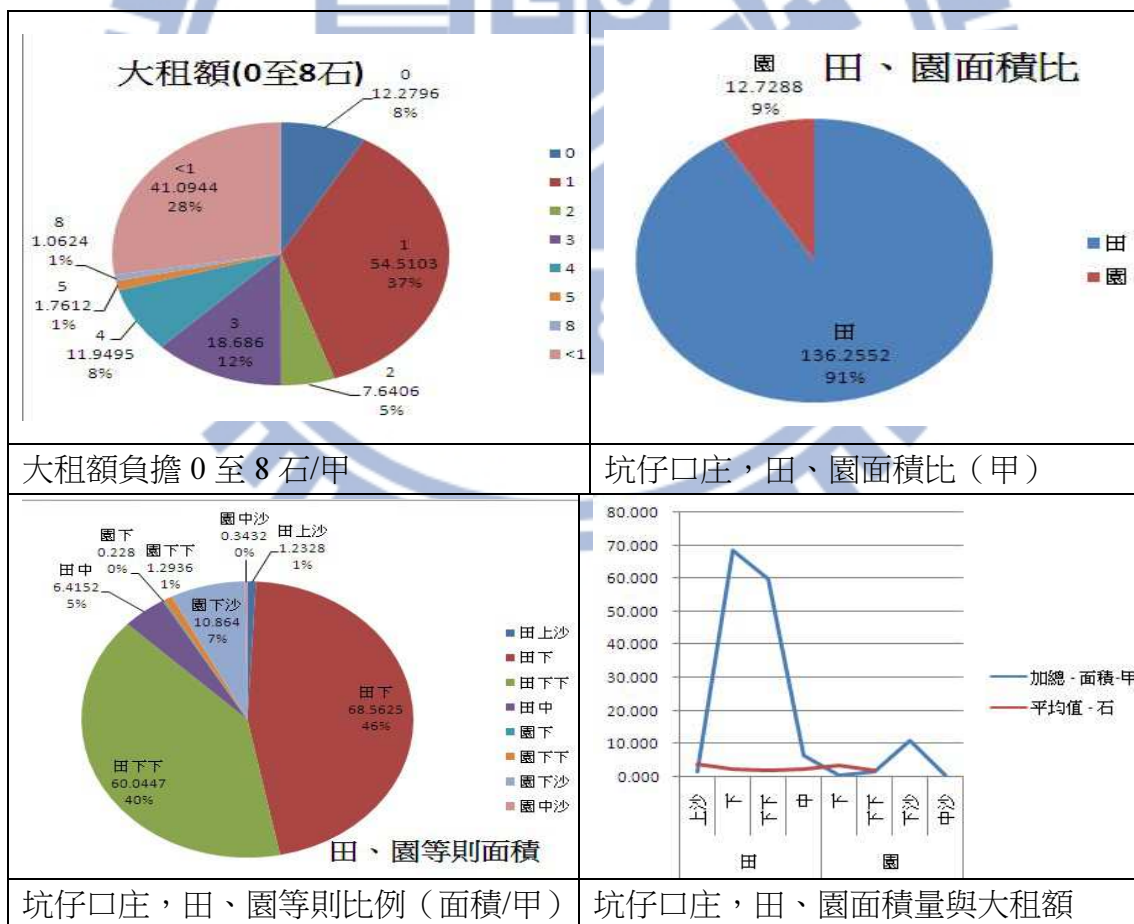


圖 3-16 坑仔口庄，田、園面積與大租額統計，整理自坑仔口庄土地申告書

<sup>77</sup>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4a, 頁 68 - 70。

姜厝於竹北二堡、坑子口庄持有田園面積共約 8.9 甲，其中「田中」2 甲餘占 25%、「田下」3 甲餘占 38%，及「田下下」1 甲餘占 16%，姜朝鳳宗族在坑子口庄擁有「田、園」6%土地，竹北二堡在地地主（小租業戶）擁有 34%土地，不地地主擁有其它 60%土地。姜厝主要繳大租對象有 5.6 甲是竹北一堡崙仔庄曾姓宗族（曾聯新、曾再添），平均大租額是 3 石/甲。圖 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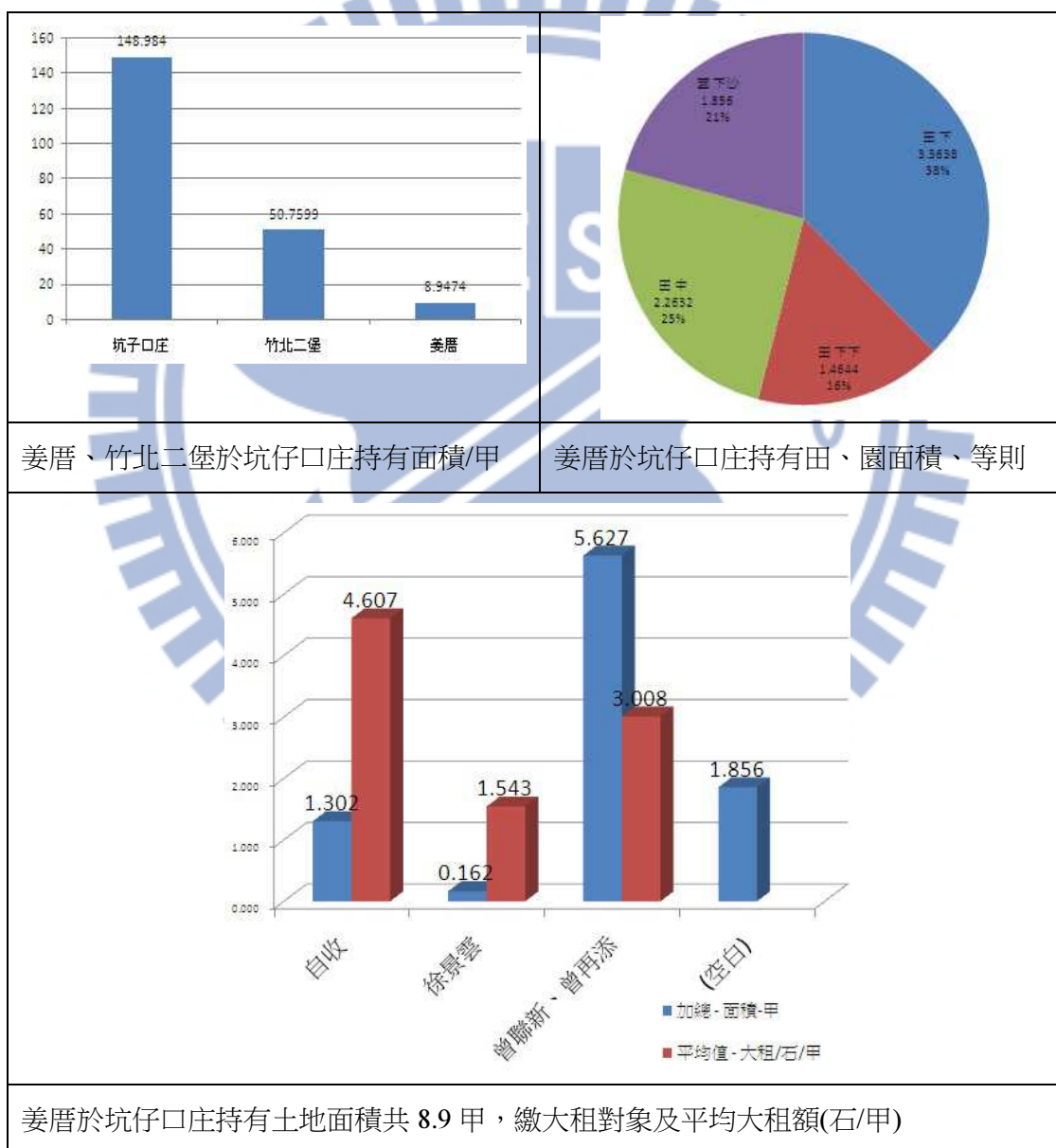


圖 3-17 姜厝於坑仔口庄持有土地面積分析，整理自坑仔口庄土地申告書



姜朝鳳宗族、姜厝宗族於竹北二堡、坑仔口庄持有田園面積名單：九芎林街、姜紹清 2.4 甲/5.3 石，北埔街、姜吉茂 1.3 甲/4.6 石，下樹林仔庄、姜朝鳳、管理人-姜阿網 5 甲/7 石，樹林仔庄、姜旺、姜連、姜賜.1 甲/1.5 石。從第四章除戶簿資料對照日治時期姜厝成戶的戶主資料共 39 筆，而土地登記的代表人只有 4 筆，土地集中登記在 10%族人上，農業時代確實有一定的族長制成份存在。

圖 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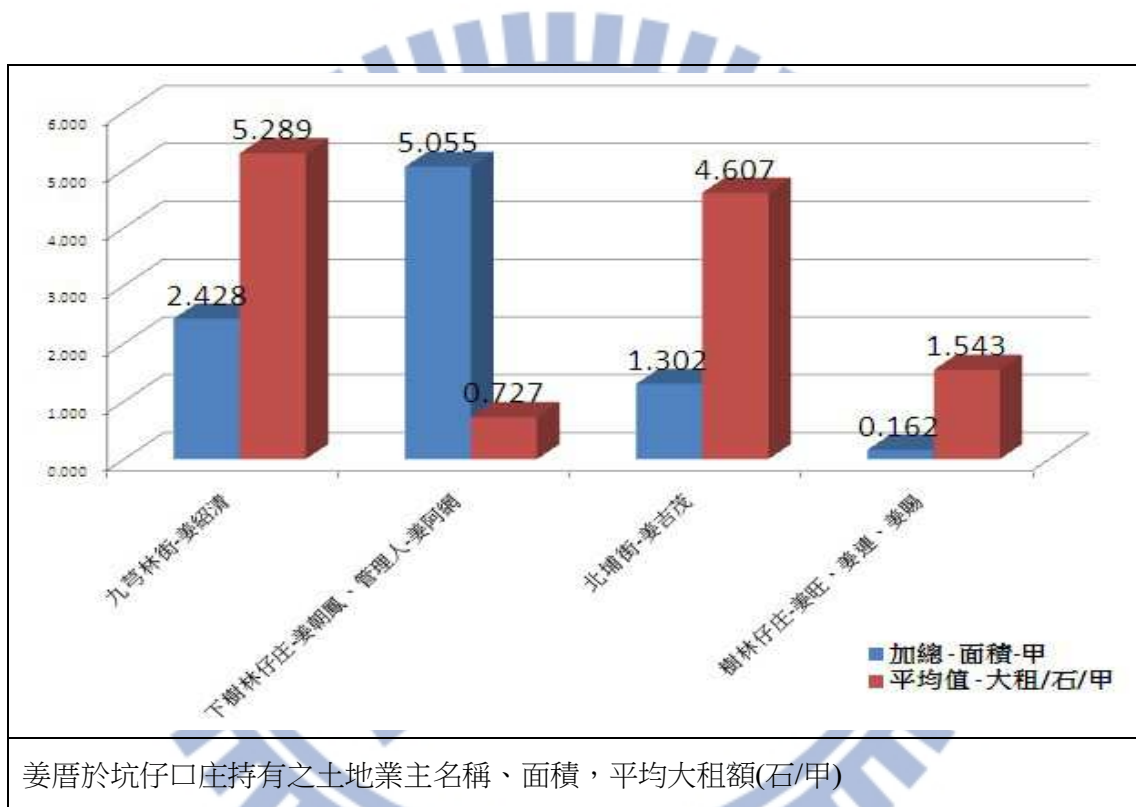


圖 3-18 姜厝於坑仔口庄土地面積，平均大租額統計

姜朝鳳宗族、姜厝宗族於竹北二堡、坑仔口庄持有保安防風林地三筆(台灣總督府府報第 3263 號，保安防風林，大正 13 年，原野，381 番地，甲，業主姜朝鳳，管理人姜阿網)，面積共計 9 甲，並未登記在(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1901<新竹廳竹北二堡坑仔口庄土地申告書>，二冊)中，表示除土地申告書之外還有另一種地權聲明，存在於台灣總督府府報中。保安防風林地是政府使用公權力限制土地使用功能，如國防、保安防風林、沿海保土等原因，因此對地主有妨害，影響地主的財產權，地主都希望政府能解編或補償及補登記所有權。

(三) 姜厝「荒埔」地共 13.4 甲，無大租負擔

土地申告書第二冊(冊號 11846)，第二冊坑仔口庄「荒埔」土地面積共 160 甲，22 筆資料，荒埔地 97%無大、小租及其它負擔登記；無大租並非代表「荒埔」地過去並非一田二主制，從「理由書」內容可看出仍是由一田二主發展而來。因荒埔等則低、較田園生產量少，自然不是竹塹商人主要的投資標地，所以只擁有 18%，因此竹北二堡在地地主（小租業戶）持有 82%(131.6 甲)，竹北二堡坑仔口庄鄭家宗族業主 30%（39.7 甲）、竹北二堡坑仔口庄田家宗族業主 15%（20 甲），竹北二堡坑仔口庄姜厝姜朝鳳宗族業主 10%（13.4 甲）。鄭、田、曾、李、姜、楊，都是本地主要家族，因此擁有土地是長居本地的關鍵原因之一。

綜合上述，竹北二堡坑仔口庄姜厝、姜朝鳳宗族自土地申告書呈現的田、園面積共 8.9 甲，荒埔面積共 13.4 甲，台灣總督府府報、保安防風林地面積共有 9.1 甲，<sup>78</sup>前二項加總為 22.3 甲，在坑仔口庄統計面積(149 甲、160 甲)中佔 7.2%（22.3/309）。表 3-3、圖 3-19、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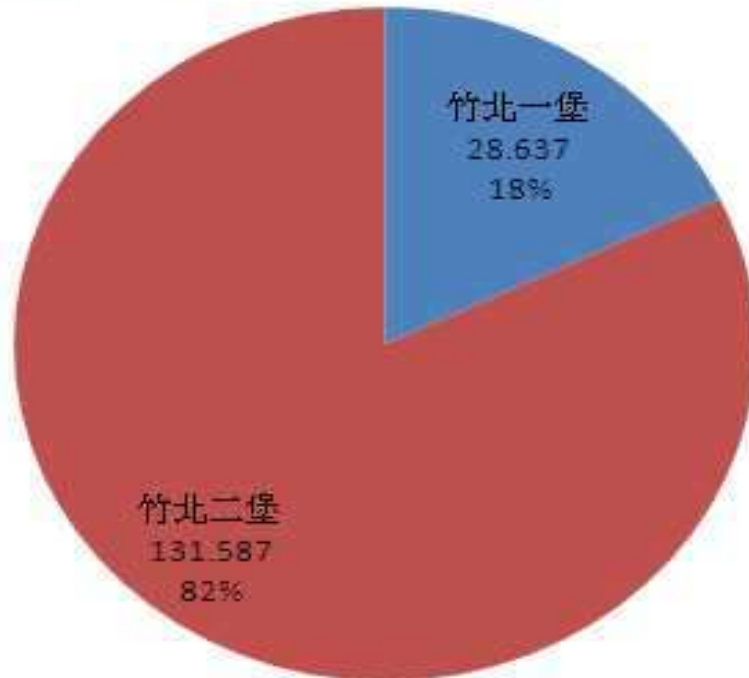
表 3-3 坑仔口庄土地申告書「荒埔」

編號	類別	等則	面積-甲	地租-金元	大租-粟-石	大租地址	業主	立會人
1+	荒埔		22.326				竹北二堡三洽水庄第 92 番戶-李應石	佃人-曾水生
2+	荒埔		22.326				竹北二堡山仔頂庄第 1 番戶-曾水生外 5 人	曾水生
3+	荒埔		17.504				竹北二堡坑仔口庄-1 番戶-鄭新宗外 7 人	鄭添福
4+	荒埔		11.775				竹北二堡坑仔口庄-4 番戶-鄭長江、鄭長周	鄭長江、鄭長周
5+	荒埔		6.1				竹北二堡坑仔口庄-4 番戶-鄭長江外 3 人	鄭長江
6+	荒埔		3.75				竹北一堡麻園庄-2 番戶-陳桃外 5 人	陳桃
7+	荒埔		19.968				竹北二堡田屋庄-1 番戶-田五合、管理人田阿茂外 4 人	田阿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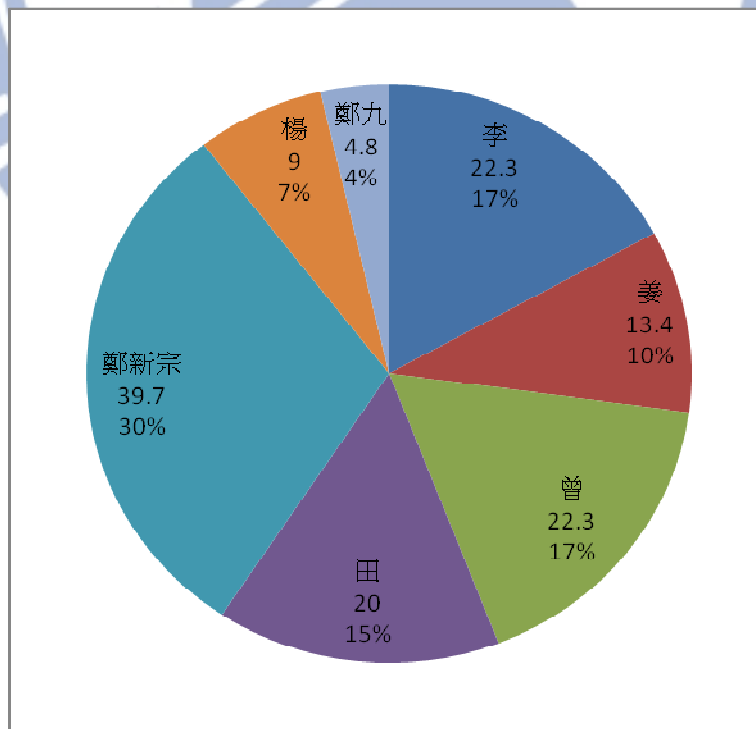
1901<新竹廳竹北二堡坑仔口庄土地申告書>第一冊「荒埔」，部份 EXCEL 資料

<sup>78</sup> 台灣總督府府報、保安防風林地面積共有 9.1 甲，未登記於申告書中，日治時期 381 番地已被承認為姜厝族人所有，2012 年新湖地政土地謄本已登記其所有權，圖 3-21。

## 坑仔口庄、荒埔面積共160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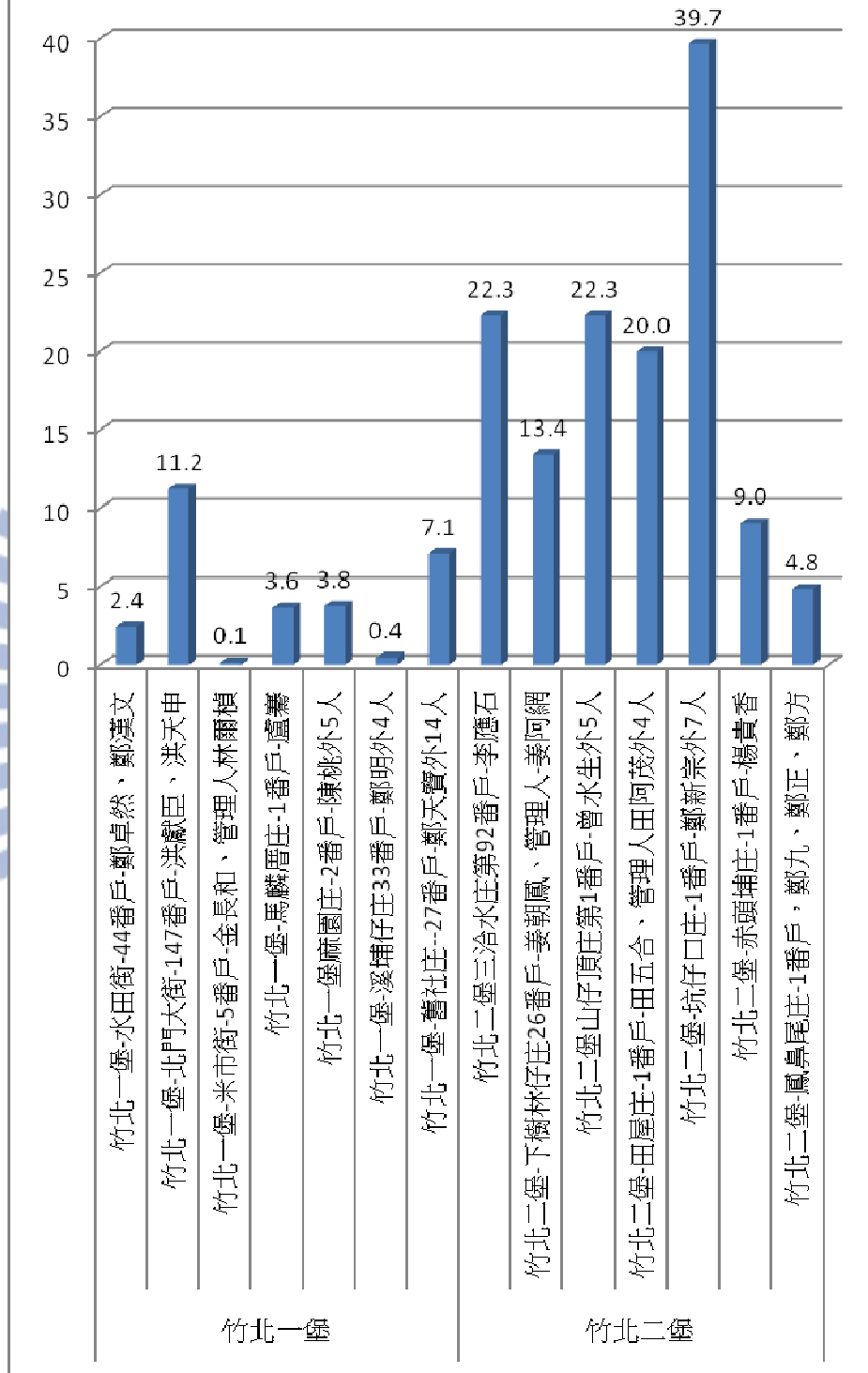
坑仔口庄荒埔面積，竹北一堡與竹北二堡業主（小租業戶）持有甲數比例



坑仔口庄荒埔土地，竹北二堡各家族（小租業戶）持有甲數/比例

圖 3- 19 坑仔口庄荒埔，竹北一堡與竹北二堡小租業戶及家族持有面積

## 坑仔口庄、荒埔面積共160甲



坑仔口庄荒埔土地持有人 (小租業戶) 名單及面積/甲

圖 3- 20 坑仔口庄荒埔土地小租業戶名單及面積統計



## 第二節 姜厝的土地使用

### 一、家屋、三合院、朴樹

鳳坑村姜厝位於新豐鄉鳳坑村 15 號濱海公路與 61 號西濱公路交會點，僅距海濱百餘公尺，姜厝有著國寶級的朴樹林，百餘株的百年朴樹生長在海岸林帶的內緣，這些朴樹多生長在古色古香的三合院姜厝周圍的私人土地之上，是全台灣朴樹林數量最大的地區。依新豐鄉傳統聚落與傳統建築調查表，鳳坑村是新豐鄉擁有最多傳統建築三、四合院家屋建築地區。<sup>79</sup>圖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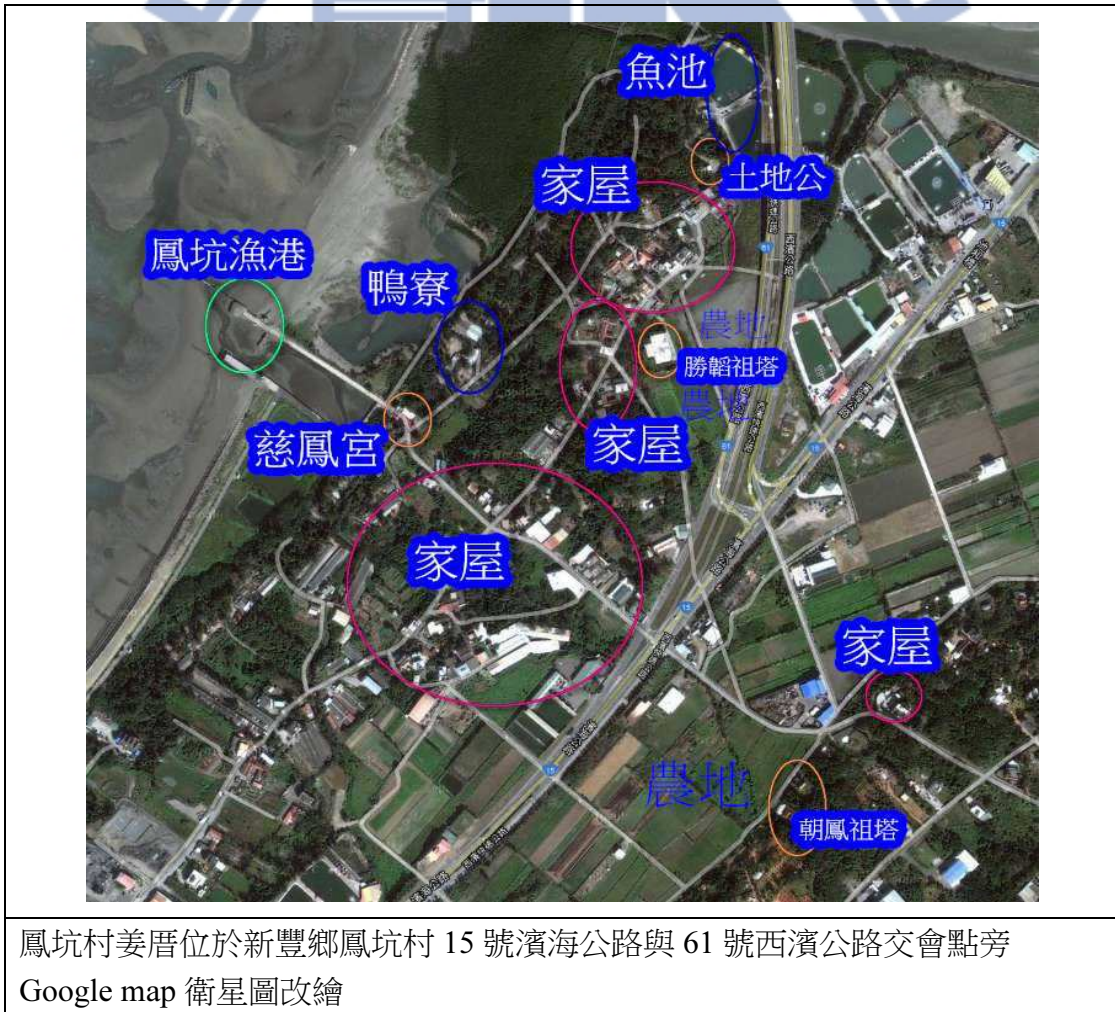


圖 3-22 姜厝土地生活示意圖

<sup>79</sup> 新豐鄉志 2008，頁 137-138。

圖片來源：作者拍攝。










		
<p>天水堂</p>	<p>天宮賜福（天公爐）</p>	
		
<p>百年國寶朴樹林</p>	<p>朴樹林圍繞姜家周圍生長</p>	
		
<p>村內天然湧泉</p>	<p>1900 年代土造橫屋</p>	<p>現代版禁示碑(告示牌)1989 年立</p>
		
<p>三合院特色；馬背</p>	<p>姜厝天水堂 1950 年代家屋，鑲嵌詩句對聯</p>	

圖 3-23 姜厝環境與住屋外觀

姜厝的三合院群正門上設有「天水堂」三字與墓圍、祖牌相同的郡號，作為家族象徵之一，也是族人共同記憶，瓦厝出入口鐫刻提倡讀書、文風的詩對。最早的家屋懷起公廳建於 1900 年代，目前仍保留一部分土磚厝橫屋，曾於 1940 年代翻修。其餘大部分傳統三合院家屋新建於 1960 年代。1980 年後地方社會鋼筋水泥屋興起，一些老屋就翻修成強固的水泥二層洋房。家屋群方位不一，因防海風大多背海朝東、紅瓦磚牆、美不勝收，造屋由各房各自出資，共同請客籍泥水師傅，屋頂有轉溝設計、有些三合院外牆內緣還設有天官賜福（天公爐）頗有客家風味，正廳外掛有堂號天水、推崇讀書風氣，鑲嵌對聯：圖 3-23、3-24

正廳-天水堂，竹報平安，花開富貴

左橫屋-耕讀居，耕田鑿井紹先緒，讀史窮經啟後昆

右橫屋-圖書室，圖畫雲水毫端出，書句江山筆下來

圖片來源：作者拍攝。



圖 3-24 姜厝住屋外詩句、對聯

三合院主要作居住與神明廳用途，公共空間設有晒穀場、籃球場等，村長由姜厝親族擔任，並設鳳坑村「鳳凰村辦公室」於三合院內，以便隨時服務村民，在樹林子姜厝聚落內存有一口百年淡水天然湧泉，曾經為村民提供生活、飲用水，雖然目前村內有自來水，但還是保留湧泉井位置、以做飲水思源紀念。



風砂的問題，是臨海居住面臨的最大挑戰，因此建造防風林當是解決風砂問題，保護耕地的最好方法，一般民宅低矮僅需如相思樹林及可發揮良好的防風效果，朴樹是原生樹種，高度不高，砂質土壤亦可生存，夏季時枝繁葉茂，冬季時掉葉枝榦亦密密地交織，適合用來建造防風林。於是族人為了防風固砂，遍植朴樹，使原本散生於此的朴樹集叢而生，不久朴樹林蔚為景觀，樹林仔地名由焉而生，巧合之下成為有三百年高齡的朴樹國寶。政府也立碑示禁，希望遊客愛護資源，保護環境。<sup>80</sup>

## 二、農、漁、畜牧業

本區農業發展，全鄉面積 46.3 平方公里，位置於湖口台地之南端，離海甚近，風力狂猛，鳳坑村漁港海濱設有大型發電風車。新豐鄉地質上區分、屬桃園台地群之一部分，土質多為棕紅色或暗紅色枝紅土，土質而頻硬而貧瘠，紅土呈酸性反應，長期施用酸性化肥也有相當關係，天然紅土地質，不易耕作。<sup>81</sup>

姜厝的農、漁、畜牧業概況可以了解近代家族久居一地的條件及原因，由於資料的限制，並無姜厝本村農、漁、畜牧業統計資料，取用新豐鄉志、縣政府、漁會、新聞等統計報導，了解本村和鄰近區域。

日治時期的農業生產狀況，因臺地地形用水不利農業，但百姓節儉勤勞、守法而定時納稅，按當地竹北一堡紅毛港區 1906 年的官方徵地租情況：「庄長徐慶火報告地租徵收之成績，該地區年納地租一萬五十餘金，此次下芒徵收額...得九成八分之成績，而該區終始不費稅官之差押焉。」<sup>82</sup>

本地農戶數量在日治時期新竹廳排第三、農業技術領先，即使在 2008 年稻米收穫面積及生產量仍達全縣第二、次於竹北市，新豐鄉在日治時期的農戶數量按 1907 年的統計：

<sup>80</sup> 姜瑞玉 2003。

<sup>81</sup> 新豐鄉志 2008。

<sup>82</sup> 台灣日日新報，明治 39 年 2 月 7 日，第 2328 號。

新竹廳二十區，...農居工商之倍，然就各區農戶比較...第一多者為竹北一堡香山區有農戶一千七百四十九戶，第二為竹南一堡頭份區有農戶一千五百十戶，**第三為竹北一堡紅毛港區有農戶一千二百六戶**，第四為北埔區有農戶一千一百五十三戶，第五為新埔區有農戶一千一百六十二戶。餘則或七八百戶、或僅至五六戶，不及上云五區之多也<sup>83</sup>

1923 至 1941 年紅毛庄水田旱田面積由(2750 增至 2916 甲)，二期稻作佔全水田旱田面積 58%、看天田仍不少。<sup>84</sup>。

影響農業與農民最多的組織是地方農會，新豐鄉 1918 年開始有毛港信用組合，1938 年改名稱為紅毛庄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後又改成紅毛庄產業組合，1944 年再改為農業會，1946 起稱為紅毛鄉農會，1956 年改名成新豐鄉農會<sup>85</sup>。

姜厝族親，姜龍泉已連任三屆(2001-2013 年)新豐鄉農會總幹事，對家族、農事專業、行政、金融貢獻良多。以 1951-1955 年農會信用部資料來反應本區農業經濟，紅毛(新豐)的農戶剩餘存金低、農業資本用運用率也低(放款)，代表新豐農戶雖多但農業金融並不發達，而竹東、關西、北埔則是新竹縣最發達的前三名。<sup>86</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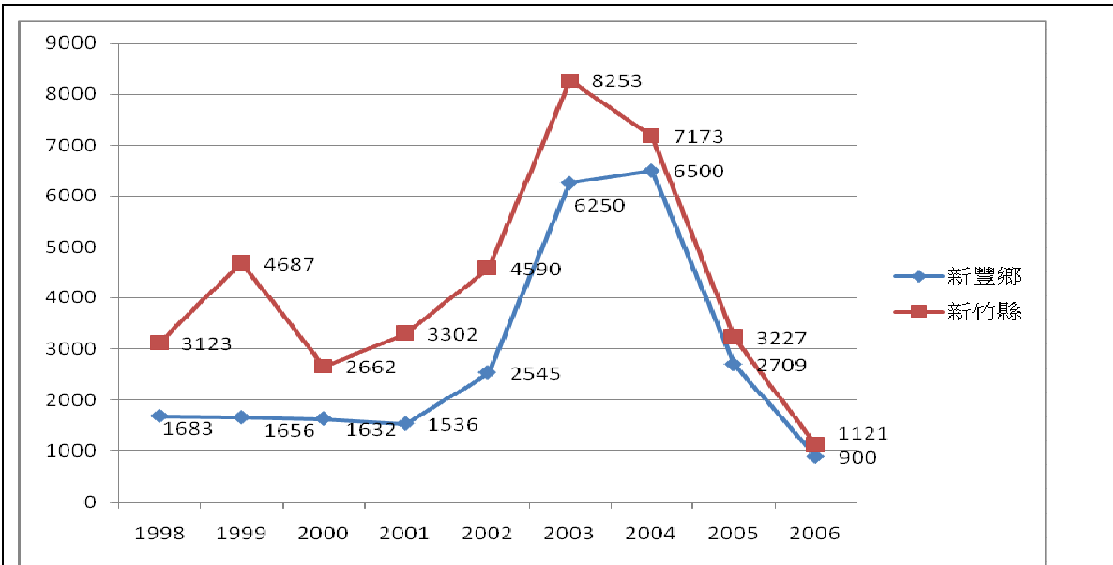
靠海沙地適合特殊農業發展，如西瓜、哈密瓜和火龍果，產值名列前茅，姜厝田園早期於稻米生成後空檔也種植菜園、果樹，另外也會短暫的將田園租賃給其它農民種西瓜和火龍果，以其土地充分利用。稻米以外，貧瘠沙地西瓜、哈密瓜是新豐鄉知名農作物，佔全縣產量半數以上。圖 3-25、3-26

<sup>83</sup> 台灣日日新報，明治 40 年 1 月 9 日，第 2604 號。

<sup>84</sup> 新豐鄉志 2008，頁 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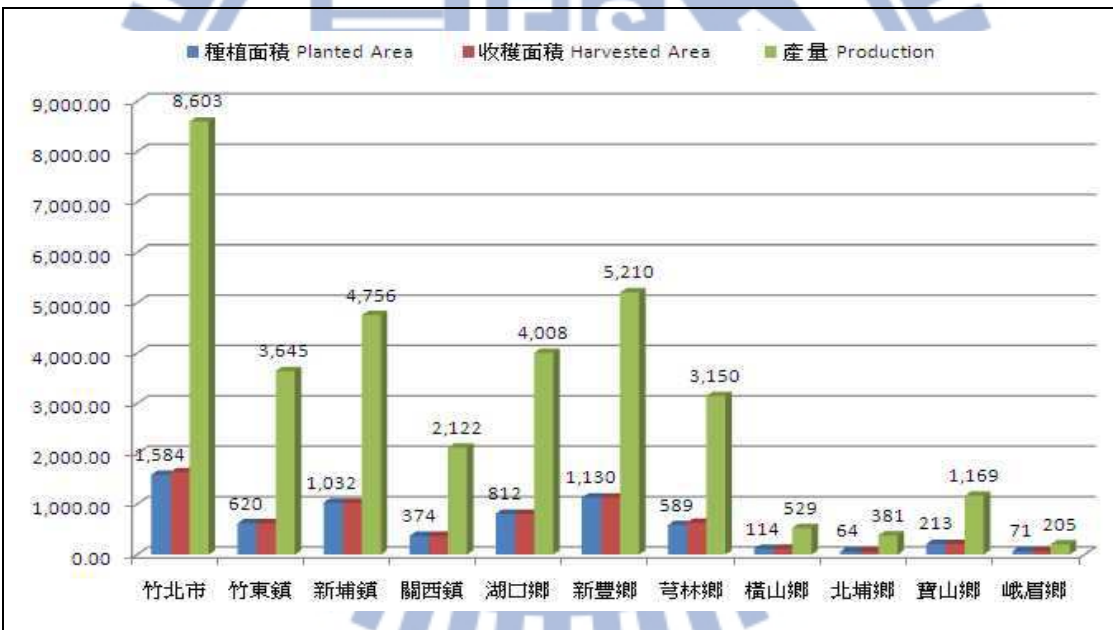
<sup>85</sup> 新豐鄉志 2008，頁 486。

<sup>86</sup> 新豐鄉志 2008，頁 487。



1998-2006 年新豐鄉與新竹縣西瓜產量/公噸<sup>87</sup> (新豐鄉志資料, 作者轉繪)

圖 3-25 1998-2006 年新豐鄉、新竹縣西瓜產量



2008 年稻米收穫面積及生產量, 單位: 公頃/公噸<sup>88</sup> (新竹縣府資料, 作者轉繪)

圖 3-26 2008 年稻米收穫面積及生產量

姜厝是新竹縣過去少數有港的漁業村之一, 十八世紀初紅毛港可行船, 海水可沿紅毛港溪上漲至宅舍, 姜家渡台祖先認為此地宜農宜漁, 與原鄉居住靠海, 生活方式接近, 海邊可捕獲許多魚、蟹、貝類等, 在農墾收入未穩定時, 漁獵成

<sup>87</sup> 新豐鄉志 2008, 頁 476。

<sup>88</sup> 新竹縣政府主計處, 2008 年統計要覽, 肆、農林漁牧。

為重要的食物補充來源，於是基於缺糧及安全考量選擇在海濱定居開墾。

1912 年報導描述坑子口庄專業漁民數量，台灣日日新報記載，當時新竹縣的漁業漁民就業人數與新竹市相當，而且姜厝族人所在鳳坑村(竹北二堡坑子口庄)也以漁業專業見長:新竹水產狀況...組合員現在數紅毛港 298 名，舊港 43 名，樹林頭 56 名，香山 229 名，新竹 43 名，中港 120 名...。漁家生計不一、本區域內竹北二堡坑子口庄專業者甚多...漁具使用期節、牽罟年中可用補雜魚...<sup>89</sup>。日治時期，漁業資源豐富但漁民收入並未能致富，只能勉強增些許收入。1910 年也曾報導新豐鄉的漁民收入與鄰近沿海庄的漁獵技術、漁業資本情形：

「客臘十八日起至二十五日止。**紅毛港庄漁民**。內地人及本島人約八百名。沿阿緱廳**海岸一帶**。**網獲烏魚**。**約一週間**。**計有十萬頭以上**。**價金約一萬五千圓**。誠年來所僅見也」<sup>90</sup>。漁業資源豐富但漁民收入並未得致富，只能勉強增些許收入，報載新竹沿海「近日天氣晴朗。和暖如春。近海魚類。一時紛集。然惟吻仔魚為最多。舊港油車港等處。漁民每日所獲。多至二三萬斤。初則每斤賣七八錢。後暫降至三四錢。至日昨每斤**僅賣二錢左右**。其餘西刀魚。金鱗魚。塗托魚。加蚶魚。**價亦甚賤**。誠十年來所未有也。」<sup>91</sup>。圖 3-27（粗體字作者加強之重點）

漁業困境來自漁業工具及技術的落後，且漁民資本不足無法改善現狀，「漁業之技術及器具。比農業猶須一層精巧。而本島之漁業。其發達最遲。今後須要大加獎勵。總之漁業法與漁民生活狀態。有種種特殊。到底不能如內地方法以辦理之。故務要制定本島特殊漁業法。但因事項太多。尚未脫案。然早晚間。其具體的法規。必能公布云。」<sup>92</sup>。當時漁業技術以內地、本島比較，同是百鈞，同

<sup>89</sup> 台灣日日新報，明治 45 年 2 月 23 日，第 4215 號。

<sup>90</sup> 台灣日日新報 1910-01-13，版次 04。

<sup>91</sup> 台灣日日新報 1910-01-15，版次 03。

<sup>92</sup> 台灣日日新報 1910-10-05，版次 02。

是食餌，內地釣獲百，本島釣殆不過百分之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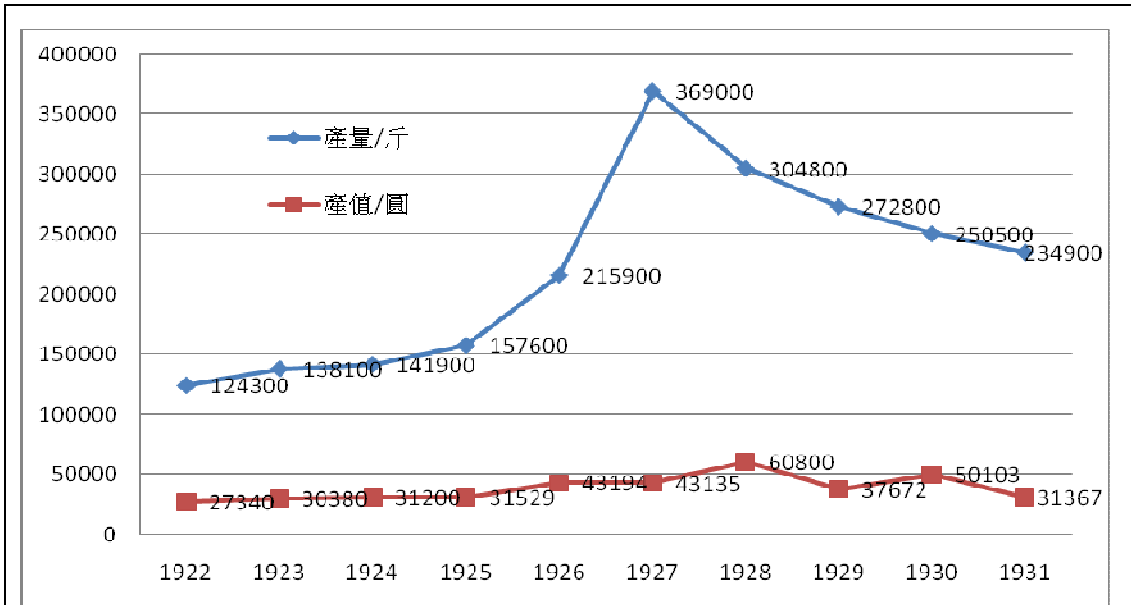
新竹西海岸舊港香山中港後龍一帶。魚產甚夥。本島漁具不良。每抱臨淵束手之感。自去年秋水產組合設起。聘用內地漁民四名。後當地漁民改良漁法。一時鯛及章魚。產額驟進。□釣。內地及本島形式不同。工拙亦異。其餌以鯊魚片及饒仔為之。**同是百釣。同是食餌。內地釣獲百。本島釣殆不過百分之五六已。**章魚舊以網舉。而內地式則以假餌之釣。故懸殊天壤。現當漁獵期。饒仔每日約產出五六百斤。其餘雜鱗亦產出二三萬斤。其未來計畫。為設救助組合員以備不測。置燈臺。示方角購改良置網。及引網。大收沿海魚利。蓋舊式置網輻狹。僅得墜船水面。月夜時群魚驚散。莫能如意。引網小則小魚類不能多取。鷓鴣?鼠之憾所不能免。又聞督憲將來對該組合當有多少之補助金云。<sup>93</sup>

漁業資源雖豐，但漁民仍因「資本不足」不能改善生活：

新竹水產組合。自開設已來。頗有成效 擬將區域擴張。以圖事業之發展。因思苗栗海岸。漁業不振。漁夫智識甚低。漁具漁法。亦極幼稚。而其大原因。則由於資本缺乏。蓋該地之漁業者。**作網求船。非就親戚朋友借用。即向魚販告貸。約以所得生魚。盡賣於魚販以償還之。**價金則比他人甚廉。又被魚販之刻薄。擅將斤量價格。挹彼注茲。如爰向當道稟請。將舊新竹廳下。與舊苗栗廳下合併。聯為一氣。俾得致力改良漁具漁船及漁業法。同時鼓吹漁民。投資於漁業界。以除去其弊習。想當道必俯從所請云。<sup>94</sup>（粗體字作者加強之重點）

<sup>93</sup> 台灣日日新報 1910-04-19，版次 03。

<sup>94</sup> 台灣日日新報 1910-09-21，版次 04。



1922-1931 年紅毛港水產產量及產值。作者自繪，資料來源：《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頁 4-5。<sup>95</sup>

圖 3-27 1922-1931 年紅毛港水產產量及產值

除了漁業撈捕技術落後、資本缺乏外，海上生活對生命威脅亦屬艱險，「漁船行跡不明，本月六日。鳳山廳下紅毛港庄。有漁民四名。往該所西方海面漁業。午後六時。遇北風大起。遂不知流向何所目下在搜索中。至一昨日仍不發見。」<sup>96</sup>。姜厝族人不少從事漁業生活，同樣不時有姜厝漁民失蹤未歸情況：

(粗體字作者加強之重點)

漁夫遭難客月二十二日。新竹廳竹北二堡坑仔口庄。漁夫曾清水。柯義。  
**姜溪**。林練。鄭連捷。林春連等十人。於同早掉舟出海。行約五里。至  
 前下大龍網處。欲將日所投大網收起。怪風倏至。勢不可當。急棄網。  
 掉舟回。行約五里。將近海濱。而**銀濤鐵浪。急立橫空。削成峭壁**。眾  
 漁手足失措。中有老者。喻眾諾乘風勢猛烈。駕浪疾走。或者萬死中求  
 一生。眾皆亦諾。然而十八姨之虐勢未降。南將軍之豪威大作。厥後澎  
 湃一聲。長濤破裂。故船不免耳。爾時漁船既壞持船板。執船槳。與海  
 浮沈。**十人中死六生四。浪花窟裡。歎□父之沈埋。蛟子洞中。泣□砧**

<sup>95</sup> 葉佳蕙，2010《新竹紅毛港的區域形塑與其周邊的族群關係》，頁 72。

<sup>96</sup> 台灣日日新報 1908-03-11，版次 05。

兮不返。望洋浩歎。閩里興悲。嫠婦孤兒。此時之哀曲大難為情矣。後該事為新竹水產組合偵知。各贈金二圓。當作祭品。遺族感泣。發禮狀道謝。又該組合對水產頗熱心圖冀改良。此後擬於新竹廳沿海要地築燈臺。多購買內地漁船漁網。且移內地漁夫。使居住燈臺。教島人改良漁法。夜則燃燈為標。俾漁船有所認識。遇警相救逝不可追。死不可返。吾人切望該組合及早實行。庶幾前車不蹈。而沿海歌樂利也。<sup>97</sup>

光復後的姜厝漁業，由於沿海漁業資源漸漸枯竭，姜厝族人因而轉往內陸養殖以營業高經濟價值的休閒漁業「釣魚池」，位置在姜厝旁，近海邊可取自然資源的海水，一方面可養殖魚產出售，又可向釣客收費。圖 3-28

圖片來源：作者拍攝



圖 3-28 姜厝畜產、養殖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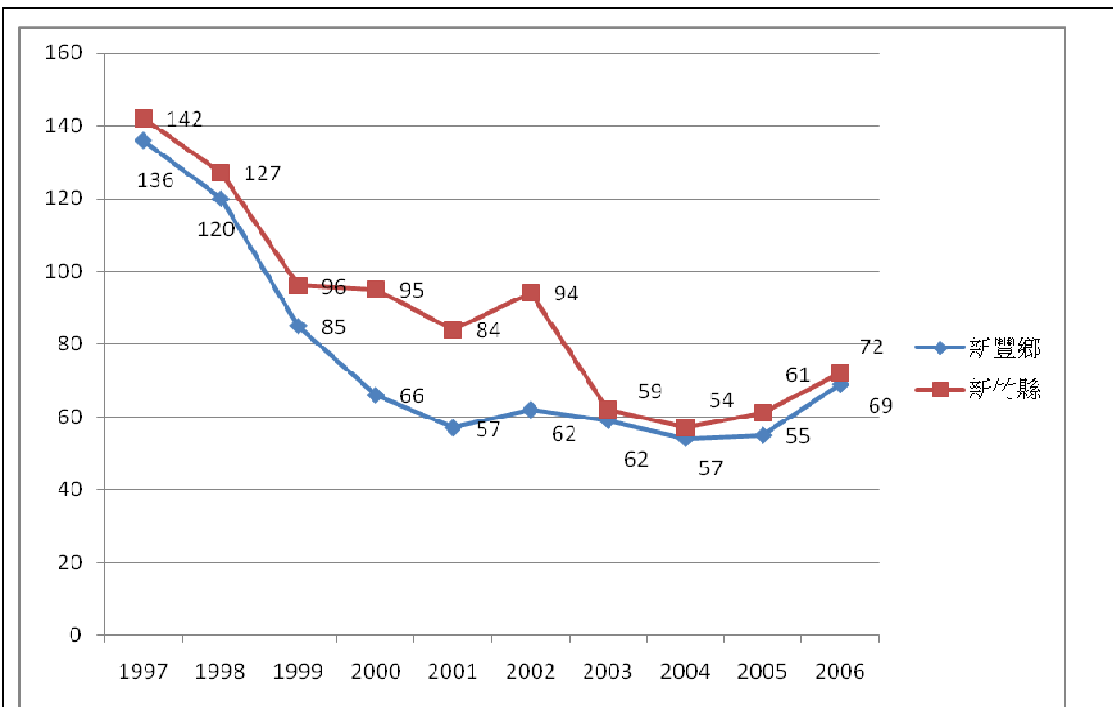
畜牧業在姜厝，姜厝知名且有百年歷史的農畜產品鹹蛋、皮蛋。姜厝沿海有

<sup>97</sup> 台灣日日新報 1910-03-09，版次 05。

大面積的保安林地及溼地可利用，因此產值佔全縣產量半數以上。新豐鄉 2008 年畜牧牲畜數量全縣第二，畜養家禽數量全縣第一。「養鴨」，姜厝靠海，早期漁業資源收穫有些雜魚、或是魚體有機廢棄物，都可再製為養鴨飼料來源，而最主要的養鴨用地取得，也可利用聚落旁的免費保安林地，族人經營養鴨事業已有三代有百年以上時間，新豐鄉鳳坑漁港沿海防風林，從清朝起，即是著名的養鴨人家聚集地，鴨群在淡、鹹水交界的潮間帶，覓食河海生物，營養豐富，蛋黃呈紅色，蛋殼均是淡藍色，馳名遠近，是新豐鄉最具歷史的產業，桃園農田水利會務委員姜雲松說，姜厝祖先在清朝年間，到鳳坑漁港海邊墾殖，發現沿海茂密的木麻黃林是最佳遮蔭，潮間帶自然生長的大量蟹、蝦、彈塗魚、螺類是最好飼料，加上水源充沛，是絕佳養鴨場所。養鴨除定期可賣出肉鴨，每日也有大量鴨蛋生產，**新豐鄉農會總幹事姜龍泉**說幫蛋鴨產銷班促銷是農會重點項目，族人也於村落姜厝濱海公路邊設店鋪「老姜的店」自售各類目前已是知名的新豐鄉的觀光特產鹹蛋和皮蛋，新竹縣政府也配合於每年端午節在新豐鄉池和宮的龍舟賽「節慶中，舉辦優質鴨蛋製品鹹蛋和皮蛋、茶葉蛋、三色蛋及荷包蛋品嘗暨促銷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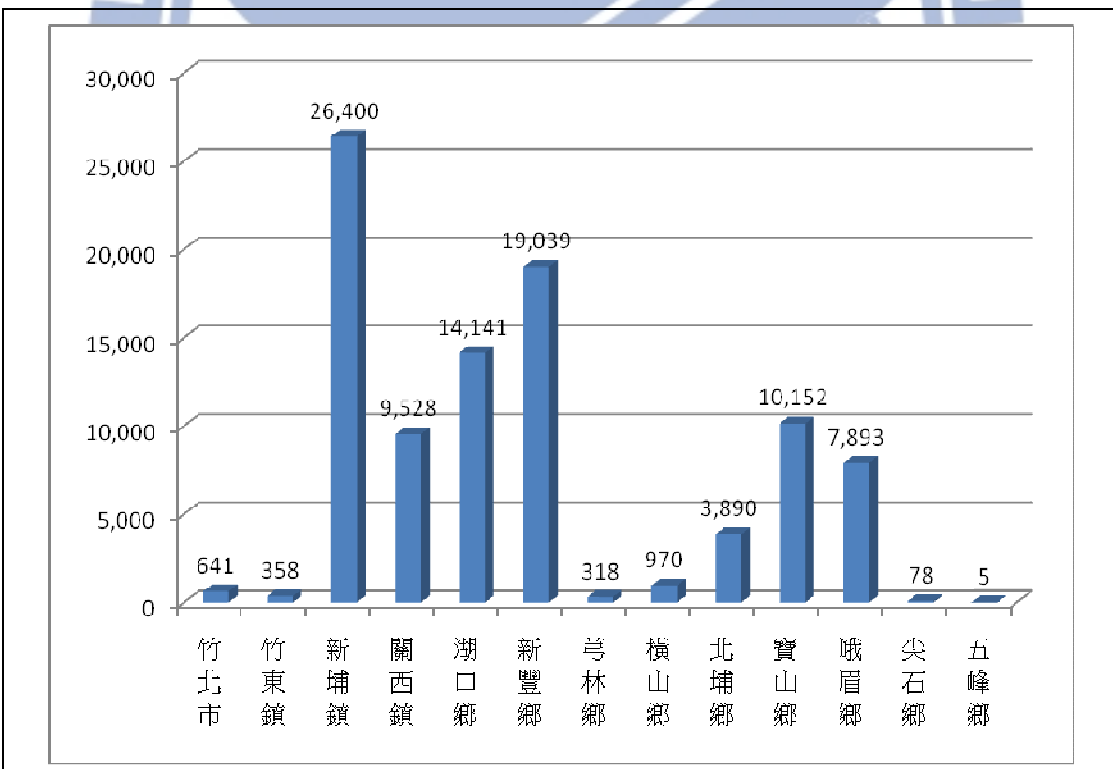
綜合以上，本地農業自清至今雖然臺地紅土、水利皆不理想，但農穀產值仍在新竹縣名列前茅且果園產值也有不錯的收入。在漁業上雖然天然海洋資源已匱乏，但姜厝轉型成內陸養殖與休閒漁業，雖然不能成為主要收入，但在補貼生活上佔有重要角色。在畜牧業，姜厝有天然地形保安林地與溼地可資利用，發展肉鴨及蛋鴨已有百年歷史，姜厝在新竹縣的鴨蛋事業遠近馳名，甚至是工廠登記家數也排縣前三名。由於農漁畜牧生產指標，工廠登記家數多，就業機會也多的狀況下，本地家族不必遷移至都市找工作，容易在地深耕，相較山林地區居民，更有長久定居的條件。(圖 3-29、3-30、3-31、3-32、3-33)





1997-2006 年新豐鄉、新竹縣蛋鴨數量/千隻<sup>98</sup> (作者改繪)

圖 3- 29 1997-2006 年新豐鄉、新竹縣蛋鴨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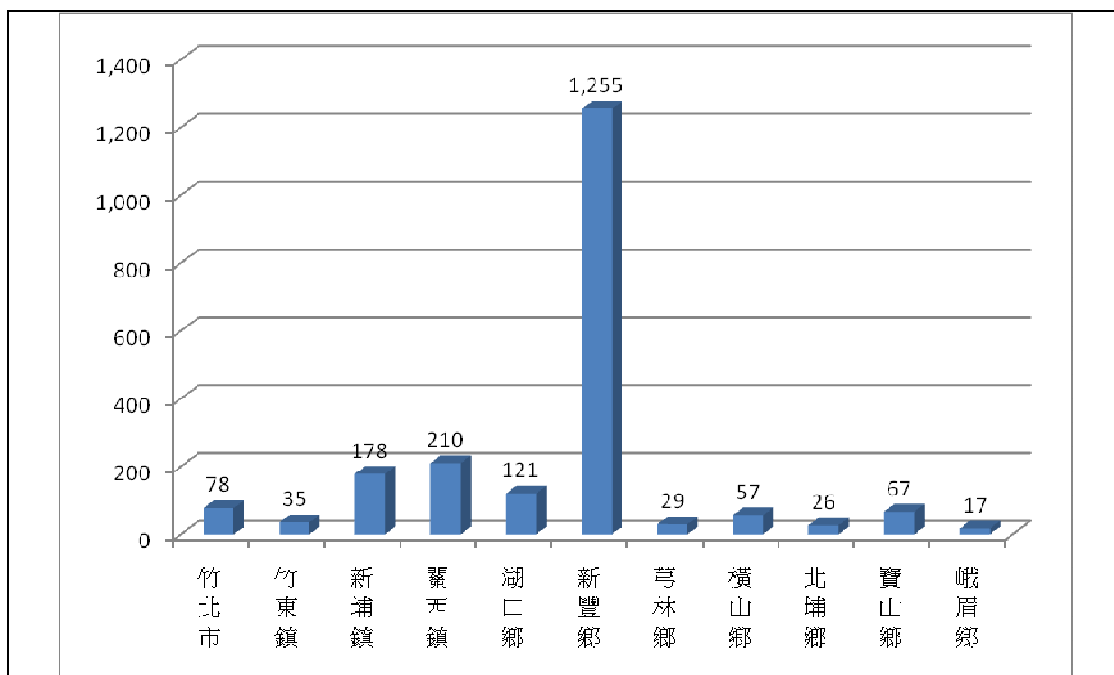


新豐鄉 2008 年畜牧牲畜數量/隻<sup>99</sup> (作者改繪)

圖 3- 30 新豐鄉畜產統計 (1997-2008)

<sup>98</sup> 新豐鄉志 2008，頁 4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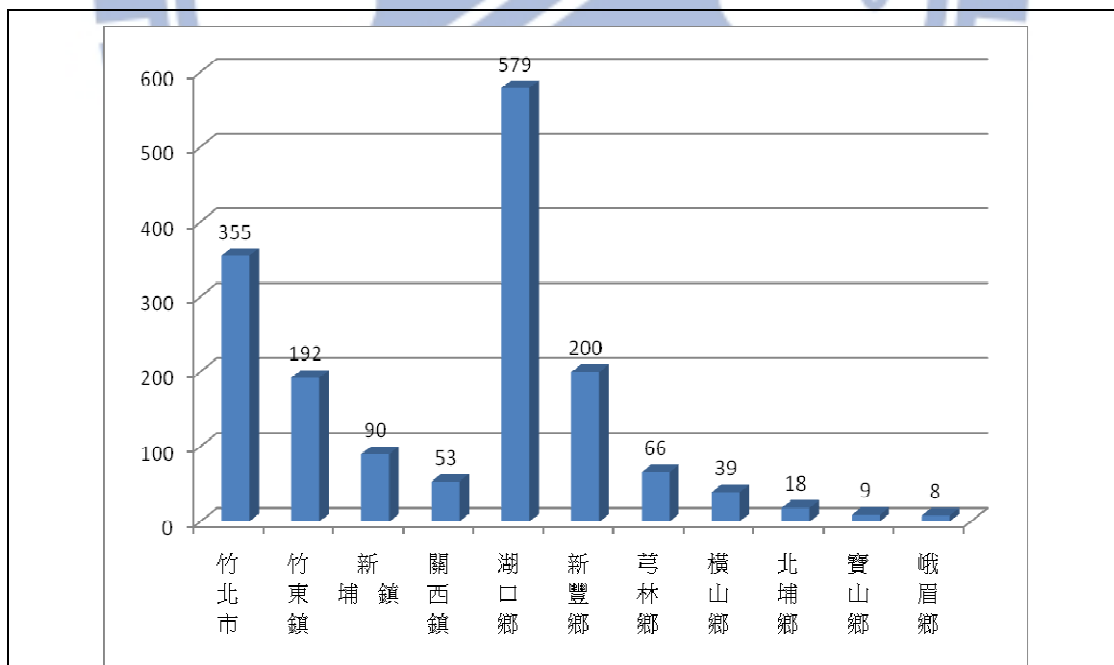
<sup>99</sup> 新竹縣政府主計處，2008 年統計要覽，肆、農林漁牧。



新豐鄉 2008 年畜養家禽數量/千隻<sup>100</sup> (作者改繪)

圖 3-31 新豐鄉畜產統計 (2008)

新豐鄉是新竹縣排名前三的工業鄉，因為工商、製造業進駐本區，使得鄉本可在地就業；人口不必外移、這也是本區人口一直維持正成長原因之一。



2008 年新豐鄉工廠登記家數<sup>101</sup> (作者改繪)

圖 3-32 新豐鄉工廠登記家數(2008)

<sup>100</sup> 新竹縣政府主計處，2008 年統計要覽，肆、農林漁牧。

<sup>101</sup> 新竹縣政府主計處，2008 年統計要覽，肆、農林漁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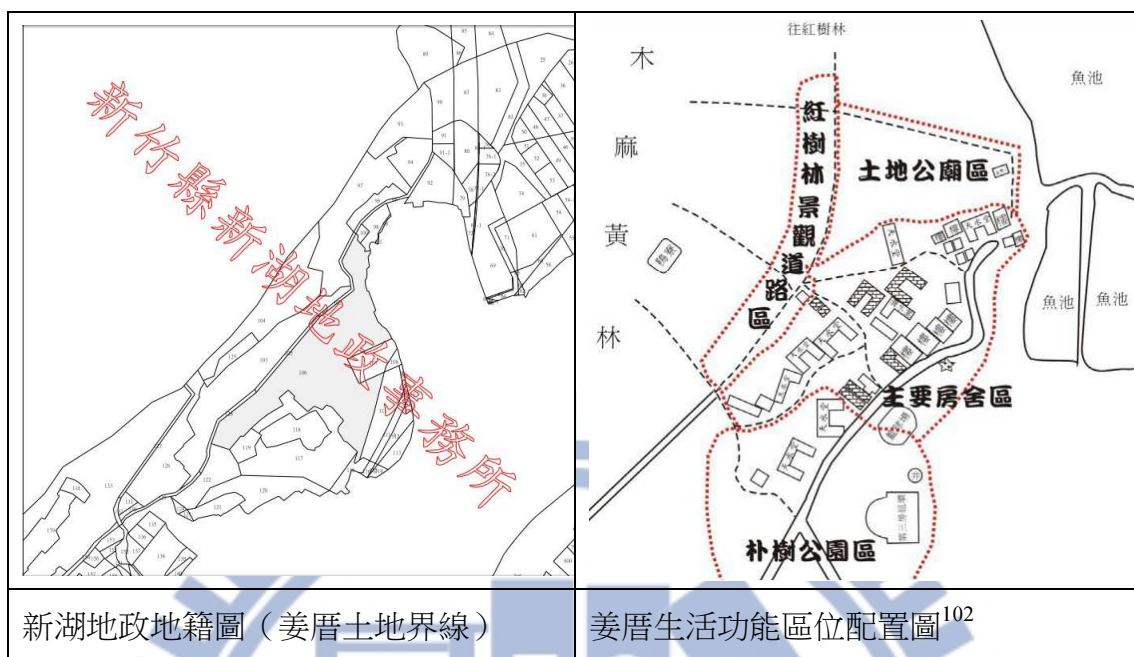


圖 3-33 姜厝地籍圖與生活功能區位配置

### 三、姜厝村內信仰與祖墳

姜厝信仰在村內有土地公一處、慈鳳宮一處。土地公為小廟式建築，位於聚落北邊最前端邊緣，朝東北，除了保佑村民、作為信徒守護者外，方位逆向面對新豐溪來處，也意味看水尾（新豐溪）功能，廟由姜厝族人全額捐資興建，管理亦由族人輪流義務擔任打掃、上香與舉辦神明誕辰慶祝等工作。

慈鳳宮設在鳳坑港出海口，軍方安檢站內，安檢站為水泥平房，沒有廟的外觀，內部主祀媽祖，媽祖信仰是漁民的守護神也是最主要海神信仰之一，自古以來出海捕魚一定要攜帶媽祖神像，或出海先向媽祖上香祈求平安，本廟主要的管理人和祭祀活動主辦皆來自鳳坑村信徒，雖然近年已不出海捕魚，但是只要每年媽祖生日還有慶典，全村動員，村民踴躍奉獻舉辦活動，安檢站牆上 100 年樂捐名錄及 98、99 年媽祖聖誕進香，100 年北港進香支出，每次仍有三十餘萬的活動募款所得，過去出海保佑平安，現在進香外還可聯誼俱樂部、友誼地方，可見信

<sup>102</sup> 姜瑞玉，2003《朴樹林聚落區永續發展的地理研究——以新豐鄉鳳坑村樹林子聚落為例》。

仰的範圍包含多個面象。圖 3-34、3-35

(圖片來源：作者拍攝)

	
<p>土地公廟外觀</p>	<p>鳳坑安檢站旁內的慈鳳宮</p>
	
<p>姜厝姜勝韜派下員祖塔外觀</p>	<p>姜厝姜勝韜派下員祖塔墓碑</p>
<p>外觀</p>	<p>墓碑</p>
	
<p>新豐鄉姜朝鳳祖塔</p>	

圖 3-34 姜厝土地公、慈鳳宮與祖塔



姜厝生活空間地理配置圖（google map 衛星圖，作者轉繪）

圖 3-35 姜厝生活空間、靶場關係圖

姜厝村內的祖墳，有 2 處重要祖塔，一為姜勝韜派下員祖塔，一為渡台祖姜朝鳳祖塔。姜勝韜祖塔 1989 年建成，由姜厝派下 6 大房集資興建，選址決定在姜勝韜舊墳原地翻修擴大，設龍神、后土，方位座南朝北。祖塔外觀如廟，後部為塚，其上覆土之集中式祖塔，立於聚落內邊緣方便維護、管理、祭拜。

渡台祖姜朝鳳祖塔由朝鳳派下七子各房集資興建，最初立於 15 號濱海公路附近，因公路開發、政府徵收土地，被迫遷葬，選址座落於姜厝土地邊緣，設龍神、后土，方位朝向原鄉廣東座東南朝西，祖塔外觀如廟、塚覆土的集中式祖塔，且為姜朝鳳夫妻專用，祭祖時過去以七子各房輪流，遷葬後念及祖孫之團結凝聚，故改為七房共同祭拜。

### 第三節 靶場及污水衝擊人文及農漁業

#### 一、 水利資源與工業廢水

農業與農民生活最有關的機關是農漁會和水利會，姜厝所在位置的農業水利資源管理單位為桃園農田水利會與石門農田水利會。姜厝經營農業、養殖業與養鴨業都需大量用水，但位於水尾，常有水源不足疑慮，除了自儲灌溉水源或自行引水外，只得依靠紅毛圳及新豐一號與新豐二號池。但是桃園農田水利會引上游新竹工業區的茄苳溪做農田灌溉用水，常發生魚群暴斃，農作物成長影響，縣府向農委會建議做灌排分離，而水利會僅同意改善水路及水質監測。鳳坑村長姜進添表示：「新竹工業區成立後，十多年前工廠廢水、事業廢棄物就嚴重污染茄苳溪，讓三千多公頃農田受害，曾引發激烈抗爭，在茄苳溪下游的新豐二號埤塘，是鳳坑村做為農田灌溉用水的蓄水池，經常發生魚群集體暴斃」。在魚群暴斃事件後，農委會建議桃水利會做灌排分離。於是桃水利會研擬以光復圳十三支線水路工程，引入石門水庫水源，來改善紅毛圳及新豐一、二號池的灌溉水質，加強茄苳溪上游污染源稽查管制。<sup>103</sup> 圖 3-36、3-37

新豐鄉的農田灌溉系統中 2006 年統計，<sup>104</sup>湖口工作站轄下池塘共計約 52 萬餘坪，而桃園、台北、新竹三縣埤池塘數量是北部最多池塘地區，達一萬餘處，占地曾廣達 2420 萬餘坪，新豐鄉池塘只佔桃園臺地 2%面積，但因土地價值龐大，引起眾多地方家族角逐。全國有 15 個水利會，會員選民共 130 多萬，選舉由間接、改為會員直選已進入第三屆，過去一直由國民黨掌握多席次，開放會員直選後因農民自主意識漸強，直選選情難以捉摸。在最近一次 2010 年選舉中桃園農田水利會員選舉人數有 11 萬零 70 人，投票率 29.41%，石門農田水利會會員選舉人數是 6 萬 2922 人，投票率約 32%，在 22 席桃園農田水利會務委員中，

<sup>103</sup> 中國時報，11/26/2010，羅浚濱。

<sup>104</sup> 新豐鄉志 2008，頁 582-583。

姜厝族人姜雲松已連續當選二屆(2006、2010)，姜義芳當選 2010 石門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展現姜厝家族在農業、水力資源上的地方社會的影響力。<sup>10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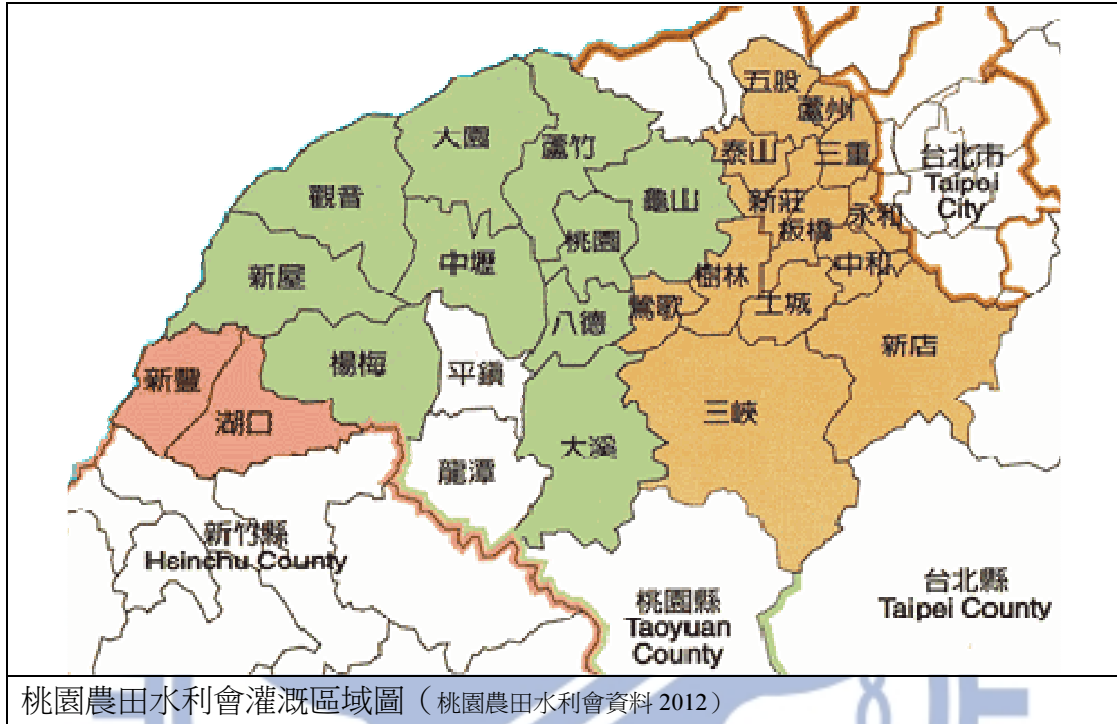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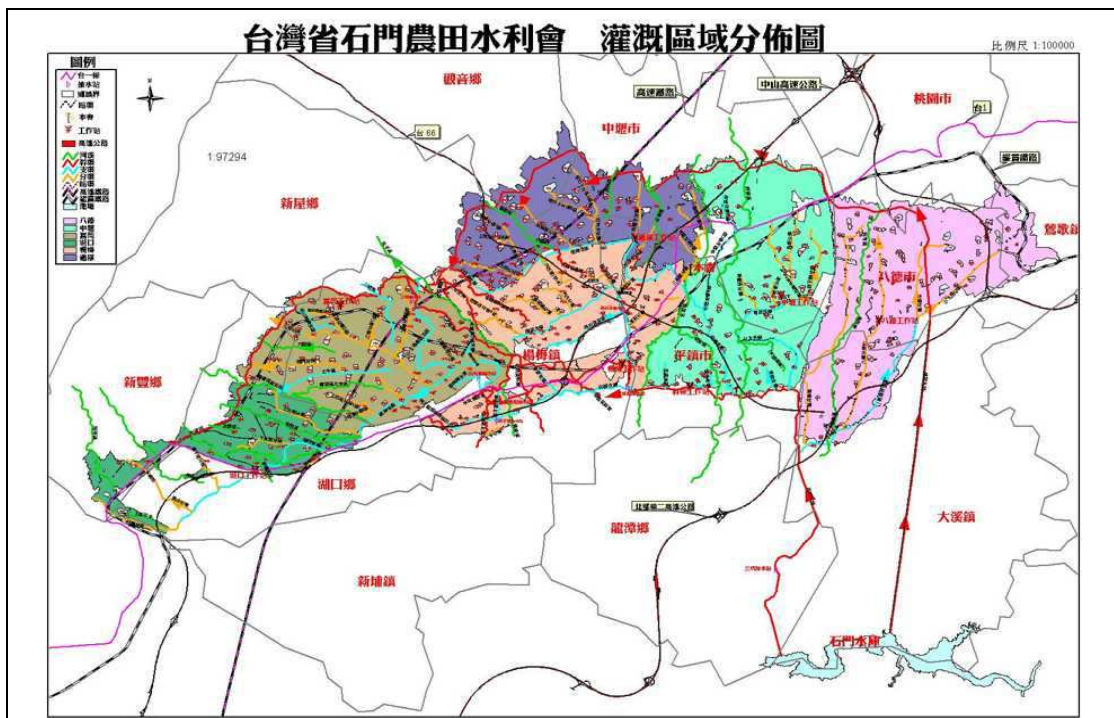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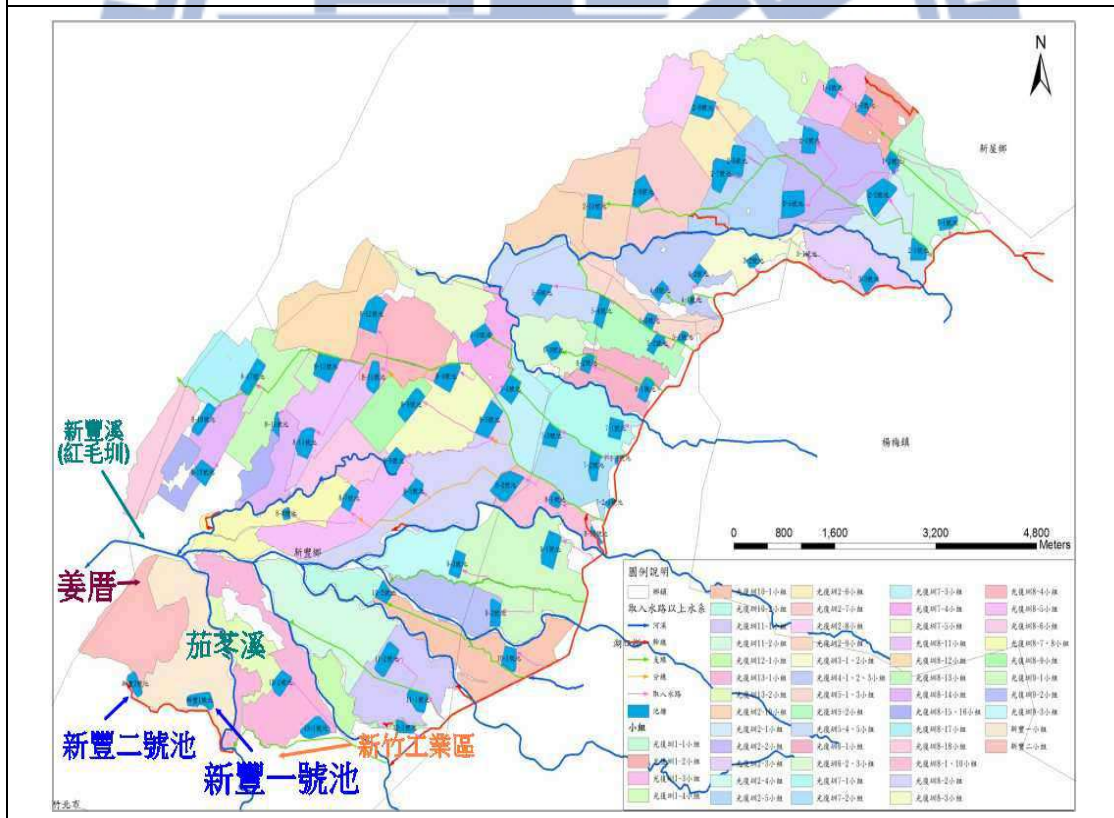


圖 3-36 桃園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圖

<sup>105</sup> 聯合報 2010-5-16 記者李容萍。



石門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圖，石門農田水利會資料 2012



姜厝灌溉水源，紅毛圳、新豐一號與新豐二號池，桃園農田水利會湖口工作站灌區圖 2012

圖 3- 37 桃園與石門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圖（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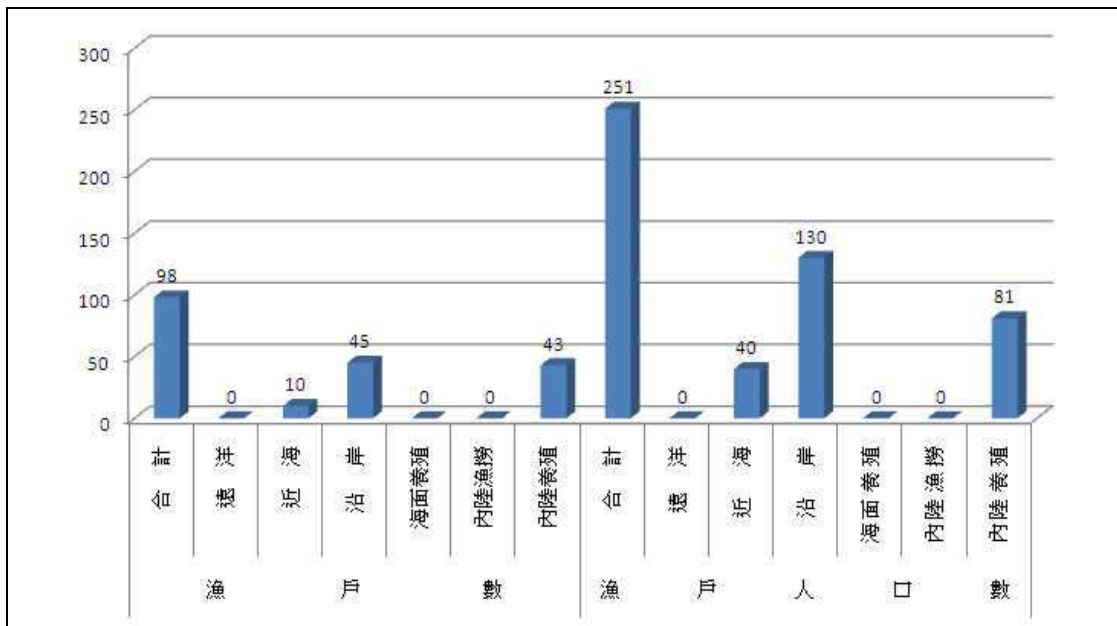
## 二、 國軍靶場影響漁業

漁事的管理，新竹縣、市合併於新竹市東大路的「新竹區漁會」。1927年新竹郡舊港庄地區漁民 176 人，組成舊港庄漁業組合，1933 年新竹市、新竹郡六家庄、竹東郡竹東街、及藝庄、橫山庄一帶養殖及漁撈業漁民 393 人成立頭前溪漁業組合，1936 年原舊港庄漁業組合區及紅毛庄、香山庄一帶，共同成立保證責任「新竹郡漁業組合」，組合員 482 人，會址設在新竹市。1944 年依據「水產業團體法」改組，成立新竹市漁業會，1946 年戰後政府接收新竹市漁業會，依照「漁會法」及「合作社法」成立新竹市漁會，1961 年將南寮、香山、紅竹三區漁會合併成新竹區漁會，隸屬新竹縣。1982 年新竹市升格為省轄市，由於會址在新竹市，故新竹區漁會改隸新竹市主管。新竹區漁會會址原設於新竹市南寮漁港拍賣場 2 樓，1991 年新竹漁港興建完成，漁會乃遷至新漁港拍賣場二樓，同時在香山、新豐及竹北設立辦事處，並且成立信用部及漁產品直銷中心，負責辦理漁業業務及服務。<sup>106</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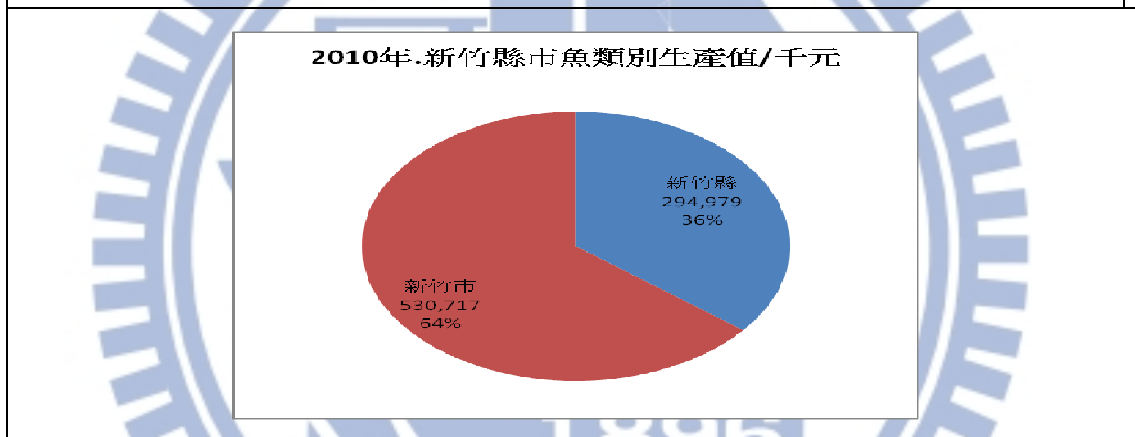
由於新竹市、新竹漁港屬第一類漁港有較好的漁港設施，也能方便漁民、中小型漁船進出港，而新竹縣只有第二類漁港、坡頭漁港，還有其它因為港口淤積、國軍靶場等因素造成新竹市、縣漁業產值上較大的不同，2010 年行政院漁業署的統計資料顯示新竹市漁業產值為 530,717 千元、佔 64%，新竹縣為 294,979 千元、佔 36%。新竹市擁有較多的近海與沿岸的海洋魚獲，而新竹縣因不利發展海洋漁業，因而轉往內陸養殖，因此二地雖有相似的臨海面積，但漁業發展完全不同。以全國各縣市來比較新竹市、縣漁業產值仍然較小。圖 3-38、3-39、3-40

新竹縣 2008 年新豐鄉漁戶數及漁戶人口數比例，竹北市為 86/162，湖口鄉為 166/156，新豐鄉 98/251

<sup>106</sup> 資料來源:新竹市漁會沿革。



2008年新豐鄉漁戶數及漁戶人口數<sup>107</sup>（作者改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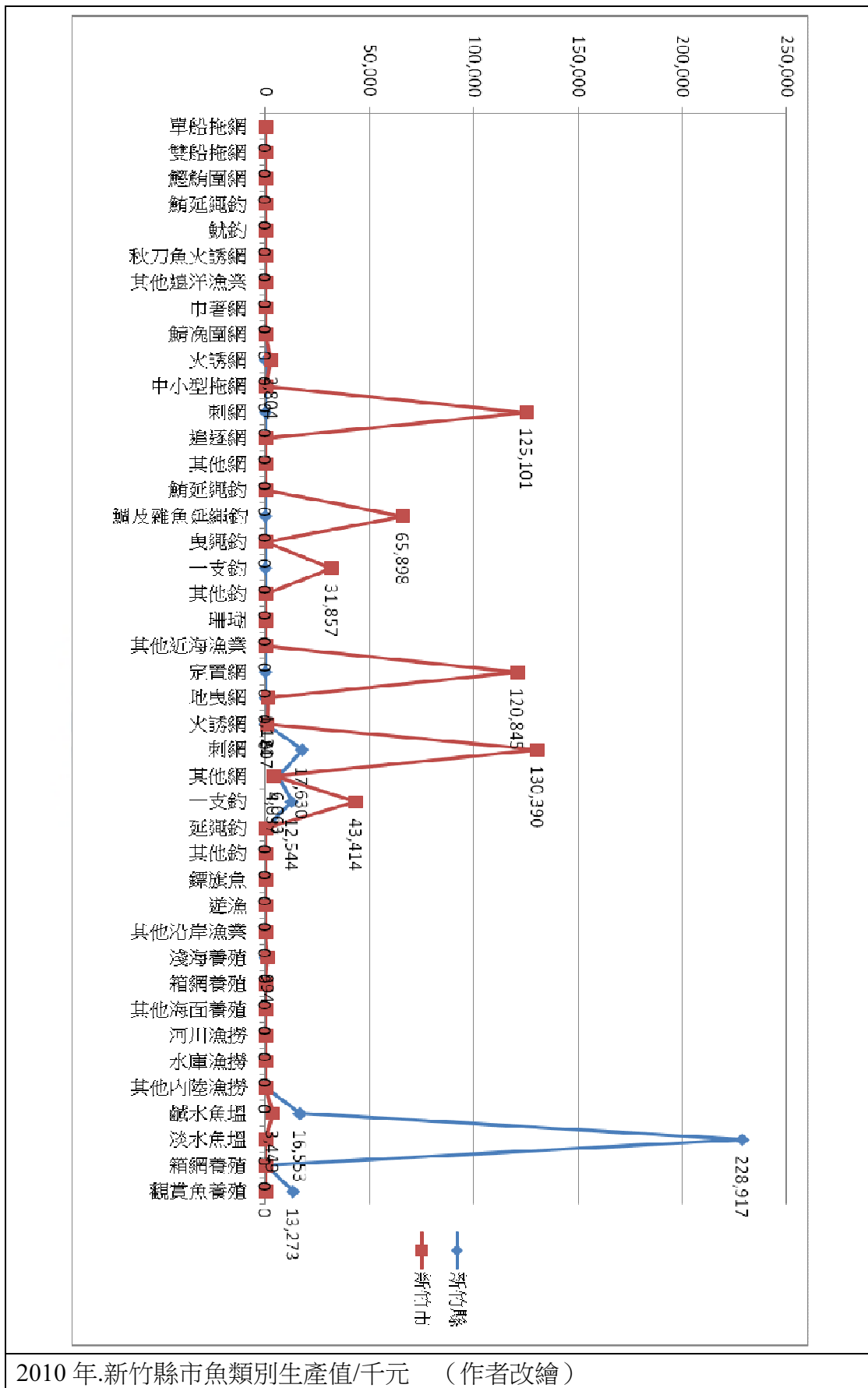
2010年.新竹縣市魚類別生產值/千元（作者改繪）



2010年.新竹縣市魚類別生產值/千元（作者改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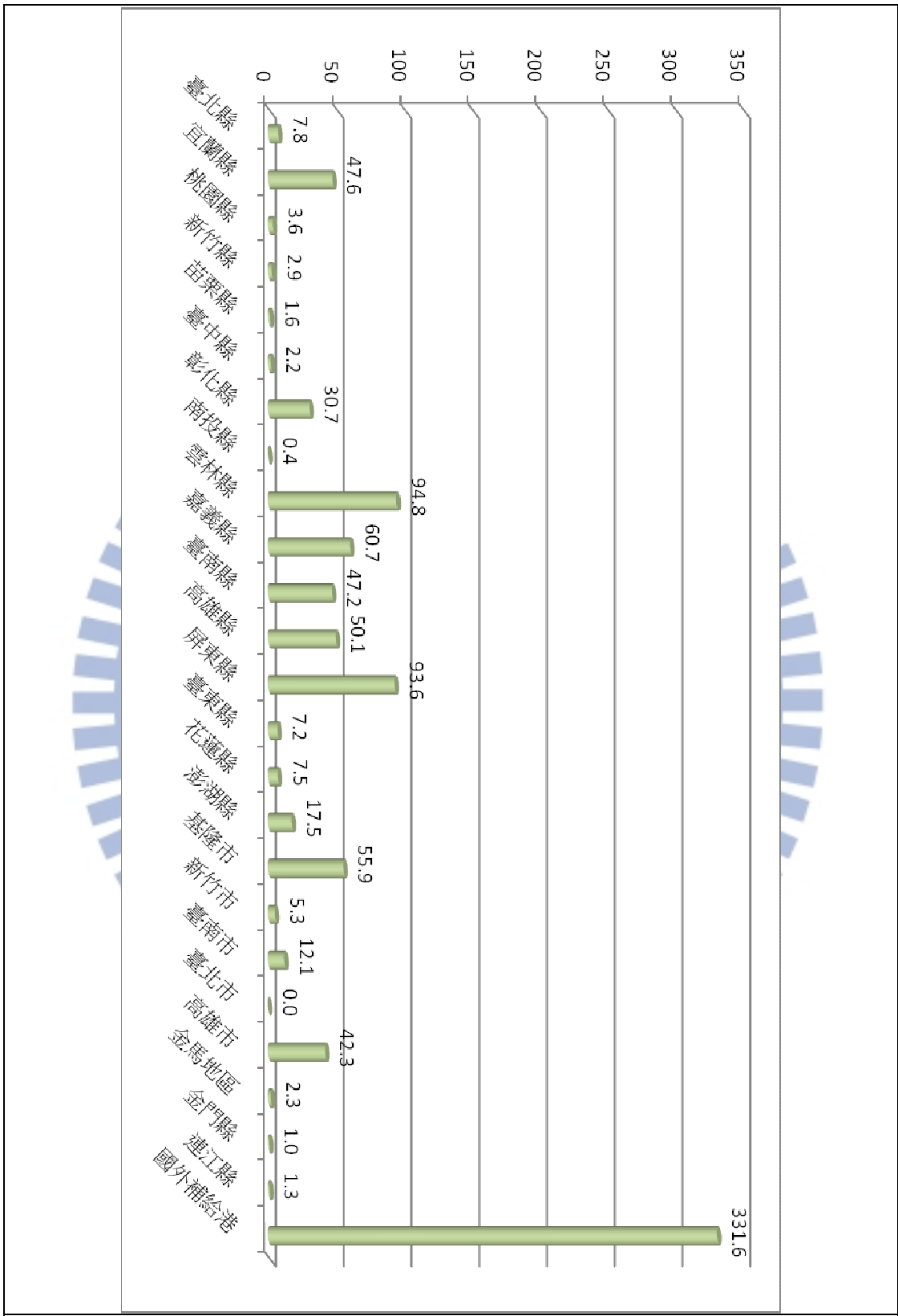
圖 3- 38 新竹縣市、新豐，漁戶數及漁戶，魚類別及產值統計

<sup>107</sup> 新竹縣政府主計處，2008年統計要覽，肆、農林漁牧。



2010年.新竹縣市魚類別生產值/千元 (作者改繪)

圖 3-39 新竹縣市魚類別生產值 (2010)



2010年.台灣各縣市魚類別生產值/億元（作者改繪）

圖 3- 40 台灣各縣市魚類別生產值（2010）

新竹縣、市歸屬新竹區漁會，沿岸泥灘地是北台灣最大的海濱濕地、有千餘公頃的潮間帶、豐富的自然生態，新竹區漁會在新竹縣設有坡頭漁港，新豐魚礁區，紅毛港保護魚礁區、竹北等五處資源保護魚礁區，沿岸所屬漁業之種類有定置網、地曳網、火誘網、刺網、一支釣、等，新竹縣動力漁船、舢舨及漁筏數量(2000-2004年)統計，動力漁船 8 艘、動力漁筏 135 艘，新竹縣市沿岸漁業、漁業別年產值(1999—2008年)合計七億二千多萬，新竹縣已無定置網、地曳網、火誘網收入，全靠刺網、一支釣，新竹縣漁業規模萎縮相當快。新竹縣過去擁有一張專用漁業權、及八張定置漁業權，新竹市((12/452、3-12/364、3/87 海浬/平方公里)專用於漁業權海域面積 3 至 12 浬內面積比新竹縣(12/290、3-12/228、3/62 海浬/平方公里)面積大約 1.5 倍。而(1999—2008年)新竹區漁會沿岸漁業產值淨所得經躉售物價指數調整後為(12/9、3-12/7.2、3/1.8 海浬/億元)。<sup>108</sup>

因打靶漁撈作業**面積減少**、新竹縣市專用漁業權計算 2 海浬內海域及 3 至 12 海浬內海域損失為 **125,918 千元/年**。因打靶漁撈作業**時間減少**、2003-2008 年、新竹縣新豐鄉國軍坑子口靶場實彈射擊區，射擊天數與全年比率為 195.17 天/53.47%，表示在涵蓋危險區域最小半徑 6 浬內、該漁場一年內有 53.47%的天數是無法從事漁業捕撈。坑子口靶場海上射擊導致新竹區漁會沿岸漁業作業時間減少漁業損失試算(1999—2008年)、以 2008 年水產品躉售物價指數為基準，定置網、刺網、一支釣三種主要漁業合計損害金額達 74,086 千元/年、全部沿岸海洋漁業損失 87,228 千元/年，若按照農委會 1996 年算式係數 0.8，則得新竹縣市沿岸海洋漁業損失 **69,783 千元/年**。故因打靶**面積減少與時間減少二者因素導致漁業淨收益損失合計達 198,701 千元/年、約佔收入 22%至 27%**<sup>109</sup> 圖 3-40

<sup>108</sup> 陳俊德，2009<陸軍坑子口靶場對新竹區漁會沿岸漁業之損害與補償評估>，新竹區漁會委託東方技術學院製作，頁 32-50。

<sup>109</sup> 陳俊德，2009<陸軍坑子口靶場對新竹區漁會沿岸漁業之損害與補償評估>，新竹區漁會委託東方技術學院製作，頁 65。

行政區	分類	第一類漁港	第二類漁港
新竹縣			坡頭漁港
新竹市		新竹漁港	海山漁港

表 4. 新竹縣市動力漁船、舢舨及漁筏之艘數

縣市別及年別	動力漁船							漁筏		合計
	動力舢舨	5噸以下	5~10噸	11~20噸	21~50噸	51~100噸	101~200噸	有動力	無動力	
新竹縣89年	11	2	0	0	0	0	0	126	0	139
新竹縣90年	11	2	0	0	0	0	0	126	0	139
新竹縣91年	5	1	0	0	0	0	0	125	0	131
新竹縣92年	5	1	0	0	0	0	0	129	0	135
新竹縣93年	3	0	0	0	0	0	0	131	0	134
新竹縣五年平均	7	1.2	0	0	0	0	0	127.4	0	135.6
新竹市89年	29	15	8	23	33	25	3	218	9	363
新竹市90年	32	15	8	23	33	25	3	199	5	343
新竹市91年	30	15	7	23	33	25	3	183	3	322
新竹市92年	31	12	6	22	33	25	3	176	3	311
新竹市93年	35	16	7	21	33	25	3	156	3	299
新竹市五年平均	31.4	14.6	7.2	22.4	33	25	3	186.4	4.6	327.6

新竹縣市動力漁船、舢舨及漁筏數量(2000-2004年)

表 3. 新竹縣及新竹市沿岸漁業漁業別年產值(單位：千元)

年別	合計	定置網	地曳網	火誘網	刺網	其他網	一支釣	延繩釣	其他釣	遊漁	其他
新竹縣88年	45709.0	7520.8	6015.0	-	20152.8	4439.3	7581.1	-	-	-	-
新竹市88年	558565.5	158418.9	75274.1	1128.8	141947.2	-	105031.1	-	45366.0	31338.7	60.7
新竹縣89年	64768.0	-	-	-	29240.5	21839.0	13688.5	-	-	-	-
新竹市89年	478699.0	159889.0	43042.0	2718.0	129573.0	-	92434.0	-	37322.0	13663.0	58.0
新竹縣90年	108951.9	-	-	-	44584.5	45960.5	18406.9	-	-	-	-
新竹市90年	553058.5	165258.7	49017.5	4350.7	173086.7	-	102992.5	-	46565.1	11727.5	59.7
新竹縣91年	57799.0	-	-	-	21745.0	25490.0	10564.0	-	-	-	-
新竹市91年	561178.1	220492.0	66347.7	5429.9	141930.6	-	79610.9	-	38038.7	9266.8	61.6
新竹縣92年	154403.0	-	-	-	58790.0	55240.5	40372.5	-	-	-	-
新竹市92年	652900.0	277598.0	79785.0	6151.0	155541.0	-	82848.0	-	39732.0	11181.0	64.0
新竹縣93年	119704.3	-	-	-	84947.5	17788.5	16968.3	-	-	-	-
新竹市93年	771890.8	338436.4	40208.1	5638.3	209451.8	-	119535.2	-	55480.0	3074.8	66.2
新竹縣94年	71803.0	-	-	-	32730.0	26255.0	12818.0	-	-	-	-
新竹市94年	687884.0	329361.0	24039.0	3022.0	207792.0	-	123670.0	-	-	-	-
新竹縣95年	83276.0	-	-	-	37526.5	28750.5	16999.0	-	-	-	-
新竹市95年	691374.0	326430.0	31620.0	5253.0	208833.0	-	119238.0	-	-	-	-
新竹縣96年	85981.8	-	-	-	37555.8	28833.8	19592.3	-	-	-	-
新竹市96年	689720.7	252297.4	19714.2	1538.5	262131.5	-	154039.2	-	-	-	-
新竹縣97年	15833.4	-	-	-	7494.6	3146.9	5192.0	-	-	-	-
新竹市97年	789605.0	296097.9	17979.4	2167.4	319422.4	-	153937.9	-	-	-	-
88-97年之年平均漁獲金額(新竹縣市合計)	724310.5	253180.0	45304.2	3739.7	232447.6	25774.4	129551.9	-	26250.4	8025.2	37.0
百分比(%)	100.00%	34.95%	6.25%	0.52%	32.09%	3.56%	17.89%	-	3.62%	1.11%	0.01%

新竹縣市沿岸漁業、漁業別年產值(1999—2008年)

表 15. 因坑子口海上射擊導致新竹區漁會沿岸海洋漁業作業時間減少，造成漁業損害金額之試算

年別	合計	定置網	刺網	一支釣	地曳網	火誘網	其他網	其他釣	遊漁	其他
88-97年之年平均漁獲金額(新竹縣市合計) (A)	724310.5	253180.0	232447.6	129551.9	45304.2	3739.7	25774.4	26250.4	8025.2	37.0
以97年水產品躉售物價指數為基準，修正後之新竹縣市合計漁獲產值(千元) (B)	902320.3									
由(A)及(B)推算各漁業以97年水產品躉售物價指數為基準，修正後之漁獲產值(千元)	902320.3	315402.7	289575.0	161391.2	56438.4	4658.8	32108.8	32701.8	9997.5	46.1
百分比(%)	100.00%	34.95%	32.09%	17.89%	6.25%	0.52%	3.56%	3.62%	1.11%	0.01%
作業時間減少率		13.40%	5.31%	10.19%						
以97年水產品躉售物價指數為基準，修正後之漁獲損失金額	74086.2	42264.0	15376.4	16445.8						
以97年水產品躉售物價指數為基準，修正後之定置網、流刺網及一支釣的產值合計(及佔全部沿岸漁業的比率)	766368.9 (84.933%)									
由定置網、流刺網及一支釣之合計損害金額，推算全部沿岸漁業的損害金額	87228.9									
漁獲淨所得損失(以漁獲損失金額之0.8計)	69783.2									

坑子口靶場海上射擊導致新竹區漁會沿岸漁業作業時間減少漁業損失試算(1999—2008年)

圖 3- 41 新竹縣市漁船數量、沿岸漁業產值，靶場演習漁業損失統計

資料來源：陳俊德，2009<陸軍坑子口靶場對新竹區漁會沿岸漁業之損害與補償評估>，新竹區漁會委託東方技術學院製作。

姜厝除了傳統農業，因自然地形居住靠海鳳坑漁港距離姜厝只有百餘公尺，沿海漁業近三百年來一直都是主要生活收入來源之一(捕鰻苗、烏魚苗)，早期傳統捕魚方法主要是「牽罟」，須要大量人力，上船作業有九人，岸上拉網約需二十餘人，因魚源枯竭 2001 年即停止此作業，族人姜禮斌改營定置漁法作業，但因國軍清除演習界線海域，姜厝也逐漸 2009 年完全退出漁業生活。姜厝是新竹縣過去少數有漁業生活的村落，同時也是了解台灣沿海漁業重要據點。雖然幾乎看不到漁船出海作業，鳳坑漁港的鳳坑安檢站公佈射擊通報，漁業與國防多年仍然有衝突的競爭空間，姜厝族人 2000 年後姜禮斌曾改營定置漁法作業，但因國軍清除演習界線海域，最後只好放棄。鳳坑安檢站射擊公告「射擊時間:100 年 10 月 18 至 21 日，25 至 27 日，射擊武器:戰車砲、機槍，陣地位置:坑子口 114 靶場」，目前鳳坑村南邊有半數面積三百多公頃受國軍靶場限建、及土地限制使用，而姜厝全聚落及新豐鄉沿海都籠罩在坑子口靶場射擊危險區域內。<sup>110</sup>

漁業權糾紛，國軍坑子口靶場射擊管制區，於自民國五十二年公告設立，<sup>111</sup>

<sup>110</sup> 陸軍部隊北區聯合測考中心對海空實彈射擊報告單字號 100 年 10 月 19 日，漁業署提供。

<sup>111</sup> 魏銘俊，2003〈我國軍事設施設置與人民權益之衝突〉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法律學研究所

並於該地實施演訓行之有年，而新豐外海定置漁網在民國七十二年由新竹縣漁會邀集陸總部會勘、裝訓部允諾山腳至莊尾之線以南之非射擊危險區（即定置漁網設置範圍），民國八十三年由新竹縣政府完成審查，經轉臺灣省政府核定後，於同年起核發漁業權執照，致使射擊落彈區與業者定置漁網設置區域重疊致砲彈射擊落於漁業權規劃區內，影響漁民作業，於是受影響村民及漁民請求軍方給予合理補償以減少損失之事件。<sup>112</sup>

靶場造成耕作影響，縣府行政室新聞課於 2004 年 10 月發稿，陸軍 542 旅假新竹縣政府服務台發放九十三年度坑子口靶場休耕補償金，總金額為 8,608,892 元，地主共 878 人，軍方從 1994 年起開始發放休耕補償。至於用地補償費，在縣長協調十二年後，已得到軍方回應，初步決議自 2004 年到 2006 年間，分期、分區補償，概括用地補償金為三十八億一千多萬元，約有上千名地主。軍方表示，休耕補償每公頃五萬四千元。

新竹縣府行政室新聞課 2007 年 6 月發佈漁業影響，坑子口靶場實彈射擊區造成漁筏出海作業損失協調會，新竹縣新豐鄉坑子口靶場實彈射擊區造成漁筏出海作業損失，12 日漁民與軍方在縣政府大禮堂召開協調會。來自紅毛港、鳳坑、坡頭、竹北、新港、新竹等漁港的漁民三百多人參加，新豐鄉轄區內的漁民賴以維生出海作業的漁筏舢舨以中、小型為主，作業區域均在沿岸三哩內，新豐、鳳坑、山腳等三處船出海作業漁筏的航道為落彈區範圍內，漁筏無法出海到漁產豐富的落彈區外漁場作業，又逢新豐坑子口實彈射擊的設置，年平均實彈射擊天數長達一八〇天左右，實際出海作業所得寥寥無幾，影響漁民生計甚鉅。漁民們表示，落彈危險範圍區附近陸上部分及定置網漁業均已補償有案，惟獨落彈區海域部分尚無補償跡象，請軍方體恤漁民的苦衷。能比照桃園縣因興建大潭火力發電廠，補償每艘漁船筏二百萬元。竹縣農業局表示，新竹縣、市現有漁船筏數為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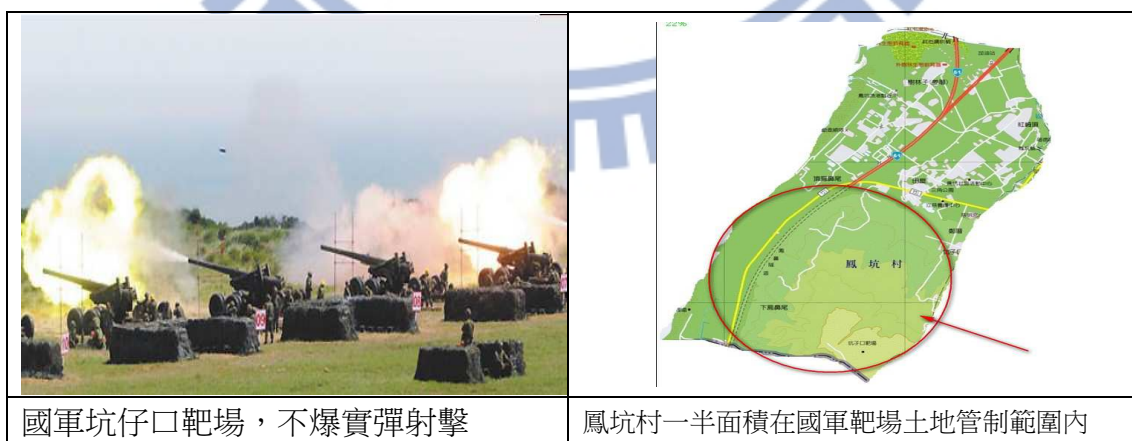
碩士論文。

<sup>112</sup> 按漁業法第六條規定：舉凡於公共水域即與公共水域相連之非公共水域，不論是內水、領海、大陸礁層，經濟海域及公海，甚至包含深海底在內，悉得為漁業經營之水域，但均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是以，同法第十五條劃分三種漁業權：（一）定置漁業權（二）區劃漁業權（三）專用漁業權。該等權利依該法第 20 條規定，漁業權視為物權。



船一二七艘、膠筏二九七艘共計四二四艘，預定經費是八億四千八百多萬元。

國防部重視地方漁民權益，接獲陳情後，即與縣府、漁業署、新竹漁會及漁民代表召開八次協調會，共同研商解決辦法，但補償漁業損失問題，目前民法及行政法都「依法無據」。國防部不是盈利團體或財團法人機構，軍援對象是公務體系，新竹區漁會比照盈利單位，為漁民爭取的補償方式，軍方無條例可執行，將與農委會溝通找到救濟或補償的適法性，金額多少也要研商。新竹區漁會反應回饋金理應給予漁會補助以減少損失，但軍方每年已回饋竹北市與新豐鄉 1000 萬、湖口鄉 600 萬、新埔鎮 800 萬元回饋金，回饋金母法制定時以鄉鎮為基礎，鄉鎮要如何利用軍方無權過問，區漁會之訴求，在作業上有適法性問題存在軍方已主動向國防部爭取九十九年及一百年睦鄰款項，回饋新豐及竹北各一千萬，改善靶場周邊民眾的生活設施，另代新豐及竹北漁民爭取三四〇萬元，專用於改善靶場周邊漁民生活設施及海洋生態保護。<sup>113</sup>新竹區漁會表示，國防部從民國 52 年，就在新豐鄉坑子口靶場，以縣市海域做海上射擊，長達 46 年，從 92 年到 97 年間，平均 1 年射擊天數 195.17 天，約佔一年的 53.47%，受害船筏 450 艘，新竹區漁會委託東方技術學院調查，以 83 年到 93 年期間，包括漁會所屬 3 哩內專用漁業權海域及 3 至 12 哩非專用漁業權海域的漁業損害補償金試算，總計受害漁船 450 艘、總損失 13 億 8900 多萬元。<sup>114</sup> 圖 3-42



<sup>113</sup> 中國時報 2010-0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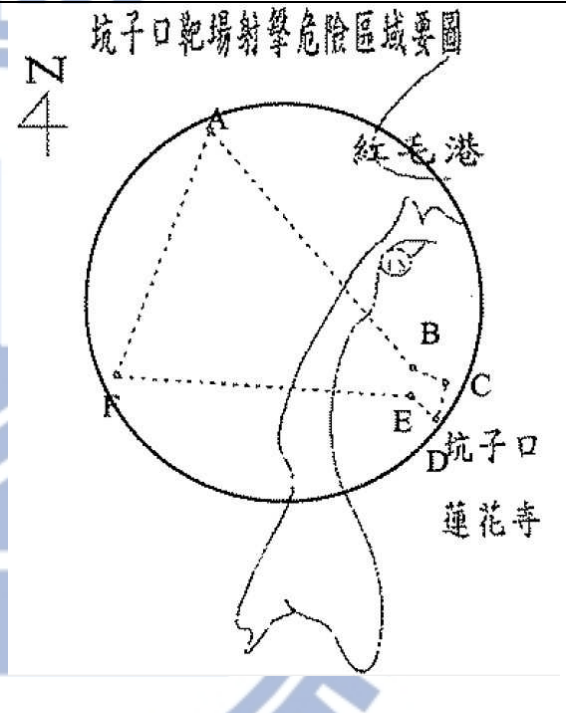
<sup>114</sup> 新竹區漁會委託，陳俊德，2007.12.1 至 2010.11.30，陸軍坑子口靶場損害海洋漁業之補償評估及新竹海域遊憩利用現況調查。



鳳坑漁港射擊通報

鳳坑漁港碼頭、船泊區

陸軍部陸軍聯合測考中心對海(空)實彈射擊報告單字號：100 年 10 月 19 日 陸軍部陸軍第 1000001684 號	
1 內政部警政署	射擊單位：1. 莒甲兵學校 2. 269 旅戰車營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3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飛航服務總台	射擊目的：1. 射控系統校正 2. 戰力練習暨監測
4 交通部航政司	射擊日期：1. 12月6、13、14日 (0900-1200、1400-1700) 2. 12月19、20、21、26、27 -28日 (0900-1200、1400-1700、 1900-2030)
5 基隆港務局	
6 臺中港務局	
7 高雄港務局	
8 花蓮港務局	
9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射擊地點：114 靶場(坑子口)
1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1 基隆海岸電臺	使用式圖：1. 105 戰車砲 (M80A3*2/CM11*2)4 門 2. 105 戰車砲(CM11)4 門
12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3 海岸巡防署	
14 海岸巡防署 海岸巡防總局	射擊發數：1. 破甲練習彈 52 發 2. 翼穩脫殼穿甲彈 80 發
15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6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危險區域 A: 24°57'19" N 120°58'08" E B: 24°52'46" N 120°57'50" E C: 24°52'42" N 120°58'03" E D: 24°52'25" N 120°58'02" E E: 24°52'32" N 120°57'55" E F: 24°53'55" N 120°53'00" E
17 國防部 聯合後勤司令部	空域管制範圍 (WGS84)
18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	危險區域 中心點位置 24°52'25" N 120°58'02" E
19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危險區域 最小半徑 6 哩(NM)
20 空軍作戰指揮部	危險區域 最大 彈道高度 2000 呎以下 (MSL)
21 國防部電訊發展室	聯絡人：少校李瑞雲李宗翰 電話：軍用：340120 自動：(03)5973667 手機：0982767830 代理人：上尉後勤官陳信霖 電話：軍用：340120 自動：(03)5973667 手機：0982791785
22 國防部 情報參謀次長室	危險區域 A: 24°57'19" N 120°58'08" E B: 24°52'46" N 120°57'50" E C: 24°52'42" N 120°58'03" E D: 24°52'25" N 120°58'02" E E: 24°52'32" N 120°57'55" E F: 24°53'55" N 120°53'00" E
23 國防部作戰及計畫 參謀次長室	危險區域 (WGS84) A: 24°57'19" N 120°58'08" E B: 24°52'46" N 120°57'50" E C: 24°52'42" N 120°58'03" E D: 24°52'25" N 120°58'02" E E: 24°52'32" N 120°57'55" E F: 24°53'55" N 120°53'00" E



陸軍部隊北區聯合測考中心對海空實彈射擊報告單字號 100 年 10 月 19 日，漁業署提供鳳坑村姜厝全聚落及新豐鄉沿海都籠罩在坑子口靶場射擊危險區域內

圖 3-42 國軍坑仔口靶場公告演習時間、範圍 (2011)

## 第四節 小結

### 一、 遷移與定居；分家與土地

在「先驅拓墾者」與「開基拓墾者」的討論中，現居鳳坑村的家族中並不一定是最早到達者，也不是特殊投資目的家族。先到的「先驅拓墾者」徐、楊、歐、曾、唐等家族三百年後大多從此區移出，後到的佃民沒有產業及土地的寄託更是來來往往，即便在現代，若對海洋不熟係，對缺水、沙地、臺地，植物生長特性

不清楚，對當地久居家族不認識，如何能在陌生之地展開生活呢。姜朝鳳宗族最後成為鳳坑村的最大家族，表示擁有土地才能用心於增加農作收入有落地生根的打算，而善用資源與凝聚家族力量融入在地族群，這是姜厝最終長久定居的關鍵之一。雖然影響家族遷出的因素有還有其它。<sup>115</sup>本章的討論增加了政府的政策影響，此原因通常也讓地方家族難以迴避，例如國軍靶場危險區的劃分與濱海公路興建，區內的祖墳、農田、住家等全部徵收遷移，徵收引起姜朝鳳祖墳遷移，在地鄭家由鳳坑村遷村到上坑村，大規模的遷出造成方言、文化與記憶的消失。

姜厝契約書討論中，透露家族深耕本地過程，有三項轉折；一、新豐姜家的地權、地租轉變，由苦力最後成為土地主人的在地化的過程。二、家族分家後第二代仍持續努力給佃，擴張土地範圍。三、當累積實力後家族兄弟齊心，二次遷移到芎林開墾。

在地權、地用上觀察姜厝能長久定居的原因：1.擁有大片面積而且連續的土地 2.家族沒有成員主張分家繼承後出賣祖產 3.一直維持本房土地共同持分，分別使用，無法單獨處分產權，永續土地資產 4.善用地形地貌開發出適合土地的產業 5.土地的使用分配洽當，符合信仰、祭祀、生產、居住、生活等因素。6.自古以來與大租業戶和平的土地開發合作關係及姜厝各房和諧的使用土地。

近代後，雖然也有不利因素的衝擊，因未直接或全面衝擊家族，如工業廢水污染造成農、畜產業受損，國軍靶場的強制遷墓、遷村，造成海洋漁業受阻，姜厝雖仍劃在演習危險區內。只能慢慢適應環境，族親繁衍、勞力分工、土地利用得宜、轉型漁業養殖、養鴨畜業成功，現在姜厝為鳳坑村最多人數、具有影響力的家族。

## 二、地權與地租；一田二主

在地租的負擔上，雖然姜厝不是最先申墾本地者。成為佃農力耕，必須與大

---

<sup>115</sup> 韋煙灶、張智欽(2004)的研究指出有：地力耗盡、競爭失敗、分類械鬥、家族分家、風水問題、累積資本後離鄉高就、追尋原鄉的熟悉的生活方式和養成的生活技能等七項。

自然競爭，並且定期繳納收穫給業戶。土地申告書反應坑子口庄上的墾戶、佃戶與投資者，他們在收入生存上的計較、合作與付出。開墾之始，墾戶須貼銀官府申墾，再來墾戶獨資或與投資者、佃民合資開發灌溉渠道，開水後還得視收穫情況逐年與佃民更換租約，水田化的過程並非每塊土地進度、生產都相同，墾戶體諒佃民能力、生活、收穫定立合理租約，佃戶也須按照約定分次償還開田代墊資金的墾戶，誠實定期的繳回租金。這是過去祖先們行之以久的生活方式。

申告書也反應了歷時性的墾佃關係，家族渡台田地開發資金不足，因應業佃彼此生活發展出一田二主制度，減緩資金需求的衝擊，民眾可以漸漸和平的秩序建立社會。雖然偶有紛爭，如抗租的發生，官府被請求介入調解，考量資源分配、社會秩序、社會成本的不同作出適合當時需要的裁定。因此表面上看起來是百姓、家族間的約定形成的社會秩序，卻仍存在國家的影響力。

1735 年後本區之土地幾乎已全部成為漢墾戶所有，平埔族竹塹社已遷離，故本章申告書無番大租亦無官大租的紀錄。清以來，雖然地權歷經更迭，但姜厝始終未擁有大租權，成為佃戶要向墾戶繳交地租，姜家渡台第一代姜厝力耕，第二代部分遷移芎林從事農、商，第三代遷移北埔成立金廣福從事隘墾開發與定居。

大租時代從第三章、業佃協商地租額的變化：「租谷首年一九抽的(10%)，然後是二、三年一九五抽的(15%)，再來開成水田後，每甲抽取定額租 8 石」。偶有租額紛爭出現換約問題無法改為定額租 8 石，引發抗租，一直要到 1886 年劉銘傳清賦後採「減四留六」政策，改由小租戶交土地稅，大租金大幅降為六成，大租負擔才稍減輕。所以姜厝私契上的 1775 至 1848 年的背景時間資料相當珍貴。

清賦後「減四留六」，大租金大幅降為六成。坑仔口庄的大租額 3 石以上佔 27%，1 石以下約 65%，其它無大租占 8%。坑仔口庄的大租額負擔比台灣其它地區的 4 石更低些，原因應是此地土地資源、水力灌溉不足，雖然開成之田面積有 91%、園面積 9%，但是田等則為「下」占 46%、「下下」占 40%，大租額是按土地等則徵稅，所以大租額負擔稍輕。

在大租額的實施地區上，早期在竹塹地區的資料中漢墾區帶有大租之比率為 31%，保留區為 14%，隘墾區 2%。而坑仔口庄土地中 76%帶有漢大租。顯示在 1880 年代以前新豐鄉的地租額與台灣各地接近

因此 1730 年代以來，漢墾區首先發展成一田二主制度，而後地權、地租額的變動轉讓原因來自水利涵養，業佃協商，政府施政，米價波動等，一旦協商不成可能造成抗租等社會事件。這些都是地權易手轉讓變更的主要原因。

姜厝 1888 年代後，姜厝田、園土地中有 5.6 甲，主要繳大租對象是竹北一堡崙仔庄曾姓宗族(曾聯新、曾再添)。而全部田、園地 8.9 甲平均大租額負擔約 3 石/甲。全部荒埔地 13.4 甲，無大租租稅負擔。在此表示姜厝在租稅上雖沒有全部土地免除大租，但還是比全台平均 4 石還低。

1905 年，日治時期，總督府出資買下全台灣之「大租權」清朝發展二百餘年的大小租制度，至此完全消滅，不再一田二主。姜厝全部土地免除「大租權」，並真實為土地地權的唯一擁有者，以申告書「業主」欄登記身分擁有。

### 三、土地改革；小租戶成地主

光復後 1947 年，姜厝土地地權初次以「繼承」方式登記，土地謄本全部以「15/2160」百餘人持分共有，全族各房共用土地與地上物如公廳、祖塔、家屋、菜園、土地公廟、鴨寮、果園、農地。<sup>116</sup>雖說持分共有，子孫不易由少數幾人決定變賣，但也容易因個人財務出狀況時遭扣押查封等，但目前土地謄本未見設定負擔、限制使用或查封等情事，三百年前土地面積不變直到現在、從未因分產而土地分裂及售出外人。

1950-1953 年，國民政府時期，實施土地改革、政府徵收地主土地後讓佃農分十年以正產物兩倍半的代價買下土地。許多佃農因此變成自耕農，擁有自己的

<sup>116</sup> 李亦園在陳奇祿主編的《中國的台灣》發表〈台灣傳統社會制度的源流〉一文中，認為一個家族的存在包含三種成分，其一是組成員，其二是家族的經濟，其三是家族的財產，包括房屋田地等。只要家族經濟是夥同性，不管其家產或成員是否集中，都屬於一個共同的家族。換言之，家產的集中或分散、家族成員是否同住或分住，並不影響家族的完整性，就算是一個「分散的家族」，家族成員仍然維持共享尚未分割之財產的最後權利。

土地、從此大部分佃戶變地主，真實擁有土地產權。姜厝土地持分共有，並未招佃農耕作，未成立祭祀公業將土地集中申報，各房戶人數眾多，按農戶計算保留面積後，並未遭到政府徵收，仍為地主身分，也未受「耕者有其田」「公地放領」政策影響而減少土地。

在土地利用配置上，姜厝呈現的「居住、生產、祭祀」，在同一區域發展分配適當、平衡。如家屋使用並不分家祖地、但各房分配使用建地造屋、農田、魚池、鴨寮、果園亦是平衡各房分配使用，且在海濱雖無土地肥沃來、但有土地廣闊、保安林地、海水無量取用等天然助力，農漁業皆能吸納一時失業人口的人力勞動。心靈寄託如信仰廟在地設立、廟會活動活絡與地方社會互動、異姓家族的和諧往來，緩和因競爭而來的緊張關係。又如祖塔在姜厝內部設立，更使宗族從出生到歸天、及時得到祭祖的持續與便利與慰藉，地利生產的自給自足，不急需外部支援而能穩定富足，這是生活功能配置洽當所賜。

#### 四、 農業與工業

姜厝遠洋及近海漁業消失；國防部從民國 52 年起，就設新豐鄉坑子口靶場，以縣市海域做海上射擊，長達 46 年，平均 1 年射擊天數 195.17 天，約佔一年的 53.47%，漁民只好轉型求生，繼續在內陸的海水魚塢及淡水魚塢養殖上得到補貼，因此姜厝內設有 2 處魚塢。

因此國軍靶場削弱了鳳坑村宗族漁業的收入及土地商業化的利用，或發展大型觀光業的可能性，但也因此減少土地投資者對此地的收買，很少有土地交易、沒有商業式建案及大型工廠，使得溼地、朴樹可保存，宗族在此能保留原始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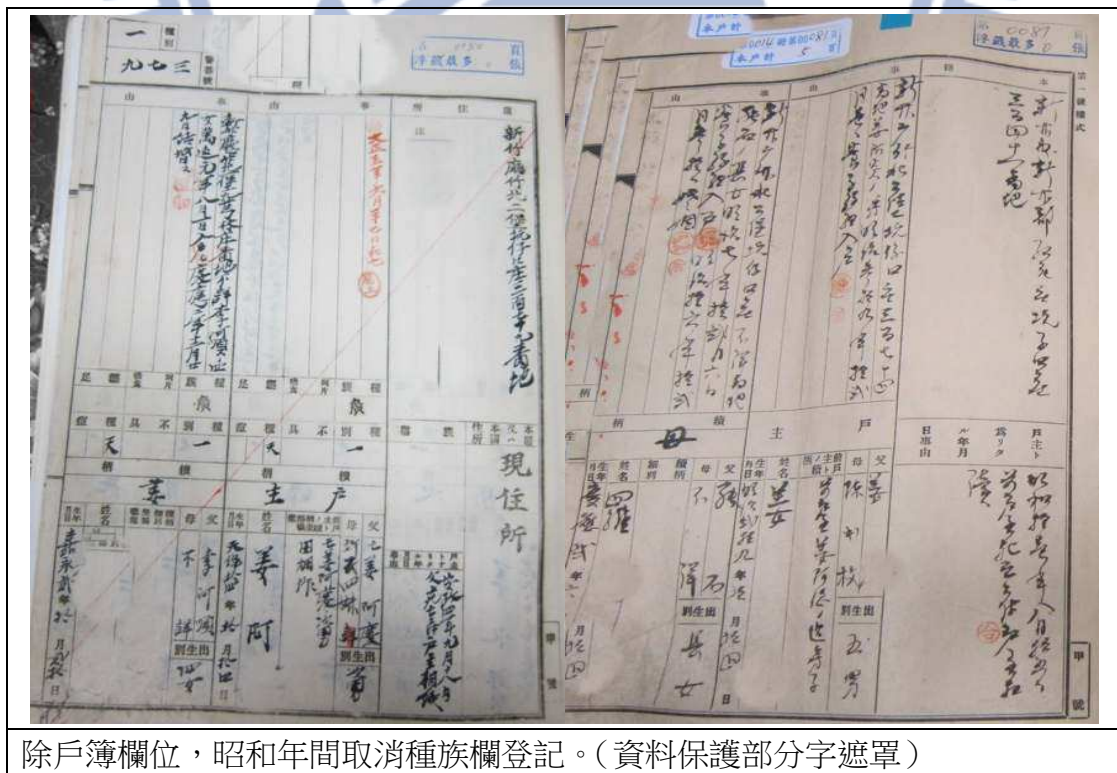
大體上新豐鄉的工農發展都居新竹縣前茅，雖然漁業因國防、生態衝擊最大環境因工業廢水、設垃圾場、墓區也略為困擾。但工業區就業的便利，畜禽業，養殖漁業發達，西瓜、香瓜種植等條件皆屬方便而受用，因此姜厝族人並不因為就業、就學，生產問題等須遠離村莊，因此姜厝聚居，祭祖亦十分熱鬧。

## 第四章 房系與姻親團體

男性房系繁衍與女性姻親團體的形成，是影響宗族擴大發展的二項重要因素。而早期農墾社會依賴勞力生產、居住環境需要自衛武裝、宗族也需聚居生活資源共享，這些定居條件也不外乎需要人多勢眾。

於是代表傳統父系男性族親即成為宗族血緣繁衍的重要觀察對象。而以除戶簿為素材的觀察中，男性人口數量、戶主身分、戶的成員、戶主職業別、番地位置，族譜的過房登載、輩份表的使用等成為重要的考察標的。在女性姻親團體的形成上，姻親形式與其地理的範圍則是焦點，以除戶簿為主的觀察中，女性的婚姻嫁出、迎娶，收養、出養等數量，地理區域則是探討重點。

最後以男性、女性各自在影響宗族擴大的項目中，歸納出姜厝為房系血緣所作的系譜維護努力及姜厝姻親親屬地理範圍，還有政府法規與收養習慣如何彼此作用。圖 4-1



除戶簿欄位，昭和年間取消種族欄登記。(資料保護部分字遮罩)

圖 4-1 新竹縣戶政機關收藏除戶簿資料 (1895-1946)

## 第一節 聚居與戶主

姜厝除戶簿主要資料共 567 筆，除一部分為 1858-1895 年的抄寫資料，主要內容期間為日治時期 1895 到 1946 年的戶籍資料。姜厝戶主立戶年代由 1858 年姜阿網最早，到最後一筆資料姜文科 1946 年。整理出「姜厝」宗族，清、日時期居住在鳳坑村的六筆番地：「坑仔口庄 339、341、374、379、380、416」，這六筆也是所有姜厝戶主登記之番地，每戶平均有 15 人居住。單姓血緣聚居為姜厝的特色，姜勝韜派下，各房居住位置可根據戶主戶籍番地號對照族譜世系表，及現在地政機關的資料復原出清末全族聚居的情況。(表 4-1、附件二)

姜厝成戶的「戶主」資料共 39 筆，其中懷柳派下有 2 筆為女性戶主。戶主職業別自 1937 年後即未登錄，職業欄與榮稱欄共用，填上戶主的職業或官位(階)、獲勳等登載。若曾有犯罪記錄會詳實記載於事由欄。<sup>117</sup>

表 4-1 除戶簿中姜厝的戶主資料共 39 筆

13 世	戶主 世代	姓名	職業	立戶年	出生年	戶籍番地號
懷起	16	姜阿網	田佃作	1858	1844	坑仔口庄 379 番地
懷起	16	姜阿正	豬販	1881	1854	坑仔口庄 379 番地
懷起	16	姜阿房	田佃作	1883	1874	坑仔口庄 380 番地
懷起	16	姜阿德	田佃作	1893	1865	坑仔口庄 379 番地
懷起	16	姜傳	鐵道線路工吏	1896	1867	坑仔口庄 380 番地
懷起	16	姜石煉	農	1910	1879	坑仔口庄 380 番地
懷起	17	姜清江		1895	1884	坑仔口庄 380 番地
懷起	17	姜阿炎	日稼	1895	1885	坑仔口庄 374 番地
懷起	17	姜送	豬寮商	1907	1893	坑仔口庄 374 番地
懷起	17	姜水寶	田佃作	1926	1880	坑仔口庄 379 番地
懷起	17	姜木	苦力	1931	1893	坑仔口庄 374 番地
懷起	17	姜兔	日稼	1932	1895	坑仔口庄 374 番地
懷起	17	姜興		1942	1895	坑仔口庄 380 番地
懷起	17	姜阿標	田佃作	1944	1898	坑仔口庄 339 番地
懷起	18	姜火	田佃作	1917	1896	坑仔口庄 379 番地

<sup>117</sup> 日本內地的戶籍登記資料影響到財產之繼承，「繼承」分為戶主繼承及財產繼承，分戶或無故離戶雖為男子亦無財產繼承權。而本島台灣財產繼承觀念大致承襲漢人習慣，雖然日本的「戶主」制與臺灣舊慣上宗長權相似，戶主之地位僅由一人繼承，但家產部分仍依臺灣舊慣由諸男子分別繼承，與日本內地戶主制稍有差異。



懷起	18	姜珠坤	田佃作	1926	1910	坑仔口庄 379 番地
懷起	18	姜添貴	田佃作	1933	1918	坑仔口庄 379 番地
懷起	18	姜火爐	田佃作	1935	1900	坑仔口庄 379 番地
懷起	18	姜金水		1944	1914	坑仔口庄 380 番地
懷起	19	姜雲醜		1943	1930	坑仔口庄 379 番地
懷柳	17	姜阿結	田佃作	1896	1875	坑仔口庄 380 番地
懷柳	17	姜陳愷-福-苦力--夫妻阿結	苦力	1922	1885	坑仔口庄 380 番地
懷柳	17	姜李桶	田佃作-苦力	1922	1892	坑仔口庄 374 番地
懷柳	17	戴完-福-夫妻	田佃作	1931	1891	坑仔口庄 380 番地
懷柳	17	姜明		1937	1896	坑仔口庄 341 番地
懷柳	18	姜潤		1941	1909	坑仔口庄 380 番地
懷曉	16	姜忠	田佃作	1894	1865	坑仔口庄 380 番地
懷曉	16	姜旺	田佃作	1897	1868	坑仔口庄 380 番地
懷曉	17	姜月		1883	1895	坑仔口庄 380 番地
懷曉	17	姜阿連	田佃作	1899	1869	坑仔口庄 380 番地
懷曉	17	姜石	漁業	1911	1892	坑仔口庄 416 番地
懷曉	17	姜國安		1940	1904	坑仔口庄 374 番地
懷曉	17	姜日		1941	1892	坑仔口庄 380 番地
懷曉	17	姜見		1942	1954	坑仔口庄 380 番地
懷曉	17	姜接		1946	1896	坑仔口庄 380 番地
懷曉	17	姜阿信		1946	1909	坑仔口庄 380 番地
懷曉	18	姜賜	田佃作	1899	1876	坑仔口庄 380 番地
懷曉	18	姜留	漁業	1928	1921	坑仔口庄 416 番地
懷曉	18	姜文科		1946	1933	坑仔口庄 380 番地

姜厝除戶簿上只有戶主有登載職業別資料，其它則無。有效的 25 筆戶主職業別資料中，姜厝戶主有 72%從事農業、8%從事漁業。因此姜厝日治時期的生產狀況大多除懷曉派下有從事漁業者，大多從事農業相關生產。而懷柳派下兩位福籍女性戶主，這也許加強了該房於清末起，使用閩南語的能力。(圖 4-1、4-4)

在姜厝戶主立戶年齡及人口成長方面，戶主分家立戶的平均年齡 20、27、33 歲，呈現遞增現象，家庭人口遞減為 17、16、12 人，因此出現家庭人口數逐漸變少，家務分工摩擦機會也變小，分家壓力較緩，所以分家年齡逐增。

將姜厝除戶簿資料，以時間平均分成三段觀察，1858-1896 年家戶平均人口 17 人，1897-1926 年家戶平均人口 16 人，1927-1946 年家戶平均人口 12 人，清末村落的農漁業勞力需求增加，使得戶口內人口較集中。1895 起，逐漸工業化，為就業方便，人口隨產業移動，人們遷往都市或靠近工廠。因此農業時代以家庭為生產單位，人口集中於戶內，工業化後以工廠為生產體系，人口遂往都市及工

廠集，人口往工廠移動後，鄉村家戶人口因此遞減。圖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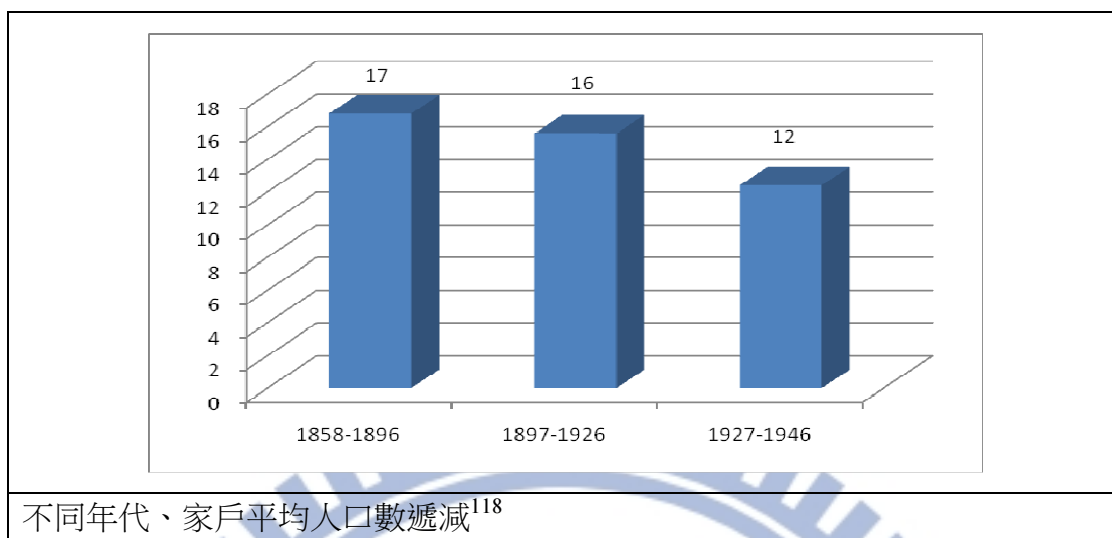


圖 4-2 不同年代、家戶平均人口數遞減

立戶通常會是分家的開始，立戶平均年齡逐增，分家時間也愈晚，姜厝分家立戶的平均年齡，1858-1896 年戶主平均年齡 20 歲、1897-1926 年戶主平均年齡 27 歲、1927-1946 年戶主平均年齡 33 歲。分家是一種循環，所謂樹大分支，隨人口增加，兒女成長、成婚，家務分攤日益複雜，分家壓力也將逐漸升高，自然面臨分家。而分家的原因不乏「妯娌不合」、「戶主過世」、「家中最小男子成婚後」<sup>119</sup>等原因。較為特別的是，姜厝在各世代分家後，祖產仍共用，從過去渡台祖到現今二十餘甲土地仍為全族共居、共有、共用，這與一般家庭分家後，財產分盡各自獨立擁有，自由處份分產，有所不同。土地不析分所有權，使得姜厝能持續存在於土地上的時間。

家族研究曾指出：「客家人有兩個或兩個以上已婚兒子的複合家庭分家的時間早於閩南人家庭」、「客家方言群比閩南方言群分家的時間要早，尤其是兩個兒

<sup>118</sup> 姜厝家庭人口遞減(17、16、12 人)、顯示以農、漁業為主的家庭現象，如 M. Cohen，1976 在南部美濃客家社區的田野研究，指出日治時期美濃客家的擴大家庭有增加的趨勢，主要是因為當地引近勞力密集的煙草經濟作物種植，使得他們認為家庭成員聚在一起彼此有利可圖，於是生活在一起成為一種擴展家庭。這也許也是姜厝分家時間較晚原因之一。M. Cohen，1976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The Chinese Family in Taiwan. New York: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sup>119</sup> 徐正光，2000 〈家族與宗族篇〉收錄於《第四屆國際客家研討會論文集：聚落、宗族與族群關係》台北，中研院民族所，頁 200。

子的家庭差異更大」<sup>120</sup>。而日治時期的姜厝，立戶（分家）平均年齡逐增(20、27、33 歲)，分家時間漸晚，似乎有了閩南家庭形式的外觀。圖 4-3

在分家年齡逐增的社會中，衛生保健的改善，戶主平均壽命逐漸增長，加上產業結構變化，使得家戶不得不跟隨調整分家時間。工業革命後，部分農漁業家庭與工廠各自對勞力需求都殷切，因此姜厝這種農漁勞力家庭，分家年齡較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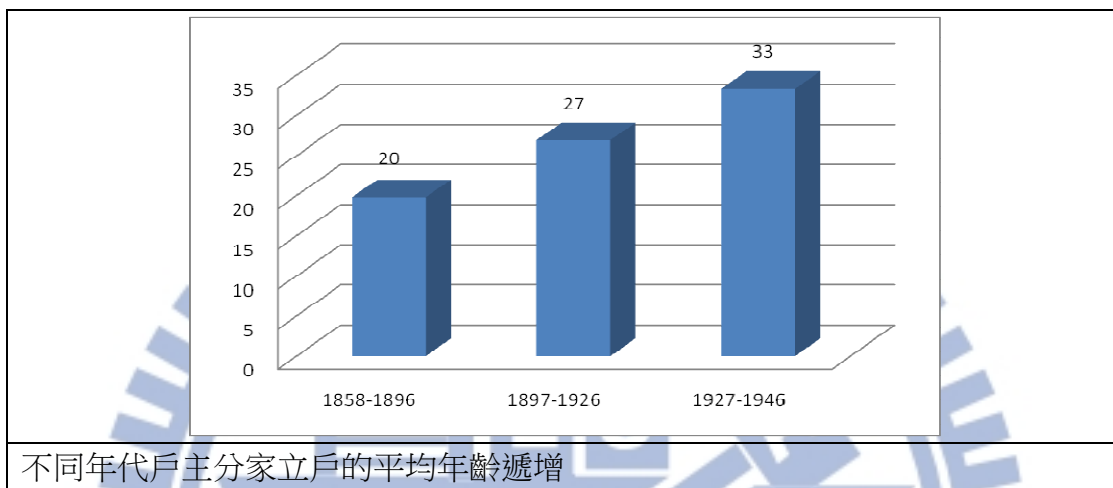


圖 4-3 不同年代戶主分家立戶的平均年齡遞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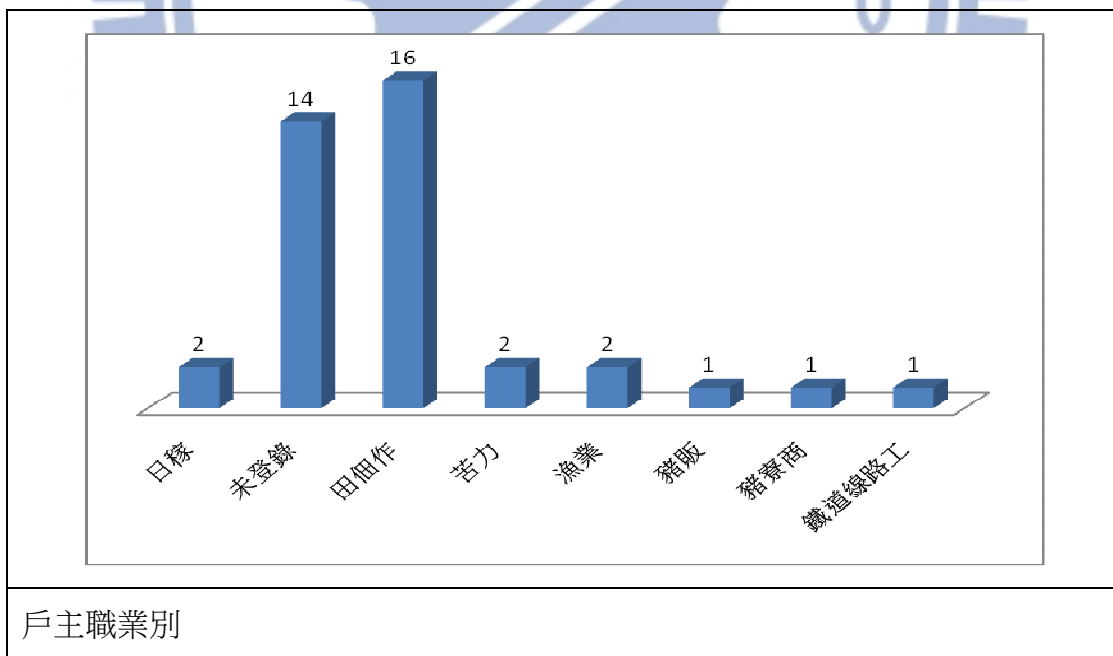


圖 4-4 戶主職業別

<sup>120</sup> 徐正光，2000〈家族與宗族篇〉收錄於《第四屆國際客家研討會論文集：聚落、宗族與族群關係》台北，中研院民族所，頁 197、204

## 第二節 戶主與宗祧

### 一、 原居番地

過去詳細的家族居住地點，對於了解當時從事的產業，及比對現今人口移動的情形有重要的關係。而對於已經遷居、卻曾在土地久居生活的人群，更是應被注意、重新檢視。因此筆者就姜厝除戶簿上戶主登記的「番地」號與現在地點對照位置，透過現今戶政及地政機關的現存資料比對電腦網路 google 衛星地圖，找出姜厝清末以來的詳細的居住地點，以下以姜厝為例。

「姜厝」除戶簿內六筆番地中：「坑仔口庄 339、341、374、379、380、416」，筆者對照 2003 年姜家族譜 6 大房世系，繪出姜厝過去各房在鳳坑村的居住分布地點。表 4-1、4-2、4-3

根據鳳坑村 2001 年 338 戶村長通訊錄登載，姜厝目前全族分布在鳳坑村 1、2、3、4、8、9、12 鄰（藍圈部分）。以前姜厝曾居的坑仔口庄 339 番地，現在仍有後裔居住，但現在姜厝已無此地所有權。而坑仔口庄 374、341 番地，目前無族人居住，姜厝也亦無所有權。此三番地面積不大，因此自清十八、十九世紀以來姜厝，無論是人群分布或土地面積、住屋、朴樹，變化並不多。（圖 4-5、4-6、4-7）

表 4-2 姜厝 6 大房世系

12 世	13 世	15 世 (6 大房)	18 世--19 世	18 世--19 世	丁口數
勝韜	懷起 (大房)	枝慶	姜雲松-19 世	姜雲忠-19 世	103
		枝生	姜火良-18 世	姜進添-19 世	100
		枝來	姜金源-18 世	姜根在-18 世	35
	懷柳 (二房)	喜生	姜廷能-19 世	姜廷音-19 世	45
	懷曉 (三房)	枝才	姜金相-18 世	姜金相-18 世	45
		乞來	姜榮柱-18 世	姜文旭-18 世	111

表 4-3 勝韜派下戶主登記之番地

12 世	13 世	15 世 (6 大房)
勝韜	懷起 (大房) (坑仔口庄 339、341、374、379、380 番地)	枝慶 (坑仔口庄 379 番地)
		枝生 (坑仔口庄 339、374、379、380 番地)
		枝來 (坑仔口庄 341、379、380 番地)
	懷柳 (二房) (坑仔口庄 374、380 番地)	喜生 (坑仔口庄 374、380 番地)
	懷曉 (三房) (坑仔口庄 374、380、416 番地)	枝才 (坑仔口庄 380、416 番地)
		乞來 (坑仔口庄 374、380 番地)

表 4-4 新舊番號、地號對照表

(新舊地號對照查詢新湖地政網站得新豐鄉○○段新地號，在由此查出面積及公告現值)<sup>121</sup>

除戶簿番地號	新豐鄉○○段	面積/公告現值
坑仔口庄 339 番地	0919-0000	面積：5890 平方公尺
坑仔口庄 341 番地	0147-0000	面積：225 平方公尺
坑仔口庄 374 番地	0122-0000	面積：4741.09 平方公尺
坑仔口庄 379 番地	0094-0000	面積：3691 平方公尺
坑仔口庄 380 番地	0096-0000	面積：2013.02 平方公尺
坑仔口庄 416 番地	0420-0000	面積：693.16 平方公尺

<sup>121</sup> Google 衛星圖與新地號套圖。Google 衛星圖 <http://maps.google.com.tw/>  
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http://easymap.land.moi.gov.tw/K02Web/K02Land.jsp>

新竹縣政府 地政處 Land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 HsinChu County Government

專業 · 熱心 · 服務 · 協助

本處簡介 最新消息 活動訊息 地政Q&A 便民服務 下載專區 登錄網

E-SERVICE

您目前為 民眾 身份  
.....切換身份.....

線上查詢

- 登記案件查詢
- 複丈案件查詢
- 地價查詢
  - 公告土地現值查詢
  - 申報地價查詢
  - 前次移轉現值查詢
- 新舊地建築查詢
  - 舊地號查新地號
  - 新地號查舊地號
  - 舊建築查新建築
  - 新建築查舊建築
- 土地增值稅試算
- 面積換算
- 案件申請須知
- 應繳文件來源機關
- 地政規費一覽表

首頁 > 線上查詢 > 新舊地建築查詢 > 舊地號查新地號

舊地號查新地號

請選擇地政事務所: 新湖所

請選擇鄉鎮市: 新豐鄉

請選擇舊段小段: 0359 坑子口段

請輸入舊地號母號: 0380

請輸入舊地號子號: 0000

開始查詢

新地號查詢結果

新地號段別: 0815

新地號段名稱: 瀨海段

新地號母號: 0096

新地號子號: 0000

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

使用說明 | 圖資頁 | 切換到其他需付費系統

新地號查詢結果 (地號:96) (以上查詢座標地號僅供參考) (關閉)

- 輸入經緯度座標(例:24.995577, 121.543748)
- 輸入經緯度座標(時、分、秒):

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

原生番地，新舊地號，地籍圖對照 對照

圖 4-5 原生番地，新舊地號，地籍圖



姜厝過去（紅圈）與現在的人群分布，鳳坑村 1、2、3、4、8、9、12 鄰（藍圈）

圖 4-6 姜厝除戶簿戶主番地號位置及土地及人群分布 圖

（Google map 衛星圖，作者轉繪）

新豐鄉濱海段	面積	公告現值
00 13-0000	6086.96	900
00 4-0000	3691	4000
00 7-0000	12849.67	1500
00 8-0000	1707.27	4000
01 3-0000	364	1400
01 3-0000	16738.26	900
01 4-0000	12493.51	1500
01 5-0000	34145.6	900
01 8-0000	481.41	1400
01 1-0000	4528.46	1401
01 5-0000	1379.21	1411
01 7-0000	13526	900
01 3-0000	4714	900
01 9-0000	1663	900
01 2-0000	4741.09	4000
01 5-0000	1764.18	1500
01 5-0000	8821.08	1400
01 5-0000	24990.01	1400
01 5-0000	13229	1400
01 7-0000	1440	1400
01 8-0000	296	1400
08 1-0000	11100.02	1400
08 2-0000	25448.94	1400
08 3-0000	3574.01	1400
08 19-0000	9845.21	1400

**HiNet 地政服務**  
驚！不出門也能環遊世界

- > 電傳資訊系統
- > 電子謄本系統
  - 入口一 ● 入口三
  - 入口三 ● PDA
- > 電子謄本查驗
- > 客戶服務
  - 計費說明
  - 服務時間
  - 常見問題集
  - 申請書下載
  - 系統操作說明
  - 相關軟體下載
  - 聯絡我們
- > 體驗區

姜厝鳳坑村濱海段目前土地分佈共 21.3 甲（資料來源 HiNet，地政電子謄本網站申請第二類土地謄本）

圖 4-7 姜厝鳳坑村濱海段土地面積統計（2012）

## 二、宗祧維持

由於父系社會，男性血緣及世系是宗族繁衍的必然現象，家族如何透過系譜維護來鞏固本家不滅及擴大，透過除戶簿及族譜來觀察。

所謂的「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說明宗族對血緣的重視，<sup>122</sup>所以各種男性為主的擬制血親中，如義子、招婿及外甥承嗣中的子、婿、甥是要與承嗣之父、義父有確實長久的共同生活，才能讓宗族接受此異姓血緣。其它如絕嗣繼承，也應依宗族定序、在昭穆相當的親族、親侄中選擇，並寫立過房、告之祖宗，使合族曉然。另外若有報養異姓之子、本族男嬰出生，也應註明族譜，本族之人有出贅改姓、過繼他姓、隨母改嫁離開宗族的，若有機會也要使之歸宗，不予流失，以維護宗族血緣。

封建時代社會支持宗族血緣，民間男子收、出養以私下承諾交換方式。因此在除戶簿上，男性收出養情況在外表上不易觀察。而且男子送養在勞力需求的姜厝農漁村中更為少見。而收養男子主要為了維持宗祧完整，但礙於繼承法規，過房子、送養、螟蛉子等均有份原則，養家為充分保有分配財產的自主性並不願見於戶籍登記中。

傳統漢人宗族十分重視宗祧與祭祀，因此人員興旺與財產繼承、祀產管理就顯得重要，家產可能是累積世代的結果或是維持家族宗祧不滅的重要條件。收養若非父子有一定長久居住的事實，易被認為異姓亂宗而受宗族的排斥。習慣上祖先牌位若有異姓族人會引起祖先不悅，後裔也不會以異姓祖先為主要祭祀對象。

普遍的收養社會風俗，戶籍仍多保留收養之女姓生家姓氏，日治後期及光復後為了規避養女繼承，許多收養家庭紛紛戶籍改申報，將養女除籍，把養女回歸原籍及回復生父的姓，把養女改登記為「同居人」來避免養女分財產。

另外家族若遇絕嗣情事，會優先尋找近親姪兒以過房方式延續宗祧，不得已

<sup>122</sup> 《左傳》成公四年：「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僖公十年：「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大學衍義補 卷五十二：陳淳曰：「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



才以招贅婚或收養的擬血緣方式，維持同宗血脈，血緣是宗族傳承的關鍵考量。

繼承家產，以男性為主，男子過房或收養皆視為己出，但仍有大小份不同，故過房不一定作戶籍申報，以保留分配財產的彈性。一段地方社會對家產的觀念：

北埔姜家在姜紹祖抗日身亡後其妻陳滿妹腹中尚有遺腹子，傳承了姜家血脈，自然成為眾人所寄望與維護的對象，堅忍的滿妹，在日人嚴密監控、風聲鶴戾之時，1 個月又 2 天後，在姜家刻意的低調下，在峨眉佃農家中生下振驤，由於客家人有屋簷下「寧給人死，不讓人生」，以免呱呱墜地的嬰兒將來分財產，滿妹最後在佃農家後方搭棚子，十分克難的生產...<sup>123</sup>（粗體字作者加強之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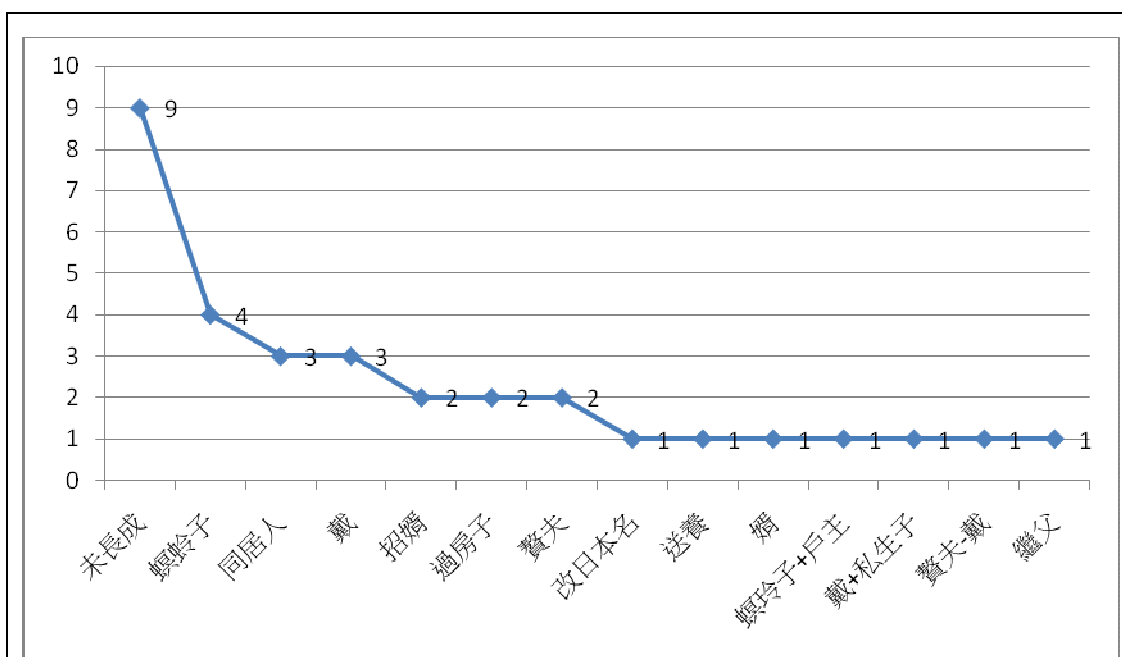
除戶簿親屬稱謂：「養(繼)子」，又稱過房子，為同宗所生之子過繼戶長。「螟蛉子」為異姓所生之子過繼戶長，收養後與生家父母斷絕親屬關係。「婿」表戶長所生之子女、養女或媳婦仔之招婿。維持宗祧不滅，「過房」「招贅婚」「收養」一直都是宗族確保家族血脈及各房子嗣延綿的重要手段。

姜厝除戶簿男性資料統計，將其分類成：未長成、螟蛉子、同居人、招婿、過房子、贅夫、改日名、送養、婿等。姜厝有效男性資料共有 182 筆，9 名過世（未長成）、螟蛉子登記 4 名、同居人 3 名（女性招夫後住夫家，女性當戶主，3 位兒子姓姜以同居人名義登記，3 位兒子姓戴）、戴姓 3 名、招婿 2 名、過房子 2 名、贅夫 2 名、改日本名 1 名，因女性不負責宗祧任務故女性資料中改日本名有 26 名、送養 1 名、婿 1 名。以上統計中，雖然男性數量不多，但螟蛉子、招夫、招婿、過房子，皆是姜厝以血緣或不具血緣親屬來修補房系譜、擴大本房成員的方法。圖 4-8

日治後期厲行皇民化，鼓勵台人改日本名，姜厝族人男性改日本名只有 1

<sup>123</sup> 張素芬 2006《北埔姜家女性研究（1834-1945）》，頁 79。

名，女性資料中改日本名有 26 名、顯見男子改名牽涉宗祧秩序，不可任意隨之，男子送養在農漁村中也很少見。



姜厝男性資料遷出入登記原因統計

圖 4-8 姜厝男性資料遷出入登記原因統計

漢人常用的修補系譜的方式有招贅婚、過房、收養，在姜厝招贅婚與過房、收養（7、16、1）的比例約為 29%比 71%。修補系譜占全部男性除戶簿資料約 13%（24/182），但此習慣在 1960 年代後漸漸減少，因為在日治中後期起，來自政策繼承觀念的轉變，於是法規及法院實務見解逐漸保障收養女姓的繼承地位，漢人修補系譜保護繼承財產的目的漸漸消失。表 4-5

根據 2003 年姜家族譜，姜厝 16 世以後，亦有多件房系修補案例，以在同輩中選族侄輩後人為繼嗣對象為先，以「過房」儀式完成修補過程，儀式時機常選在該房尚在人世或由兄弟房為已絕房兄弟舉行儀式，被過房侄輩族人，留原生家庭，通常不必移動家庭位置或改變生活方式，過房的儀式，常以宗親間約定或以儀式寫下過房燒給祖先的方式，過房子擁有過房後繼承財產的權利（但實質分得之財產不一定），姜厝此類 16 世有 2 件，17 世 3 件，18 世 9 件，19 世 1 件，20 世 1 件。

姜厝以「招贅婚」完成血緣或非血緣的修補系譜，以女兒（親生或收養女兒）婚姻將丈夫留在家中同住，家庭並視新女婿為兒子，以壯大家族男性成員，此對夫妻出生子女姓氏通常半數從父姓、半數從母姓，以達到增加家庭成員數量目的。姜厝此類 17 世 1 件，18 世 3 件，19 世 3 件。

除了以上血緣維護系譜外，仍然可以利用「收養」兒子或女兒來完成非血緣的修補。收養女兒（包含童養媳）除了增加族親外，還能有解決經濟或勞務的目的，收養兒子作為繼嗣通常先尋求同房或同宗都無侄輩人選時，才以他姓入嗣，收養兒子必須長期同住，通常將兒子改為己姓，女兒則不一定。姜厝此類收養兒子族譜記載少，收養女兒數量則龐大呈現在除戶簿中。

表 4-5 姜厝系譜維護情況

13 世	16 世	17 世	18 世	19 世	20 世
懷起	葉房(阿房)(繼子) <b>姜阿房</b>	仁明(繼子) <b>姜明</b> 仁興(過房葉房)/ <b>姜興</b>	義權(過房水寶) <b>姜權</b> 宜妹姑(招夫鄭火) 九妹姑(招夫張水仁)	雲○(過房義發) 鳳嬌姑(招夫吳○清) 禮○(承鄭姓)/張○(承張姓)	泰○ (承戴姓)
懷柳		<b>仁權</b> (入贅戴家) <b>姜權</b> 仁明(過房阿德公)	義繁姑(招夫曾進有) 義昌(承戴姓)/贊合(義合)(承戴姓)/義全(承戴姓)/	禮冉姑(招夫吳○貴)/ 瑞妹姑(招夫張○郎)/	
懷曉	葉房(過房枝來公)	國富(出嗣劉姓)	文榜(過房仁田公) 文水(過房仁開公) 文旭/文水(繼子)/ 文科(過房仁開公) (繼子)/文騰(過房仁開公)(繼子)/文榜(繼子)/ <b>錢妹姑</b> (招夫周雙慶)秋波(過房仁添公) 延波(過房仁添公)	禮○(繼子)	智○ (過房禮○公) 智○ (繼子)

姜朝鳳族譜記載、姜勝韜派下員三大房，宗祧、系譜維護

2003 年姜氏族譜（底線粗體字為除戶簿登載之姓名）

### 三、 輩份字表

宗族輩份字表，通常是標示本宗族群的好方法，早於明朝即有宗族普遍使用情形，輩份字通常為彰顯該宗族的聲勢與族內尊卑秩序，也具有凝聚族人的目

的。輩份字表在過去血緣人丁族群數量少時較有積極的宗族團結意味，現代化後，代表宗族的識別符號仍相當強烈。

由於不同的社會背景，北埔姜家，姜秀鑾派下，男系很少以輩份字表命名，比較之下新豐姜厝，及芎林姜家還有桃園姜氏族親仍有半數以上使用。

依姜家族譜，姜世良派下有昭穆字輩排行：「世通浩茂后堯、巽萬興文殿、勝懷首枝葉、仁義禮智信、天泰光明遠」，至今已傳至第二十二世的「天」字輩。家族字輩用字有一定規範，取其詩詞韻語、聯對排列或吉祥寓意，用意在於使族人明白彼此在系譜內的宗族世代及房份位置與族親間的互相稱謂。昭穆輩份的使用，除了成為宗族標識外，亦可讓族人散居在外時以字輩互相辨識、記憶，加強族人對宗族的血緣意識。(表 4-6)

在姜厝除戶簿中，1858-1946 年姜厝 16 世到 18 世的成員中，族譜常有偏名出現，如 15 世族譜「枝慶」、除戶簿登為「阿慶」。16 世到 17 世處在清末日治期，文化變動劇烈，姜厝使用字輩較少，一直到 18 世光復後起才漸有「義」字使用，這與定居在芎林、北埔的族人狀況相同，似乎意味著「1690-1840 年代移墾、渡台，1830-1860 年代經濟轉折，1932-1992 年代台灣光復」這些時期宗族力量轉強。所以字輩表對姜世良派下族人來說，仍以標識族群意味為重。

表 4-6 姜世良派下字輩表使用狀況 ○少 ●多 ○●中

10 世	11 世	12 世	13 世	14 世	15 世	16 世	17 世	18 世	19 世	20 世
文	殿	勝	懷	首	枝	葉	仁	義	禮	智
○●	○●	●	●	●	○●	○	○	○●	○●	○●
1692	1722	1752	1782	1812	1842	1872	1902	1932	1962	1992

時間年份為筆者推估，以 30 年為一世代

### 第三節 女性與姻親親屬

姻親親屬亦是宗族發展的一種方式。傳統農業社會，姻親親屬關係是血緣親屬以外，宗族擴大的重要方法。除了系譜上無庸置疑的父系家族外，若與母族、

妻族親屬密切互動，姻親的影響力及互補力有時甚至會大於父系家族。而且一旦結成親家，不但只是族親的出、入，還有親家的方言與特色文化的進、出。

親屬的性質可以從除戶簿登載的親屬原因查詢，而姻親的形成表示有本家以外的異質文化遷入或移出。除戶簿女性遷籍入戶的原因有出養，收養、媳婦仔、同居人、私生子、婚姻 等原因。女性若是在除戶簿登記為「媳婦仔」又稱童養媳，是為了收養準備作為戶長所生之子或養子、螟蛉子之妻子，亦可改登記為養女而嫁出。

出養代表女性遷出姜家戶籍，將女兒送給他戶扶養。姜厝除戶簿登記為「收養」及「出嫁」，這種情形佔姜厝全部女性資料 205 筆中的 21%。收養登記在 1926 年後即大幅減少，除生活較有改善及社會風氣改變外，主要還是政府法規關於繼承的規定。姜厝最後一筆「媳婦仔」登記於 1942 年。附件七

在姜厝全部 205 筆的女性資料中，遷入姜厝的女性有 56%，遷出姜厝的女性有 21%，未出嫁者有 17%，遷入遠多於遷出，顯示姜厝在地化過程中，是女性人員的需求者，以滿足農漁村的勞力與家族擴展及提早因應減少婚姻支出與確保家族血脈的傳承。

遷入的女性，登記原因有「嫁入、收養、媳婦仔，同居人、私生子」等，除戶簿顯示女性的收養行為在 1926 年以前是高峰期。圖 4-9

養媳與養女不同點，在於養媳係以將來婚配家中男子，是為未來的「姻親關係」，而養女則被看做「準血親關係」。收養者與被收養者間視為法定血親或擬制血親。媳婦仔的繼承關係來自生家，與養家無關。而養女的繼承關係來自養家，與生家無關。媳婦仔對養家家族財產分配上沒有威脅、是收養風俗擴大的主要原因之一。

自清以來，社會盛行收養，透過一個個女嬰的送養交換或女性的嫁出、迎進的過程，漢人特殊的女性交換習慣讓家族藉此制度綿衍子嗣，特殊的人群結合，同時形成家庭親屬關係與聚落內的姻親親屬團體。

送養過程中，女嬰從女兒身份轉為媳婦仔身份，在親屬關係上也隨之轉換成姻親關係成為擬制親屬的族親範圍，而生家與養家分別成為媳婦仔的娘家和婆家，從此被收養者必須服從特殊親屬權力關係所相應的責任、義務及規範。而在系譜層次上，媳婦仔獲得養家族系譜內一般媳婦的地位，戶籍登記也隨之轉換身分。

這些不同形式的收養行為在早期的漢人地方社會也很普遍，同樣在需求勞力的海濱漁村姜厝自然也發生。收養行為多發生在同庄及沿海接鄰的村落內與生活的地方社會，各姓族群在村內得以結合成龐大的擬制血親的姻親親屬團體，共同在一生活圈內。親屬的結合比宗族對立，更可以消弭在初始的移墾社會因為競爭資源，族群間引起的敵對狀態。因此收養行為在清、日治時，對家庭勞力、婚姻、宗祧、擴展族群等，皆顯得很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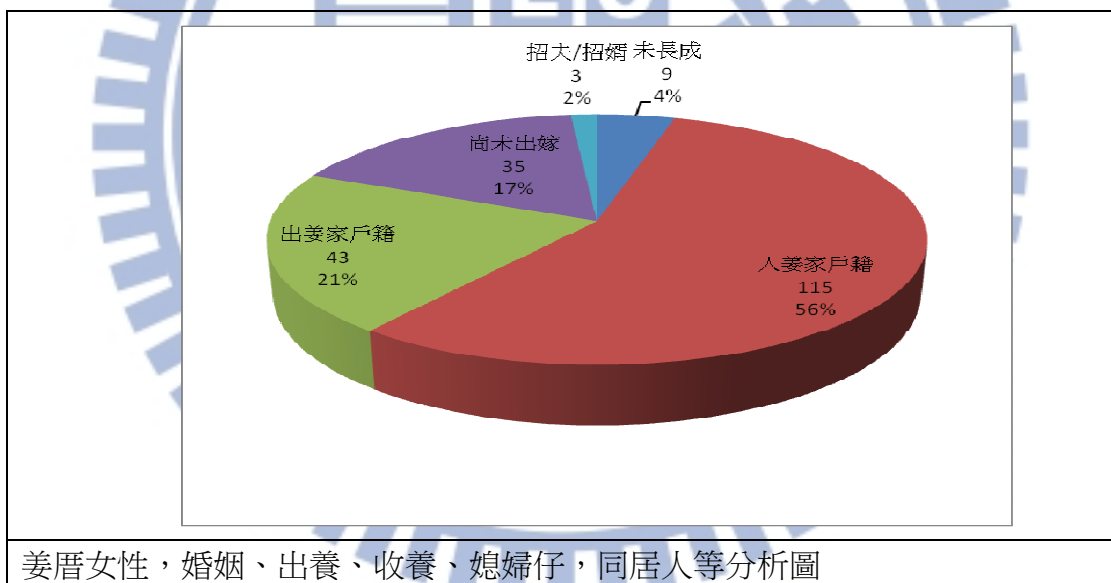


圖 4-9 姜厝除戶簿全部女性資料分析

### 一、女性遷入

女性婚姻後從夫居，使得婦女脫離生長地區裡的親屬網路，雖然一時間女性有可能削弱與父母之間的聯繫，但往後男女雙方親屬的互動往來，卻是影響方言、與文化特色的重要因素。這也是宗族透過通婚來擴大兩方家庭的互惠關係與社會的跨界。

遷入姜厝的女性在數量上，來自於本地坑仔口庄家族者有 27 位之多，地域的分佈，以姜厝為中心呈現少而多、內向外擴散，不少來自沿海的閩南鄰庄，再漸次往東的客家地區，數量分布依次分別是坑仔口庄 27 人、後湖庄 9 人、紅毛庄 7 人、新庄仔庄、崁頭庄、鳳山崎庄、貓兒錠庄、中崙庄、青埔子庄。除戶簿中姜厝與本地坑仔口庄家族：「陳、鄭、許、曾、田、吳、戴姓」都有緊密的姻親關係。上章申告書顯示，竹北二堡坑仔口庄主要地主姓氏有鄭、田、曾、李、姜、楊等姓氏。

在 2003 年族譜中，統計姜厝各世代與本地主要姓氏家族聯姻狀況，渡台祖朝鳳（11 世）妻楊氏，勝韜（12 世）妻田氏，懷起、懷曉（13 世）妻徐、陳氏，首和（14 世）妻汪氏，枝慶、枝生、枝來、枝魁、枝才、乞來（15 世）妻許、汪、李、許、李、許氏，阿網、萬得、葉二、德成、阿忠（16 世）妻李、戴、田、陳、曾氏，寶安、仁木、阿標、仁日、仁月（17 世）妻田、許、田、許、許氏。由此可見地方姜厝透過姻親所形成的在地化與家庭方言的影響在渡台後第一代便展開了。

在遷入女性資料中「種族」欄登記為「福」、表示其原生家庭使用閩語可能性較高，有 28 筆資料，占遷入女性 24%（28/115），來自臨海聚落的有坑仔口庄的家族有（陳、鄭、許、曾），後湖庄家族（陳、林、曾），紅毛庄家族（陳、許），新屋庄蚵殼港家族（吳），舊港庄貓兒錠家族（鄭、曾、邵）。由於除戶簿顯示臨海庄「福」籍家族多為陳、鄭、許、曾等姓氏，因此將這些家族視為閩式家族。

新豐鄉公所鄉志也將臨海聚落「新豐村、埔和村、坡頭村」列為新豐鄉的三個閩南聚落，<sup>124</sup>而且鳳坑村、上坑村是閩語優勢區，這與除戶簿判斷相同。（圖 4-10、4-11）

<sup>124</sup> 新豐鄉公所網站 <http://www.hchfe.gov.tw/hchfe/>，2012/10。



圖 4-10 新豐鄉閩南村及閩語優勢區  
(新豐鄉行政區域圖，作者改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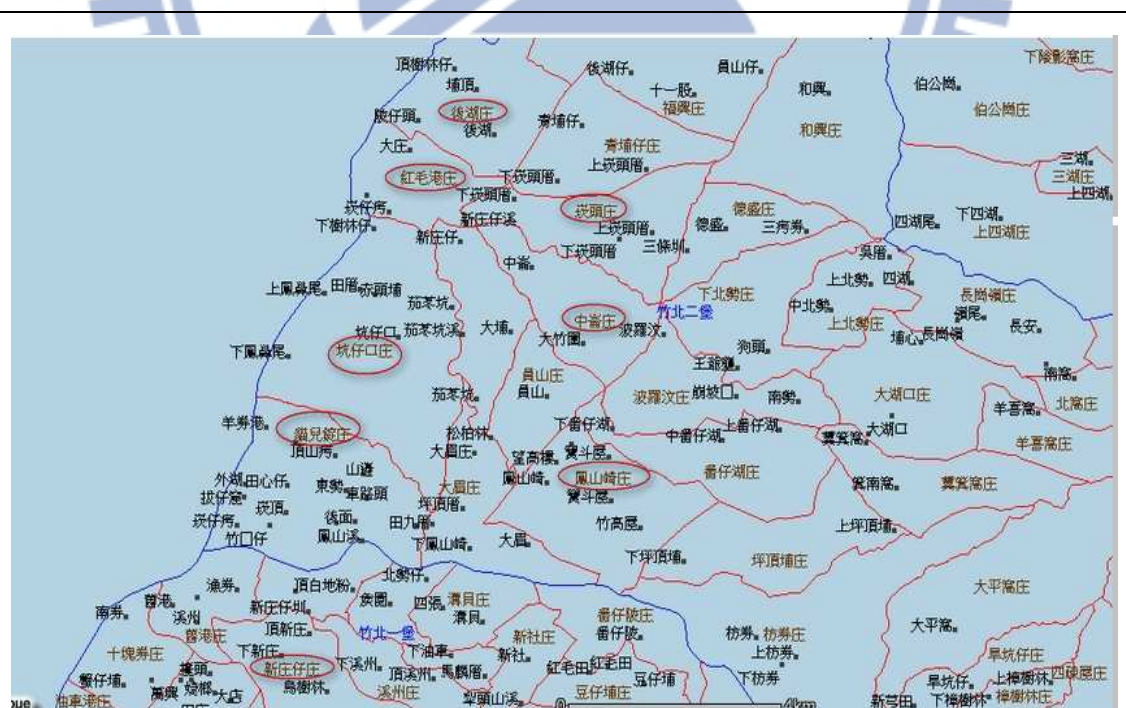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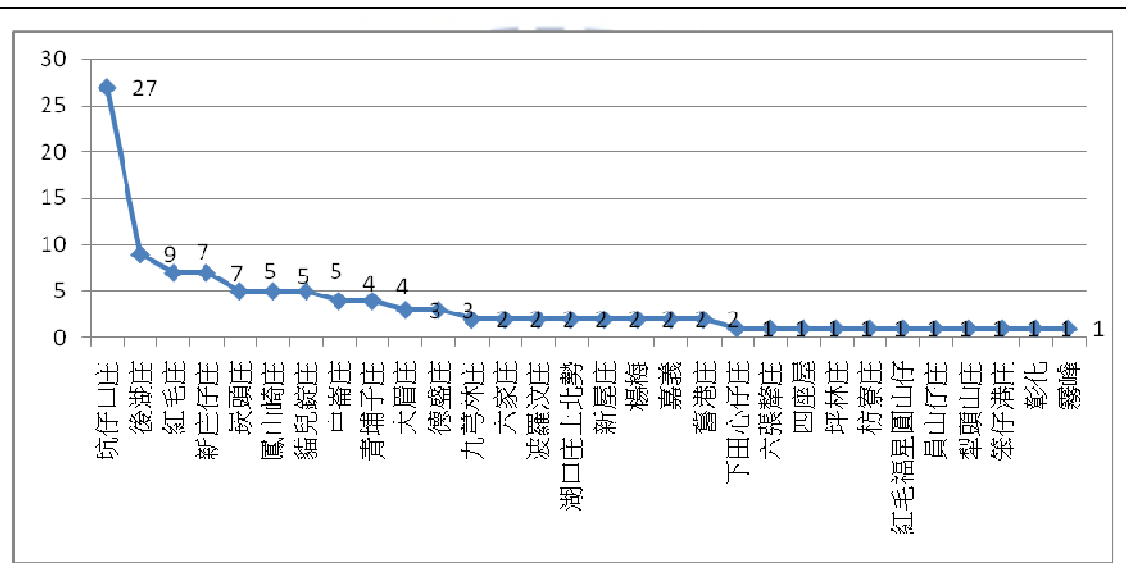
過去研究認為女性對家族使用方言有關鍵性影響<sup>125</sup>。研究也曾發現，婚姻對女性方言的影響，發現妻是閩南籍，夫是客籍的家庭中，說閩南話的比率為 28.8%，而閩南籍妻，客家籍夫中，女性在婚後普遍還能有 50% 以上的閩南語能力，因此在家庭語言上，閩南籍妻在兒女的方言影響仍相當大。<sup>126</sup>雖然姜厝來台祖墓碑也顯示姜朝鳳宗族祖籍為廣東「陸邑」的客家族群，而且有姜厝在原鄉即使用閩語的說法，但渡台後展開在地化過程與本地閩語族群進行女性兒女交換收養與婚姻等親屬關係的融合。雖然無法完全由遷入女性資料來斷定語言發生的原因，但現在姜厝全族普遍使用閩南語情形確實與周鄰脫不了關係。

<sup>125</sup> 李永得、謝嘉梁，2006《發現客家、宜蘭地區客家移民的研究》台北，行政院客委會，頁 275。

<sup>126</sup> 戴寶村、溫振華，1998，頁 170。



關於除戶簿女性資料「種族」欄的登記情形，一位在姜厝登記為「福」的女性，代表其生家或養家家庭（出生、或被收養）的男性戶主為閩南籍，但其遷入（收養、童養媳、婚姻）姜厝後，因父系社會登記制度成為「廣」民，未來婚嫁所生子女就登記為「廣」籍，即使本人仍使用閩南語，因此家庭方言的使用類別仍須以現場觀察記錄為主。而到了昭和 1926 年後戶籍登記漸取消種族欄，1935 年更換登記表格、取消種族欄，自此消除了戶籍上的種族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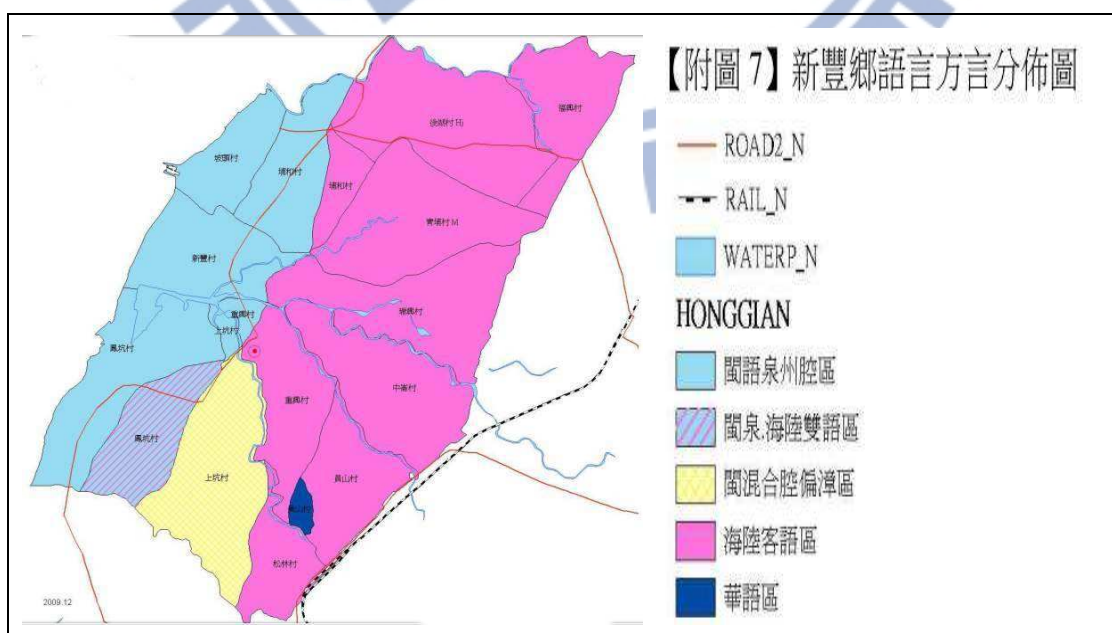
進入姜厝的女姓來源數量、地點分佈（紅圈）<sup>127</sup>（作者轉繪）

<sup>127</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歷史文化地圖系統，台灣堡圖。

圖 4-11 遷入姜厝女性人數及地點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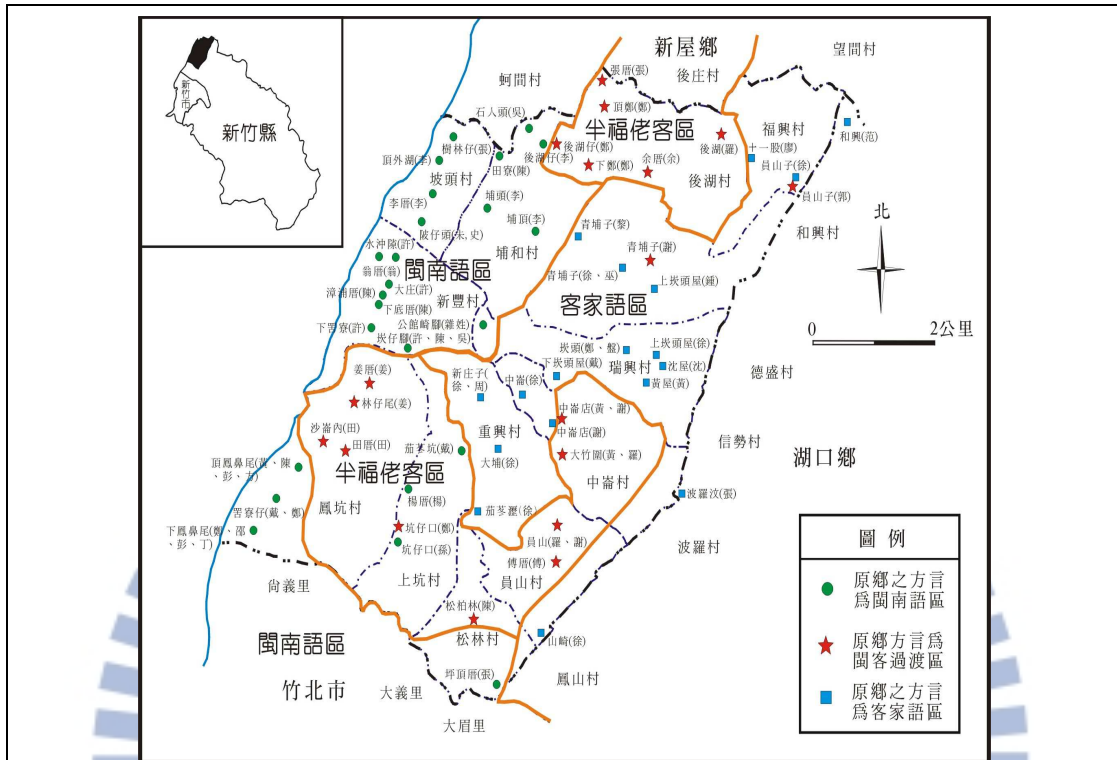
新豐鄉新豐村、埔和村、坡頭村為純閩南村，而鳳坑村、上坑村是閩語優勢區，在過去的語言調查結果也接近（洪惟仁，2010，韋煙灶、林雅婷，2008，蕭素英，2007）。在洪惟仁，2010 新豐鄉語言方言分佈上指出新豐鄉海濱村的閩南語，除沿海同安腔之外，都來自廣東海陸豐（今汕尾市）的「福佬話片」，這些唐山過台灣的語言至今仍保存原鄉漳州腔的閩南語，分佈在鳳坑村濱海地帶，新豐鄉鳳坑村「姜厝」及上坑村「上坑」，區內的老輩居民仍然認同自己的閩南族群身份，顯示姜朝鳳宗族的祖籍廣東惠州府陸豐縣多為漳州腔閩南語屬海陸縣閩南語區的粵籍閩南人。圖 4-12

鳳坑村可以分為三個語言區，1.北邊的姜厝屬於漳腔；2.南邊的田厝是一個閩客雙語區，客語講的是海陸客語，閩南話講的是偏漳混合腔，田厝的客家人原籍廣東汕尾東涌鎮東北村，是一個客家語言島，在原鄉就是海陸、漳腔閩南語的雙語區；3.南邊濱海鳳鼻尾講同安腔閩南語，光復後國軍設鳳鼻尾軍區靶場，集體遷村遷入田厝附近的坑仔口，故其方言屬於濱海地帶的同安腔。上坑村是新豐鄉海陸客家區內唯一的閩南話島屬於漳州腔閩南語語言，三分之二居民姓鄭，原籍汕尾陸豐縣赤嶺鎮。圖 4-13、4-14



新豐鄉語言方言分佈圖。洪惟仁，2010《台灣西北海岸閩客交界地帶的語言分佈》，頁 28

圖 4-12 新豐鄉語言方言分佈圖 2010



新豐地區世居宗族開基祖的原鄉方言區歸屬<sup>128</sup>

村里名	調查戶數	閩南語	客語					其他漢語方言	南島語言	其他語言
			海陸	四縣	饒平	東勢	美濃			
1 福興村	368	16	345	1				2	3	1
2 後湖村	599	37	528	28					6	
3 青埔村	525	93	360	20					52	
4 埔和村	741	659	80						2	
5 瑞興村	522	132	310	54					3	23
6 坡頭村	248	244	2						2	
7 中崙村	484	45	428	1	2			1	5	2
8 重興村	2,263	969	1,256	16		1	3	3		15
9 新豐村	717	713	4							
10 員山村	2,248	411	1,489	138				1	189	20
11 松林村	1,288	382	797	2		1		2	80	24
12 上坑村	475	234	218	1					22	
13 鳳坑村	222	153	57						12	
合計	10,700	4,088	5,874	261	2	2	3	9	376	85

資料來源：鄭錦全 (2007) 製表：蕭素英

新豐鄉居民家庭語言統計<sup>129</sup>

<sup>128</sup> 韋煙灶、林雅婷 2008〈桃園及新竹沿海地區閩、客移民分佈的地理意涵—以新屋及新豐的調查為例〉收錄於，台灣的語言方言分佈與族群遷徙工作坊（97 年度台北場）會議論文集。

<sup>129</sup> 蕭素英，2007《閩客雜居地區居民的語言傳承：以新竹縣新豐鄉為例》中央研究院，頁 4。

圖 4-13 新豐鄉開基祖的原鄉方言區及家庭語言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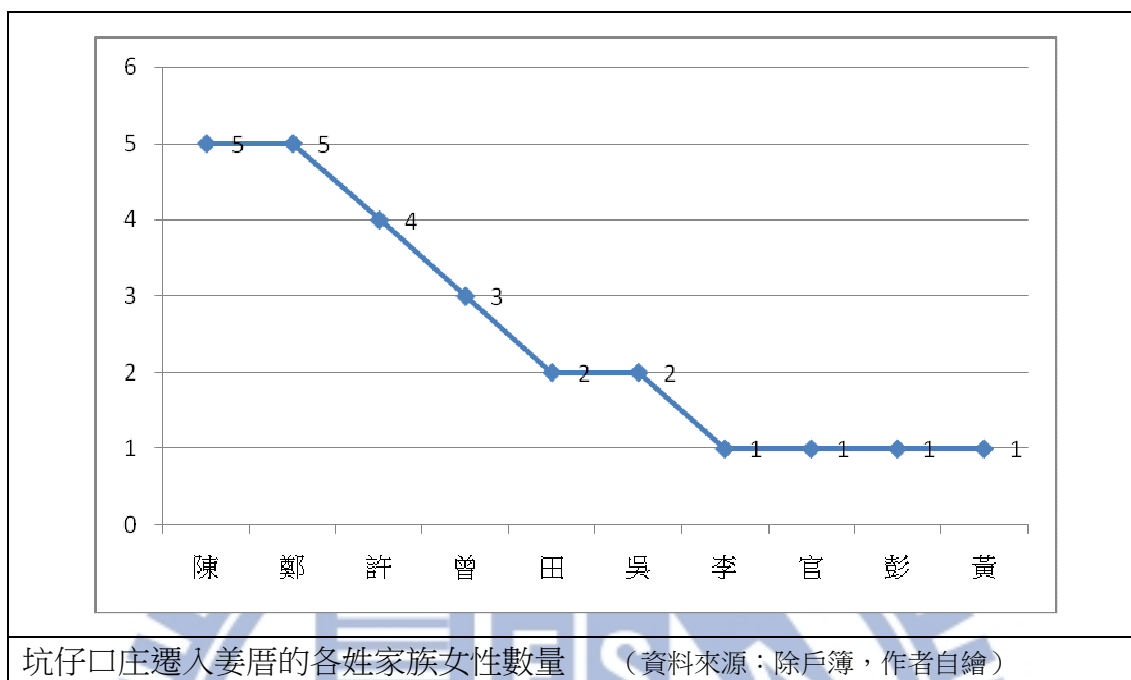


圖 4-14 遷入姜厝各姓家族女性人數

鳳坑村姜厝周圍的重要半福佬閩客語家族，姜、田、鄭，三姓皆能說純粹的閩南語，多數認同閩南人。皆來自粵東海、陸豐地區能說閩客雙語的半福佬客。鳳坑村的鄭姓家族來自埔和村後湖子的鄭姓與後湖村頂鄭與下鄭的鄭姓宗族。而上坑村原籍汕尾陸豐縣赤嶺鎮（閩語區）的鄭姓，來臺前鄭姓家族曾經定居於惠州府陸豐縣大安墟本圍內。巧合的是，姜厝也來自福建漳州府龍溪縣遷到陸豐縣碣石衛再遷陸豐縣大安墟。鳳坑村田姓來自為汕尾市東涌鎮東北村田仕端派下，能使用閩客雙語。

為能觀察了解各時代間遷入女性對姜厝使用語言的影響其強度、將資料以時間平均分成三段觀察。<sup>130</sup>

1858-1896 年間遷入姜厝女姓登記原因及數量比例，此為除戶簿內，姜厝的第一代女姓，當時戶籍登記以婚姻入戶者占 70%、媳婦仔及養女共占 30%。媳婦仔及養女進入姜厝年齡平均 4 歲，以婚姻進入姜厝；嫁入年齡平均 17 歲。使

<sup>130</sup> 洪惟仁、許世融、黃卓權，2008《新竹地區的語言分佈與民族遷徙》，頁 33。

用語言觀察上，全部 17 筆資料中，以福籍登記者有 4 名、占 24%，庄名為紅毛港庄、後湖庄等臨海庄，若把其它臨海庄 4 名（坑仔口庄、後湖庄、笨仔港庄）也列入使用語言為閩語則為 47%，因此 1858-1896 年間遷入姜厝女姓使用閩語約在 24%至 47%間，較靠近 47%。(圖 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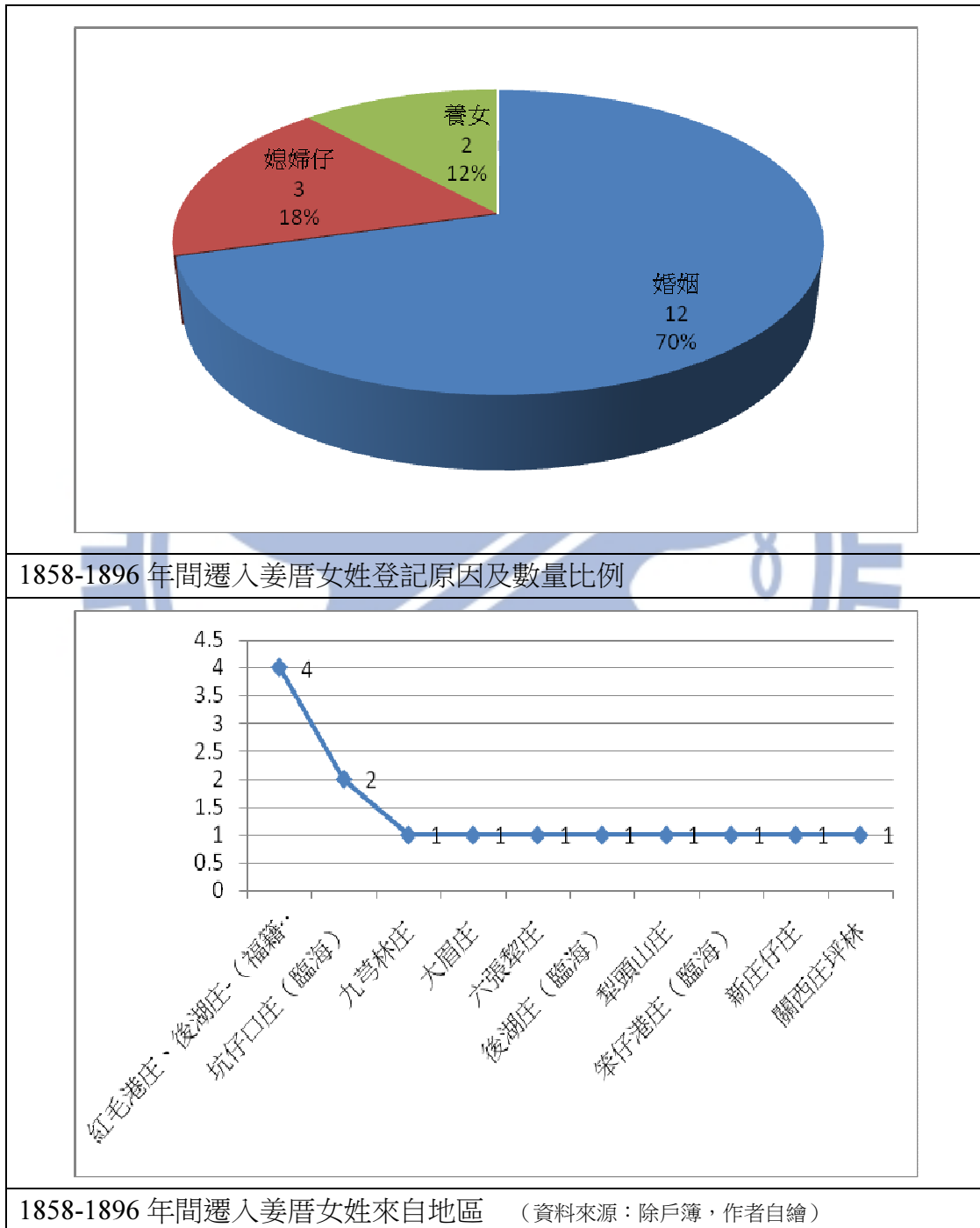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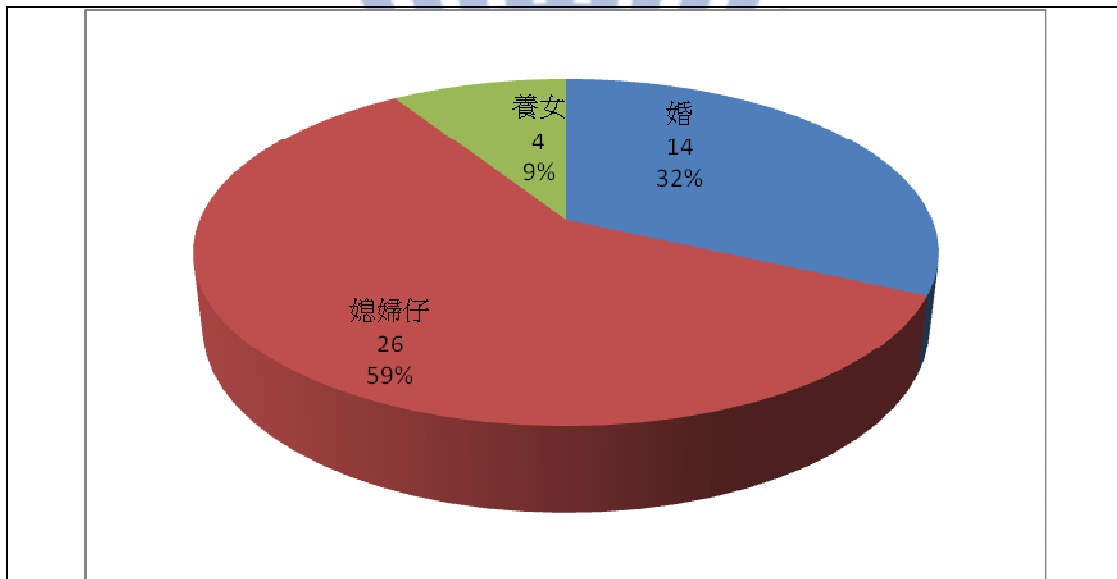


圖 4-15 1858-1896 年遷入姜厝女性人數、登記原因及來自地區

1897-1926 年間遷入姜厝女姓登記原因及數量比例，此為除戶簿內，姜厝的

第二代女姓，戶籍登記以婚姻入戶者占 32%、媳婦仔及養女共占 68%。媳婦仔及養女進入姜厝年齡平均 4 歲餘，以婚姻進入姜厝年齡平均 19 歲。使用語言觀察上，全部 44 筆資料中，以福籍登記者有 14 名、占 33%，有坑仔口、後湖、湖口、新庄子、貓兒錠等，若把其它臨海庄 8 名（坑仔口庄、後湖庄、紅毛庄、貓兒錠）也列入使用語言為閩語則為 51%，因此 1897-1926 年間遷入姜厝女姓使用閩語約在 33%至 51%間，且較靠近 51%，第二代女性福籍、媳婦仔數量皆比上一代、第三代為多，本時期 1897-1926 年是收養習慣的高峰期。圖 4-16



1897-1926 年間遷入姜厝女姓登記原因及數量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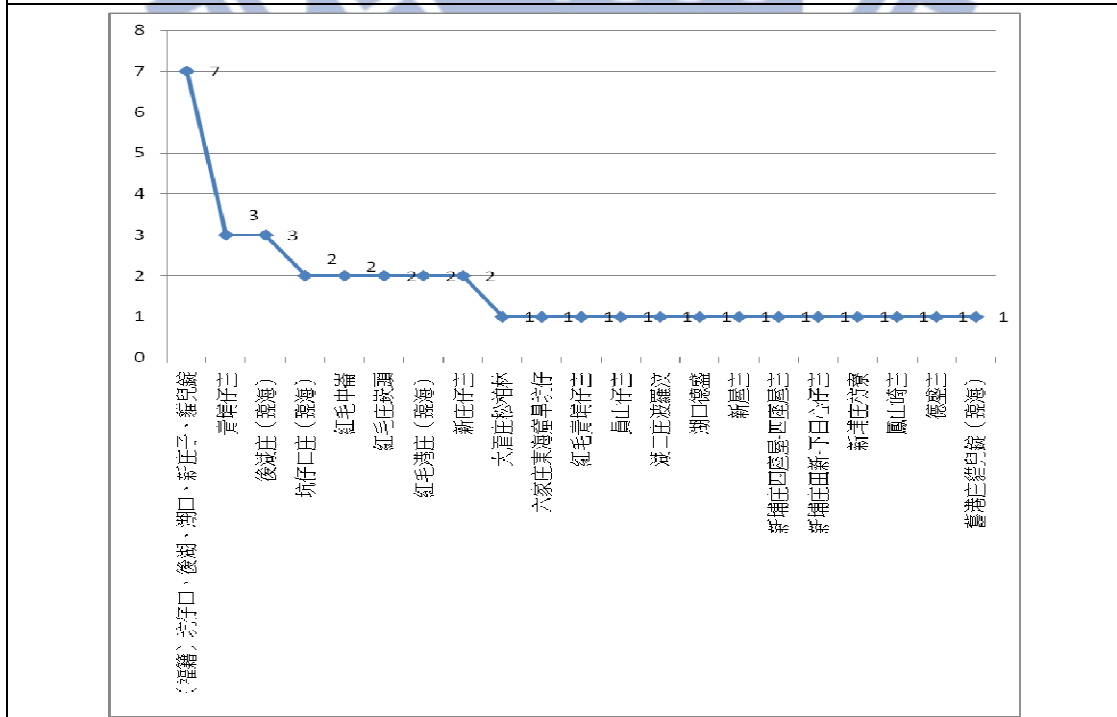


圖 4-16 1897-1926 年遷入姜厝女性人數、登記原因及來自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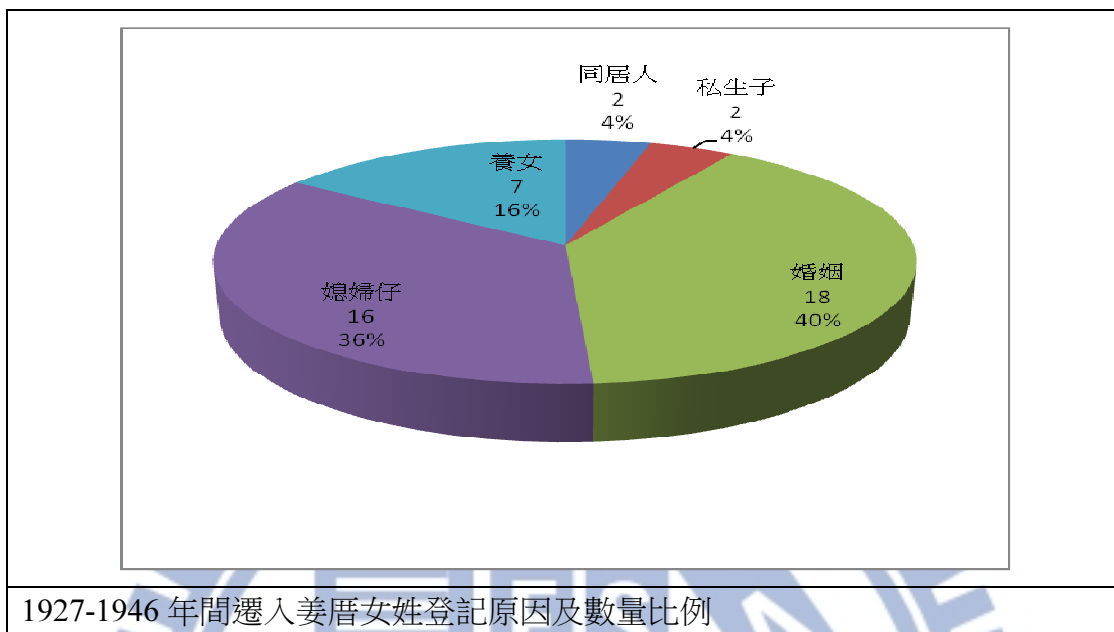
1927-1946 年間遷入姜厝女姓登記原因及數量比例，此為除戶簿內，姜厝的第三代女姓，戶籍登記以婚姻入戶者占 40%、媳婦仔及養女共占 52%、其它 8%。媳婦仔及養女進入姜厝年齡平均 4 歲餘，以婚姻進入姜厝年齡平均 19 歲。使用語言觀察上，全部 45 筆資料中，因昭和 1926 年後漸取消種族欄登錄，以福籍登記者只有 9 名、占 20%，有坑仔口、新庄仔、蚵殼港、嘉義、貓兒錠、霧峰等，若把其它臨海庄（坑仔口庄、後湖庄）、閩語區（嘉義埤子頭、彰化）17 名也列入使用語言為閩語則為 58%，因此 1927-1946 年間遷入姜厝女姓使用閩語約在 20%至 58%間，且較靠近 58%。圖 4-17

在姜厝「全族」女性資料中「媳婦仔」的登記佔進入姜厝女性的 38%，表示姜厝的婚姻關係上有同等高比例的「童養媳婚」(小婚 38%)，且比鄰區及客家區高。比對過去在日治時竹北客家地區的研究結果；大婚占 64%、小婚 29%，招贅婚 7%。<sup>131</sup>本地區另一研究以「戶長」婚姻型態統計；<sup>132</sup>新竹紅毛港地區童養媳婚比例 22.8%，招贅婚比例 4.2%，合計小婚占總通婚數 27.0%，高於 1940 年代，新竹縣大隘三鄉：寶山、峨眉、北埔地區的 11.28%。若以整個新豐鄉而言，童養媳婚比例最高為後湖村 31.7%、其次為中崙村 31.1%、第三為瑞興村 29.9%，新竹紅毛港三村中的坡頭村 31.1%與埔和村 23.2%高於新豐鄉 13 村的平均值 22.4%。以上結果凸顯漢墾區或閩南村較隘墾區或客家村有更高比例的童養媳婚(小婚)比例。另外戶口調查簿中戶長的籍貫與通婚對象的籍貫比較；新竹紅毛港地區族群間籍貫福建與福建的通婚佔 90.0%，福建與廣東通婚佔 5.3%，廣東與福建通婚佔 3.9%，廣東與廣東的通婚佔 0.8%。新竹紅毛港居民在選擇通婚對象時，同籍貫間的通婚佔了 90.8%遠高於其它紅毛港區內通婚的 58.2%。因

<sup>131</sup> 莊英章、武雅士，1994〈台灣北部閩、客婦女地位與生育率：一個理論假設的建構〉收錄於莊英章、潘英海《臺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台北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頁 109。

<sup>132</sup> 吳育臻，1988：頁 139-140，葉佳蕙，2010：頁 66-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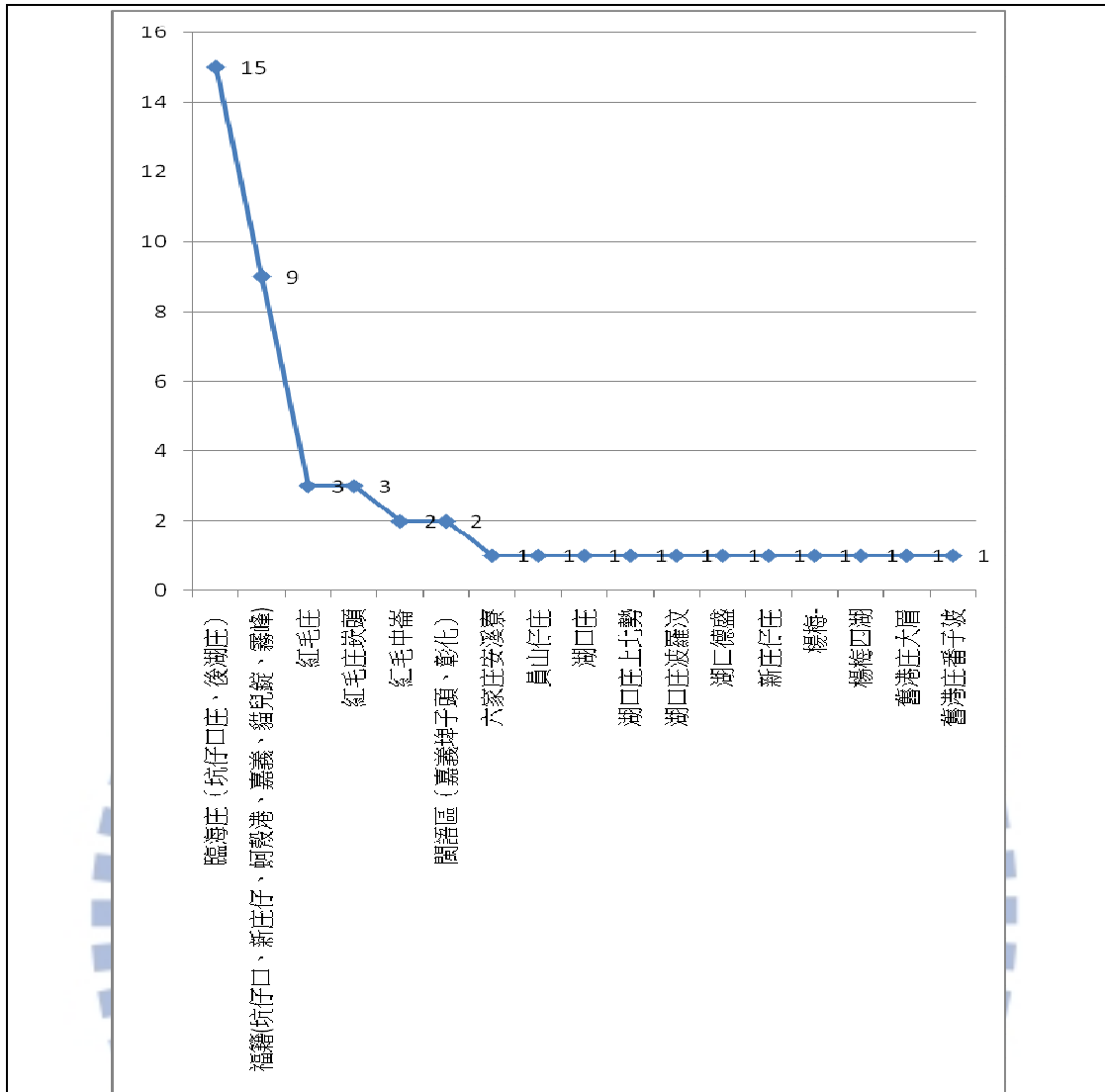
此歸納出新豐鄉通婚圈特性有同村、同籍貫、及近距離的特點。<sup>133</sup>



1927-1946 年間遷入姜厝女姓登記原因及數量比例

<sup>133</sup> 同上，吳育臻，1988。





1927-1946 年間遷入姜厝女性來自地區 (資料來源：除戶簿，作者自繪)

圖 4- 17 1927-1946 年遷入姜厝女性人數、登記原因及來自地區

## 二、 女性遷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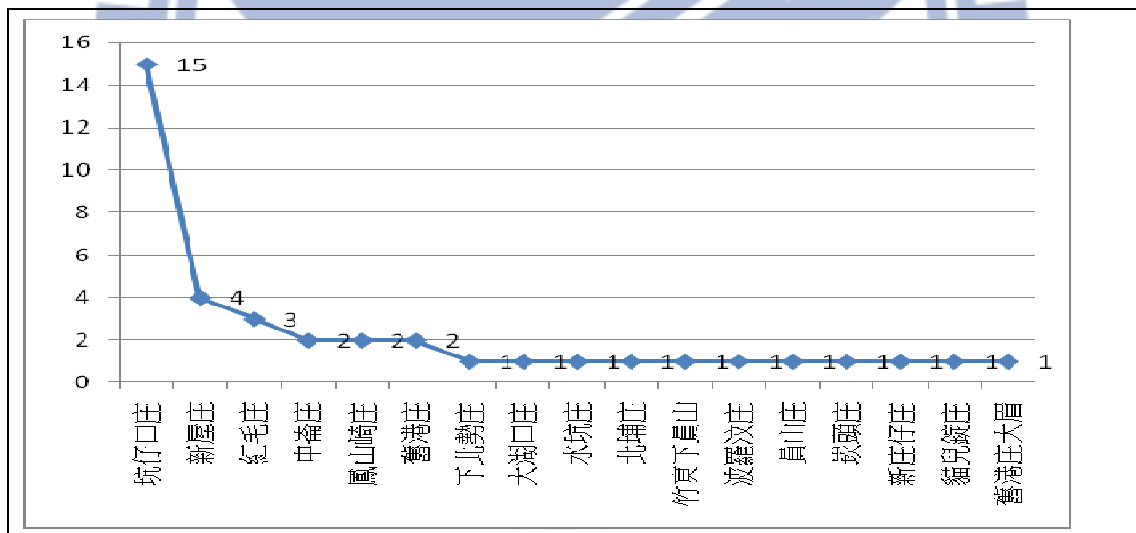
除戶簿資料顯示，姜厝在女性嫁出、出養的資料中，可以觀察姜厝這類的姻親人際關係範圍，主要還是以本地大溪墘、萃豐莊為主。姜厝嫁出、出養到坑仔口庄異姓家族共有 15 位，地域的分佈上也是以姜厝為中心，少而多、內向外、向外擴散；以本地沿海閩南語言區為多，再漸次往東客家地區。嫁出、出養到坑仔口庄異姓家族有：鄭、田、林、李、周、許、陳、彭、楊。

較特別的是新屋庄，從新屋庄女性遷入姜厝的數量不高，但姜厝遷出到新屋庄卻較高，原因可能是新屋庄是姜世良派下族人聚居的大本營，這裡仍有許多叔

伯同宗血緣親屬居住，姜厝女性無論嫁出或出養到此較無適應上的問題，因此移出姜厝女性特點；距離近、閩南語言與地域熟係的地區為主。

另外姜厝女性嫁出、出養到本地鄭家的人次排第一，姜、鄭二家為鳳坑村最多族親、最早到此開墾落戶，因此成為重要的聯姻家族，以致於至今姜厝聚落內仍有「祭祀公業鄭寶樹」祖墓 958 坪於內。

以上說明，日治時期姜厝女性婚姻及收養，顯示無論是進入或遷出姜厝的女性都有同質現象；同縣市，以姜厝（坑仔口庄）為中心，向外分布，且閩南村三村與姜厝往來的童養媳婚（小婚）比例，高出鄰近村落，表示姜厝文化特質與閩南習慣同質性頗高，若當時婚姻及收養也是由父母主導的話，顯示地方宗族的婚姻、親屬形成的移動方向及親屬關係的地理範圍。圖 4-18





年齡大部分和姜家男性沒有配對，並非為節省將來的一筆結婚花費以減輕家中經濟負擔，收養的養女平均年齡在 7-8 歲可立即付出勞力，協助女主人家務事照顧家中年幼孩子的生活起居，陪伴家中年老的長者，養女大都來自北埔庄附近人家或者直接收養佃農的孩子，養女沒有分財產的權利。圖 4-19

北埔姜家「送養」女性特點；女兒出生 3-4 個月內送養，送養的對象未特別要求送人做女兒或童養媳，並無重金買賣之對價，送養原因曾有大女兒生病不癒因此聽信算命所言將二女兒送養，送養女兒的關鍵不在於經濟因素而與家中具決策權的家長價值觀與當時的社會習俗，也為了減少女性在家庭中可能引起的糾紛而送養女兒。(張素芬 2006)

同樣為姜朝鳳宗族，不同房份，沿海與山區的收養行為，閩與客間雖然數量年齡、功能、目的、時間、經濟上有差異，但都是當時一種普遍的社會風氣。

戶長	世代	女兒數	兒子數	女兒送養數	送養平均年齡	養女數	收養平均年齡	查某姍	童養媳
姜紹猷	十七	2	1	0		5	7	4	2
姜振義	十八	3	3	3	4 個月	3	7	0	0
姜振乾	十八	0	7			3	8	1	2
姜清漢	十八	0	1			8	8	1	1
姜振驥	十八	9	2	0		4	12	0	1
姜瑞昌	十七	5	5	4	3 個月	0		0	0
姜瑞金	十七	8	4	5	3 個月	0		0	0
姜瑞鵬	十七	1	3	0		1	9	0	0
姜阿新	十八	1	1	0		4	13	0	0

北埔姜家日治時期收養概況 (資料來源:張素芬(2006),頁84)

圖 4-19 北埔姜家日治時期收養概況

#### 第四節 小結

宗族在地化的目的，不外乎以本族人口的繁衍，來增加生產，改善生活，與尋求和諧幸福的地方社會，因此以血緣與擬制血緣的方法來提昇宗族人口，增加宗族力量，為在地化生活宗族首要的方法。姜家渡台定居後，面對嚴峻的自然環境，為了爭得生存空間，獲得土地生產，必須加強團結形成以血緣、姻親親屬為紐帶，成為有高度凝聚力的宗族。

本章主要以姜厝在地化過程中以人為主的觀察，項目有人口的流動、系譜的

維護、居住位置的重建、戶主資料、婚嫁、收出養習慣、姻親親屬的形成等。透過除戶簿資料為主的宗族觀察，共有三個焦點；血緣村聚居、宗祧維持擴展與族親的分佈，收養的功能與親緣界線，以及政府法規與社會習慣的因果關係。

### 一、 聚居、宗祧維持與族親的分佈

戶主資料配合族譜的觀察，顯示了姜厝世系間的關係。村里通訊錄，族譜與地籍資料還原清末時姜厝各房在鳳坑村古今的聚居位置，由確認位置了解家族在此的人口與農漁業生活。戶主的家戶人口數量顯示農漁業生產與勞動力的需求，而家戶人口的移動顯示當時的城鄉社會，農業步入工業的過程。登記的職業別了解生產種類。宗族以過房、招贅婚與收養這些血緣或擬血緣的方式來維護宗祧系譜。宗族以輩份字表來團結族親或作為宗族識別的標記。

### 二、 收養的功能與親緣界線

儘管女性在宗族內通常位於較低的地位，但在實際生活中，往往得透過她們在姻親關係裡建立母族與妻族的人際網絡。姻親關係讓婦女有特殊的重要性，過去農業社會男人往往只在宗族圈子內活動，人際關係的發展有限，大多依靠婦女聯繫姻親來擴展交流網路，為家族提供了安全感和認同的基礎。

清末台灣家庭收養的盛行源於女性收養的實質利益；移墾初始，起初是因為貧苦農村由於經濟上的原因，原生家庭扶養困難，為了解決或減輕生活負擔等因素，將親生女兒送走；養家基於減省聘金、婚禮花費、增加勞動力等理由，而收養媳婦仔。但經濟改善後，收養的原因就複雜許多，如媳婦仔可緩和婆媳緊張關係等也是收養媳婦仔的好處，媳婦仔兼具多種功能，養女轉媳婦的身分又充滿轉換的彈性，雖然收養子女未必會與生家父母互動，但養家通常保留其生家姓氏，讓收養子女清楚知道收養身分、進而了解在養家的地位，利於未來生活管理，因此收養能夠滿足當時的社會需求。

在新豐與北埔姜家的家庭收養觀察中，各房因所在區域、經濟、勞力等需求不同，而有不同的收養目的，例如收養年齡，北埔因養女可立即提供勞力，協助女主人家務事照顧家中年幼孩子的生活起居，陪伴家中年老的長者，所以收養年齡為 **7-13 歲**，養女到適婚年齡有對象即出嫁。而沿海新豐姜厝則因收養目的部分原因是與子婚配即「童養媳婚」，所以「媳婦仔」的登記佔進入姜厝女性的 **38%**。而且收養年齡都在 **4 歲**前。收養區域上，兩地相同點是收養的範圍皆以居住附近的異姓家族為主，或者直接收養佃農的孩子且養女沒有分財產的權利。所以清末與日治初期的財產繼承觀念，隨漢人財產繼承習慣，媳婦仔並不具養家財產繼承權，排除女性的財產取得，在肥水不落外人田的心態下更加使得收養習慣盛行於早期的臺灣。

日治時期姜厝女性婚姻及收養，顯示出無論是進入或遷出姜厝的女姓都有一個現象，即同縣市、以姜厝為中心、少而多、內向外擴展。閩南三村與姜厝的童養媳婚（小婚）比例皆高出鄰近客家村落，表示姜厝的使用語言與閩南家庭的生活習慣，同質性頗高。姜厝的人群結合、家庭語言與沿海村庄有緊密的互動，婚姻收養圈也揭示了地方宗族的婚姻與親屬人際關係界線範圍。

### 三、 政府法規與社會習慣

政府法規與社會習慣的因果關係。政府的行政法規隨著社會風俗習慣立法及修正，但在國家政權更迭或封建皇權異位時，不同的考量及背景來源出現時容易出現政府大刀闊斧對民間習慣大幅度變更或創新、廢止等。

在收養習慣上，盛行的女性收養如何消失呢？傳統漢族收養習慣有關親屬繼承的觀念，相當程度被日治時期的國家法所維持，但因日治後期法院已使用歐陸法概念解釋傳統漢人習慣，且逐步地以近代西方的法理，否定部分民間習慣在社會上的效力，有時更將日本民法內某些規定當作「法理」或認定其為臺灣人的新習慣。例如戶主繼承時若戶內無男子時，女兒也有繼承的可能。以人身買賣有違

公序良俗，將買賣婚姻、子女等習慣認定為無效而衝擊漢人收養行為上物質補貼及金錢給付。

清末以來唯男子得繼承為原則的習慣，日治中期開始繼承法規被漸轉變成「男子直系卑親屬」，不分長幼、嫡庶、婚生或私生、養子、螟蛉子得以均分財產，無男子時，女兒也有繼承的可能。法院的親屬繼承實務見解不時又見判決中表示女婢之約定因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造成收養養女的爭議。1935 後日本政府在戶籍法規的修正上，對於當時臺灣舊習現存的夫妻關係、招婿、招夫關係及養媳之身分記載等在法律上是不予認同的，這種法律與實際現狀不符的現象，衝擊漢人收養的擬血親屬制，對宗族延續擴大受到影響。<sup>136</sup>

光復後、民法修正前之繼承（1944 年至 1987）以「直系血親卑親屬」男女有份為主要認定，法規正式確立了女性及所有收養子女財產繼承權，收養的彈性與條件因繼承財產而不復存在。隨著教育的普及和嬰幼兒死亡率的減低以及知識水準的提高等因素，基於迷信而將收養或出養女孩的風氣逐漸消失，節育政策的推展，出生率低及思想觀念的改變等，父母不再將女孩視為賠錢貨而輕易送人，有意收養媳婦仔的人家，已無可收養的對象了。童養媳風俗便在台灣社會經濟變遷之下，自 1920 年代起逐漸消退，光復後遽降至 1970 年代已幾乎消失。

因此原來政府配合社會風俗習慣修正的親屬與財產繼承規定，在國家的更替與行政政策的改變下，無形中卻停止了盛行的收養觀念，結束了國家與社會互為影響的效應，社會行為受政府引導的影響力頗大。

雖然自清以來的社會收養習慣結束，但未必全面衝擊了宗族擴展，只是繼承性質的改變（財產上女性有份）使宗族失去了控制擴展成員與修補宗祧的動機，確實減弱了宗族的力量，呈現在姜厝、北埔房之人口趨散及各地的傳統聚落人口漸漸流失。在社會收養習慣 1970 年結束後不久，1980 年代宗親會興起，宗族組織的聯絡亦漸漸活絡起來。<sup>137</sup>

<sup>136</sup> 間宮生，〈戶口簿整理の研究(五)〉，《臺灣警察時報》，第 236 期(臺北，不詳)，頁 119。

<sup>137</sup> 參考本論文第二章、第二節，開墾之後與居住分布





## 第五章 信仰與地方社會

在姜厝的在地化過程中，除了上節所述宗族繁衍，與生產維生外，人群總是不外有經濟與信仰的目的，需尋求外界的合作與交換資源以達到互補的效果。因此。姜厝如何連結村內及其它姓氏家族，然後參與村莊外的公共事務呢。本章以信仰的觀點出發，探討宗族如何漸次的與向外的社會人群聯絡、合作推展。

信仰與廟宇是與對外人群互動極為重要的方式與象徵物，因此姜厝族人在居住區內，從創建全族參與的土地公廟開始到村里合力興建的慈鳳宮與海濱最主要的王爺廟，有了人群聯合的經驗後進一步就是參與新豐東邊的客家庄廟永寧宮與三元宮、及更遠的聯庄廟義民廟與集義祠，由姜厝資財與人力投入的情況來了解這以信仰為主，逐漸擴大的社會推展與人群聯絡。與姜厝內外相關的廟宇中，特別注意其相對應的關係，如廟宇與萃豐莊，地方宗族公號「新豐徐國和」與「姜厝的姜三和」，信仰輪庄分割的地理關係「溪北、溪南」，文化畫界的「客籍、閩籍」，這些都是地方社會與宗族人群的主要特徵與分化，本章透過廟宇與信仰觀察以姜厝為中心這逐漸向外形成的社會界線。圖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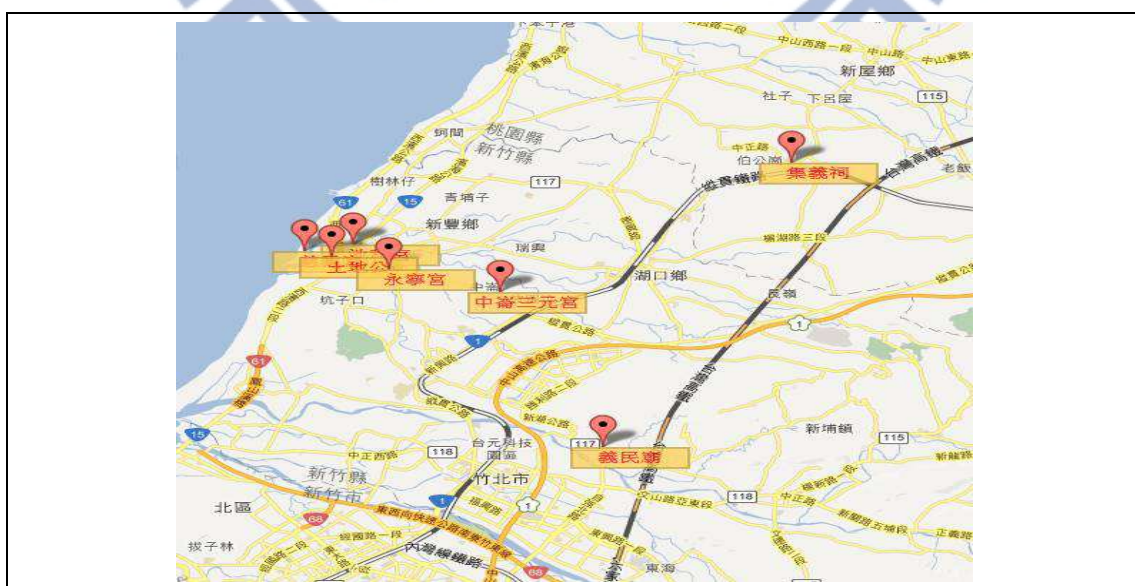


圖 5-1 姜厝主要信仰範圍與七座廟宇

## 第一節 姜厝土地公與鳳坑村媽祖

### 一、 土地公

#### (1) 姜厝的土地公

姜厝內的土地公是全族共同的信仰，由全族參與捐建，管理與祭祀，土地公廟於 1998 年改建落成，姜厝伯公廟名為「守境亭」是水泥廟式建築，祭祀管範只包含姜厝，鳳坑村其他家族平時不會到此。廟宇楹聯「樹被三冬千家風與順，林覃四境百業世民安」，「樹林」二字是姜厝舊名「樹林仔」，語句乃在祈求平安、風調雨順。土地公廟位置在村落北端、勝韜組塔之前，座向朝東北，逆向看守著當地最大的溪流「新豐溪」於紅毛港注入台灣海峽之水流。管理祭祀工作姜厝族人義務擔任。圖 5-2



圖 5-2 姜厝土地公外觀位置捐建名單

#### (2) 捐建名單與姜厝房系

以 1998 年鑄刻在土地公廟內，重建的捐建者名單中，除前任黃姓村長（姜姜姓）外，包含懷柳派下載姓全是姜厝族人，捐建人數共 41 人（戶），金額共 166.7 萬元，捐建以勝韜派下 3 大房統計，捐建名單所屬世代除 1 員為 20 世，其餘為

18、19 世，表示此時為此世代的族人當家作主。表 5-1、圖 5-3

以家戶來登記具名者只有 41 名，對照名單其所屬房系，及該房系下所有男丁人數比例，可了解土地公是否是姜厝族親全房系參與。在捐建金額上，雖然看不出是否以男丁員額來分派負擔工程金額，但還原其房系後，結果是懷起佔 42%、懷柳佔 38%、懷曉佔 20%，表示懷柳派下雖男丁人數較少但卻多負起男丁人數 2 倍的責任額。圖 5-3

再以捐建者人數（代表 41 戶）上來觀察，懷起佔 50%、懷柳佔 12%、懷曉佔 38%，在與全族 2012 年掃墓祭祖表內，全族以丁派人數統計 349 丁/各房百分比，來比對懷起佔 54%、懷柳佔 10%、懷曉佔 36%，卻巧妙發現以家庭「戶」為單位派捐與以「男丁」人數派捐的二種方式結果非常接近。表示全族同心同力，在村莊的權利義務上都互為分擔，不致有各房責任失衡現象相當難得。土地公廟是姜厝的私有廟，這次派捐表，反應出建土地公廟時當家作主世代，及姜厝各房在血緣男丁數量比例、及村內應負責的權利與義務。圖 5-4

表 5-1 1998 年姜厝土地公廟捐建名單

姓名	金額-萬	世代	房派	房捐額/總捐額	房男/全族男		
姜金枝	6	18	懷起	69/69+33+63.2=42%	103+100+35/439=54%		
姜火良	6	18	懷起				
姜雲忠	6	19	懷起				
姜金泡	5	18	懷起				
姜張永仁	5	18	懷起				
姜雲讚	5	19	懷起				
姜雲鎗	5	19	懷起				
姜雲醮	3	19	懷起				
姜雲銑	3	19	懷起				
姜進添	3	19	懷起				
姜雲瓊	3	19	懷起				
姜慶順	3	19	懷起				
姜瓊輝	3	19	懷起				
姜李年	3	19	懷起				
姜錦泉	3	20	懷起				
姜雲郎	2	19	懷起				
姜龍泉	2	19	懷起				
姜雲祺	1	19	懷起				
姜泰平	1	19	懷起				
姜萬吉	1	19	懷起				
戴贊合	12	18	懷柳	33/69+33+63.2=20%	45/439=10%		
姜贊敦	6	18	懷柳				
姜曾微	6	18	懷柳				
戴官三妹	6	18	懷柳				
姜吳登貴	3	19	懷柳				
姜義復	12	18	懷曉	63.2/69+33+63.2=38%	45+111/439=36%		
姜秋波	8	18	懷曉				
姜文旭	6	18	懷曉				
姜延波	6	18	懷曉				
姜榮柱	6	18	懷曉				
姜燠梯	6	18	懷曉				
姜義燦	6	18	懷曉				
姜禮本	3	19	懷曉				
姜文勝	2	18	懷曉				
姜義渭	2	18	懷曉				
姜金侯	2	18	懷曉				
姜敏夫	2	19	懷曉				
姜文榜	1	18	懷曉				
姜獻維	1	19	懷曉				
姜金助	0.2	19	懷曉				
黃明雄	1.5					前村長，妻姜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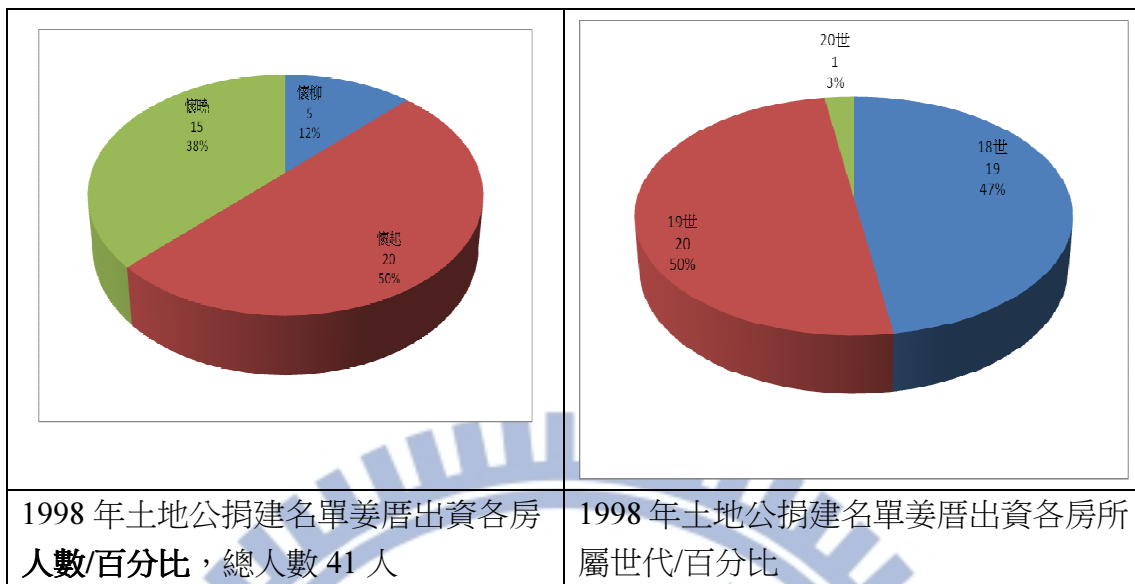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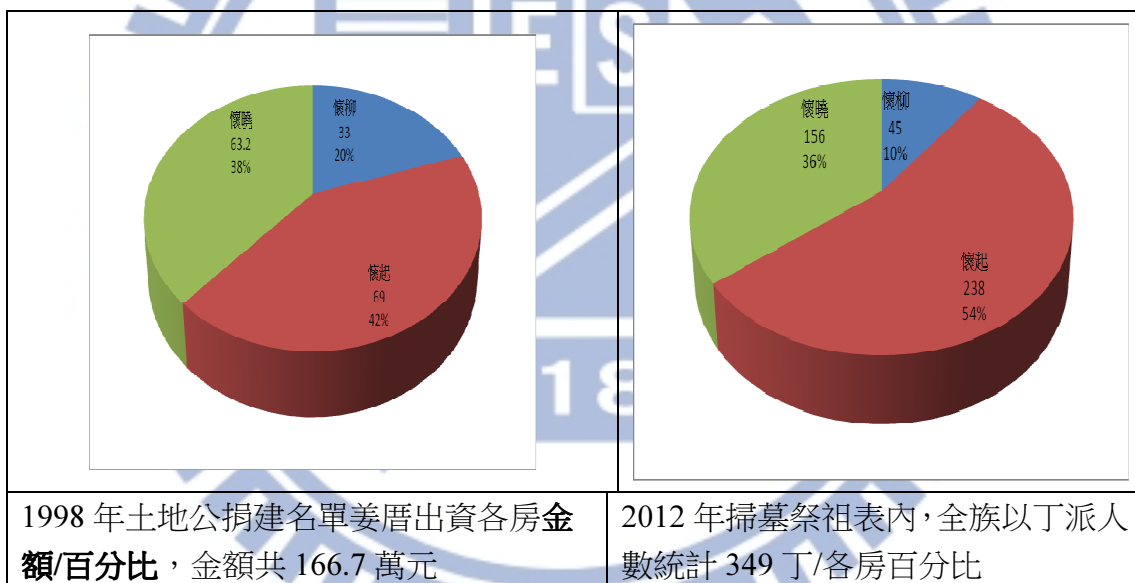


圖 5-3 姜厝土地公廟捐建名單及各房出資人數金額統計



姜厝土地公派捐建世系 6 大房，全族以丁派人數統計 349 丁/各房百分比

12 世	13 世	15 世 (6 大房)	18 至 19 世	18 至 19 世	丁口數
勝韜	懷起 (大房)	枝慶	姜雲松-19 世	姜雲忠-19 世	103
		枝生	姜火良-18 世	姜進添-19 世	100
		枝來	姜金源-18 世	姜根在-18 世	35
	懷柳 (二房)	喜生	姜廷能-19 世	姜廷音-19 世	45
	懷曉 (三房)	枝才	姜金相-18 世	姜金相-18 世	45
		乞來	姜榮柱-18 世	姜文旭-18 世	111

2012 年掃墓祭祖表內，全族以丁派人數統計 349 丁/各房百分比

圖 5-4 1998 年土地公捐建名單金額與 2012 年掃墓人數比較統計

## 二、 慈鳳宮

### (1) 鳳坑村港口、海神媽祖

慈鳳宮並沒有專屬廟宇，金身神像設在鳳坑安檢站旁內，水泥洋房沒有廟的外觀，主祀媽祖，慈鳳宮是鳳坑村各姓家族共有的信仰公廟。漁民對職業的尊重、對海神的敬仰，在漁業已不是主要收入來源的今天，一如以往對海神「媽祖」的崇拜未曾停歇。過去每日保佑漁民出入，現在漁民們仍然每日上香，宗教活動一樣舉行。管理者及宗教活動皆由村民輪流擔任。圖 5-5



姜厝位置與鳳坑漁港、慈鳳宮、安檢站 外觀圖

圖 5-5 鳳坑漁港、慈鳳宮、安檢站

### (2) 宗教活動捐資名單與鳳坑村家族

100 年樂捐活動名單及 98、99 年媽祖聖誕進香，100 年北港進香支出等，公佈在牆上。每年承租四台遊覽車約 170 人往南部進香、此比例表示全村有 1/4 戶以上動員（指大部分老人）參加，十分熱鬧。

慈鳳宮每年的北港進香活動以特定神明「媽祖」為對象，以神明會的形式拉近村民，參加者為鳳坑村各家族，由村民報名及捐資，進香除在信仰上讓村民得到保佑外，主要的目的以村內各家族互動聯誼，進行年度固定的村內人際關係的交流聯繫。

從中華民國 100 年北港進香活動慈鳳宮樂捐芳名錄中，總人數 114 人，姜厝

村民(含戴姓七員) 捐款人數有 29 人，佔全村的 25.4%，金額\$83,500 佔 26.5%，共募得經費\$315,000 元。以金額統計，歸納家族捐資比，依次為戴 45%、姜 23%、鄭 19%、陳 10%、田 3%。以捐款人數歸納家族參與情形，以姓氏人數統計依次為姜 33%、鄭 26%、陳 26%、戴 15%、田 6%、此與鳳坑村 2001 年村長通訊錄資料家族依次為姜、田、陳、鄭、戴對照，地方家族姓氏相同、家族人數上比例略有消長，顯現鳳坑村的慈鳳宮以姜厝參加人數及捐資金額最踴躍，姜厝在鳳坑村前 13 姓氏中，出現超過 25%，成為在全村具有影響力的家族。由於本次屬宗教性質活動，捐資屬小額，所以具名不特別捐刻，具名者也並非戶長或男子，出現許多女性，無法以房系方式歸屬。表 5-2、圖 5-7、5-8、5-9

捐資名單中幾點觀察，戴家 7 員乃是姜厝懷柳派下後代族親，捐資近半數，姜、戴兩姓是有血緣的親屬。<sup>138</sup>贊助廟宇唯一是姜厝次多人口居住之重興村「永寧宮」。與鳳坑村友好之上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邱謝見友情贊助，姜厝有 12% 的族人居住在新豐鄉重興村，因此重興社區理事長羅文車即前來贊助活動。另外因邱姓為姜姓聯宗姓氏亦可見其參與原因，由於政治人物也樂於見村民認識，增加曝光率，捐資名單除有姜進添村長，徐茂淦、戴玉樹二位鄉級民意代表外，不見官員或縣級民意代表，卻見現任縣長邱鏡淳，顯見縣長個人對邱、姜姓氏之友誼程度，也表示對鳳坑村在地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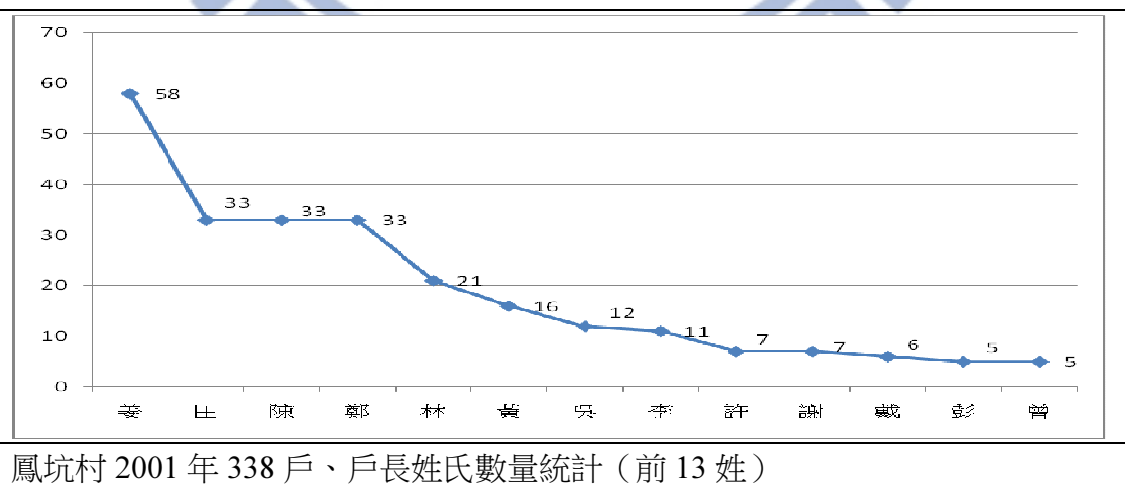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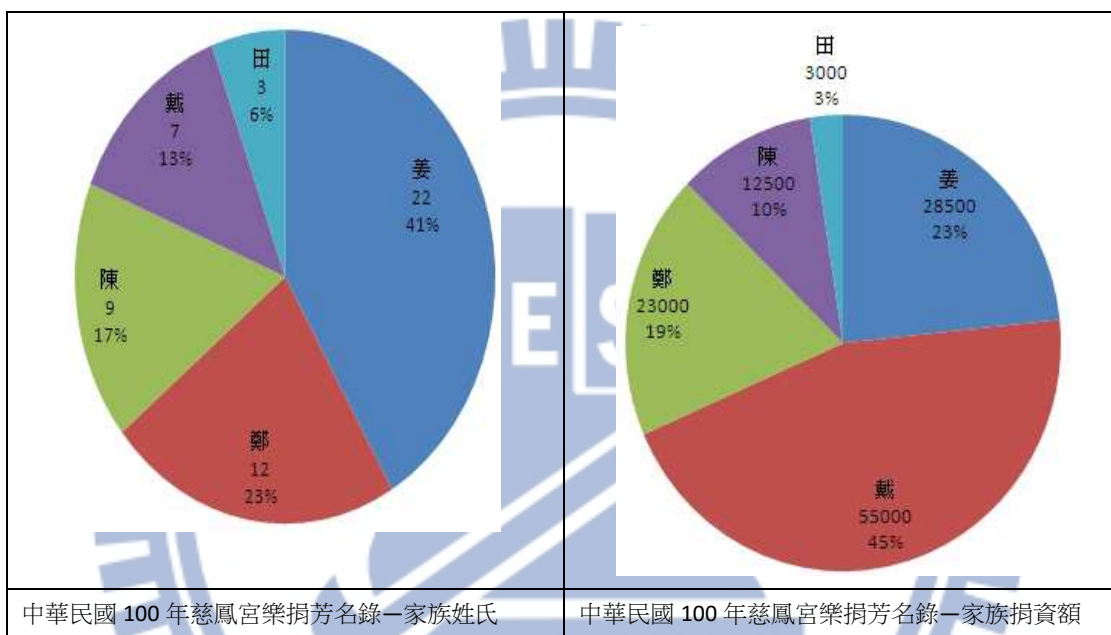


圖 5-6 2001 年，鳳坑村村里通訊錄，戶長姓氏

<sup>138</sup> 參表 4-1 除戶簿中姜厝的戶主資料共 39 筆，懷柳派下，福籍，戴完，夫，姜熾。

表 5-2 鳳坑村主要家族及捐資人數金額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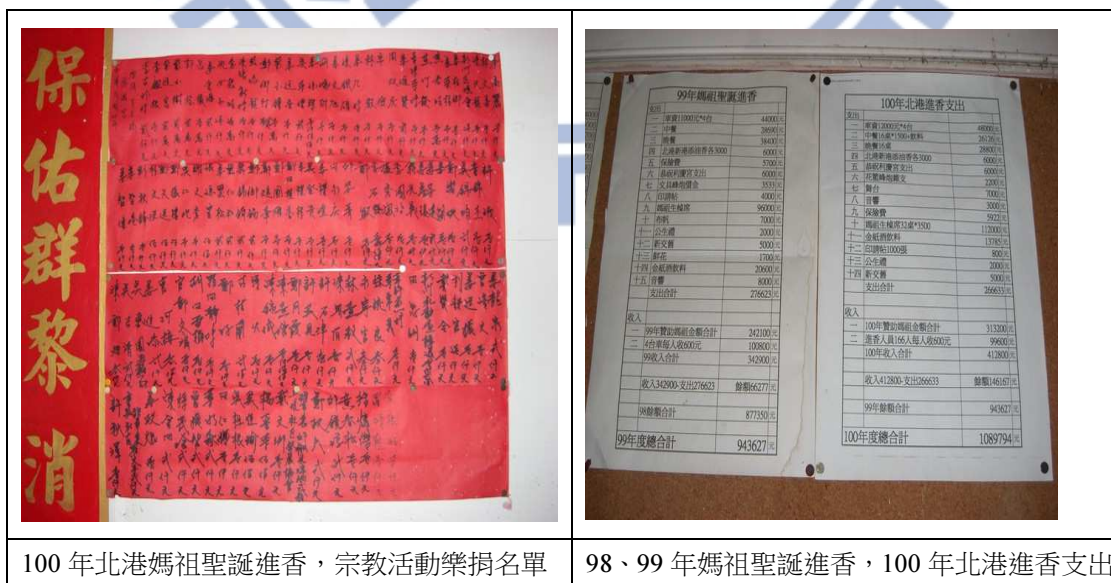
姓氏	人數	金額/元	姓氏百分比	金額百分比
姜	22	28500	41%	23%
鄭	12	23000	23%	19%
陳	9	31500	17%	10%
戴	7	55000	13%	45%
田	3	3000	6%	3%



中華民國 100 年慈鳳宮樂捐芳名錄—家族姓氏

中華民國 100 年慈鳳宮樂捐芳名錄—家族捐資額

圖 5-7 姜厝慈鳳宮位置與各家族媽祖聖誕進香捐獻統計



100 年北港媽祖聖誕進香，宗教活動樂捐名單

98、99 年媽祖聖誕進香，100 年北港進香支出

圖 5-8 98、99、100 年北港媽祖聖誕進香樂捐名單、收支表



單位/元

姓名	金額				
上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長邱謝昆	啤酒2箱				
古桂蘭	200	姜進添	2000	鄭天送	5000
永寧宮	3000	姜進贊	2000	鄭月霞	1000
田仁糠	1000	姜雲松	2000	鄭田桂香	1000
田永慶	1000	姜榮柱	1000	鄭建章	1000
田忠明	1000	姜榮達	2000	鄭政夫	2000
利發官	6000	姜龍泉	2000	鄭振禮	5000
吳仁池	1000	姜潤	1000	鄭陽寺	1000
吳吉清	2000	姜禮濱	1000	鄭國雄	1000
吳書圍	壽麵乙對	姜禮樑	1000	鄭御村	2000
吳祖根	1000	姜瓊輝	1500	鄭御錫	2000
吳登貴	1000	胡田雪稱	1000	鄭敏	1000
吳進瑜	500	胡鴻財	1000	鄭響煥	1000
吳榮增	2000	重興社區理事長羅文車	2000	黎錦綺	2000
吳錦明	2000	徐茂淦	2000	盧秀鳳	1000
呂儀	10000	徐統良	3000	戴仁和	2000
李古珍妹	2000	徐煒傑	1000	戴文熾	1000
李石發	1500	翁光義	1000	戴玉樹	20000
李根旺	60000	張瓊豐	500	戴玉鐘	10000
李根旺	7000	曹阿接	300	戴添龍	1000
李國治	1000	許石津	1000	戴進富	20000
李鑑根	1000	許秋澤	1000	戴贊全	1000
沈女子	6000	許英見	1000	謝文秀	1000
卓儉	1000	許淑	1000	羅田靜妹	1000
周慶雙	1000	郭格	20000	羅時乾	1000
官鄭冬滿	1000	陳火	1000	合計-114	315700
林文波	5000	陳火龍	1000		
林文喜	1000	陳金田	2000		
林教	1000	陳界有	1000		
林黃教	2000	陳張新妹	1000		
邱姿菁	1000	陳黃增	1500		
邱鏡淳	2000	陳鄭煙	3000		
姜凡妹	1000	陳錦城	1000		
姜文旭	1000	陳鐵雄	1000		
姜廷振	1000	彭秋鋒	1000		
姜金源	2000	曾援智	2000		
姜政焜	1000	曾隆文	1000		
姜炮曾	1000	童錦杰	2000		
姜高麗	1000	黃竹發	1000		
姜陳榮妹	1000	黃君旺	10000		
姜善復	1000	蘇育植 <small>崇旨</small>	5000		
姜智偉	1000	新竹機動查緝	1200		
姜智港	1000	楊晉榮	500		
		葉水森	2000		
		葉常義	1000		
		葉許燕時	1000		

圖 5-9 100 年北港媽祖聖誕進香樂捐名單

## 第二節 新豐王爺廟、永寧宮、三元宮

### 一、 王爺廟

#### (1) 新豐紅毛港池府王爺廟

王爺廟，新豐池府王爺廟又稱池和宮，最早創建於清乾隆 42 年(1776 年)，所奉祀的池府王爺相傳是大陸泉州府晉江縣富美港王爺廟，因建醮奉送王船出海，王船漂流現址後，當地居民登船發現神像、糧食、建材，請下神像建廟祭祀，由於池府王爺神跡顯赫，香火日盛，1821 年徐景雲與居民集資重修擴展廟身，此後 1846、1949、1975 年又歷經多次整建，最近一次為 1979 年，才呈現出現今擁有五至十甲地的廟貌。<sup>139</sup>勝韜公派下姜雲松 19 世，目前仍擔任池和宮管理委員會(副主委)，姜厝對外遇廟會活動如池和宮建醮、新豐鄉永寧宮、新埔義民祭典，都是以姜厝族人公號，「姜三和」為家族代表，興建姜朝鳳祖塔、參與廟會、作為勝韜家族對外的共同稱號。池府王爺廟位於新豐村紅毛港口，是鳳坑村及鄰近地區的地方庄廟，主祀神是池府王爺，陪祀神是天上聖母、三真人、土地公，天上聖母、池府王爺是新豐鄉漁民的海洋保護神，但因台灣北部沿海的王爺信仰文化「海洋性格」沒有南部沿海的王爺信仰文化那般興盛，居民生活漸漸由海洋生活趨向農業經濟有關，使得新豐池府王爺廟信仰少有「燒王船」習俗，由於沿海居民生活方式的改變帶動王爺廟及海洋神信仰的轉變。<sup>140</sup>

#### (2) 鳳坑村捐建名單

在姜厝於王爺廟池和宮 1979 年修建捐刻鳳坑村名單中，地方家族姓氏人數仍為姜 32%、鄭 14%、田 8%，捐建金額姜 43%、鄭 8%、田 6%，代表姜厝在王爺信仰上於鳳坑村家族中以 32%與 43%名列前茅。表示王爺信仰在姜厝深而

<sup>139</sup> 新豐鄉志 2008。

<sup>140</sup> 林聖欽，2007，〈臺灣王爺信仰文化的陸域性格初探－新竹、苗栗長興宮地域的考察〉。

擴大。因此也影響到家戶公廳、神明廳中，普遍供奉祖先及王爺、媽祖，以王爺為多。圖 5-10、5-11、5-12

王爺廟常設單位「池和宮管理委員會」通訊錄名冊 27 人、所屬村落統計，新豐村 41%、埔和村 33%、坡頭村 15%，顯示池和宮王爺廟管理委員會成員所屬村落為新豐鄉臨海聚落「新豐村、埔和村、坡頭村」且為新豐鄉的三個閩南聚落。

信仰圈、根據王爺廟出版書刊新豐池和宮志<sup>141</sup>、王爺廟的主要祭祀圈為新豐村、埔和村、坡頭村。而主要信仰圈包含客籍地區新豐鄉、湖口鄉、楊梅市、中壢市、新屋鄉、平鎮市等鄰近鄉鎮。

王爺廟遶境路線圖中觀察，王爺出巡遶境範圍除新豐村、埔和村、坡頭村主要街道、鳳坑村姜厝、還有新豐鄉火車站前主要街道，湖口鄉火車站前主要街道，楊梅富岡火車站前主要街道，巡境廟宇除新豐鄉主要廟宇外包含湖口鄉中崙三元宮、波羅汶三元宮、老湖口三元宮，楊梅富岡長祥宮、奉天宮，桃園觀音鄉甘泉寺、保生宮、笨港天佑宮、深圳玄天宮等。

因此王爺廟信仰不但對鳳坑村姜厝族人影響深遠，且因王爺信仰管理委員會組織、信仰圈、祭祀圈、遶境路線等社會結合，帶領鳳坑村姜厝由王爺信仰網路進入桃園縣、新竹縣的社會人際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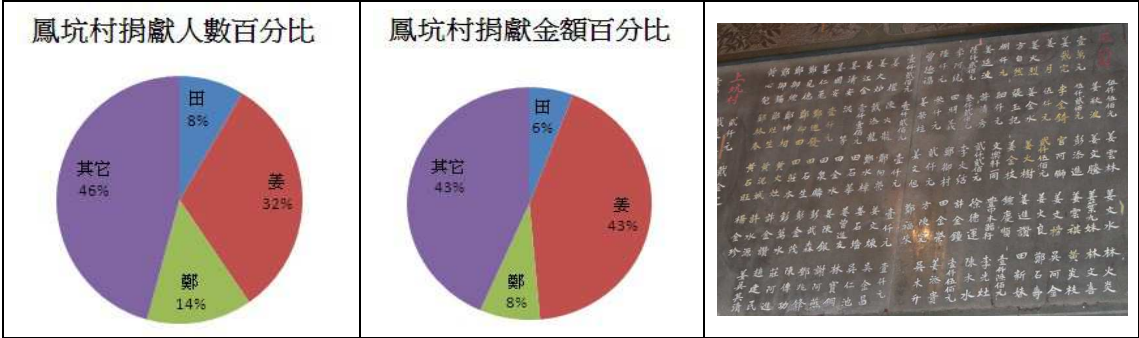
---

<sup>141</sup> 李錦復、陳清合，2011《新豐池和宮志》新竹縣，新豐池和宮管理委員會，頁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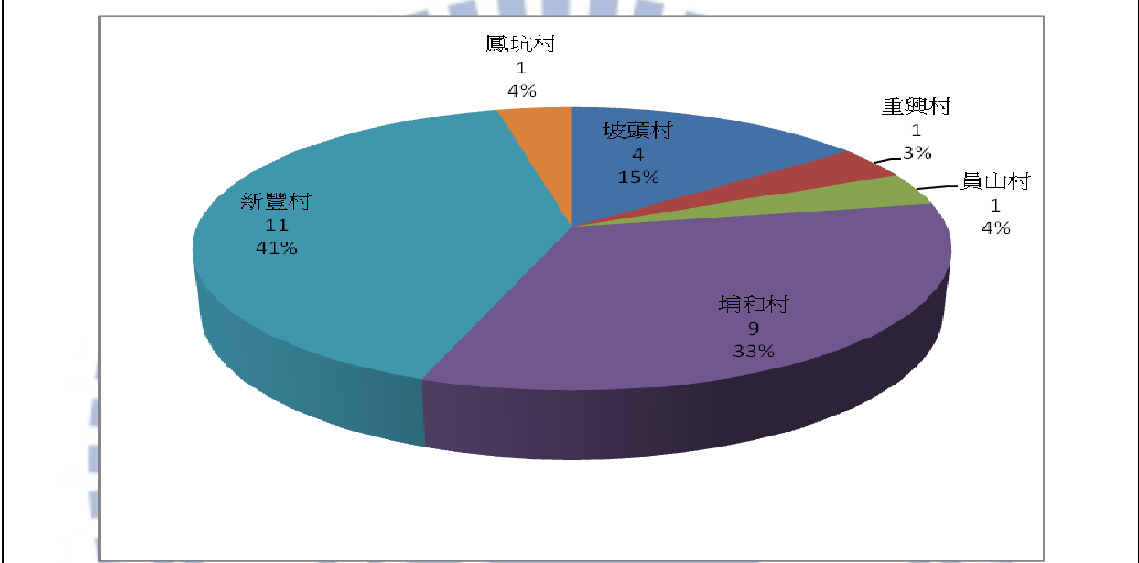
單位/萬元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文樂軒	0.25	姜曾進友	0.1	謝阿燕	0.1
方自然	1	姜進讚	0.2	豐中木器行	0.2
方陳完	0.2	姜雲林	0.3	鐘進順	0.2
田石生	0.1	姜雲祺	0.2	共94員，金額21.07萬	
田石華	0.1	姜葉九妹	0.2		
田明義	0.32	姜榮柱	0.3		
田金水	0.1	姜戴完	1		
田金榮	0.2	姜權	0.12		
田泉麟	0.1	洪等	0.11		
田莊本	0.1	徐德運	0.2		
田新妹	0.2	張玉記	0.5		
吳仁池	0.1	莊阿進	0.1		
吳木生	0.15	許水源	0.1		
吳金昌	0.1	許金鐘	0.2		
吳阿金	0.2	許金讚	0.1		
李火結	0.22	許清秀	0.4		
李光灶	0.16	陳木水	0.16		
李金錡	0.52	陳火龍	0.12		
李阿統	0.62	陳傳功	0.1		
官阿獅	0.3	彭武森	0.1		
林文喜	0.2	彭金茂	0.1		
林火炎	0.2	彭添進	0.3		
林寶銅	0.1	彭萬水	0.1		
姜仁兔	0.12	曾德福	0.6		
姜文水	0.2	黃心包	0.12		
姜文旭	0.2	黃火灶	0.1		
姜文棟	0.1	黃石旺	0.1		
姜文榜	0.2	黃泥城	0.1		
姜文騰	0.3	黃炎枝	0.2		
姜月	1	楊金珍	0.1		
姜火良	0.2	趙建民	0.1		
姜火烈	1	鄧兆鋒	0.1		
姜火樹	0.25	鄭水樟	0.1		
姜火爐	0.12	鄭石壽	0.2		
姜石墻	0.1	鄭仰田	0.1		
姜江金	0.12	鄭向榮	0.1		
姜吳其清	0.1	鄭灶生	0.1		
姜延波	0.8	鄭見德	0.12		
姜金水	0.5	鄭坤相	0.1		
姜金枝	0.25	鄭林春	0.1		
姜秋波	0.55	鄭御村	0.22		
姜國安	0.12	鄭御煙	0.12		
姜添貴	0.15	鄭御錫	0.12		
姜清安	0.12	鄭進發	0.1		
姜陳銀	0.1	鄭福來	0.2		
		戴添龍	0.12		

圖 5-10 1979 年新豐池和宮修建，鳳坑村捐資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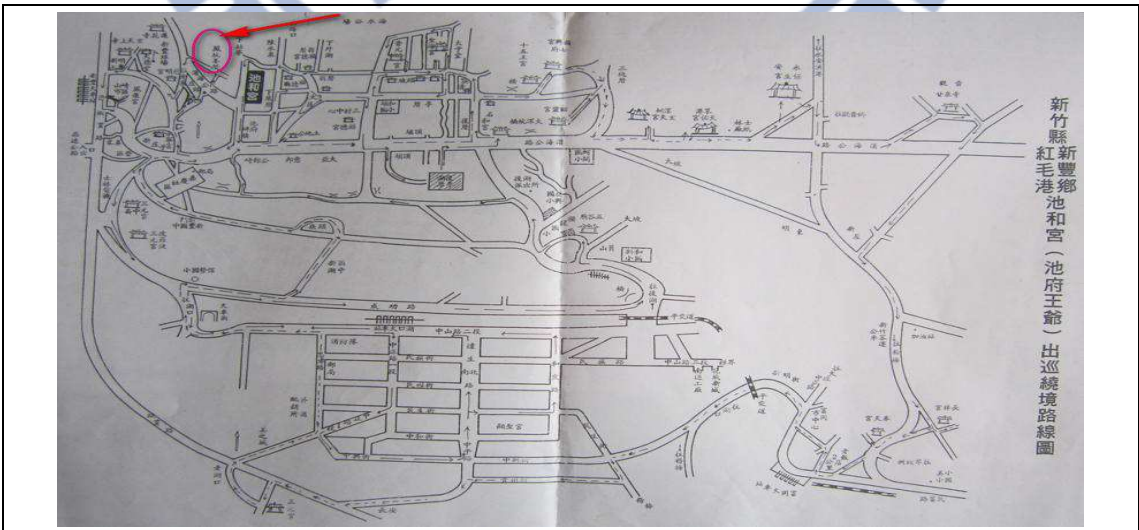


1979 年新豐池和宮修建，鳳坑村捐資名單



池和宮管理委員會通訊錄名冊、所屬村落統計

圖 5-11，1979 年新豐池和宮修建及管委員通訊錄統計



王爺廟遶境路線圖包含鳳坑村姜厝（紅圈為鳳坑村姜厝）

圖 5-12 王爺廟遶境路線圖

## 二、 永寧宮

永寧宮，位於新豐鄉重興村是新豐鄉的地方公廟也是姜厝主要信仰之一，於 1875 年建廟、供奉土地公，1960 年改建完成，主祀神玉皇大帝，陪祀神觀音佛祖、天上聖母、註生娘娘、土地公。永寧宮除是新豐鄉鄉民共同信仰廟外，也成為移居的姜厝族人信仰中心，主要特色活動有丁酒會、借土地公金、食福活動。<sup>142</sup>1960 年重建的永寧宮於 1979 年法制化，登記為「財團法人台灣省新竹縣新豐鄉永寧宮」。

### (1) 管理組織與祭祀圈

永寧宮的管理組織中，11 席董監事名單中，代表姜厝的席位；戴金山、戴贊全（監事），姜金源（董事）、戴清能，顯現姜厝的社會網路於客家村民居多的重興村頗有份量。<sup>143</sup>永寧宮屬於新豐鄉公廟，常是地方宗族藉以互動的地方平台，扮演地方庄廟(聯庄廟)<sup>144</sup>角色。祭祀圈內有重興村、上坑村、鳳坑村。

### (2) 姜厝與廟宇活動

永寧宮所在重興村，是客籍民眾較多的區域，姜厝不少族人居住在此居住，查閱姜焯燐 2001 年編、阿網公譜系表、全族男丁通訊錄地址統計中，姜厝有 12% 的族人（男丁 33 員）居住在新豐鄉重興村。因遷入時間早，因此本廟興建時，姜厝也是發起成員之一，在永寧宮門堵、石壁、柱飾，鳳坑村姜厝捐獻內容有鳳坑村信士，姜徐再妹，戴贊合，敬獻。懷柳派下，姜金源目前是永寧宮董事，重要廟務仍有姜厝族人擔任及捐資。

<sup>142</sup> 新豐鄉志，頁 847。

<sup>143</sup> 新竹地方法院網站「法人及夫妻財產登記查詢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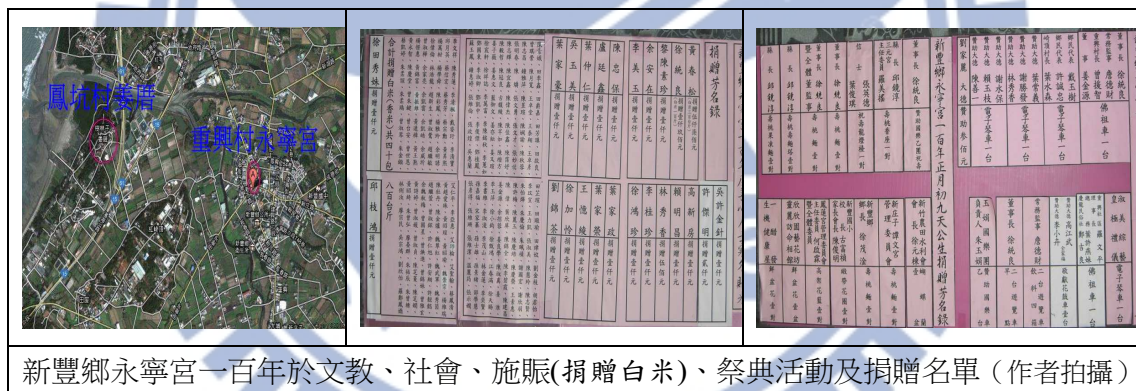
<sup>144</sup> 「聯庄」，街庄基層單位基於如防範盜匪、水利灌溉等需要，結合區域街庄組織，共同為解決地區街庄內的公共事務，乃有「聯庄組織」的形成，成為比「庄」層級更高的自治組織。

宗教的一般內涵包括有文教、社會、施賑、節慶信仰祭典等，人們有機會藉此發揮愛心。從姜厝族親姜金源擔任庄廟職務董事的永寧宮廟前公布欄、及壁貼公告欄等觀察(姜金源及多位族人亦出現於寒冬賑米(捐贈白米)捐贈芳名錄中):

圖 5-13

好消息，長生學初級班在這裡開班了，日期是國曆十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中級班二十八日至三十日，想學的鄉親們可以十月二十一日晚上七時以前到新莊子永寧宮一樓報名，身體有不舒服、例如頭痛、腰痠背痛、膝蓋痛、失眠、等，學會可以自己調整改善(免費教學)。

新豐鄉永寧宮一百年度善心人士寒冬賑米(捐贈白米)捐贈芳名錄，新豐鄉永寧宮一百年正月初九天公生捐贈芳名錄，新豐鄉永寧宮一百年正月初七接媽祖贊助芳名錄



新豐鄉永寧宮一百年於文教、社會、施賑(捐贈白米)、祭典活動及捐贈名單(作者拍攝)  
圖 5-13 新豐鄉永寧宮祭典活動及捐贈名單及相對位置

家族成員對地區公廟組織的介入，給予的信仰服務，對社區發展協會參與，老人、婦幼安全工商地方服務，對地方節慶，產業文化設計推動，對地方急難救助、獎助興學的貢獻。因此永寧宮除提供姜厝玉皇大帝、神農大帝信仰外，也由於祭祀圈提供姜厝重興村、鳳坑村兩邊族人互動機會，而且姜厝在不同社區組織的友誼活動及民間信仰的慈善、教育等連結下，使得姜厝能有文化展現的管道，及達到社會參與的目的。

### 三、 新豐中崙三元宮

新豐鄉中崙村中崙 38 號的溪南新豐中崙三元宮，主祀三官大帝，是座歷史相當悠久的廟宇，信徒眾多，香火鼎盛，是當地居民的信仰中心。本廟建自 1730 年代，當時黃錫蘭渡海來台，橫越黑水溝台灣海峽，保佑平安，因此以三官大帝香火袋隨行。黃錫蘭平安來台定居後，有感於三官大帝護佑恩澤，於 1777 年立廟，是客家地區最早的廟宇之一，歷經多次重修建、重建，現今廟貌乃是民國 2005 年耗資一億六千萬元完成的。圖 5-14

兩百多年來的分香出的廟宇，包括桃園楊梅錫福宮、平鎮頭重溪三元宮、新竹湖口波羅汶三元宮，及湖口老街三元宮等四廟。目前輪值區包括新豐鄉和湖口鄉（瑞興、青埔、員山、山崎、忠孝和德興、和興、中興）共計八個村。

溪南新豐中崙三元宮是新豐鄉當地最早，也是客家地區重要的信仰中心，但是因時空距離、閩客畫界的情況下，雖三元宮、王爺廟與永寧宮同為新豐鄉重要信仰公廟，但鳳坑村並未成其輪值祭典村，是故姜厝仍在慶典一樣捐資贊助，但未有姜厝族親進入本廟的管理組織擔任職務，因此時空距離與閩客意識似乎是姜厝與客家族群間往來的制約因素。



溪南新豐中崙三元宮廟宇外觀（作者拍攝）

圖 5-14 溪南新豐中崙三元宮



### 第三節 聯庄的大眾爺與義民爺

#### 一、 萬善爺

集義祠建廟始於 1891 年、1988 年修建完成，位於楊梅市富岡豐野里信義街，廟內除了主祀萬善爺外，右側配祀土地公，左側配祀城隍爺、義民爺，主祀神有一個大神主牌，上刻「集義祠列列神位」，祭祀「萬善爺」，故廟稱為「萬善廟」，正式名稱為「溪南集義祠」。祭祀對象祭拜一百多年前來台開懇的客家先民，但這些客家先民客死他鄉成了無主骨骸，當年的新豐徐家（公號：徐國和），很感念這些先民的辛苦，所以捐地興建公廟，來祭祀這群孤魂，取名為伯公岡集義祠，每年春、秋兩季的祭祀。每年農曆 7 月 10 日舉行普渡儀式，由楊梅鎮與新竹縣湖口、新豐鄉等八大庄信徒輪值祭祀。盛大的中元祭典大士爺、賽豬公，人潮湧現，活動內容非常接近新埔義民廟中元祭典活動。

集義祠的祭祀區內與新埔義民廟為中心的 15 大庄輪值部分重疊，富岡集義祠以溪南區「徐國和」公號參與新埔義民廟祭典。富岡集義祠的信仰區域包含八大庄：富岡里、瑞源里、員笨里、豐野里。每年由一個庄頭輪值，每八年輪一次。

表 5-3

表 5-3 集義祠八大聯庄輪值普度

楊梅、湖口、新屋、新豐八大聯庄輪值普度

伯公岡(現今富岡里)	十五間、糠榔(現新屋鄉望間、糠榔)
頭湖、二湖、三湖、四湖聯庄(現三湖、上湖二里)	大坡、后庄(今新屋鄉大坡、后庄村)
上陰影窩、員笨(現瑞原、員本二里)	蚵殼港(今新屋鄉蚵間村、深圳村及新豐鄉的福興、後湖、湖口鄉和興村、和興村有一部分屬第八庄輪值)
下陰影窩、社子(現豐野里及新屋鄉社子村一部分)	新庄子(新豐鄉青埔、中崙、重興、員山、上坑、松林等村及德盛)(今湖口鄉西部)

姜勝韜派下有三子懷起/懷柳/懷曉，祭祖、敬神皆以「姜三和」名義對內外，如捐建「來台祖」姜朝鳳祖塔，如楊梅鎮豐野里信義街，富岡集義祠（伯公岡集義祠），「姜三和」每八年輪乙次經由新豐鄉徐國和公號參加。

因此姜厝積極參加楊梅、湖口、新屋、新豐客家社會的集義祠八大聯庄輪值普度，代表參加跨庄、跨族群的社會人群結合。圖 5-15



楊梅市富岡豐野里信義街集義祠農曆 7 月 10 日中元祭典

圖 5-15 集義祠祭典活動

## 二、 義民爺

新竹縣新埔鎮枋寮「褒忠亭義民廟」義民爺，為臺灣客家主要民間信仰之一。所謂的義民爺，是指祭祀在械鬥、民變、戰爭中，因保衛家鄉而犧牲的義民軍。每年農曆七月二十為「義民節」。新竹縣新埔鎮「褒忠亭義民廟」因收葬林爽文事件及戴潮春事件中陣亡的桃竹苗子弟兵忠骸，並祭祀乙未戰爭（1895）中因抗日保臺而犧牲的忠靈，香火十分鼎盛。

義民祭典的聯庄，反應過去的社會狀況，聯庄形式把村落聯結成一個更大的社會群體，使廟宇成為該地域的社會、經濟樞紐，產生跨地域共識和規範維繫的依歸，之後又透過立約方式，從經濟、治安到宗教，讓聯庄充斥地方社會生活各個層面。「聯庄」被廣泛施用在社群內部，以及村際間共同事務的社會整合，並且經由契約進行權利和義務規範，成效在國家與庄里之間。

清朝拓墾時期，每當亂起，來自不同原籍的墾民也常常自組鄉勇團練來對抗動亂、保衛自己鄉土家園。義民的身分並沒有特定指稱那一籍的墾民。朱一貴事件時（1721），六堆客家墾民組義民軍阻擋朱一貴。林爽文事件（1786）和戴潮春事件（1862）時，泉州籍和客家籍墾民又各組義民軍以拒漳州籍的林爽文及戴潮春。乾隆一朝，漳、泉、客、原四籍墾民都有獲乾隆或頒匾額或賜名。客籍義民獲頒「褒忠」匾額，泉州籍義民獲頒「旌義」匾額，漳州籍義民獲賜名為「思義村」，而原住民也有獲頒「效順」匾額。然而對於為鄉土而犧牲的祖先們，只有客籍墾民將他們對這些祖先的尊崇和感謝轉化成為義民爺的信仰。<sup>145</sup>表 5-4

表 5-4 新埔鎮枋寮「褒忠亭義民廟」主要分廟

全台 28 所新竹縣新埔鎮枋寮「褒忠亭義民廟」主要分廟<sup>146</sup>

桃園縣蘆竹鄉「褒忠亭」	苗栗縣頭份鎮「義民廟」（分香於清朝光緒年間）
桃園縣平鎮市「平鎮褒忠祠」（分香於 1791 年（乾隆 56 年））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三元宮暨褒忠祠」
新竹縣關西鎮「關西金錦義民亭」	嘉義市東區「嘉義褒忠義民廟」
南投縣埔里鎮「真元宮參讚堂」	高雄市旗山區「褒忠亭」
南投縣埔里鎮「義民祠」	高雄市甲仙區「褒忠亭」
南投縣國姓鄉「國姓褒雄宮」	高雄市三民區「高雄褒忠義民廟」
南投縣國姓鄉「義民祠」	花蓮縣吉安鄉「永興褒忠義民堂」
南投縣中寮鄉「義民宮」	花蓮縣吉安鄉「義聖宮」
南投縣水里鄉「水裡義民廟」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稻香褒忠」

<sup>145</sup> 林光華，1989《褒忠義民廟之沿革：褒忠義民廟創建兩百週年紀念特刊》。新竹，褒忠義民廟創建兩週年紀念慶典籌備委員會，頁 4 至 9

<sup>146</sup> 同上

南投縣國姓鄉「護國宮」	花蓮縣鳳林鎮「褒忠亭」
南投縣埔里鎮「埔里廣福宮」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竹田義民廟」
南投縣草屯鎮「草屯無極褒忠義民宮」	花蓮縣鳳林鎮「義民亭」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義民廟」	花蓮縣玉里鎮「義民亭」
苗栗縣大湖鄉「南湖護安祠」	花蓮縣池上鄉「褒忠義民廟」

新豐鄉沿海閩南村落最早與新埔枋寮義民廟接觸記錄在同治元年（1861），當時為戴潮春事件動亂前，社會充斥不安氣息、為保護庄民生命財產，各庄皆團結義民，堅壁清野，整建隊伍以備隨時來到的武裝對抗，當時義民廟舉辦軍糧募款餐會即見〈枋寮義民嘗禮典簿〉記載「收紅毛港閩人來入席銀 76 元」，大難來臨，生死與共，從此開啟了沿海閩南村落加入義民廟祭典也促成閩客在地族群團結發端。<sup>147</sup>

姜厝的民間信仰連接到新豐鄉沿海地區的純三個閩南聚落「新豐村、埔和村、坡頭村」，就是閩籍王爺信仰，早期新豐鄉沿海地區閩南聚落並未加入 15 大庄輪值義民祭典。姜厝自參加新埔枋寮義民廟 13 大庄輪值（1871 年），<sup>148</sup>即有「姜三和」公號的使用，且祭祖、祭神皆以「姜三和」名義對內外，如捐建「來台祖」姜朝鳳祖塔，如楊梅鎮豐野里信義街，新埔枋寮義民廟十三庄輪值慶典也是姜三和經由新豐鄉徐國和公號參與，溪南中崙三元宮，新豐鄉永寧宮，新豐鄉池府王爺廟，建醮、慶典都是由「姜三和」為姜厝家族代表號。<sup>149</sup>

義民信仰是北台灣客家最盛大最具代表性的民間信仰及族群活動，以新竹縣新埔鎮枋寮褒忠亭為信仰中心、從清末竹北一堡、二堡的十五大庄，到今日桃竹苗三縣市 19 個行政區域的輪值系統，為目前台灣最大的輪值公共祭祀，此十五大庄輪值祭典區在桃園縣境者有大茅埔、湖口、楊梅、新屋、觀音及溪南六個。而義民祭典的輪值祭典區即為「聯庄」，即將某一區域內所有的聚落聯合起來參與，以其中某一大庄命名，稱為某祭典區或大庄。因此十五大庄對照客家族群分

<sup>147</sup> 〈枋寮義民嘗禮典簿(上)〉，頁 28

<sup>148</sup> 《粵東義民祀典簿》：同治十年（1871 年）之前義民廟已經有十三大庄共同參與祭祀的情況。十三區為六家、下山、九芎林、枋寮、新埔、五分埔、石岡、關西、大茅埔、湖口、楊梅、溪北、溪南。

<sup>149</sup> 姜雲松 2/22/2012 訪談

布情況，義民信仰被視為北台灣客家社會主要精神所繫。附件八、圖 5-10、5-11

目前新豐鄉全鄉 13 村落都加入十五大庄輪值祭典除了表示閩、客族群之和諧，姜厝並通過加入新豐鄉「徐國和」公號輪值祭典，參與全台 28 所新埔鎮枋寮「褒忠亭義民廟」主要分廟慶祝活動，並進入北台灣客家社會。

枋寮義民廟的祭典調單中，以宗族姓氏為多，尤其是最上方總爐主名單。而且地方宗族姓氏有跨區參與祭典活動現象，例如姜厝本為溪南聯庄也加入 1972 年枋寮褒忠亭六家聯庄調首名單，擔任「姜三和/穀五首」，同調單也出現北埔大隘祭典區總爐主姜義豐也加入擔任「姜義豐/主副會」。具領調單乃為參加或分擔該祭典區祭典費用，輪值祭典區需攤派該年承辦祭典的各項所需費用，而原本是屬於其它各輪值祭典區的家族，也出現跨區相互支援其它祭典區的現象。另一可能是遷居族人，仍以老家慣用的公號來領調。無論如何，透露家族透過信仰跨界，及家族分家不分號，出現宗族社會合作的多元性可能。圖 5-16

1929 年溪南祭典區，徐國和公號擔任義民輪祀祭典總爐主的調單中，最上方姜厝以姜三和出現在主總會中，顯現地方領導家族聲勢。家族在參加褒忠亭義民廟祭典，再一次的社會連結，這是除祭祖活動以外的社會凝聚與活動。表 5-5、圖 5-17

表 5-5 姜世良派下加入桃、竹義民廟祭典區

族稱	支系	地區	15 庄名	值年總爐主	所轄區域
姜世良派下	桃園縣宗親	觀音	觀音(溪北)	黃益興	觀音鄉
		新屋	新屋	許合興	新屋鄉
	姜朝鳳宗族	新豐(姜厝)	溪南	徐國和	新豐、新屋部分
		芎林	九芎林	曾捷勝	芎林村、文林村
		北埔	大隘	姜義豐	北埔、寶山、峨眉

輪值己巳年		枋寮褒忠亭				溪南眾調首	
中元		總爐主 徐國和 徐生讚		副爐主 何原泰		慶讚	
會		總		主		主	
祭		總		主		主	
壇		總		主		主	
普		總		主		主	
理		總		主		主	
理		正		經		經	
理		副		經		經	

徐國和輪值枋寮義民廟慶讚中元總爐主之昭示內容  
(西元1929年)

1929年溪南祭典區，徐國和公號擔任義民輪祀祭典總爐主（姜三和/主總會）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枋寮褒忠亭				六家聯庄調首	
佳節		總爐主 姜義豐		副爐主 姜三和		穀五首	
會		總		主		主	
祭		總		主		主	
壇		總		主		主	
普		總		主		主	
理		總		主		主	
理		正		經		經	
理		副		經		經	

1972年枋寮褒忠亭六家聯庄調首名單（姜義豐/主副會，姜三和/穀五首）  
資料來源：張益和，2011《終戰前楊梅地區社會經濟發展研究》國立中央大學，  
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44

圖 5-16 1929年溪南祭典區調單、1972年六家聯庄調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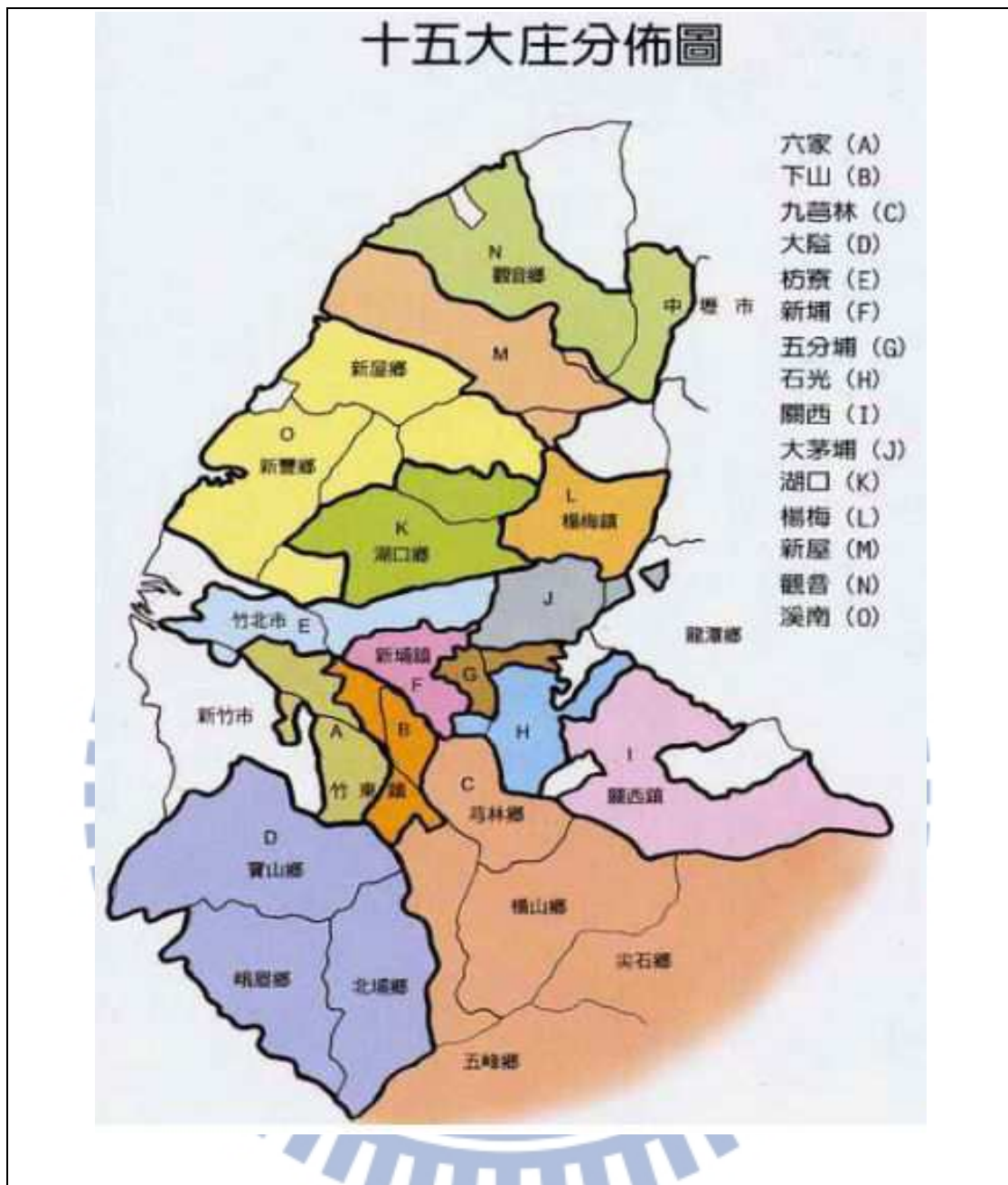


圖 5-17 義民廟祭典 15 大庄分佈圖

## 第四節 小結

本章以姜厝為中心了解姜厝以信仰的人群擴大與社會結合與姜厝信仰的界線，以及各信仰圈對姜厝的意義，觀察對象為姜厝私有廟土地公，村內公廟、慈鳳宮，及更遠、以客籍人士為主要信仰的廟宇：永寧宮、義民爺、萬善爺、中崙三元宮，另外一處為以閩藉為主要信仰範圍的廟宇：王爺廟。

### 一、 姜厝信仰的區域

姜厝選擇參與廟會祭典活動的廟宇，以過去萃豐庄的開墾區域內，並且以公號姜三和加入地方徐國和公號參加的範圍為主，自清或建廟以來即參加，所以無法以現在的行政區域來理解，否則將顯得似乎超出地緣社會，或認為與姜厝無地緣關係，例如姜厝參加桃園縣楊梅集義祠和遠方的新埔義民廟。

以姜厝信仰與社會互動的緊密程度來說，在地緣上的表現與姻親親屬形成上近似；以姜厝為中心，少而多、由內向外擴展。最內層，姜厝土地公由全族投入，到了鳳坑村慈鳳宮有其它家族參與但姜厝仍是最多投入家族。中間層是新豐鄉的三元宮、王爺廟與永寧宮雖同為新豐鄉重要信仰公廟，由於祭祀圈、時空距離與閩客意識等因素，姜厝族親並未進入更遠、客籍意識更清楚的三元宮的管理組織擔任職務。最外層是聯庄的萬善爺與義民爺，姜厝加入徐國和公號，以代理人的方式贊助與間接參與，並未投入廟務管理組織。

### 二、 地方宗族承辦廟會活動

地方廟會活動組織的典型模式，以宗族為單位，宗族的成分即為家戶。承辦廟會慶讚人力組織有；社區團體、農會、地區婦女會、獅子會、青商會、青工會、同濟會、團委會等，配合活動如民俗表演、山歌、選美，演唱活動、民搖選拔、民俗戲曲、採茶劇等傳統文化表演，以競技或表演的方式熱絡活動內容。



承辦廟會活動的資金來源，由地方主要家族募款，以「領調」的方式，代表家族對活動應盡的責任，以公布「調單」的方式彰顯家族的聲望。如義民廟的十五大庄的值年總爐主，這些爐主都是宗族，即使單一大庄內的各總正副爐主也幾乎都是宗族，爐主以下的大小調與緣首，全是家族公號，調單的最底層是緣首，緣首連結的即為廣大的家戶及社區組織，由整張調單組織來看廟會活動皆由宗族所組成，而宗族又是地方的領導力量，顯示社會網路的核心即為宗族。

### 三、 信仰圈對姜厝的意義

臺灣民間信仰的核心部分是社區人群的活動，是從生到死的生命儀禮，是年頭到年尾的歲時祭儀。延續傳統祭祀顯示對民族根源特性的堅持，遵行慣習則顯示對人群屬性的認同。民間信仰的習俗與傳統農業社會有很密切關係，雖然已進入工業社會，舊俗似乎落伍，但民間信仰的組織與活動卻未見衰頹。

無論從地方社區的公眾祭祀，或區域性的宗教組織來看臺灣民間信仰，本質上是一種社會的結合，以「神、鬼」的名義來結合有共同文化或利益的人群，不論是同庄、聯庄、同姓、同鄉鎮、同一水利系統、或是同祖籍、同區域的人群。

「地緣結合」觀察上，地方宗族以「祖先」名義祭祀或祭「鬼」為名義來連結同村內的同姓族親或鄰近地區同姓的血緣聚落。是故祭祀「神、鬼、祖先」，都是號召社會結合的重要方式。姜厝的土地公廟與庄內的慈鳳宮，前者以血緣結合凝聚家族，後者是庄內異姓家族的聯合。

因此姜厝在地化過程中，一直是以血緣、擬血緣，兼地緣結合的特徵，同時並進，既重視宗族繁衍，亦不忘社會人群。一般而言，地緣性的成員範圍愈廣、血緣性的成份愈淡，血緣性的成分愈高，地緣性的成份也會因之縮小。表 5-6

明清時期，漢人移墾臺灣，帶來許多傳統的信仰方式，祖先崇拜是家族性的，神、鬼信仰是街庄性的。隨著文化上的須要與變化，民間信仰漸具多面向，如去邪、祈福及撫慰人心。然而社會力的集結也很重要，民間信仰同時發揮了團結庄

頭，凝聚我群意識，與整合不同族群的作用。神明繞境的代表人與人、廟與廟、人與神的互動。村庄內常有的進香活動，進香團到神明香火的來源地謁祖廟，或到遠處的廟宇參拜，活絡人與村庄的網路。姜厝的王爺、媽祖信仰強化了新豐鄉各村落的人群結合，永寧宮的慈善活動及舉辦文教與社區活動憑添現代佛、道廟會的內涵。

臺灣民間信仰特別注重無主孤魂野鬼的祭拜，成為明顯的臺灣特色。中元祭典，便是與鬼魂的祭祀有關，普度除了祈安、酬謝神恩的目的之外，儀式主要是為充分撫慰鬼魂，讓其吃飽喝足之餘儘速離開，以祈地方平靜。各地在中元節普度「好兄弟」，好兄弟是指沒有後代子孫祭祀的孤魂野鬼，每年農曆 7 月的鬼月來到人間享祀，廟內特別的普度念經與佛教的盂蘭盆會都非常盛大，祭品也非常豐富，放水燈、大土爺的儀式都是中元節常見到的民俗活動。

臺灣各地百姓公廟、有應公廟、萬善祠、大眾爺廟，或是姑娘廟、王公廟、義民祠、將軍廟等，都是主祭無嗣之孤魂。漢人重視孤魂野鬼的祭祀，原因是漢人移民臺灣開發的過程中，與原住民衝突受難、或對抗強權而犧牲、內部族群械鬥而罹難、無嗣而死的怨鬼。基於悲天憫人，不忍見其無人祭祀，便集塚立廟，也代表臺灣移墾社會，先人立基不易，形成興盛的祀鬼風氣。

民間信仰存在的價值，其所具有的功能是多重的。不同地域、不同族群的聯合依靠宗廟活動，無論是廟宇的管理、建造、祭典的活動等等，都具有人與人，廟宇廟的合作機制，富含許多的社會功能。

表 5-6 姜厝參與廟會祭典活動的範圍、功能、目的

區域	廟名		功能	目的
村內（鄰、村）	慈鳳宮	土地公	整合血緣、整合地緣親屬團體、結合村內異姓人群、祈福求安	追求社會、倫理與秩序的和諧
跨庄（村、里、二村以上）	王爺廟	永寧宮	加入閩語沿海三村、整合跨庄地緣人群、跨村親屬連結、海神職業特質、加入鄰	

			庄地方人群、祈福求安	
聯庄（鄉、縣）	義民爺	萬善爺	傳統地區團練防衛，人鬼信仰悲天憫人，活絡跨地區人群網路	
神明會（全區域）	媽祖	王爺	以全台最多信徒的神與全台群眾作結和	

#### 四、 姜厝信仰的認同與界線

新豐鄉的閩南村三村與姜厝由於為鄰近的關係，在過去收養盛行年代，彼此都有緊密的嫁娶與收養互動。閩南村三村的信仰代表為王爺信仰，姜厝由於從事漁業，自然也是王爺信仰的信徒。鳳坑村姜厝家戶神明廳普遍供奉王爺金身，王爺出巡遶境必經鳳坑村。臨海家族大都未興建宗祠或家廟，把重心與資源轉投入王爺建廟募款、廟會活動等。在閩客畫界的時期，姜厝家族不但為閩南村三村所接受，還能成為王爺廟的主要管理人之一（副主委），另外在客家人居多的永寧宮也有族人出任董事、監事的管理職，由此可見姜厝閩客文化的融合，還有跨界的社會網路連結能力。

距離較姜厝遠的地方公廟，大多是客籍人士為主要的廟宇，如新豐永寧宮、新埔義民爺、楊梅萬善爺，溪南中崙三元宮，姜厝與各廟結合的緊密程度受「距離」及「閩客文化」的影響自然有遠疏分別。然而姜厝與閩南村三村也有不同的程度的信仰區別，閩南三村只部分參與客籍廟宇活動，但姜厝卻是永寧宮、王爺廟的主要管理人之一，姜厝慣以「姜三和」名義加入地方「徐國和」公號再據此參與更大區域祭典的事務籌辦。姜厝以世代傳承方式持續參與周圍廟宇祭典，延續宗族作為地方社會代表的聲勢和名望，也使得地方廟宇活動得以輪替不斷。在客家地區廟會活動的主動與被動對比，可看出閩南村三村與姜厝的不同。因此姜厝信仰的認同除了融合閩客文化也超越閩客的地域界線。

## 第六章 祭祖與組織

在姜厝在地化的過程中，宗族繁衍，樹大分支，世代分家後族人便分散於外，對於祖先的祭祀與祖墓的維護，仍須族裔合力共同參與，姜厝宗族如何與遷居於外的親屬族人聯絡合作與互動呢。

族譜、祭祖儀式、興建祠堂與號召族人集資農地，這些都市宗族組織的成因。因此設譜、修譜、公廳祖塔祭祖、祠堂興建、嘗會、宗親會設立，祭祖等行為，使得姜厝得以與芎林、北埔親近族人互動聯合，而投資型世良嘗會的設立與姜氏家廟的建立，使得姜厝得以與更遠的桃園、新竹姜世良派下親族，得以展開互動。而近代宗親會的發展，也使得姜厝得以參與，將祭祖文化與資財帶回對岸廣東建立姜世良派下總祠堂與祖塔。漸進而擴大的祭祀組織就是姜厝在地化及宗族形成與變遷的主要原因。

祭祖活動與祭祀組織都是祖先自古累積下來的生活習慣與經驗，姜朝鳳宗族的祭祖活動中，各房親間是如何聯繫祭祀組織，祀產的形成與管理，族親的互動，可以理解宗族的演變與發展。

### 第一節 新竹縣新豐鄉鳳坑村

#### 一、牌位祭祀

##### (一) 神明廳

祭祀祖先是傳統習俗，因為經濟或文化的理由，並非所有家族都能設置公廳、宗祠。神明廳家祭，是以家庭為單位在室內以常居家屋之親屬為主的祭祖活動，這是最為普及最基本的一種祭祖方式。共居家族時間久後，由於分家、出外

或離開原生家庭等原因，將共居的祖先牌位儀式後填回自家神明廳，一般神明廳祭祀對象以 3 至 4 代的近親祖先為多，但姜厝族親一直都未離開聚落因此姜宅神明廳仍維持第一代牌位型式（景輝公牌位），家祭方便早、晚、歲時的祭祀，次數也頻繁，趨向實用與功利性，通俗化的祭祖內容讓祭祖過程簡單隆重。

神桌的擺設上，牆壁貼有「家堂五神」，即「觀音媽聯」，其上繪有觀音、媽祖、關公、灶君及土地公。神桌中間設置池府王爺金身及香爐，神明的左邊可再置放其它神像而右邊先置放本家祖先牌位及香爐，偶而有家庭遇入贅或承祀雙姓的情形會於本家祖先牌的右邊再添雙姓近親祖先的「神主牌」與香爐。

在姜厝所看到的「異姓祖先牌位」為單獨一個牌位，<sup>150</sup>本家與異姓祖先在供奉的次序上，主要世系的本家牌位一定放在神案右側靠中間主位，次要世系則置於左側外緣，以示階序。<sup>151</sup>姜厝大部家庭採用「龕式牌位」，正面填單一祖先「景輝公」名，而在客籍的芎林、北埔同血緣的族親則仍保持傳統的木造大牌位格式且歷代祖先名並列於一面神主牌上。圖 6-1

家祭時每逢喜慶、添丁、考試錄取、婚娶、架屋、收成等，都會向祖先告知，但若是祖牌尚未填出公廳、或住遠方不及返鄉或為臨時住所，<sup>152</sup>有時也會用暫替紅紙抄寫祖先名諱或收藏的紙牌，以呼喊祖先到來方式祭祀祖先。另外對於新喪之祖先，先是紙製書寫的臨時性個別神主牌，在「裕火」儀式後就焚化，再把往者的姓名寫入歷代祖先的牌位上，所以經過合爐、裕火儀式後象徵成為祖先，接受子孫祭拜。

無論是在神明廳或公廳祭祖，都屬牌位祭祖，除早晚上香主要時間為立春、

<sup>150</sup> 「異姓祖先牌位」指徐、陳二姓，參第四章、第四節：懷起、懷曉（13 世）妻徐、陳氏。

<sup>151</sup> 異姓牌位；所生子女安排姓氏、祭祀、繼承、財產分配，招贅夫婦逝後牌位的歸屬（贅夫與妻同入妻方牌位或贅夫與妻分別歸屬本家姓氏牌位或贅夫與妻歸夫家牌位）。然而姜厝採贅夫與妻同入妻方家族神明廳祭拜但分立牌位為多、也有另一種妻方攜入之祖先牌位，故可見到有徐家祖先、陳家祖先的例子。另外有招夫婚姻約定子女姓氏的如懷柳派下 18 世、子女分別戴姓及姜姓故贅夫與妻牌位則由其同姓子女供奉，文化的融合微妙在父系社會裡贅夫的後代未必弱勢、也曾產生「戴姜」姓氏的發生，如收養而來台南下營的「姜林」姓或因承挑繼嗣而來的桃園新屋的「范姜」姓氏。

<sup>152</sup> 「神主牌」的分火抄寫公廳祖先名諱「填回」至家戶神明廳中，觀念上與神明的分香（香爐灰燼轉移）似有不同，因「填回」非分香，不須再攜回分火處加持神力，只是方便緬懷近祖祭拜、所以家祭者仍應定期參加祖祠公廳的神聖儀式祭遠祖。

端午、中秋、冬至、清明、中元、重陽、過年，還有特定的年節、祖先忌日等。祭祀開始時子孫務必到齊同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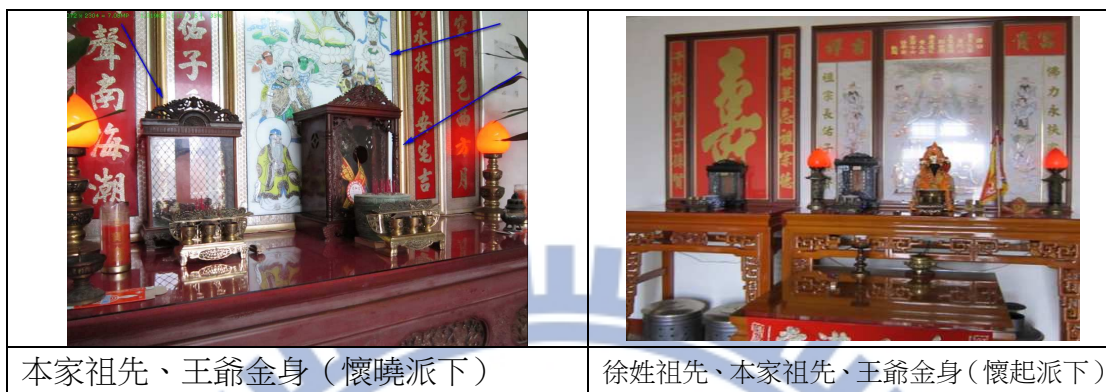


圖 6-1 姜厝家宅神明廳牌位祭祀

## （二）公廳

公廳、祠堂祭祀，就是在公廳、祠堂或家廟內致祭，公廳祠堂是設置祖先神主牌的地方，象徵祖先的存在，也是族親活動的場所，所以公廳祭是足具正規化的一種，比家祭隆重。若以近親房為主的公廳祭參加人只有未分家或已分家的幾房數十人，以較遠房份而立之公廳，祭祖子孫則跨越數代的血緣親屬數百、千人。

公廳祭多為祖傳老屋，若新建大型廟式公廳需要不少財帛，神明廳、公廳祭祀次數不限，每逢喜慶、添丁、考試錄取、婚娶、架屋、收成，族人皆可個別攜牲禮向祖先牌位報告求得庇佑。公廳正式祭典在春秋二祭及重要節日如春節過新年、元宵節正月半、端午節五月節、中元節七月半、中秋節八月半、除夕過年等。

公廳祭祀在較講究的家族，祭祀儀式會套用官府和孔廟的儀式、行單獻、三獻禮等，祭祀結束後通常也會有吃祖餐宴，讓族人交換聯絡感情。因此在春節日的廳祭中團拜與宴會的結合，敬宗收族的效果更加彰顯。

姜厝公廳有三合院外觀，是共居在一起的數代親族公共使用場所，同時也是祭拜祖先的主要地點。公廳地點為最初祖先聚居所在，歷經數次改建，成為現在模樣，子孫繁衍多代，空間漸不敷使用，族親遷出或在週圍另築居住，於是公廳

漸成為專屬祭祖場所或公共使用場所，舊時老屋在自然演變下而成為宗族家廟。

姜厝最早共用老屋設在鳳坑村 2 鄰，現在是姜懷起派下管理的公廳，外觀為三合院磚造建築，建於 1900 年代（1950 年代重修），正廳外懸掛家族郡望堂號「天水堂」，三和院外牆上內圍設有在客籍地區常見的天公爐（貼天官賜福），正廳神桌上牆壁貼「觀音媽聯」（家堂五神），清朝時起就供奉有漁民的共同信仰「媽祖」金身，神像右邊為傳統木造祖先大牌位，牌位中央寫「天水堂上始太高曾祖考景輝姜公妣之神位」，同時也按昭穆排列刻寫 10 世到 20 世祖各祖先姓名。<sup>153</sup>景輝為姜朝鳳父親，是渡台祖姜朝鳳所攜來之祖先牌位。

懷起/懷柳/懷曉三兄弟派下，原來各自之共用老宅兼公廳因年久失修，在多代分家後，重新召集復建不易，故現在並無共用之公廳或祠堂，各房自行於家中神明廳設家祭牌位，多數宅內設有分火於當地的池府王爺金身。神桌上的階序關係按神像、本家祖先、異姓祖先牌由中到右，位置平放或由高到低，順序展開。公廳平日由專人早晚上香倒茶水，歲時祭拜（立春、端午、中秋、冬至、清明、中元、重陽、過年、忌日）。清明節那一次的牌位祭祀與勝韜公墓位祭祀同一天，墓位祭祀後隨即回家在神明廳以「菜碗」奉祭，<sup>154</sup>祭祀結束各房聚餐吃飯（吃祖）。

姜厝懷起公廳本家牌位的右邊是異姓(徐)祖先牌位；「東海堂上徐姓歷代祖考妣之神位」，一同祭拜。由於過去盛行收養或招贅婚，容易有異姓祖先牌位的問題。客家地區若遇絕嗣問題常先以過繼同宗姪兒的方式，再來才是收養或招贅婚解決，另外同宗男子若受招贅婚也有機會回到本宗牌位，客家人廣設公廳的情況下因此較少見異姓祖先牌位。圖 6-2

<sup>153</sup> 牌位上因刻印書寫程序不一，有時也會預先刻寫在世之子孫男丁姓名、祈求長壽加祿，此稱為「祿位」，再以紅紙條黏貼蓋住姓名。

<sup>154</sup> 以熟食切細肉類，各式菜盤及半熟粗切為主。



圖 6-2 姜厝公廳牌位祭祀

## 二、墓位祭祀

### (一) 祖塔

姜家主要的祖墳都以改良成集中式祖塔，主要的祖塔有渡台第一代姜朝鳳夫婦專用祖塔設在新豐，第二代新豐姜勝韜、芎林姜勝智、北埔姜勝捷、姜勝賢等皆設有以其名興建的祖塔。各房所屬後代親人過世，若是火葬，告別儀式後將骨灰罐送到祖塔安放，若是土葬，就先葬在公墓，幾年後撿骨裝罐，送到祖塔安放。



朝鳳、勝韜、勝智、徐家、戴家 祖塔位置圖

圖 6-3 姜厝內之祖塔



祖塔墓祭期間在春節過後或客家天穿日後到清明節期間，祖塔墓祭每年乙次，全族祭拜，平時不設香爐。祭拜的順序為渡台第一代姜朝鳳夫婦專用祖塔設在新豐，再來是本房祖塔，再來是異姓祖塔，若有新墳或更新世代的祖塔則接著祭拜。而唐山祖塔也是在此期間則日搭機前往祭拜。來台祖、唐山祖的墓祭，規模儀式較大，除了強調血緣世系、敬宗收族外，並彰顯示宗族力量與家族聲望。祖塔墓祭的儀式與公廳祭祖相近，較神明廳家祭隆重，經濟充裕家族，祭祀經費通常以設嘗田、祀產來支應祭祀開銷，未設祀產者建塔及管理經費通常由派下員定期派捐。

姜厝老屋中，部分尚保留公廳及祖先牌位，如姜懷起派下，因為同時在鳳坑村內設有異姓祖先牌位及其祖塔，在清明掃墓時，先祭拜來台祖，再本房祖，然後拜徐姓祖先，完成後回公廳祭拜牌位祖先。圖 6-3、6-4

姜懷起派下祭拜之祖塔墓碑銘刻對照，姜朝鳳墓碑銘刻「道光六年端月修，顯考朝鳳姜公妣楊氏孺人墓，七大房子孫立」。本房祖墓碑「十二世勝韜公妣田太孺人」。異姓祖先徐家祖塔碑文「祖德流芳，陸邑，顯祖考妣徐公媽五位同佳城，祖蔭兒孫皆富貴，宗功世澤享榮華，民國 82 年冬，世代子孫永祀」。書寫「孺人/公媽」似乎透露些客閩文化上之不同處。



圖 6-4 姜厝姜懷起派下，主祭祖塔

姜厝姜勝韜派下之祖塔於 1988 年由勝韜舊墓地位重新造建，規模可置千人靈骨，華麗且莊嚴，建築經費全由族人派捐，墓旁設有龍神、土地神，方位為

座南朝北，墓碑上刻上「陸邑」說明祖先來自廣東省陸豐縣，楹聯講述先祖功德源流，歌頌祖墓風水穴位之佳，姜勝韜派下祖塔墓前字句對聯如下:圖 6-2

鳳起九天朝陽外，坑水萬里環繞間。

文章華國光日月，印鼎綬善光史冊。

斗轉星移永馨在，葦陣行雲定風雷。

龍神-龍盤吉祥地，神掌人家福，后土-厚德裕民福，土旺自生金。

天水墓園，天增南圳葬祖墓，水朝北極子孫隆。

天經地緯神農肇基光前業蹟，水秀山明宗功祖德裕後昆昌。

祖據聖賢風常祀參冠整肅，塔建民族節母忘典祀莊嚴。

天經地緯與天地同生真虎城，水秀山明稟水山正氣是龍城。

祖德流芳，**陸邑**<sup>155</sup>，顯祖考勝韜姜公妣田太孺人派下之佳城。

公元一九八八年，世代子孫永祀

祖塔 1989 年完工，墓上碑文將興建過程及家風傳承，昭告子孫：

姜氏淵源暨墓園概述

山高則木茂，源遠則流長，姜氏宗支蕃衍天下，有功國家民族，稽王國史，徵諸家乘，古今上下，縷縷可言。溯自太始祖炎帝神農氏，肇基甘肅天水，於茲已五千年焉。

降至明初，吾祖世良公，遷福建省漳州府龍溪縣江豆村崗頭梳，是吾祖由豫而南之篙矢，旋再遷廣東省惠州府陸豐縣大安墟鹽墩村方角都創業並在碣石衛置譜開基。故世良公為廣東開基第一始祖。

十一傳朝鳳公，於乾隆二年，與伯叔兄弟多人，由粵東渡海來台，定居淡水廳竹塹竹北二堡紅毛港樹林子，開拓荒地，專營農漁業，公生七男一女，及長，幾全他遷另創基業，唯三男勝韜公，父志子承，續展農漁家業。

<sup>155</sup> 「陸邑」表示姜朝鳳宗族祖籍地，廣東省陸豐縣

十二世勝韜公妣田太孺人，忠誠仁厚，同氣情深，胼手胝足，填壑剷丘，開發了延紅毛港以南一百多甲富饒之耕地，漁業則以最原始枝竹筏網罟法，不分晴雨，日夜和浪濤搏鬥。先人，在農漁業開創了千年基業。公生三子，即懷起、懷柳、懷曉。三兄弟及後裔，共同翊贊基業，方得今日之成就，宗功祖德，成不謬也。

吾等族人為宣揚祖德經卜地，以民初戊戌之秋始建祖塔，經三十餘歲有百餘位先骸進藏。戊辰之冬，族人為擴大規模，經砥議仍採庾山兼酉，四水上堂乃楊公第二進神之局，財丁兩旺豪傑輩出之地也。氏族有祖塔者眾，唯吾天水墓園獨具規模。

飲水思源，祖先肇始之宏遠，數德之高厚。裔孫當克勤諸業，發揚祖德，為慎終追遠，每逢祭日，應備禮儀共祭佳城，一以敬祖尊宗一以睦族聯誼，凡吾同宗屬族，世世簪纓不替永不息也。

天水墓園重建委員 謹述，天運己巳年舊四月十八日

從勝韜公天水墓園上，重建工程費分派表，以捐建男丁口統計為 349 人，總工程費新台幣陸佰零捌萬元正。考量若有族人因其它信仰或另有私塔會造成不公，故三大房基本出資共新台幣肆拾伍萬元正，再按各房男丁數量派捐；每丁分擔新台幣壹萬元正，總共收款參佰肆拾玖萬元正。不足部分就由族人按各自經濟能力樂捐，這部分也相當踴躍共募得新台幣貳佰壹拾捌萬元正。姜厝興建本房祖塔無論是按丁派捐或樂捐，各房展現血緣均佈，且沒有族人虧欠及繳款不足額現象，各房族人展現十足凝聚力。<sup>156</sup>

## （二） 2012 年清明祭祖

### （1） 祭祀組織

<sup>156</sup> 祀業、族產管理人為懷起派下姜雲松，每年募祭掃墓時收每丁 200 元管理經費，姜勝韜祖塔墓地由「祭祀公業姜朝鳳」交換取得。(摘自姜榮桂訪談 2/10/2012)

2012 年姜厝姜勝韜祖塔掃墓時間在 4/4/2012，為清明節當日或隔日，約定上午十點風雨無阻。祖塔管理者，懷起派下姜雲松為主要召集人之一。主祭者各房齊派（以 15 世 6 大房）共 6 員，祭拜對象是姜勝韜派下祖先，本年祭祀組織編派主要六員代表及所屬房統計男丁數量：姜雲忠（懷起 103 丁）、姜廷音（懷柳 44 丁），姜文旭（懷曉 111 丁）、姜進添（懷起 100 丁），姜金相（懷曉 45 丁）、姜根在（懷起 35 丁），（墓祭時收管理費每丁 200 元，共 349 丁）。參加祭拜裔孫，到場者約三百餘名。祭祀儀式主持人由懷曉派下姜禮本擔任。讀請祖文、辭組文由懷曉派下姜榮柱擔任。當日 10:00 墓塔龍門、虎門皆打開，龍門內尚未晉塔金甕前各別點燭插香。子孫到達後，將牲儀、水果、粿、金銀紙擺放桌案共 18 桌。

表 6-1 2012 年祭祀代表 6 大房組織表

12 世	13 世	15 世 (6 大房)	祭祀代表	祭祀組織	丁口數
勝韜	懷起 (大房)	枝慶	姜雲松-19 世	姜雲忠-19 世	103
		枝生	姜火良-18 世	姜進添-19 世	100
		枝來	姜金源-18 世	姜根在-18 世	35
	懷柳 (二房)	喜生	姜廷能-19 世	姜廷音-19 世	45
	懷曉 (三房)	枝才	姜金相-18 世	姜金相-18 世	45
		乞來	姜榮柱-18 世	姜文旭-18 世	111

## (2) 墓祭儀式

主持人唱典禮開始，主祭者就位、全體持香典禮開始。牲儀以家庭為單位，參加人員男女老少皆有。祭祀代表是「祭祀管理委員會」六員。祭祀時，牲儀擺放位置及參加祭拜裔孫並未空間區分、行三獻禮時，以三大房男性代表獻祭。<sup>157</sup>

祭祀程序及請祖文如下：圖 6-5

1. 祭祖典禮開始
2. 點香
3. 主祭者就位、陪祭者就位 (姜榮柱、姜金相、姜火良、姜金源、姜雲松、姜廷能)

<sup>157</sup> 100 年度收支決算由姜龍泉（懷起）製表（100 年 4 月至 101 年 4 月），年度收入 439 丁每丁收 200 共 \$ 229,915、本年次祭祖支出 \$ 83,580，結餘 \$ 146,335。

- 4.全體裔孫就位
- 5.敬龍神（右轉）全體行三拜禮、上香
- 6.敬福神（後轉）全體行三拜禮、上香
- 7.敬十二世祖考勝韜姜公妣田太孺人及派下祖先（右轉）全體行三拜禮、上香
- 8.行三獻禮
- 9.獻花（姜火良、姜榮柱代表）全體徒手跟拜
- 10.獻果（姜金相、姜金源代表）全體徒手跟拜
- 11.獻酒（姜雲松、姜廷能代表）全體徒手跟拜
- 12.讀清明節**請祖文**（由姜榮柱閩語讀**請祖文**、姜火良擲聖筭）全體徒手跟拜
- 13.管理員、姜雲松報告收支、修墓園、祭祀香燭炮統一購買不必帶。
- 14.休息約 20 分鐘
- 15.讀清明節**辭祖文**（由姜榮柱閩語讀**辭祖文**）全體徒手跟拜
- 16.焚祝文（奉化金紙、放鞭炮）
- 17.禮成

### 請祖文

伏以日吉時良萬事吉祥謹以誠心立案上香煙騰騰神必降臨香煙郁郁伏  
 請神祇賜福躬身拜請東方甲非木青帝龍君西方耕辛金白帝龍君南方丙  
 丁火赤帝龍君北方壬癸水黑帝龍君中央戊己土黃帝龍君左青龍右白虎  
 前朱雀後玄武祖塔九宮八卦山神后土福神龍神塔上三官塔前童子聞今  
 有請伏祈降臨再來奉請我先祖勝韜公田太孺人派下始太高曾祖考妣派  
 下宗支聞今有請伏祈降臨再來奉請即日天地神明日月三光虛空過往監  
 察尊神門丞戶慰並灶龍君見聞等眾一切神祇具呈意者

今逢

中華民國 101 年歲次壬辰年桐月清明佳節今有陽君天水堂下裔孫虔具  
 五牲版糕水果酒醒誠心誠惶排列塔前奉請烈烈神祇

勝韜公統系一派到祈座位塔前裔孫禮宜開壺酌酒千金聖筭作證明如無  
筭聖筭落地砸陰陽祖先在上好商量裔孫代表真誠意千金聖筭領酒漿三  
巡酒後燒金紙

高祖派下列列宗支考妣一來到座領受圍涎二來領受財帛三來乞庇佑兒  
孫房房男女老幼健康如意事業順利招財進寶士農工商項項順利加添百  
福戶納千祥不勝感激屏營之至

### 辭祖文

稽首奉送東方甲乙木青帝龍君西方耕辛金白帝龍君南方丙丁火赤帝龍  
君北方壬癸水黑帝龍君中央戊己土黃帝龍君左青龍右白虎前朱雀後玄  
武各歸原位再來奉送勝韜公田太孺人派下始太高曾祖考妣派下先祖各  
歸原祿位再來奉送天地神明日月三光虛空過往監察尊神門丞戶慰井灶  
龍君各位神祇各歸原位



圖 6-5 2012 年姜勝韜祖塔清明掃墓

## 第二節 新竹縣芎林鄉

### 一、牌位祭祀

#### (一) 公廳

姜朝鳳之子姜勝智，1775 年代進入芎林開墾，族親分布仍主要在此，目前少數派下員家宅亦設有神明廳祭祖，但客家地區祭祖主要場所在公廳。姜勝智派下公廳設在新竹縣芎林鄉文林村柯仔林 12 鄰 56 號，外觀為三合院廟式鋼筋水泥建築，於 2006 年建成，正廳大門上懸掛「天水堂」，內設「姜勝智公派下宗祠管理委員會」，公廳管理人為姜雙鼎、姜禮煒。公廳內正廳中供奉唐山祖姜世良派下神主牌位，<sup>158</sup>祖先牌位之排列，大致按照，左尊右卑（以中央為尊）、上尊下卑（後尊前卑）。主要的神主牌位三處放在後排高階位，傳統木造大牌位皆刻姜家代表堂號「天水堂」追本溯源，後排中央「上姜氏歷代始太高曾祖考妣開基世良公妣洪施太儒人之**神位**」，二到十一世祖書寫其上，此為未渡台之唐山祖（1 到 11 世祖）。後排左方，「上姜氏十一世渡台祖考朝鳳公妣楊太儒人之**神位**」十二世祖七位書寫其上，此為渡台祖姜朝鳳及其七位兒子勝捷/勝賢/勝韜/勝畧/勝智/勝萬/勝美（神位）。後排右方，「上姜氏十二世祖顯考諡勝智公妣彭太儒人之**神位**」十三到十五世祖書寫其上，此為姜勝智及派下 13 世至 15 世祖先。前排左方，「上姜氏十五世祖枝龍公妣彭太儒人之**祿位**」，十六到二十一世祖書寫其上。前排右方，「上姜氏十二世祖枝昌公妣蘇太儒人之**祿位**」，十六到二十一世祖書寫其上。圖 6-6

宗祠祭拜日期除早晚上香外，農曆 1/2、1/15、5/5、7/15、8/15、12/29、12/30，春節過新年、元宵節正月半、端午節五月節、中元節七月半、中秋節八月半、除

<sup>158</sup> 神主牌位設神位與祿位，神位列名是過往祖先、祿位列名是過往及現在各地的後代子孫、祈求長壽與平安，

夕過年，上午十點正、風雨無阻。



圖 6-6 姜勝智芎林鄉公廳牌位祭祀

## 二、墓位祭祀

### (一) 祖塔

姜勝智派下祖塔設在新豐鄉鳳坑村紅崎頂姜厝，祖塔 1973 年建成，與來台祖姜朝鳳祖塔毗鄰。墓地向族親姜勝韜派下購得，墓祭祖塔日期與姜朝鳳祖塔同一天，為每年清明節國曆三月最後一個星期日、上午九點三十分、風雨無阻。祖塔碑文書寫：慎終追遠，勝山相映紅毛港，智穴靜觀碧海洲，陸邑，民國六十二年癸丑孟夏立顯祖考十二世勝智姜公妣彭太派下佳城，世代子孫永祀。

姜勝智本房祭祀組織名稱為「姜勝智公派下宗祠管理委員會」，管理人為姜欽圳、姜雙鼎、姜禮煒，每年廳祭時收取管理費一千元/每丁，作為祭祖基金。

祖塔 1973 年建塔，召建負責人為十七世裔孫姜坤賢，祖塔序文：圖 6-7

(粗體字作者加強之重點)

人厚萬物之靈的靈性即是具有強烈的親事，對家人盡孝且敦睦之心對家族負繼往開來之責。一個人在家庭能做一孝順子女在社會上就是良好公民，當其服務人群，也就必然是**國家盡忠為民族盡孝**。孝的思想維繫了



家庭，繁榮了家族，並擴而形成愛國保重民族感情。所以無論齊家治國之道總是先要從孝順做起，孝順不僅能使家庭和睦，而且促進民族團結。我國祭墓的美俗，起源很古，自漢以後，墓祭與廟祭並重，但一般百姓人家，因其祖先不一定有廟，故墓祭重於廟祭。

我們以為清明節的活動，當不止於形式上的墓祭家祭，而應由宗親長老，講述本族的源流和祖先的志事，使後輩子孫能獲得充分的了解，慎終追遠，銘刻在心，並從而啟發家庭間孝弟親事加強宗族間友愛聯繫更擴大而為國族的精誠團結，我們祖先墓田葬於各地，清明墓祭費時且費物不堪時代變化，社會的宗教信仰觀念，亦會變化故集建祖塔為世代子孫永祀目的，自十二世祖勝智公妣彭太派下佳城，而促進宗族團結也就是宗親大會的場所焉。

民國六十二年癸丑歲孟夏建立 十七世裔孫坤賢謹序



圖 6-7 姜勝智新豐鄉祖塔，墓位祭祀

## (二) 2012 年清明祭祖

### 1. 祭祀組織

新竹縣新豐鄉鳳坑村姜勝智祖塔 2012 年的掃墓日在 3/25，每年舉辦清明節掃墓都是先祭來台祖再祭本房祖塔。墓祭每年一次，掃墓日為每年國曆三月最後一個星期日，上午九點三十分。祖塔管理員與公廳管理人同為姜雙鼎。本房祖先

指「十二世勝智姜公妣彭太派下之歷代祖先」。本次墓祭由管理組織「姜勝智公派下宗祠管理委員會」執行，2012 年墓祭主祭者為枝昌公派下 18 世姜雙鼎及由 15 世祖起計算共 6 房推選一名男丁擔任祭祀代表。本次參加祭拜裔孫男女老少約百餘名。

表 6-2 姜勝智派下祖塔祭祀代表

12 世	15 世	祭祀代表
勝智	枝龍	禮鑑 19 世
	枝成	禮禧 19 世
	枝增	阿榮
	枝寶	奎先 19 世
	枝雲	永祥 18 世
	枝明	永隆 18 世

## 2. 墓祭儀式

祭祀儀式司儀為姜枝增派下員姜義德使用客語擔任。主祭文由姜枝昌派下員姜雙鼎以客語讀祭文。當日 3/25，09:30 墓塔龍門與虎門皆打開，參加人員進場後，將牲儀、水果、粿、金銀紙擺放定位，主持人呼喊典禮開始，主祭者就位，全體持香典禮開始。行三獻禮時，以祭祀 6 房代表獻祭。<sup>159</sup>圖 6-8

程序表：

1. 祭祖典禮開始
2. 主祭者就位、陪祭者就位（枝昌公派下姜雙鼎）
3. 全體裔孫就位
4. 敬龍神（右轉）全體行三拜禮、上香
5. 敬福神（後轉）全體行三拜禮、上香
6. 敬十二世勝智姜公妣彭太孺人（右轉）全體行三拜禮、上香
7. 讀敬龍神祭文（右轉、清明節敬龍神文、由枝昌公派下姜雙鼎客語讀敬龍神文）全體徒手跟拜
8. 讀敬福神祭文（後轉、清明節敬福神文、由枝昌公派下姜雙鼎客語讀敬福神文）全體徒手跟拜

<sup>159</sup> 100 年度祭祀管委會報告收支決算，結餘百餘萬

- 9.讀清明節請祖祭文（右轉、由枝昌公派下姜雙鼎客語讀請祖祭文）全體徒手跟拜
- 10.行三獻禮
- 11.獻花（禮鑑、禮禧）全體徒手跟拜
- 12.獻果（阿榮、奎先）全體徒手跟拜
- 13.獻酒（永祥、永隆）全體徒手跟拜
- 14.主祭者致詞（枝昌公派下姜雙鼎）
- 15.管理員枝昌公派下姜雙鼎報告收支結餘百餘萬、修祠堂玻璃
- 16.休息約 30 分鐘
- 17.讀龍神請退座祭文（右轉、清明節龍神請退座文、由枝昌公派下姜雙鼎客語讀龍神請退座文）全體徒手跟拜
- 18.讀福神請退座祭文（後轉、清明節福神請退座文、由枝昌公派下姜雙鼎客語讀福神請退座文）全體徒手跟拜
- 19.讀清明節請祖退座祭文（右轉、由枝昌公派下姜雙鼎客語讀請祖退座祭文）全體徒手跟拜
- 20.焚祝文（奉化金紙、放鞭炮）

21.禮成

### 主祭文

清明祭佳城文

中華民國 101 年歲次壬辰月建癸卯朔日

清明之 祭祀日之良辰

厥有陽居為**十二世祖考勝智姜公妣彭太媽**派下嗣孫暨合家眷等

謹以清香、鮮花、素果、香楮、燭帛、牲醴饌饈之儀

致祭于

奉請本境地主、陽大柏公、陰大伯婆、值日虛空過往、建聞等眾、各請降臨、再來拜請、迎還五方、守塔童郎、塔上三官、塔下小娘、手把金鈎鎖匙、推開金槲銀蓋、引出葬塔主

顯祖考**十二世祖考勝智姜公妣彭太媽**派下佳城下之**祖公祖媽**

出降佳城之位前受沾祭禮

追思而言曰

鼻祖神農 火德神峰 育於姜水 靈秀所鐘 因以為姓 炎帝世崇 始制耒耜  
耕稼從同 首嘗百草 醫藥相用 爰生五谷 萬事有功 五千於年 人壽年豐  
虞夏之朝 伯夷秩宗 佐禹治水 太岳尊封 克昌厥後 降生太公 釣於渭水  
抱道在躬 文王親訪 尚父是封 弔民伐罪 一戰成功 丹書垂訓 如日方中  
封於齊國 通商惠工 代生賢哲 桓景二公 九合諸侯 一匡尊王 臥冰求鯉  
孝感天通 三國名將 伯約侯封 膽大如斗 天水孤忠 懸樑苦讀 尚書如獲  
唐代宰相 恪和公輔 白石道人 歷代詩宗 水源木本 有感斯通 裔孫集聚  
水乳交融 追思列祖 念念在衷 春風和煥 序屬回陽 桃紅李綠 山高水長  
慎終追遠 思源難忘 鶯鳴蝶舞 燕翼徬徨 祭此清明 展掃封塋 有牲在俎  
有酒稱觴 千秋俎豆 用是笑享 先靈不昧 來格來嘗 蔭佑裔孫 福祿咸昌  
百子千孫 長發其祥

伏維 尚饗

(作者拍攝)



圖 6-8 2012 年姜勝智祖塔清明掃墓

### 三、四房、六房、七房

姜朝鳳其它兒子（四子、六子、七子）近況，姜勝畧（四房）同弟姜勝智於 1775 年，從新豐移居到芎林鄉發展，目前後代子孫散居於芎林與台北縣市，子孫留下通連者少，姜勝智後代 17 世姜木水曾經過繼給四房。日治時期四房公廳仍設在芎林鄉新鳳村文衡路，18 世分家後，主要傳人姜紫金留芎林，姜文男（與五房 18 世姜雙鼎有近親血緣）等離鄉至台北縣市發展，祖先牌也填出到家戶神明廳，姜勝畧派下祖塔建於新埔鎮，每年一次回新豐鳳坑村姜朝鳳公祖塔祭祖。<sup>160</sup>

姜勝萬（六房），族譜記載，勝萬公無嗣，胞兄姜勝智之 15 世孫姜枝昌派下承其嗣。1991 年姜朝鳳祖塔墓興建時，姜勝智之五房子孫（火財、雙鼎、火爐、義順、德幅）代表六房捐資，族譜上六房無聯絡人。<sup>161</sup>

姜勝美（七房），族譜內姜勝美無派下聯絡人，勝美公之牌位由鄭吉良供奉在新豐鄉埔和村。1991 年朝鳳公祖塔墓興建時，七房子孫代表為空白，無捐資紀錄。<sup>162</sup>

## 第三節 新竹縣北埔鄉

### 一、家廟與世良公嘗

#### （一）姜氏家廟

北埔姜氏家廟以歷代祖先及渡台祖為主要為祭祀對象，因此是代表台灣姜世良派下的大宗祠堂，<sup>163</sup>姜氏家廟不僅是姜朝鳳宗族的宗祠，亦是姜氏全族裔的精神中心。姜氏家廟位置在新竹縣北埔鄉南興村 9 鄰 25 號，1924 年建成，家廟祭

<sup>160</sup> 姜文男訪談 2/20/2012。

<sup>161</sup> 姜鏡泉，2003《姜朝鳳派下族系譜》，新竹，頁 509。

<sup>162</sup> 姜鏡泉，2003《姜朝鳳派下族系譜》，新竹，頁 510。（姜勝美世系、族譜記錄到 16 世止）

<sup>163</sup> 以渡台祖為祭祀對象者為大宗祠堂。在台定居久遠以後，因族裔房派繼續分行，為便於子孫區分，改以房派祖為宗，建立家廟，即為小宗祠堂。

拜對象有始祖神農氏、歷代始太高曾祖考妣、朝鳳公、十一到二十世祖，管理人為姜良旭（新姜），姜氏家廟建築本體於 1923（大正 12）年 12 月 25 日完竣，至 1924（大正 13）年 12 月彩繪工程完成並落成啟用，耗資 36,111 日圓，經費來源有宗族公嘗資金，家族公嘗繳交之牌位金，家族公號捐款包括榮和、怡豐、茂豐、吉豐、肇豐等，家族成員個人自由認捐，包括瑞鵬、紹清、紹猷等人的大額捐款，總佔地約 454 坪，建築面積約 253 坪。姜氏家廟建造捐建金額明細表中，世良嘗捐 17,983 元佔 48%、北埔老姜 10,224 元佔 27%、北埔新姜 7,263 元佔 19%、宗親族人自由捐獻 2,361 元佔 6%，雖然宗親自由捐獻 17 件數最多，但金額仍以世良嘗居多。也就是多以團體名義出資捐建佔 94%，個人捐建僅佔 6%。

1922 年台灣蓬萊米正式登場後，受到日本國內市場歡迎，蓬萊米大量推廣之後，台灣稻米總量增加、出口日本，米價高漲，而而以祭祀兼土地投資目的的嘗會累積不少財富，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結束，一般農村的經濟狀況都不錯，<sup>164</sup>因此這時期興建了許多橋樑和廟宇，而各姓宗祠也多於此時完成或整修。因此世良嘗在此背景與時間下負責不少的姜氏家廟建造經費。

另外統計姜氏家廟的石柱、石堵之捐獻性別，統計女性過半 10 件佔 53%、男性 9 件佔 47%，在台灣各地許多廟宇內都有不少女性名字出現的情形，展現女性積極參與宗祠與民間信仰的方式。家廟門神繪畫與 1956 年建成的台北市大龍峒王氏大宗祠（迪化街、酒泉街口）的門神相近，尤其左門門神眉毛一白一黑饒富趣味。姜氏家廟建廟狀況：

〈建築姜氏家廟收入支出決算一覽表〉<sup>165</sup>

收怡豐喜捨金 2210 圓，收榮和喜捨金 2210 圓，收茂豐喜捨金 1302 圓，收吉豐豐喜捨金 1005 圓，收肇豐喜捨金 902 圓，收瑞鵬喜捨金 500 圓，收紹清喜捨金 570 圓，收紹猷喜捨金 120 圓，收榮和牌位金 4483 圓，收義豐牌位金 4185 圓姜殿邦、姜殿斌兄弟鬪分家產共同設置「姜義豐嘗」公號，收鈴牲牌位金 1554 圓，收世良嘗會份共金

<sup>164</sup> 張彩泉，1999《台灣稻作發展史》南投，台灣省政府農林廳，頁 44。

<sup>165</sup> 張素芬，〈北埔姜家女性研究（1834-1945）〉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10667.06 圓，收世良嘗會份共金 5105.84 圓，收姜喜喜捨金 50 圓，收姜房喜捨金 50 圓，收姜金榜喜捨金 100 圓，收姜娘送喜捨金 100 圓，收姜義湘喜捨金 50 圓，收姜阿統喜捨金 70 圓，收姜枝頓位金 30 圓，收姜娘德喜捨金 50 圓，收姜清光喜捨金 40 圓，收姜昇之喜捨金 70 圓，收姜枝保喜捨金 40 圓，收姜水之喜捨金 24 圓，收姜氏冬石妹捨 20 圓，收來賓祝賀禮金 38 圓，收兌橫彩一條金 32 圓，收兌鐵板共金 43 圓，收十四年度世良嘗會份扣來金 2210 圓

**以上總和 36147.89 圓，總金來源(原稿所載) 36111.35 圓**

家廟石柱、石堵之捐獻紀錄如下：

裔孫榮華婦 宋氏松妹 敬献(本堂龍柱) 大正十一年壬戌冬月建，  
 裔孫婦 曾氏新梅 敬献，裔孫金發婦 王氏嬌妹 敬献 裔孫校頓恭献，  
 裔孫榮維婦 鍾氏招妹 敬献，裔孫娘德 恭献，裔孫阿喜 敬献，裔孫首  
 □枝·深 仝敬献，裔孫萬金婦 胡氏畏妹 敬献，裔孫紹清 敬献，裔  
 孫振乾婦彭氏味妹 敬献，裔孫娘送 敬献，裔孫金榜 敬献，裔孫首恭 敬  
 献 裔孫清光 敬献，裔孫冬妹 敬献，裔孫阿海婦楊氏有妹 敬献，裔孫  
 石妹 敬献，裔孫滿堂婦鄧氏登妹敬献(龍柱) 大正十一年壬戌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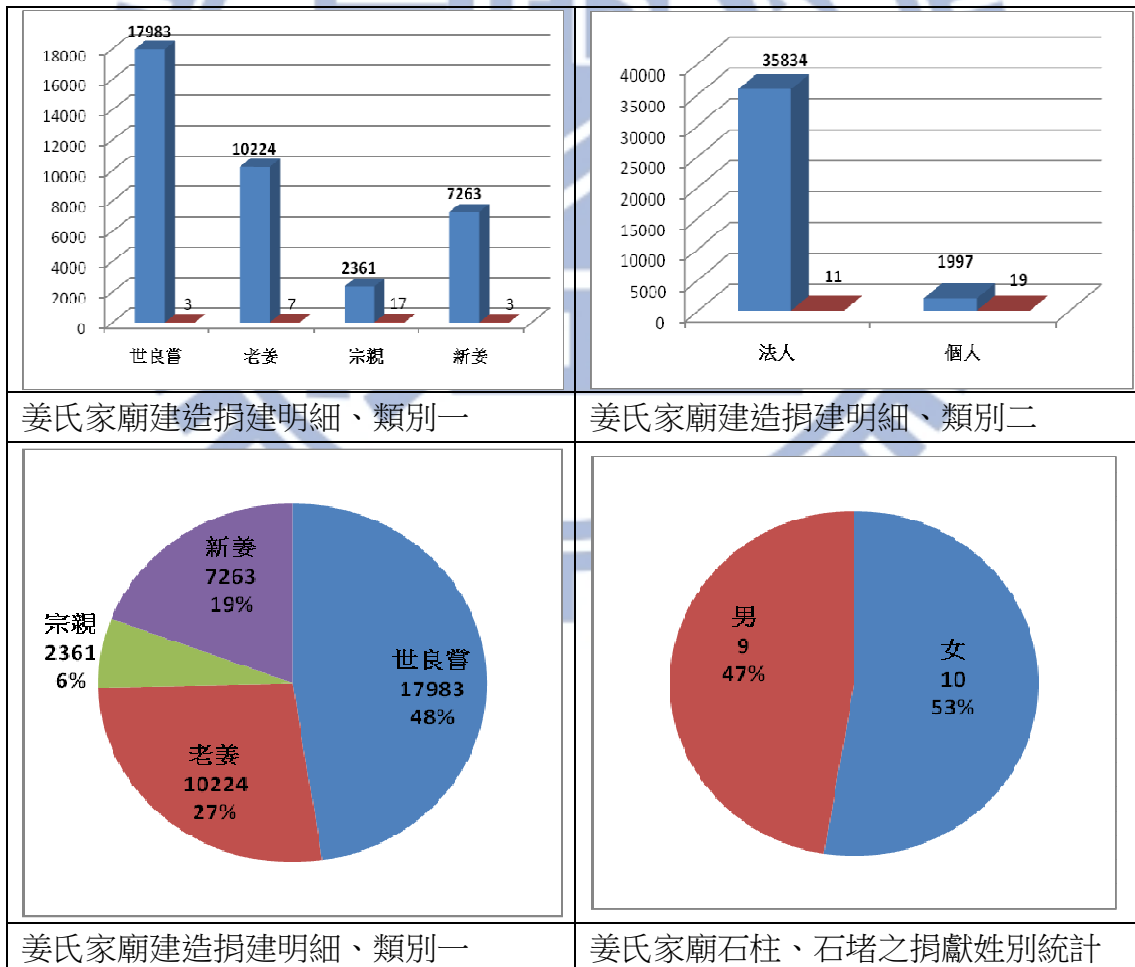


圖 6-9 姜氏家廟建造捐建明細

## （二） 家廟祭祀

每年姜氏家廟祭祖，祭拜是以代表制方式參加，祭祀單位有：桃園縣、新竹縣姜姓宗親會，祭祀公業姜義豐，姜勝智公派下宗祠管理委員會，世良嘗股份代表及自行前往裔孫。祖先牌位目前因維修暫放左廂房，牌位書寫：中央最高階後排「姜氏太始祖神農氏之神位」，「十一世祖考諱朝鳳公妣楊太孺人之神位」，「姜氏歷代始太高曾祖考妣合龕之神位」、十三到十八世祖書寫 5 0 座牌位上。左邊，「姜朝鳳派下七大房」、十三到十九世祖書寫 2 1 座牌位上。右邊，「十七到二十世祖書寫 1 1 座牌位上」。家廟祭拜時機除早晚上香外，春節過新年、春分（國曆 3 月 20 或 21 或 22 日）秋分（國曆 9 月 22 或 23 或 24 日），上午十點風雨無阻。

日治時期姜氏家廟祭的祀與整修由於當時公嘗田租息收入多，祭祖很熱鬧殺豬宰羊、戲班演 3 天戲，二戰期間物資缺乏、北埔公學校借用家廟上課、之後軍方又佔用為倉庫及架機關槍，戰後來台軍人、軍眷、難民接著佔用，祭祀被迫停止，國民政府後來實施放領，公嘗土地租息銳減，1961-1981 年沒有族人祭拜，亦無經費維修，1964 年颱風廂房毀損，1999 地震造成更多損壞，公嘗無力維修，2004 年政府指定為縣定古蹟，2007 年開始分階段整修至今 2012 年已修復七成但仍在爭取經費維修中。

## （三） 世良公嘗

歷任世良嘗會的管理人為：姜紹基、姜滿堂<sup>166</sup>、姜榮華、姜榮椿、姜瑞昌、姜振驤、姜紹清、姜煥蔚、姜良旭、姜良雄。世良公嘗初始每股壹兩銀，共募資 53 股，後來漲到五兩銀，姜滿堂任管理人時擁有 18 股（占 1/3），嘗田最初分布

<sup>166</sup> 姜信淇、古少麒，2011《北埔新姜譜傳奇-滿堂-系家族史》台北，行政院客委會，頁 91。



桃園縣，中壢、新屋後庄、永安、青埔等約 300 甲，另有 20 餘甲在北埔，日治時期因公嘗田租息收入多，祭祀熱鬧，國民政府後來實施放領、公嘗土地及租息銳減，賣出股份族人漸漸退出，祭祀規模及人數不如以往，目前由桃園縣、新竹縣姜姓宗親會主導祭祀儀式。

世良公嘗<sup>167</sup>在 1829 年 11 月 1 日最初由姜懷養、懷期、首昌、懷真、懷虔...等號召姜世良派下員以股份的方式發起，<sup>168</sup>以姜家 56 個祖宗牌位，每股壹兩銀，共募資 53 股股份嘗合約制，為了祭祀一世祖姜世良及 56 個祖先而建立之祖公會，因姜世良派下出資持股人來台祖各自有別，故以明洪武年移居廣東之唐山祖姜世良為嘗會名稱。公嘗由入會者捐認股金然後購置嘗田，租息用以祭祀。股份嘗尚可買賣轉讓（以本族或直系族親為限）及配發租息，族人出售所持有的會份後，雖然仍可參與宗祠的祭祖活動，但大部分就退出轉參與宗親會活動。北埔新姜所佔股份在全部 53 股 56 個名字中有姜珠福、殿魁各一份，1923 年 12 月姜秀巒、姜秀福各自派下員，姜紹清、姜瑞昌、姜振驥發動興建姜氏家廟，<sup>169</sup>後來世良公嘗成立株式會社組織，總資本為 86,000 圓，每株出資 50 圓，原始持分 53 口後來 6 口半歸公，剩餘 46 口半，當時股東名冊記載有竹東北埔姜瑞昌，竹東北埔姜振驥，竹東北埔姜瑞金，竹東北埔姜娘送，竹東北埔姜阿喜，竹東北埔姜琳城，竹東峨眉姜禮坤，竹東下員山姜阿淡，竹東芎林姜紹清，竹東芎林姜元春，竹東橫山庄姜水生，**新竹紅毛庄姜水寶，新竹紅毛庄姜明**，中壢新屋庄姜妹，中壢新屋庄姜昌，中壢新屋庄姜明，中壢新屋庄姜德，中壢新屋庄姜天財，中壢新屋庄姜氏有，中壢新屋庄姜保，中壢觀音庄姜來進，新竹二十張犛姜日旺，台中新高郡姜坑水。表 6-3、圖 6-10、表 6-4

<sup>167</sup> 北埔鄉志，頁 690。

<sup>168</sup> 世良公嘗發起人名單並非姜朝鳳宗族派下員，以姜世良派下、新屋觀音地區 13、14 世族親為多，尚未完整收集桃園、新竹地區族譜資料，無法確認各發起人所屬宗族。

<sup>169</sup> 由〈建築姜家廟收入支出決算一攬表〉的捐款紀錄可見其資金的主要來源，除了代表全台姜姓家族的世良嘗會外，為北埔姜姓家族公號及祭祀公業所捐獻，其中公號部份以代表姜振驥房的怡豐與代表姜滿堂的榮和捐獻為首，牌位金部分以姜滿堂與秀巒派下之姜義豐祭祀公業為主要來源。

表 6-3 姜厝世良公嘗股份

13 世	15 世	16 世	17 世	18 世	19 世
懷起	枝慶	姜阿網	<b>姜水寶</b>	姜義權	姜雲○
	枝來	葉德（阿德）	<b>姜仁明（姜明）</b>	姜金○	
懷柳	枝生	德成（葉成）	<b>姜仁明</b> （過房阿德公）		

（作者拍攝）

		
世良公嘗會份憑證（木質正面）	世良公嘗會份憑證（木質背面）	世良公嘗 53 股持股狀況

圖 6-10 姜厝世良公嘗股份，木質會份憑證

表 6-4 祭祀公業世良公嘗 53 股持股名冊(北埔鄉志)<sup>170</sup>

姓名	股份	姓名	股份	姓名	股份
姜烘楷	11	姜逸浩	2	姜金河	1
姜良旭	2.5	姜正一	1	姜武江	1
姜良艦	6	姜成峰	2.5	姜鑑 x	1
姜煥洲	2.5	姜振 x	1	姜義鍾	1
姜煥辰	2.5	姜仁陽	1	姜容昌	1
姜伯洵	2	姜仁友	1	姜正元	1
姜炫鏢	2	姜禮醮	1	姜正二	1
管委會	7	姜文昌	1	姜義松	1

根據祭祀公業世良公嘗規約；世良公嘗為管理委員會制，持有會份者除繼承或直系血親外不得買賣轉讓，多人繼承時須推代表成為會員，設管理人員一名屬終身職。<sup>171</sup>

<sup>170</sup> 北埔鄉公所 2005，《北埔印象(鄉志)(上，下)》第八篇，頁 690-695。

<sup>171</sup> 北埔鄉公所 2005，《北埔印象(鄉志)(上，下)》第八篇。

2009年新屋鄉公所公告「祭祀公業世良公嘗」座落於新屋鄉部分土地概況，計 99 筆土地、共 4.87 甲，分布於新屋鄉犁頭洲段犁頭洲小段、頭洲段、新洲段、富九段。土地謄本上所有權人為「祭祀公業世良公嘗」、原因發生日期空白未記載，登記日期民國 36、42 年，<sup>172</sup>，因此日治時就將嘗會財產管理制度化，登記原因「分割轉載、總登記」，管理人為姜良雄，未有他項權利登記。而祭祀公業法人因不具備公益性質，且為宗親成員所組成之團體，其供祭祀用之宗祠用地，不適用地價稅減免規定，歷代土地變更名義為派下子孫所共同共有視為共同共有物分割，除了面積減少、並不發生課徵土地增值稅的問題。<sup>173</sup>表 6-5、圖 6-11

表 6-5 祭祀公業世良公嘗新屋鄉土地清理公告

桃園縣新屋鄉公所 2009 年公告清查之土地及建物清冊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祭祀公業 98/05/01 (部分資料)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姓名或名稱	權利範圍
新屋鄉	蒸頭洲段蒸頭洲小段	0177-0312	22.00	祭祀公業	全部
				世良公嘗	1/1
新屋鄉	蒸頭洲段蒸頭洲小段	0177-0313	38.00	祭祀公業	全部
				世良公嘗	1/1
新屋鄉	頭洲段	0013-0000	102.76	祭祀公業	全部
				世良公嘗	1/1
新屋鄉	頭洲段	0015-0000	88.00	祭祀公業	全部
				世良公嘗	1/1

祭祀公業世良公嘗規約、會員持分相關規定如下：(粗體字作者加強之重點)

- 1.現持有會員會份者，不得買賣轉讓，若是直系血親不在此限。
- 2.法院判決有誤時，必須雙方同意提出證明者，不在此限。
- 3.如前持分所列 53 會份之人員亡故後，其子孫得以繼承本會份派下之資格。
- 4.會員不得代表其本身所屬會份之其他派下持有本會之權利義務，但直系血親得以代表其父親參加本會各種會議，在會議中享有其會份之權利義務。

<sup>172</sup> 民國 36 年地籍總登記 (土地第一次登記)。

<sup>173</sup> 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稅務旬刊 第 1965 期。

5.會員亡故後，其繼承人及所屬派下間必須重新選舉會員報請管理委員會備查。

6.若不遵守前條規定申報超過3年者，將視為沒有親屬，應將其會份收歸為公眾所有，但須交大會並經出席大會會員會份1/2以上之決議同意，方得行之。

管理委員會之相關規定：

- 1.視實際狀況由大會選出若干會員，組成管理委員會。
- 2.本會設置**管理人一員**，由管理委員會選之。
- 3.**管理人**之任期以改選、辭職或亡故而結束。
- 4.管理人代表本會處理本會有關事務。
- 5.管理人必須遵照政府法令或會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事務。



圖 6-11 祭祀公業世良公營頭洲段與新洲段土地  
圖源：地政電子謄本網站申請第二類土地謄本

#### (四) 2012 年家廟祭祀

新竹縣北埔鄉南興街 1 號，姜氏家廟內。時間於 3/20/2012，春分（國曆 3 月 20 或 21 或 22 日）秋分（國曆 9 月 22 或 23 或 24 日），上午十點、風雨無阻。家廟管理員為「世良嘗」股份派下員：姜良旭、姜良雄。祭拜對象：牌位祭祀，包含神農氏、歷代始太高曾祖考妣、來台祖、「世良嘗」股份派下員繳交十三到二十世祖牌位金的祖先。祭祀組織是桃園縣姜姓宗親會、新竹縣姜姓宗親會。參加人員有祭祖代表（國策顧問姜欽城、桃園縣姜姓宗親會、新竹縣姜姓宗親會，會份制「世良嘗」股份派下員代表，新竹縣姜姓宗親青年會及其它自行前往裔孫），共約 40 名(大多為男性、女性約有 3 名隨夫參加、現場無未成年者)。祭祀儀式主持人是新竹縣姜姓宗親會總幹事姜騰鐘。3/20 早上 10:00 參加人員進場後，將牲儀、水果、粿、金銀紙擺放定位，主持人唱典禮開始，主祭者就位、鳴炮、全體持香先對家廟大門祭拜天公爐，上香，主祭者姜良旭就祖先牌位前，由族長姜政客語讀「請祖到座」文恭請列祖列宗考妣到座，行三獻禮獻花由前桃園縣姜姓宗親會理事長姜政、「世良嘗」股份派下員代表姜良旭、國策顧問姜欽城，獻果由「世良嘗」股份派下員代表姜良雄、新竹縣姜姓宗親會理事長姜義亮、桃園縣姜姓宗親會理事長姜禮凱，獻酒由姜義鎮、「世良嘗」股份派下員等 3 位宗長，參加祭祀人員有宗親會組織代表、「世良嘗」股份派下員代表、(比例約為 10%：80%、其餘 10%為自行前往裔孫)。報告事項：由家廟管理員：「世良嘗」股份派下員，姜良旭報告家廟維修進度及狀況，國策顧問姜欽城報告家廟政府經費爭取狀況及本次報名參家廣東大安姜世良組塔祭祖行程進度，前桃園縣姜姓宗親會理事長姜政報告祖先台灣辛勤生活狀況、希望到場祖孫謹記先祖遺訓，新竹縣姜姓宗親會總幹事姜騰鐘報告廣東祭祖行程。姜政客語讀「請祖退座」文，奉化金紙、放鞭炮，禮成。圖 6-12

程序表：

- 1.祭祖典禮開始
- 2.鳴炮
- 3.主祭者就位、陪祭者就位
- 4.全體裔孫就位
- 5.主祭者上香、再上香、三上香
- 6.恭請列祖列宗考妣到座 (姜政客語讀「請祖到座」文)

7.行三獻禮

- 1.獻花 (姜政、姜良旭、姜欽城)
- 2.獻果 (姜良雄、姜義亮、姜禮凱)
- 3.獻酒 (姜義鎮等 3 位宗長)

報告事項

- 8.讀祝文
- 9.全體裔孫向列祖列宗行三鞠躬禮
- 10.焚祝文 (奉化金紙、放鞭炮)
- 11.請祖退座 (姜政客語讀「請祖退座」文)
- 12.禮成

北埔餐廳聚餐

請祖文：

**請祖到座**

伏以日吉時良，萬事吉祥，六神通利、四道開張，謹發誠心，利案焚香，躬身拜請：

天水堂上姜氏家廟歷代始太高曾祖考妣，原由陸邑，分居於台灣省、縣、鄉、村、號左昭右穆，暨列列尊神，今則有事通請，無事不敢，今有本傳下裔孫代表人：

統帶眾房裔孫等，不論遠近大小，各房誠心敬備三牲版粿、香檯燭箔之

儀列在案前，為慶祝春秋祭良日佳節之敬，伏望列祖列宗考妣，等之有到未到、先到後到一律皆為同飲，鑒納微延，伏祈共同領受聖芼證明(酌酒)

### 請祖退座

伏以躬身拜請天水堂上姜氏家廟歷代始太高曾祖考妣，左昭右穆，暨列尊神，今有堂下裔孫等，不論遠近大小，各房誠心敬備三牲粢糗、清酌凡儀恭請春秋祭之敬，酒於壺中，自斟自酌，肉於托上，自杯自削，諒有飲得含笑喜欣，裔孫等好言不敢多說，好筭不敢多求，謹將微儀，不敢久留，眾位神祇，如有鑒我微誠，鑒納收領，伏祈賜來一筭(酌酒)，退下殘杯證分明，轉碗收杯。

(作者拍攝)



圖 6-12 2012 年家廟祭祀

## 二、大房及二房牌位祭祀與墓位祭祀

北埔大房指姜朝鳳之子姜勝捷，姜秀鑾與姜秀福兄弟為其派下員，外稱北埔老姜與新姜，兄弟各設公廳與祖塔。北埔二房指姜朝鳳之子姜勝賢派下員。

姜秀鑾(北埔老姜)，廳祭(公廳)設在新竹縣北埔鄉北埔村5鄰中正路1

號，為三合院磚造建築，1835 年建成，1985 年列為國家一級古蹟，正廳大門上懸掛「天水堂」，祭祀組織由 1847 年姜殿邦、姜殿斌兄弟鬪分家產，設置「姜義豐嘗」公號。公廳內正廳中供奉三座祖先神主牌位，正廳左邊牆上懸掛姜秀鑾/姜殿邦/姜榮華精緻畫像，正廳右邊牆上懸掛姜秀鑾夫人藍氏/姜殿邦夫人張氏/姜榮華夫人胡圓妹精緻畫像，公廳屋主是姜紹祖之孫 19 世姜烘楷所有，公廳三和院外牆上內圍設天公爐。墓祭集中式祖塔（姜殿邦派下）設在北埔鄉長興街北埔國小旁，每年天穿日後擇日祭拜。圖 6-13

姜秀福（北埔新姜），廳祭（公廳）設在新竹縣北埔鄉北埔街 22 號榮和號舊址，為洋樓式磚造建築，正廳大門上懸掛「天水堂」，公廳內正廳中供奉除祖先神主牌位外另供奉關聖帝君、觀世音、布施爺<sup>174</sup> 等，公廳為 18 世姜煥辰之子姜良明管理使用，每日祖先奉茶、點香。農曆年初一 19 世姜良旭五兄弟返公廳祭祖，自 17 世分家後多數族人散居台北、新竹各地及加拿大，為祭祖方便，各自家中設家祭神明廳。墓祭集中式祖塔有 2 處，姜瑞昌派下設在北埔鄉南埔村，姜瑞金派下設在北埔鄉埔尾村，每年天穿日後擇日祭拜，祭祀族產由姜良雄管理、事務由姜良旭統籌。<sup>175</sup>圖 6-14

姜勝賢（二房）派下祭祖，在清朝時期與大房族人一起遷移到北埔定居，勝賢（二房）派下人丁少並未建立公廳，早年分家後，勝賢（二房）在北埔（大湖）設有祖先牌位祭拜，後來離鄉族人各自填出至家戶神明廳祭拜祖先，現在於南興村建有祖塔，供子孫使用與祭拜，元宵節後定期掃墓，另外每年有代表到新豐朝鳳公祖塔祭祖。<sup>176</sup>

<sup>174</sup> 姜信淇、古少麒，2011《北埔新姜譜傳奇-滿堂-系家族史》台北，行政院客委會，頁 81。

<sup>175</sup> 姜成峰訪談 3/12/2012，姜煥辰夫人訪談 3/13/2012。

<sup>176</sup> 17 世，姜仁欽訪談 2/21/2012。





姜秀巒派下（北埔老姜）、北埔鄉中正路 1 號，公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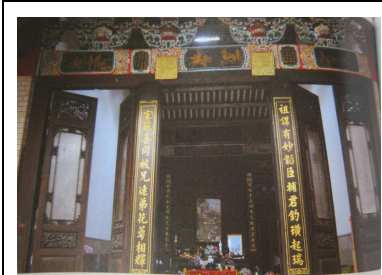


姜秀巒派下（北埔老姜）、北埔鄉中正路 1 號，公廳與祖塔

圖 6-13 北埔姜秀巒派下公廳及祖塔祭祖  
（作者拍攝）



北埔街 22 號榮和號公廳及新姜公廳傳統木造總牌（10 世仕俊以下）圖 姜良明提供  
姜秀福派下（北埔新姜），舊公廳地址，北埔街 22 號榮和號舊址



北埔街 22 號榮和號公廳

姜瑞金派下北埔中正路公廳

公廳祖塔位置圖

圖 6-14 北埔姜秀福派下公廳祭祖

## 第四節 渡台祖祖塔與唐山祖祖塔

姜家對親族的自我認同現實邊界範圍到哪裡呢，文化的傳承是從原鄉到故鄉、或是又從故鄉傳回原鄉呢，從姜家到對岸的尋親到重建祖廟與重建祖塔過程，尋找姜氏宗族，親屬邊界與文化傳承關係。

### 一、新豐鄉「來台祖」姜朝鳳祖塔

渡台祖「朝鳳公妣楊太媽墓」，原來是土墳，設於新豐鄉鳳坑村坑仔口段山坡地，1826年曾修建，未遷墓前由各房輪值祭拜，祖塔建成後改由全族共同祭拜。1991年間新豐鄉公所通知因拓寬西濱公路工程需要指示遷葬，於是各房派出代表，推舉五房姜勝智派下姜鏡泉為遷建負責人向各房勸募資金，地理師擇紅崎頂地稱為「金獅弄球」穴，選在姜勝智祖塔邊，1991年動工當年建成。總工程費用273.8萬，**捐建單位**由七大房募款，姜勝捷派下以（老姜、姜秀鑾）「祭祀公業姜義豐」70萬、（新姜、姜秀福）炫達、煥蔚12.5萬，姜勝韜派下以「姜三和」捐出土地及族人3萬，姜勝畧派下以1989年輪值祭祀穀金0.8萬、族人10萬，姜勝智派下以1990年輪值祭祀穀金0.8萬、族人共捐162萬，其中以姜坤賢、姜瑞鵬、姜鏡泉、姜紹彬四兄弟共捐122萬，姜勝萬派下以1991年輪值祭祀穀金0.7萬、族人14萬。本次新建渡台祖祖塔，以五房姜勝智派下捐建金額佔多數，姜坤賢、姜瑞鵬、姜鏡泉、姜紹彬四兄弟佔該房134.8萬的90.5%佔總經費的44.6%。姜鏡泉也曾以「財團法人姜世良公祭祀公業基金會」捐資對岸姜世良祖塔佔總經費約20%。是故建祖塔仍需有經濟條件的支持，經費的充裕影響祭祀的規模與品質，嘗田、祀產的提撥與族人的大額捐獻更能提昇祭祀的穩定與長久，祭祖增加家族成員為家族做出貢獻的責任感與榮譽感。所以家族內功成名就經濟狀況充裕族親，對於家族興盛及延續，影響深遠。朝鳳祖塔墓碑銘刻：渭水流芳，陸邑，十一世渡台祖考朝鳳姜公妣楊氏孺人墓，公元1991年冬月

吉建，七大房子孫祀，陸邑渡台懷祖德，豐功偉業抱宗恩。<sup>177</sup> 圖 6-15、6-16

墓祭朝鳳祖塔的祭拜日訂為每年清明節掃墓（新豐、鳳坑村姜朝鳳祖塔）日期以國曆三月最後一個星期日、上午九點三十分風雨無阻。此墓為朝鳳公、楊太媽專用，若有變更需祭祀公業姜朝鳳派下員同意。祭祀儀式有請祖公、祖媽、龍神、福神 請神、追思文、請祖公、祖媽、龍神、福神 退座文等。祭祀單位設「祭祀公業姜朝鳳」，祖塔及祀業管理人是姜勝智派下姜欽圳，祭田有 2674 坪，地點都在新豐鄉鳳坑村姜厝內，土地使用及管理為鳳坑村姜厝族人，每年繳租三千元給管理人。1994 年政府再次因興建西濱快速道路徵收土地，祭祀公業土地被徵收部分，所幸並未徵收到墓地及家屋等建築。<sup>178</sup>

朝鳳祖塔管理組織為「祭祀公業姜朝鳳」，舊稱呼為「姜朝鳳祭祀公嘗」，當時管理人為大房姜振驤。1987 年族譜記載田地共 5 筆共約一甲，由三房勝韜派下火爐、延波、姜權、添貴、金枝承租，約定稅捐及水租由承租人負責，每年合繳租穀壹仟台斤作為祭祀費用，祭祀由七房子孫輪值或共祀。<sup>179</sup>

朝鳳公妣楊太墓遷建捐款派下員																																		
十二世	大房		二房	三房	四房					五房					六房					七房														
勝捷	勝捷		勝賢	勝韜	勝喜					勝智					勝萬					勝美														
說明	秀密公派下，十八世		公號 姜三和，掘土地		十八世					十九 90 年輪值祭祀谷金					十七世					十七世					十八世					十九 91 年輪值祭祀谷金				
金額	70	2.5	10	3	0.8	10					0.8	5	11	10	96	5	2	1	3	3	11	3	3	1	3	5	0.7	1	1	5	3	2	2	
	秀密公派下，祭祀公業姜義豐	煥耐公	炫達公		文男	義光	義輝	義廣	義宏	木松	坤賢	瑞鵬	鏡泉	紹彬	姜榮	乾水	東岳	仁貴	欽玃	松桃	金勝	義雄（仁彬公）	義雄（仁彬公）	禮盛	紹榮	德福	火財	火爐	雙鼎	義順				

姜朝鳳妣楊太墓遷建捐款統計，1991 年

圖 6-15 「來台祖」姜朝鳳祖塔捐建統計

<sup>177</sup> 姜鏡泉，1987，頁 51。

<sup>178</sup> 姜欽圳訪談 2/21/2012。

<sup>179</sup> 姜鏡泉，1987，頁 70。



姓名	世代	居地	房系一	房系二					
姜武江	21	北埔	老姜/殿邦	大房	姜武江	姜潤淇	姜金侯	姜德福	
姜心源	20	竹東	老姜/殿邦	大房	姜心源	姜照樂	姜秋波	姜火財	
姜嘉天	20	竹東	老姜/殿邦	大房	姜堯天	姜良旭	姜贊敦	姜木松	
姜維綱	20	北埔	老姜/殿邦	大房	姜維綱	姜權	姜金發	姜清漭	
姜重銘	19	頭份	老姜/殿邦	大房	姜重銘	姜金枝	姜文男	姜欽圳	
姜烘楷	19	北埔	老姜/殿邦	大房	姜烘楷	姜阿潭	姜禮鑑	姜鏡泉	
姜潤淇	20	竹市	老姜/殿邦	大房	姜仁森				
姜照樂	19	北埔	老姜/殿邦	大房					
姜良旭	19	北埔	新姜/殿魁	大房					
姜權	18	新豐	懷起/枝慶	三房					
姜金枝	18	新豐	懷起/枝慶	三房					
姜阿潭	18	新豐	懷起/枝生	三房					
姜金侯	18	新豐	懷曉/枝才	三房					
姜秋波	18	新豐	懷曉/乞來	三房					
姜贊敦	18	新豐	懷柳/喜生	三房					
姜金發	18	新豐	懷柳/喜生	三房					
姜文男	18	北市	枝富	四房					
姜禮鑑	19	芎林	枝龍	五房					
姜德福	18	芎林	枝昌	五房					
姜火財	18	芎林	枝昌	五房					
姜木松	17	芎林	枝昌	五房					
姜清漭	18	竹東	枝寶	五房					
姜欽圳	17	北市	枝寶	五房					
姜鏡泉	17	北市	枝成	五房					
姜仁森	17	北埔	枝宗	二房					

2011 年祭祀公業姜朝鳳派下 25 名祭祀代表（紅圈為姜厝代表）

圖 6-17 2011 年姜朝鳳祖塔，25 名祭祀組織代表

掃墓當日，參加祭拜裔孫，共約三、四百名，現場到達人數依序以五房、三房、大房、二房、四房最多，祭祀儀式主持人為五房姜義德。唱祭文由姜勝智派下員五房姜欽圳擔任。09:30 墓塔龍門、虎門皆打開，參加人員進場後，將牲儀、水果、粿、金銀紙擺放定位，現場也見族人以五牲「豬頭」為獻，主持人唱典禮開始，主祭者就位、鳴炮、全體持香典禮開始。牲儀以家庭為單位，參加人員男女老少皆有。祭祀時，牲儀擺放位置及參加祭拜裔孫並未空間區分、且自行參加裔孫達八成，遠比祭祀組織 21 小房代表人數為多，行三獻禮時，以 12 世五大房（缺六房、七房）代表獻祭。<sup>180</sup>圖 6-18

掃墓程序表：

1. 祭祖典禮開始
2. 鳴炮

<sup>180</sup> 100 年度收支決算表(100 年 1 月至 12 月)，年度利息收入、祭祀租穀共 \$ 56,329 本年次祭祖支出 \$ 37,300，結餘 \$ 4,325,205。

- 3.主祭者就位、陪祭者就位（主祭者大房 姜維經）
- 4.全體裔孫就位
- 5.敬龍神（右轉）全體行三拜禮、上香
- 6.敬福神（後轉）全體行三拜禮、上香
- 7.敬十一世渡台祖考朝鳳姜公妣楊氏孺人（右轉）全體行三拜禮、上香
- 8.讀敬龍神祭文（右轉、清明節敬龍神文、由姜勝智派下員姜欽圳客語讀敬龍神文）全體徒手跟拜
- 9.讀敬福神祭文（後轉、清明節敬福神文、由姜勝智派下員姜欽圳客語讀敬福神文）全體徒手跟拜
- 10.讀清明節請祖祭文（右轉、由姜勝智派下員姜欽圳客語讀請祖祭文）全體徒手跟拜
- 11.行三獻禮
- 12.獻花（大房、二房代表）全體徒手跟拜
- 13.獻果（三房、三房代表）全體徒手跟拜
- 14.獻酒（四房、五房代表）全體徒手跟拜
- 15.主祭者致詞（主祭者大房 姜維經）
- 16.管理員、姜勝智派下員姜欽圳報告收支、修墓園、祭祀公業派下員繼承登記
- 17.休息約 30 分鐘（吃點心、米粉、福菜鴨肉湯）
- 18.讀龍神請退座祭文（右轉、清明節龍神請退座文、由姜勝智派下員姜欽圳客語讀龍神請退座文）全體徒手跟拜
- 19.讀福神請退座祭文（後轉、清明節福神請退座文、由姜勝智派下員姜欽圳客語讀福神請退座文）全體徒手跟拜
- 20.讀清明節請祖退座祭文（右轉、由姜勝智派下員姜欽圳客語讀請祖退座祭文）全體徒手跟拜
- 21.焚祝文（奉化金紙、放鞭炮） 22.禮成



圖 6-18 2012 年新豐鄉鳳坑村來台祖塔祭典

### 三、 廣東省陸豐市大安鎮豔墩村姜世良祖塔、總祠堂

根據姜世家譜記載，姜世良派下傳至地 10 世後，支系延伸到台灣、東南亞、香港、澳洲等開疆闢土，傳宗接代，因日治及兩岸分治等分離因素，宗親失連，到 1988 年起台灣宗親族人陸續至對岸尋親，當時行政區福建龍溪縣已與海澄縣合併為龍海縣，族譜記載之江豆村遍尋未果，一世祖世良從福建遷移到廣東羅西鎮開基置譜，當地有祠堂一座及世良夫妻祖墳。三世祖後又遷移到一河之隔的廣東豔墩村及馬路村，此二地也各設祠堂一座，十世祖後遷移到廣東海豐、陸豐、台灣等地。<sup>181</sup>

1990 年後桃園、新竹姜姓宗親會更發起組團考察，當時廣東各世代祖墳四散多處，又發起尋祖墳活動、在當地宗親的協助下於大安、豔墩、羅西等地尋得，於是先行掃墓及祭拜，並持續對墓碑、字號、文物作考證，回台徵詢鄉親族人及募款興建集中式祖塔意見，1998 年再至廣東選擇福地，並組織工程、勘察單位，1998 年動工興建，1999 年建成，合葬 1 世姜世良至 10 世祖 333 位祖先、稱為「先

<sup>181</sup> 姜鏡泉，2003：頁 158

祖姜世良公紀念亭」。捐建單位有桃園、新竹縣姜姓宗親會，祭祀公業姜義豐、姜勝智公派下宗祠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姜世良公祭祀公業基金會董事長姜鏡泉、勝韜公派下員、中國陸豐、海豐、潭西宗親、香港、澳洲宗親及自行前往裔孫。創建姜世良祖塔，共斥資 208.6 萬，由新竹姜姓宗親會捐 82 萬，桃園姜姓宗親會 70 萬，財團法人姜世良公祭祀公業基金會董事長姜鏡泉 40 萬，其餘由當地及海外宗親捐足。對岸世良祖塔，祭祖日定為每年國曆三月二十九日，由桃園縣、新竹縣姜姓宗親會（1980 年成立桃園縣姜姓宗親會）輪流主辦回中國廣東省陸豐市大安鎮豔墩村祭祖，宗親亦可自由報名參加。<sup>182</sup>圖 6-19、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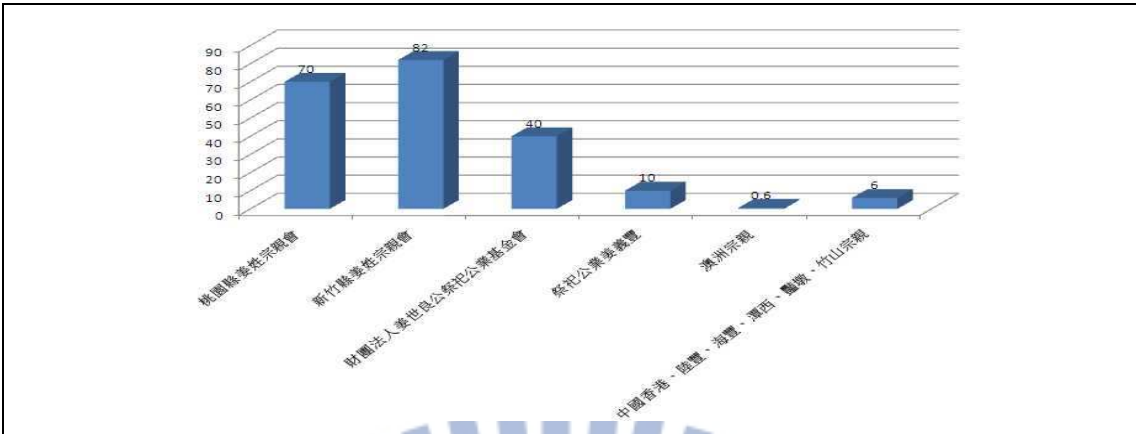
2005 年臺灣宗親的發動及大陸羅西村宗親的通力合作下各自向當地族人募款，同年於廣東省陸豐市碣石鎮歸劃興建總祠堂，2007 年 3 月進祠登龕。圖 6-16



圖 6-19 廣東省陸豐市大安鎮豔墩村姜世良祖塔

<sup>182</sup> 姜鏡泉，2003：頁 170。「姜氏祖祠天水堂」廣東省陸豐市西南鎮馬路村,理事姜盛忠 13680974409





姜世良祖塔捐建單位、金額（新台幣：萬）



2005 年廣東省陸豐市碣石鎮歸劃興建總祠堂，2007 年 3 月進祠登龕（圖源：竹縣宗親會）

圖 6-20 廣東姜世良祖塔捐建統計及總祠堂建成

## 第五節 基金會、公號、嘗會與分家書

### 一、祭祀公業基金會與宗族公號

祭祀公業有多種稱呼，如蒸嘗、嘗會、祖公會等，祭祀公業是指祭祖的財產，也包含管理這份財產及其派下族親的宗族組織，祭祀公業通常也能聯合族親共同建立宗祠或者支付每年春、秋二次的祭祖費用，祭祖時對長者給予敬老金與在學族親的獎學金，這些都是公業的基本功能。

祭祀公業成立的目的是為祭祀祖先，主要有合約字與鬮分字兩種。合約字是某位祖先派下子孫以股份的方式召集族親自由出資參加，以股金購買田產，田產所得用來祭祀祖先，只有出資出錢的族親後代才有財產持份權。鬮分字是過去家庭分家將財產分給子孫時，預留一份父母養老金和祭祀經費。鬮分制的財產是留下財產的該位祖先所有後代，有持份權。鬮分是因為某位祖先留下財產而成立大都以其名為稱呼。合約字大都起因祭祀唐山祖，通常成立間早於鬮分字，但鬮分字也有以唐山祖為名的情況。<sup>183</sup>從契約性關係來看十九世紀中前期「合約字」的祭祀公業似為一種氏族組織，而後期鬮分字的祭祀公業，可視為宗族組織。

祭祀公業在台灣，自清以來於民間蓬勃發展，早期祭祀公業以公田、祭田、公山等稱之，並無故固定名稱，1899年政府才規定要附上名稱申報業主權，而「祭祀公業」四字是在1924年才統一使用。光復後1953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政府規定：「凡祭祀公業出租耕地一律由政府徵收，轉放現耕農民承領」，另外台灣省政府為推動「土地改革」，台灣祭祀公業經此改革，祭祀公業失去祀產土地，打擊甚大由盛而衰。爾後便不再受理新設祭祀公業，但已存在公業因時間累積，繼承更迭，造成管理困擾，於是政府1981年制定「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到2007年「祭祀公業條例」立法實施推動申報祀產，但祭祀公業清理績效

<sup>183</sup> 莊英章，1975《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6：頁113-140

仍不彰，顯見祭祀公業土地管理在法理與民間觀念上造成法院判例上見解之分歧。台灣之祭祀公業，自 1923 年起即已禁止新設，光復後亦同政策，現存之祭祀公業年代均已久遠，派下子孫眾多，光復後 1981 年「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規定「新設立之祭祀公業，應以財團法人為之」。<sup>184</sup>

因此在祭祀公業管理受限於法理及判例見解分歧的情況下，姜家有力族人若願為家族盡一己之力的方式便成立「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姜世良公祭祀公業基金會」於 2003 年登記，成立公益基金一千五百萬元，創辦人是姜鏡泉（姜勝智五房派下員），目前董事長是姜雙鼎，2010 年更名為「財團法人姜世良公祭祀公業基金會」，設立宗旨為籌建姜世良祖塔(中國廣東省陸豐市大安鎮豔墩村)、發行撰寫各期姜氏族譜、祭祖、育英、文教、社會公益、慈善事業。姜鏡泉籌設的基金會興建了芎林公廳及對岸祖塔，除充分展現其個人企圖心外，由祭祀始祖與撫卹族人也顯現姜家收族之範圍，祭祖和收族二事，已經被有意識地聯繫在一起。

姜勝智派下員姜清光（16 世）三子姜鏡泉捐資興建新豐鄉姜朝鳳祖塔，姜勝智派下共捐資 162.8 萬元、姜鏡泉個人捐 96 萬，佔金額的 59%，另外 2006 年主導芎林勝智五房派下祠堂興建，因此研究宗族不可遺漏卓越貢獻者。

在過去湖口地區客家地域社會的調查「公號的出現，意謂宗族產生了」<sup>185</sup>，公號是家族發展過程中因參與祭祀或與社會互動所設置，用以代表家族全體的總稱，因此家族公號設置時可能為宗族發展的開始。

北埔姜秀鑾 1817 年起參與義民廟首事、1834 年以「金廣福」墾號對外，家族 1847 年姜殿邦、姜殿斌兄弟鬪分家產設置「姜義豐嘗」主要為祭祀祖先，1886 年施行清賦裁隘姜紹祖以「新義豐號」代替「金廣福」大隘繼續土地開發、拓墾事業且出資參與苗栗山區「廣泰成」墾號的開墾。圖 6-23

姜世良派下在 1829 年發起合約字的姜世良公嘗，其餘即為鬪分字嘗會。1864 年北埔慈天宮的祭祀為姜義豐爐主，1877 年姜家帶領大隘三庄參與輪祀義民廟

<sup>184</sup> 蔡哲晃，2011《台灣祭祀公業土地清理問題之研究》頁 51-54。

<sup>185</sup> 羅烈師，〈新竹大湖口的社會經濟結構—一個客家農村的歷史人類學探討〉，頁 51。

祭典、姜家在 15 大庄大隘的值年總爐主即為「姜義豐」，此公號是新埔義民祭 15 個家族中，唯一以姜家「嘗會」名稱使用於義民廟祭典的總爐主。1915 年姜榮華派下四房分產，分產前先抽出公嘗業，名為「**姜華豐公嘗**」，並由姜振乾管理。<sup>186</sup>

光復後「姜義豐」名稱同時在 1991 年修建渡台祖姜朝鳳祖塔及姜氏家廟祭祖和 1999 年廣東捐建「先祖姜世良公紀念亭」時出現。因此北埔姜家對內祭祖，對外義民廟會的祭神，觀念一致。

由北埔天水堂姜家公廳土地謄本，看出家族早於日治時就將公廳管理制度化，避免日久子孫眾多時引起分產糾紛，土地使用雖為姜秀鑾派下員，但土地登記**所有權人為「祭祀公業姜義豐」**，原因日期登記為民國 36 年地籍總登記，管理者為姜維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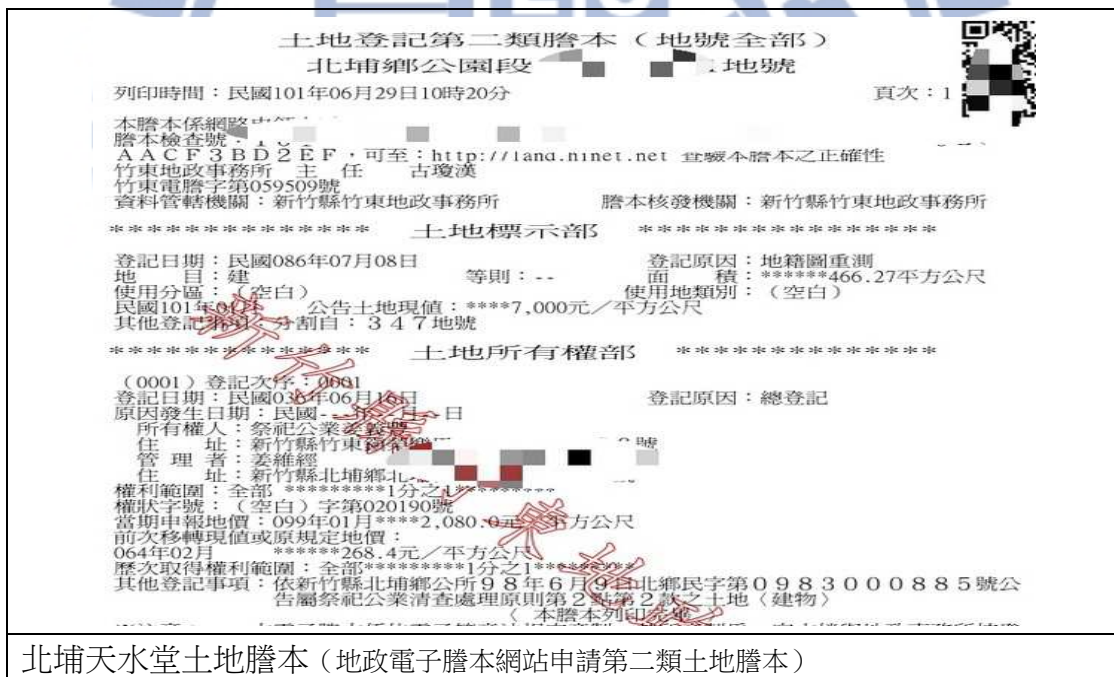


圖 6-21 北埔天水堂公廳土地謄本

但受到祭祀公業法規限制，管理人雖仍能處理族內祭祀事宜，但因法人資格受限，無法充分對外執行公益、文教業務。由於 1923 年起禁止新設祭祀公業，要求轉型為法人，於是殿邦派下於日治時期捐資 43 萬成立「有限會社義豐公

<sup>186</sup> 賴玉玲，2001《新埔枋寮義民爺信仰與地方社會的發展---以楊梅地區為例》，頁 114。吳學明，1994《日本殖民統治下台灣鄉村社會的變遷—以新竹北埔為例》，《台北文獻》第 107 期，台北，1994，頁 27-28。

會」，1957年將此會所有不動產捐助依合法程序變更為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基金會，名為「財團法人台灣省新竹縣姜義豐育英會」董事長姜重鑿，除了贊助地方文化、教育、慈善、公益事業，並且協助祭祀公業姜義豐管理土地，成為祀業的土地登記所有權人。<sup>187</sup>圖 6-24

表 6-6 祭祀公業姜義豐派下員名冊(北埔鄉志)<sup>188</sup>

姜一鳴	姜烘樞	姜維綱
姜文海	姜文鐘	姜允明
姜文洋	姜耀浚	姜柏壽
姜智本	將耀桓	姜重銘
姜維燭	姜照樂	姜烘楷
姜文煥	姜潮樂	姜瑞鵬
姜梓明	姜文淵	姜崇焯
姜柏年	姜文鑑	姜耀樟
姜重烈	姜堯天	姜耀仁
姜重鑿	姜阿新	姜劍樂
姜維經		

北埔姜氏家廟土地登記為個人「持分共有」方式，雖能牽制財產任意出賣，但整體易受個別持分人財務不佳時影產權狀態及管理困擾。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北埔鄉公園段

列印時間：民國101年06月29日09時1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  
謄本檢查號：101JC01...  
BDCBA44BFB，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竹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古瓊溪  
資料管理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86年07月1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目：祠 等則：-- 面積：\*\*\*\*2,442.58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1年公告土地現值：\*\*\*\*9,7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北埔段北埔小段261之5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0005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登記日期：民國09年07月0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年07月08日  
所有權人：姜...  
住址：台北市北...  
權利範圍：\*\*\*\*4分之3  
權狀字號：095東地土字第02266號  
當期中報地價：099年01月\*\*\*\*1,6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093年07月\*\*\*\*8,8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4分之3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 登記次序：0006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登記日期：民國09年07月14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年07月08日  
所有權人：姜...  
住址：台北市北...  
權利範圍：\*\*\*\*4分之1  
權狀字號：095東地土字第02266號  
當期中報地價：099年01月\*\*\*\*1,6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093年07月\*\*\*\*8,8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4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北埔姜氏家廟土地謄本 (地政電子謄本網站申請第二類土地謄本)

圖 6-22 北埔姜氏家廟公廳管理

<sup>187</sup> 北埔鄉農會使用地即承租於所有權人「財團法人台灣省新竹縣姜義豐育英會」。新竹地方法院網站「法人及夫妻財產登記查詢系統」。

<sup>188</sup> 北埔鄉公所 2005，《北埔印象(鄉志)(上,下)》第八篇。



## 二、嘗會與分家書

嘗會的組成約分兩種：以合約字的「會份嘗」及與鬮分字方式的「房份嘗」，兩者都是以祭祀祖先為目的所組織之團體。按照戴炎輝的分類方式以「合約字」為基礎的「會份嘗」成立時間較早約在移墾社會 1850 年代以前，開墾需要更多人員及資金的挹注，或許家族勢力尚未形成，需透過同姓或同祖籍關係組織嘗會，祭祀的祖先世代通常較遠，以便包容更多的成員，所以嘗會的命名也以「唐山祖」為主，派下員可包括數十位開台祖之後。這種共同出資的組織，會員之間不一定有直接的血緣關係，而是根據同姓或同祖籍，這種由血親或「擬血親」組成的宗族型態，派下員限於出錢的人，每年的租穀收入，除供祭祀祖宗之外，可依股份多少來分紅及清算。「合約字」的蒸嘗組織看來是一種宗族祭祀團體，以祭祀共同祖先為目的，但同時又像「土地投資開發公司」，具有濃厚經濟取向的宗族組織。

姜家在以「合約字」為基礎的「會份嘗」中以 1829 年成立的「世良嘗」為代表，差異的是姜家的嘗會會員，除了同姓同祖籍外彼此間仍可以在族譜中有清楚的系譜關係，並非「擬血親」組織。

以「鬮分字」為基礎所組成的「房份嘗」形成時間較晚約在 1850 年之後的定居化社會後；先人在台經過繁衍三、四代後，家族成員及經濟狀況改善情況下，當子孫鬮分家產之際，特別保留一部份田產以充祭祀祖先之費用，這類的嘗會設立的目的，是為了讓祖先有所血食，設立者不是享祀者本身，通常是享祀者後代所設立，對家產有份的人全部為派下員，權利、義務皆以此為計算基礎。純粹基於血緣關係所組成。算會的方式也以每「房」為基本單位，也就是說以「房」為構成此種嘗會之基本單位，又稱為「房份嘗」，享祀的祖先多為世代較近的「開台祖」，也人稱這種鬮分字祭祀公業為「開台祖宗族」，是為以男性血親為主有清楚系譜關係的宗族組織。

姜家在以「鬮分字」為基礎所組成的「房份嘗」中以 1847 的「姜義豐嘗會」及日治時期的「祭祀公業姜朝鳳」（來台祖）為代表，差異的是姜家的「房份嘗」源於各世代的「分家書」，如姜朝鳳（姜阿妙）1775 年七子鬮分書與姜勝智 1830 年五子鬮分書，因此成立時間早於外界所稱 1850 年以後，因為是家內的祭祀組織所以未有具體的嘗會名稱，但是為求祀產管理的方便及政府的要求申報才漸有嘗會名稱，鬮分字房份嘗純粹為族內血緣祭祀組織。

漢人祭祀族產的設置，主要有透過提留祭產、勸捐、派捐等，而提留祭產就是每當分家析產時，提取一定數量作為祖、父輩的贍養費，長輩過往後此資產即為祭產，因此祀產的提撥、組織、管理即為以「鬮分字」為基礎所組成的「房份嘗」的形式發端及宗族組織的開始，這與傅利曼觀察因為共同財產，宗族組織產生相似。過去這種分家方法所提的祭產是最主要、制度化的方式。<sup>189</sup>此外因應管理的需要族田、祀產也嚴禁舞弊私佔，各房子孫輪值管理，使用情況都要受到家族的監督，現代化後將資產登記為「祭祀公業」以強化口頭約定的不足。以下為朝鳳與勝智分家書：

姜朝鳳宗族、七子勝捷/勝賢/勝韜/勝畧/勝智/勝萬/勝美「姜阿妙 1775 年七子鬮分書」分家書：（粗體字作者加強之重點）

父親遺有家業水田壹所，帶瓦屋三間，茅屋牛稠七間共拾間；埔園壹所、菜園壹坵，鐵鈿參張……將此田屋園等議價銀共伍佰壹拾員，各分七分均分，捉鬮為定。其樹林仔庄前水田壹所，另四界帶地屋壹所瓦屋共五間，菜園參坵魚池貳口，圍竹木家伙什物等項公**抽出為祖田貳所，每年議贖小租谷共陸拾石存為祖內費用...**

姜勝智派下 1830 年五子、懷馥/懷岳/懷殿/懷精 鬮分家書，「...分額在為膳食故為祀業餘作五分均分...」。先人走過留下痕跡，「姜阿妙 1775 年七子鬮分書」祭產由「姜朝鳳祭祀公嘗」變成現今「祭祀公業姜朝鳳」，姜勝智五子分家書祭

<sup>189</sup> 陳支平，2004《五百年來福建的家族與社會》台北，揚智文化



產成「姜勝智公派下宗祠管理委員會」。「國有宗廟，家有宗祠，所以崇報享，而齊眾志也」，祭祖的主要意義是為了在世族人的團結發達，祭祖主要的認知為尊祖報源、凝聚宗族，除了近祖、對於遠祖祭拜以滿足族人的精神信託。

從分家書（鬮書）中觀察客閩風格；在過去的研究中，<sup>190</sup>認為在分家或重要場合時，客家家族大部分是請「母舅」來主持分家的儀式，而在閩南家族則是由父母或兄弟、姪主持或見證分家的儀式。不過在姜朝鳳與姜勝智這父子各別的分家書中，後者為一家之母的女性姜彭氏為主持人，二份書契皆呈現是閩南式家庭風格，是否就意味早期姜家是為閩南文化家族。

姜勝智派下 1830 年五子、懷馥/懷岳/懷殿/懷精 鬮分家書，道光十年十二月燥坑姜彭氏立分產業鬮約字

立分產業鬮約字人姜彭氏

承夫遺下有山坑埔地一所坐址燥坑內節嗣因竹塹社奉憲墾管氏男又向竹塹社土目潘文啟頭家給墾開闢水田氏傳五房子孫人等□□俱要均分自耕是以席請族戚前來踏定此屋後至竹圍為界屋前至尖崁前後透山為界係氏分額在為膳食故為祀業餘作五分均分經族戚踏定鬮額坐址既墾成田未墾成田至於幫貼墾工及鬮額潤峽俱各議定五房甘愿水頭第一分二房孫中秋鬮額東至坑尾天水流內為界西至山溝透陂水圳橫透山為界第二分長男懷吉鬮額東至秋孫西界為界西至眾水圳透路下田四坵橫田學透山為界第三分五房男懷精鬮額東長男西界為界西至山溝南至竹頭透小龍岡為界北至坑為界第四分三房孫阿統鬮額東至五房男西界為界西至四房東為界第五分四房男懷岳鬮額東至三房孫西界為界西至氏竹圍透山為界其五房界址經族戚俱各踏明議定各管各界日後不爭長短此乃五房人等甘心意願無許反悔今欲有憑立分鬮字五紙一樣各付一紙永遠為昭

批明水頭之陂水中秋得柒懷吉得參灌溉批昭

又批明眾陂之水作五分均灌懷精得一分氏得水二分阿統得水一分懷岳得一分其內外上下有小陂之水俱係通流灌溉上流下接不得封塞刁難批昭

又批明下崁張傳勝借居之屋地東西二址至路為界南至崁北至溪為界係懷岳分批昭

又再批明南北之業向竹塹社給有墾批兩紙交付長男懷吉收存倘若要用理應檢出昭用批昭

代筆娟郭興，姪孫朱福，族姪李生、阿晉

孫阿秋、統，男懷吉、岳、精

道光拾年拾貳月日立分鬮約字 姜彭氏

<sup>190</sup> 莊英章，1994，《家族與婚姻》。

## 第六節 小結

### 一、 姜厝宗族祭祀與組織

姜厝的祭祀儀式、組織與同宗各房比較，雖有因閩客地區的差異，但並無特別大的不同。但以姜厝為姜朝鳳宗族的一支房系來說，姜厝在姜朝鳳宗族組織及姜世良派下組織的參與上卻展現積極與活力。首先在姜朝鳳宗族組織上：1.本房姜勝韜祖塔最豪華精緻，代表姜厝對祭祀祖先的重視 2.成立本房公號「姜三和」除了以此加入本宗渡台祖、原鄉祖塔的興建外，也以此加入跨村、跨鄉縣的地方的信仰社會連結。3.姜厝派足額族人參加渡台祖的祭祀公業組織，而且是看守姜朝鳳祖地的使用人。

在參與姜世良派下組織上：1.北埔姜氏家廟每年祭祀都固定派員到場，隨宗親會參加祭祀。2.加入新竹縣宗親會組織，每年姜厝都有族親返回廣東祭祖。3.自 1829 年世良公嘗發起以來姜厝即加入祭祀與土地開發合作，並持續到現在仍持有股權木質憑證，並未賣出股份。

姜厝特殊的分家方式，分家後，分房使用土地，但不析分土地成獨立產權。目前土地管理方式，土地所有權為持分共有的方式，姜厝可在這塊祖先之地上，達到永久祭祀及家族永久存在於此的目的。

透過姜家新豐、芎林、北埔三地的祭祖儀式與神明廳、公廳、宗祠、牌位、祖塔的觀察對照，來了解姜家各房各地的祭祖儀式差異。從祭祀祖先的場所上，海邊新豐姜厝與山區芎林/北埔客家區有神明廳與公廳的差別，祭祀組織上也有戶長與族長的不同。神明廳與公廳祭祀儀式規模上的差別，產生戶長祭拜與一位族長領拜的差異，開荒的山區比穩定的平原農業區更需要強化族群意識與人群競爭，才能爭取到生存機會，所以公廳、祠堂的族長式祭祖，能夠有效領導家族。

從牌位祭祀比較上，牌位的形式，新豐仍以個人牌位（景輝公牌位）為主，

外觀為現代神龕風格，而芎林/北埔仍是傳統集體牌位，外觀是木造方牌雕刻格式。姜厝分家後可自由將祖先牌位填回自家神明廳也較常見異姓祖先牌位，山區很少有填回自家神明廳情形，也少異姓祖先牌位。

異姓祖先牌位在姜厝常見，安置在神明廳，在位置及高低上有階序之分，以本家祖先為重。閩南地區常以招贅婚方式解決家庭無嗣問題，但是招贅婚，之後容易產生異姓祖先牌位問題，客家地區常以同宗姪兒，燒過房書「過繼」為先。

姜厝神明廳供桌上有「觀音媽聯」(觀音、媽祖、關公、灶君及土地公)，除了漁民的「媽祖」保護神外，普遍供奉村廟「池府王爺」金身，這是信仰在地的深化與地方的結合。在芎林/北埔的公廳與家廟供奉祖先，較少同時又供奉神像金身，這是神在廟、祖先於宅的觀念。

在祭拜日的時間上牌位祭祀，不受祭祀次數限制，而墓位祭祀一年一次，故以國曆假日為主(天穿日至清明節間)。在祭儀與祭品上，姜厝神明廳以「請祖文」及「菜碗」，芎林、北埔的公廳、家廟以「請祖文」及「三獻禮」及「牲儀」。

從墓位祭祀比較上，先人祖塔使用者的世代的早晚，影響祭祀子孫人數由數十人到千人不等，姜家渡台祖朝鳳祖塔為朝鳳夫婦專用，新豐/芎林/北埔各房的本房祖塔各修建於 1988、1973、1991 年，因未修建年代接近故形式相似，皆為掩土墓塚外觀，設龍神、后土。另外客家地區的二次葬是指先人過往後為之尋找一處風水極佳之永久墓穴因成本及時間過於巨大，且祖先累世後數量較多，未來管理維護掃墓地點也多，親人過世先以簡便方式下葬，待數年後再將各地祖先的獨立墓，遷建或改建或遷入到集中式墓塔以便有效利用墓地及集中祭拜，也較能解決未嫁女姓，絕房等無人祭祀問題。

姜厝本房勝韜祖塔墓祭，姜厝全族參與，祭拜現場，族親互動皆使用閩語，祭祖由 17、18 世 3 大房宗長代表共 6 員同拜(6 大房)，而芎林/北埔由德高族長領各房祭拜。祭祖儀式祭文上新豐姜厝祭文由姜榮柱以閩語讀出、姜火良擲聖筭，新豐/芎林/北埔使用客語、華語讀出，讀祭文使用的語言代表儀式主持者自

身對祖先及族群的認知。而在祭文內容上新豐/芎林/北埔皆強調吉日、吉時、祖籍「陸邑」、族號「天水堂」，先請神到位再請祖先，階序有別，請祖享用酒牲並祈求祖先保佑平安、健康、招財進寶、事業順利、福祿、多孫，新豐請祖慎重以毛筆手抄文，芎林/北埔的請祖追思文內容提到祖先事跡、姓氏及祖地源起、人物有神農氏、歷代姜氏帝王、將軍、詩人、姜太公、24 孝故事二則「姜詩湧泉躍鯉」、「姜安送米」。姜朝鳳宗族各地牌位上必寫有堂號「天水堂」、墓碑必記載有祖先來源地祖籍「陸邑」，姜家墓園皆祭龍神與土地神，儀式包括請祖與三獻禮，行三獻禮時各房皆需派足男丁代表，不可缺席，這同時顯示漢人宗族在觀念上仍深具宗祧、房份、父系社會。

姜勝智祖塔於 1973 年，在新豐鳳坑村建成，當時召建負責人勝智派下十七世裔孫姜坤賢的建祖塔序文提到祭祖的意義有 1. 為國家盡忠為民族盡孝。孝的思想維繫了家庭，繁榮了家族，並擴而形成愛國保重民族感情，孝順不僅能使家庭和睦，而且促進民族團結。2. 墓祭與廟祭並重，但一般百姓人家，因其祖先不一定有廟，故墓祭重於廟祭。3. 清明節的活動，當不止於形式上的墓祭家祭，而應由宗親長老，講述本族的源流和祖先的志事，使後輩子孫能獲得充分的了解，慎終追遠，銘刻在心，並從而啟發家庭間孝弟親事，加強宗族間友愛聯繫，更擴大而為國族的精誠團結。

北埔姜氏家廟以歷代祖先及渡台祖為主要為祭祀對象，因此是代表台灣姜世良派下的大宗祠堂，姜氏家廟不僅是姜氏宗族象徵，亦是全族裔的精神中心。

北埔家廟於 1924 年建成，建廟時主要為北埔老家及新姜系統以法人公號、商號等名義發起，捐資由世良嘗佔 48%、北埔老姜佔 27%、北埔新姜佔 19%、宗親族人自由捐獻佔 6%。雖然宗親自由捐獻 17 件數最多，但金額仍以世良嘗居多且以團體法人名義捐建達佔 94%，個人佔 6%，雖然如此觀察姜氏家廟石柱、石堵之捐獻性別統計女性過半 10 件佔 53%、男性 9 件佔 47%，這與台灣各地許多廟宇內都有不少女性名字出現的情形相似，展現女性積極參與祭祖與民間

信仰的方式並未被房派、宗祧、父權社會排除。

北埔家廟祭祖的對象以歷代祖先、渡台祖和成立世良嘗會的代表祖先，因參加者以世良嘗擁有會份者的後代為多，因彼此血緣較生疏，而遠祖之祭祀就必須靠靈活的組織運作與散居各地房派協調運作，因此同姓或同祖籍的血緣性團體，如國策顧問姜欽城、桃園縣姜姓宗親會、新竹縣姜姓宗親會等都是家廟的祭祀團體。

## 二、嘗會到祭祀公業、宗親會、法人

祭祀公業由早期的蒸嘗、嘗會、祖公會等轉化而來，祭祀公業是指祭祖的財產，也包含管理這份財產的宗族組織。嘗會或祭祀公業通常也能聯合族親共同建立家廟、宗祠、公廳，或者支付每年春、秋二次的祭祖費用及對長者給予敬老金或為在學族親提供獎學金，這些都是祭祀公業的基本功能。祭祀公業成立的目的是為祭祀祖先，主要有合約字與鬮分字兩種。

姜家的嘗會，鬮分字「房份嘗」源於各世代的「分家書」，最早出現的，在姜朝鳳（姜阿妙）1775年七子鬮分書與姜勝智1830年五子鬮分書。

桃園、新竹地區跨房派族親聯合在1829年發起合約字的姜世良公嘗，發起的目的是除祭祀歷代祖先及渡台祖外，還帶有濃厚的土地投資任務，隨後1924年發起建立姜氏家廟及至今的祭祀經費。

姜朝鳳宗族北埔勝捷房1847年成立的鬮分字「姜義豐嘗會」，除了祭祖，本嘗會也做家族公號使用於廟會中，以「姜義豐爐主」出現在1864年北埔慈天宮的祭祀典禮中。1877年姜家帶領大隘三庄參與輪祀義民廟祭典、姜家在15大庄大隘的值年總爐主即為「姜義豐」，此公號是新埔義民祭15個家族中，唯一以姜家「嘗會」名稱使用於義民廟祭典的總爐主。1915年姜殿邦子孫再分家，並決定每年在姜義豐公嘗內抽出收益作為祭祖的祭祀公業行政及祭祀費用。

新豐姜厝雖沒有為祭祀特別成立嘗會，但姜厝自1871年起，從參加新埔枋

寮義民廟 13 大庄輪值，即有「姜三和」公號的使用，且祭祖先、祭神鬼皆以「姜三和」名義對內及外，如捐建「來台祖」姜朝鳳祖塔，楊梅鎮富岡集義祠，新埔枋寮義民廟，溪南中崙三元宮，新豐鄉永寧宮，新豐鄉池府王爺廟等，建醮與慶典都是以「姜三和」為姜厝家族代表公號。

新豐姜厝與芎林（四、五房）北埔（二房）派下的牌位與墓位祭祀，沒有常設之嘗會或嘗田經費來源，故以每年每丁來派捐。因此有無嘗會、祭祀公業或祀產不是判斷家族有無宗族組織、活動的唯一準則。姜厝的墓位祭祀組織由姜勝韜三子代表三大房，各房派二員、共六位，擔任祭祀費用派捐收取及主要祭儀的祭司工作，主祭者由六位中推選一位以閩語讀請祖文。

北埔（大房）姜秀鑾祖塔祭祀組織由 1847 年姜殿邦、姜殿斌兄弟鬪分家產設置「姜義豐嘗」會支應經費，目前名稱為「祭祀公業姜義豐」，此嘗會支應該房姜秀鑾派下所有祭神、祭祖的對外公號名稱，和所有祀產、祖產都登記於祭祀公業名下，包括天水堂公廳，北埔姜家的祀產管理很早就制度化了。

渡台祖朝鳳公祖墓在徵收遷建後就新造成廟式祖塔，由渡台祖夫婦專用。1991 年遷建前，由七房輪值掃墓及祀產收益管理。朝鳳祖塔管理組織舊名為「姜朝鳳祭祀公嘗」，日治時期管理人為大房姜振驥，現在稱「祭祀公業姜朝鳳」，祭祀由姜朝鳳派下員五大房代表，2011 年資料共有 26 名祭祀公業登記代表。

「祭祀公業姜朝鳳」1987 年族譜記載的祀田，共 5 筆共約一甲，由姜厝三房勝韜派下就近看管使用及收益並約定其負擔稅捐及水租，每年並合繳租穀壹仟台斤作為祭祀費用。1990 年代再次徵收後，祀田減少大半。

1923 年起禁止新設祭祀公業，光復後政府態度一樣相同，雖然曾經內政部趨向將祭祀公業解釋為「特殊性質法人」，但行政機關與司法界在判例上將祭祀公業視作「共同共有」，因此在法律上祭祀公業仍無法人資格；「不得為權利主體，無權利能力、行為能力、訴訟能力」。各地也就沒有新成立的嘗會與祭祀公業，尤其是在開發比較晚期的地方，如花蓮、台東。因此全台漸由以宗親會、財團法

人、社團法人方式，來避免日久弊端及整合宗族的力量。

從祭祖儀式與神明廳、公廳、宗祠、牌位、祖塔的觀察及嘗會祀產、分家書、公號、祭祀公業、基金會的探討歸納；從分家書提留祀產與祭祖開始，因分家後的事務與管理祀產的須要，於是宗族組織便開始了。隨後由於家族公號普遍應用在祭祀神鬼及公益事業擔負社會責任，代表宗族組織成熟了。而近代紛紛成立的宗親會滿足血緣與擬血緣的交融。法人化制度式經營與完善的財產管理，使得宗族社會有繼續發展的未來。

### 三、親族的認同邊界與祭祖傳回

姜世良世族傳至第 10 世後，世系延伸到台灣、東南亞、香港、澳洲等地。因兩岸分治因素，宗親失連，到 1988 年起台灣宗親族人陸續至對岸福建、廣東一帶尋親。1990 年起正式由桃園、新竹姜姓宗親會發起大陸尋親、尋祖團。1999 年於廣東省陸豐市大安鎮豔墩村，建成「祖塔」，合葬 1 世姜世良至 10 世祖 333 位祖先，稱為「先祖姜世良公紀念亭」。2005 年臺灣桃竹宗親會發動與大陸羅西村宗親合作，各自向兩岸族人募款，同年於廣東省陸豐市碣石鎮歸劃興建「總祠堂」，2007 年 3 月進祠登龕。往後祭祖日定為每年國曆三月二十九日，由桃園縣、新竹縣姜姓宗親會輪流主辦召集台灣族親，回中國廣東省陸豐市大安鎮豔墩村祭祖塔、碣石鎮總祠堂祭牌位。

姜世良祖塔捐建出資單位有桃園、新竹縣姜姓宗親會，祭祀公業姜義豐，姜勝智公派下宗祠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姜世良公祭祀公業基金會董事長姜鏡泉、勝韜公派下員、中國陸豐、海豐、潭西宗親、香港、澳洲宗親及自行前往裔孫。

對岸族親的宗族組織及文物建設在五四運動及文革時期破壞殆盡，作為開枝散葉的台灣族親在強烈宗族意識與文化種子的驅動下，跨國建設了本來須花百年的宗族建設，激發了故鄉的宗族意識，兩岸族親共同實踐一種宗族想像的共同體。

## 第七章 結論

新竹縣以金廣福墾號著稱的姜朝鳳宗族以新豐鄉鳳坑村姜厝為姜朝鳳渡台原居地，渡台第一代育有七個兒子，分家後，第三房姜勝韜續留此地，其餘房派陸續遷移至新竹東南山區開墾與定居。金廣福開發土地，當時為全台最大墾隘組織，也是建立官民及閩客合作的開始時代，金廣福曾為竹塹留下甚多的歷史記錄及宗族故事流傳。

姜朝鳳宗族，不同房系在不同區域、不同文化下，各房積極的展開在地化，快速融入地方社會。筆者取借「功能論」、「系譜論」的研究成果，展開親屬關係與祭祖儀式為主要的研究，以姜家私契、族譜與除戶簿、土地申告書為主要材料了解姜厝的土地與人群，擷取背景歷史素材，比對國家與地主，地主與佃農，家族間的互動關係。

在姜厝宗族在地化的過程中，宗族的生根原因，由於擁有和平共有的的土地，族裔合宜的利用土地生產，世代未出讓及析分土地。在宗族繁衍上以收養、出嫁及系譜維護建立龐大的姻親親屬團體與綿延不斷的系譜繼承。

姜厝與外面的社會人群連結，以信仰廟的建立與參與，從村內到庄內，私廟到公廟，以姜厝為中心，逐漸擴大對外的社會合作。

透過族譜、祭祖、祠堂、嘗會、宗親會，姜厝得以與芎林、北埔親近族人互動，而嘗會、公業與家廟的建立，使得姜厝得以與更遠的桃竹親屬，得以展開互動。宗親會的發展，也使得姜厝得以將祭祖文化與資財帶回對岸建立總祠堂與祖塔。本文透過時間線性而連續的觀察從渡台到現今人群分布與宗親互動，試圖理解與補說二百餘年來遺漏的宗族故事，並同時為北台灣客家、閩南宗族發展再添見證。



## 第一節 研究成果

### 一、 宗族的生根

姜朝鳳宗族、姜勝韜派下，在新豐鄉鳳坑村姜厝的宗族發展過程中，土地的所有權取得，使得宗族有條件聚居。土地的使用過程中，和諧的業佃關係是姜厝久居的重要因素。

姜厝在族親的擴展上，透過系譜的維護，透過婚姻、收養的方法，使得族親增長，而姻親親屬的形成，不但能增加族親，也可以擴大親屬與社會文化範圍，姜厝在地化深耕是宗族力量的基礎。

#### (一) 土地與使用

##### 1. 留居與遷移

1730 年代渡海，到達時間不晚，姜厝聚居，贏得開墾先機。渡台姜朝鳳父子二代的努力即已取得至今為止二十餘甲的土地面積。即使第二代分家後，家族仍合力給佃，新豐姜厝繼續深耕及擴大，不久姜家各房展開遷移過程；一、新豐姜家的地權、地租轉變，由苦力最後變成為土地唯一主人。二、家族分家後第二代仍持續努力擴張土地範圍，分家並未裂解家族力量。三、當累積實力後家族兄弟齊心，第二代展開在台第二次遷移到芎林開墾。四、接續芎林族親的努力基礎與官方維護竹塹城安全的需要，1834 年第三代展開在台第三次遷移到大隘三庄開墾。

##### 2. 長久聚居因素

分家後唯一仍留新豐的姜勝韜宗族，能長久定居在祖先之地的原因有以下各列；1.擁有大片面積而且連續的土地有效使用。2.各世代子孫繼承土地後，並未主張出賣祖產 3.一直維持土地共同持分，分別使用，因土地無法單獨處分產權，

使得土地資產與宗族永續存在 4.善用地形地貌開發出適合土地的產業 5.土地的使用分配洽當，符合信仰、祭祀、生產、居住、生活等自給自足條件。6.自古以來和平的業、佃的土地開發合作關係，避免了投資地主的介入，化解了在地宗族離散的可能。

### 3. 聚落的隱憂

工業發展對傳統農業聚落人口產生吸引力，政府法令使得宗族系譜維護的生活習慣無法展開而消失，歷次的公共政策造成地方家族人口流動，例如土地改革、土地徵收、道路興建，靶場演習、強制遷墓遷村、廢水排放、漁業受阻等，雖然規模未立即影響宗族聚居條件及維持宗族認同，但這些無可避免的威脅都是文化流失的隱憂。

#### (二) 世系與姻親

##### 1. 戶主與聚居

戶主資料輔助族譜的房系觀察，顯示了姜厝世代間的關係，戶主登記的職業別，了解姜厝主要生產生活型態。而戶主資料、村里通訊錄，族譜與地籍資料還原了清末時姜厝各房在鳳坑村古今的聚居位置，由確認位置了解家族在此的人群生活方式。戶主的家戶人口數量顯示農漁業生產與勞動力的需求，而家戶人口的移動顯示當時的城鄉社會，農漁業與工業的消長。宗族以過房、招贅婚與收養這些血緣或擬血緣的方式來維護宗祧系譜。姜厝使用輩份字表，來標識北部姜家。

##### 2. 系譜維護與姻親

姜厝以過房、招贅婚、收養來修補系譜，收養女兒除了修補系譜外，還有經濟與勞力的功能，收養兒子作為繼嗣通常先循血緣同房或同宗，若皆無侄輩人選時才以他姓入嗣並與養子共同居住。而收養通常將兒子改為己姓、女兒則不一定。收養兒子私下進行，不一定在族譜記載，收養女兒數量則龐大呈現在除戶簿

中。遷入姜厝女性在數量上，來自於本地坑仔口庄家族者最高，地域的分佈上以姜厝為中心呈現少而多、內向外擴散，以沿海閩南語言區近鄰為多，再漸次往東客家地區。因此現在姜厝的宗族人群社會風貌，仍以姜厝向外圍擴散，而族內也因姻親親屬影響下，表現出不少的閩式文化。

### 3. 法規與習慣

政府法規與社會習慣的因果關係中。政府的行政法規原來是隨著社會風俗習慣來立法及修正，但在國家政權更迭時，常出現政府對民間習慣變更、廢止等法令。因此社會風俗習慣、親屬與財產繼承規定，在觀念改變下停止了盛行的收養行為。雖然數百年的收養習慣結束，宗族並未因此消失，但是宗族因繼承的演變而失去了控制擴展成員與修補宗祧的動機，確實減弱了宗族的力量，呈現在姜厝、北埔房之人口趨散及各地的傳統聚落人口漸漸流失。

## 二、 宗族、氏族、社會

姜厝在鳳坑村展開在地化時，並不自決於外，從信仰廟的建立與參與出發，從聚落、村莊開始，漸漸往外到跨鄉、跨縣。信仰網路以同心圓式向外擴大，族親投入各廟的程度，顯示姜厝與其緊密的關係，且同樣是一種社會聯絡與互助行為，追求人群彼此平衡與和諧的關係。

在祭祖與組織的發展上，姜厝從祭祀組織開始建立了公廳、祖塔、嘗會、公號，並持續的與姜朝鳳派下各房及姜世良派下互動與聯繫。而在宗親會組織的發展下，台灣姜氏一族與對岸姜氏納為同一親屬圈。

### （一） 信仰與社會

#### 1. 信仰促成以同心圓式向外擴大

以姜厝信仰範圍內的七個廟宇觀察姜厝與社會互動的緊密程度來說，在信仰

地緣上的表現與姻親親屬形成上近似，以姜厝為中心，少而多、由內向外擴展。最內層是姜厝土地公由全族投入、關係最緊密，到了鳳坑村慈鳳宮有其它家族參與但姜厝仍是積極也是最多投入家族。中間層是王爺廟、永寧宮與新豐鄉的三元宮，前二者姜厝直接位於其信仰圈內，而且姜厝有族親擔任兩廟重要廟務管理職。而新豐三元宮，由於姜厝在此廟主要祭祀圈外，加上時空距離與閩客意識等因素，所以並未進入管理組織擔任職務。最外層是聯庄的萬善爺與義民爺，屬於信仰人脈末端，姜厝藉加入徐國和公號，以代理人的方式贊助與間接參與，並未投入廟務管理組織。因此由信仰出發漸次的人群、地緣整合，從村、庄、推進到聯庄，是一種社會聯絡與互助，追求平衡與和諧的關係。

## 2. 信仰的認同與界線

民間信仰存在的價值，其所具有的功能是多重的。不同地域、不同族群的聯合依靠宗廟活動，無論是廟宇的管理、建造、祭典的活動等等，都具有人與人，廟宇廟的合作機制，富含許多的社會功能。姜厝以「姜三和」名義加入地方「徐國和」公號，再據此進入更大區域信仰的社會網路，家族以世代承繼方式持續參與各廟輪祀，延續地方家族作為地方社會代表的聲勢和名望，也使得地方廟宇活動得以輪替不斷。在客家地區廟會活動的主動與被動之間可看出閩南村三村與姜厝的不同。因此姜厝信仰的認同除了融合閩客文化也超越閩客的地域界線。

## （二） 祭祖與組織

### 1. 姜厝宗族內外發展

姜厝為姜朝鳳宗族的一支房系來說，姜厝在姜朝鳳宗族及姜世良派下組織的參與上展現了積極與活力。首先在本家宗族組織上：1.本房勝韜祖塔最豪華精緻，代表姜厝對祭祀祖先的重視 2.成立本房公號「姜三和」除了以此加入本宗渡台祖、原鄉祖塔的興建外，也以公號加入跨村、跨鄉縣的地方的信仰社會網路。

3.姜厝固定參加渡台祖的祭祀公業組織，並是渡台祖祀產土地使用人。

在姜世良派下組織上：1.北埔姜氏家廟每年祭祀，姜厝都固定派員到場，隨宗親會參加祭祀。2.每年姜厝都有族親隨新竹縣宗親會，返回廣東祭祖。3.自 1829 年世良公嘗發起以來姜厝即加入家廟祭祀與土地開發組織，並持續到現在仍持有股權木質憑證，並未賣出股份。

## 2. 祭祀組織轉變

從姜朝鳳宗族各房祭祖儀式與神明廳、公廳、家廟、牌位、祖塔等祭祀單元的觀察及嘗會祀產、分家書、公號、祭祀公業、基金會祭祀組織的探討歸納中，宗族組織的轉折從分家書提留祀產與祭祖行為時即已展開，由於分家後的事務與管理祀產的須要，於是宗族組織便開始了。隨後由於家族公號普遍應用在祭祀神鬼及社會事務上，代表宗族組織成熟了。而近代紛紛成立的宗親會也滿足血緣與擬血緣的交融。法人化的祭祀公業與完善的財產管理，使得宗族社會有繼續發展的條件。

## 3. 親族的認同邊界與祭祖文化傳回

從廣東姜世良祖塔與「總祠堂」的建成位置與每年定期到對岸祭祖上觀察，了解姜氏宗族，親族的認同邊界為中國廣東省陸豐市大安鎮豔墩村、羅西村與陸豐市碣石鎮等地點。

廣東族親的宗族組織及文物建設在五四運動及文革時期已破壞殆盡，作為開枝散葉的台灣族親，在強烈宗族意識與文化種子的驅動下，文化倒轉回流，跨國建設了這本來須花百年，才能發展到位的宗族祭祀文化建築，激發點燃了故鄉的宗族意識，兩岸族親共同實踐一種宗族想像的共同體。

## 第二節 研究意義與展望

過往研究中，「邊陲地區因水稻生產；出於防衛、開墾荒地以及發展水利工程的需要，必然要求族人合作，因為組織運作的緣故也帶來了中原早已存在的父權意識形態，水利建設改善土地品質，水稻生產則造成足夠的農業剩餘，足夠的農業剩餘又促進了共有土地，共有地促成宗族組織的發達。」

將觀察地點放在姜厝時，共有土地相同，意義略有差異。姜家來台後在姜厝為農漁業聚落，平埔社民已移居，村內無防衛建設、組織也無強烈防衛需要。另外社會盛行短距離的收出養習俗及通婚，姻親家屬網路讓姜厝能逐漸擴大村落範圍與本地異姓家族結合，此種親屬關係促進庄內人群穩定而緊密，補足姜厝，勝韜本房生產上的人力需求，而收養之擬血親屬，促成了姜厝宗族組織成員的增加。

在姜厝案例中也呼應了傅立曼水稻生產與邊疆地區促成了宗族組織，由於漢墾區農業的開發方式須自備工本，需要大量勞力與資金，水稻種作及水利建設使得在邊疆地區產生特殊業佃合作的宗族組織。

雖然農業剩餘可促進共有土地增加，但世代的分家削減了共有土地的存積，因此唯有世代分家時提留祀產的鬮分習俗或發起嘗會捐資購產，或堅持祖產共有、分家不出讓祖產。這些因素使姜厝終於保有祖先自清留下之二十餘甲的共同財產。姜厝將世代交接的田業，部分用在興建渡台祖、旁系勝智祖塔及本房祖塔、異姓祖塔等，其餘留作家屋、公廳、生產使用。為了維持祖塔、公廳的祭祀存在，姜厝必須組織族親參與本宗及姜氏宗親活動，維持親族關係，所以祭祀是維持共有土地的重要原因。

在姜厝系譜因素的觀察上，稻米經濟的業佃關係出現在姜家古私契上的主要的立約人全為男子。除戶簿的戶長也幾乎全登記為男子。分家書內容代表繼承關係是男子有份。全族祭祀行為上，祭祀組織、主祭者、祭司代表，全是以房份為代表。共有土地的持有與登記，分配、管理與使用皆以房或男子為直接承受人。

全族族譜與通訊錄主要登記男子名號及世系排列，過繼男子或收出養招贅等以男子為主要的紀錄簿，因此系譜觀念在宗族發展上，表露無遺。

姜朝鳳宗族在台灣為姜世良族派支系，過去曾經以墾號為主的家族研究，也曾有對沿海閩南族群作語言研究，除此之外缺乏對傳統自然單姓村的姜厝，作規模性的文化及宗親連結調查。姜世良派下來台已有 275 餘年，以相當群聚的方式分布在新屋、新竹，建立了宗祠家廟，也產生數十個大小宗族。開墾時代桃園以姜勝本墾號，新竹區以金廣福墾號為名。其它族親為數眾多，在當地留下不少漢人生活足跡，對地方社會影響深遠，是重要影響力的宗族。

本研究意義在於呈現姜朝鳳宗族再同一歷史背景下，不同空間，不同房份為追求長久定居展開在地化、遷移及對抗自然的努力過程。族房間的聯繫與文化差異，在素材上所展現土地與宗族，宗族與國家，慣行與行政上的互相影響現象。透過歷時性的觀察姜厝自清以來的在地生活及其與親族連結的狀況，希冀為北台灣客家及閩南文化發展再添宗族組織發展見證。

## 一、 祭祀公業與法人

日治 1907 年台灣總督令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對祭祀公業之調查，統計全台祭祀公業之總數為二萬二千一百九十九個，以土地為主要財產者佔 70.3%。1921 年數目減少為一萬四千七百餘，1935 年公業數目再減少至一萬零六百七十七個，二十八年間祭祀公業數量減少一半以上。政府發現嘗會的稅收太少及民間管理糾紛頻仍，因此 1923 年起禁止新設祭祀公業。<sup>191</sup>1937 年要求申請轉成為法人，其用意在於使祭祀公業成為財團法人，但只達到限制新設，對於既有之公業仍然承認其存在之事實。在官方為稅收考量而禁止新設，日久的繼承累積，祭祀公業財產清理已是不易，此時若遇管理人謀不臧或扭曲祭祀宗旨，祭祀公業受到重大的

<sup>191</sup> 段盛豐，1969《祭祀公業台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台北，司法行政部，頁 705-706。

打擊，也隨著宗族組織功能的逐漸沒落與喪失，許多宏偉壯觀的宗祠，受到嘗會收入薄弱之影響，漸難以經營。<sup>192</sup>

1945 年後，由與土地改革、徵收土地及財產清理、法人地位等，嘗會、祭祀公業受到更大衝擊，祀產管理困難，許多宗祠頹廢。

目前祭祀公業的法人問題，台灣的祭祀管理分「祭祀公業」和「祭祀公業法人」二類。前一類「祭祀公業」又分未清理祭祀公業與已清理祭祀公業 2 種，未清理祭祀公業土地祀產處在無人主張權利共同共有物情況下，主權堪憂。已清理祭祀公業祀產為派下全員名冊的共同共有物，在 1947 年地籍總登記後抄寫完畢，共有物（有分別共有及共同共有）祀產處份，設定負擔，應經全體派下員之同意，准用土地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管理由鄉鎮區公所申辦事項，土地登記由地政機關受理，祭祀公業執行依規約、章程。祭祀公業非法人無公、私法人資格無法獨立面對土地之處份及設定負擔，亦即土地權利為全體派下員，但土地登記所有權人為祭祀公業，但祭祀公業無法人資格不可作土地之處份及設定負擔，且增加不動產非常困難。祀產需繳地價稅，使用、收益由管理人依規約、章程辦理，不須申報財務報表。<sup>193</sup>

第二類祭祀公業法人，依 2008 年祭祀公業條例而生，不是依民法規定成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祭祀公業條例法人為特殊性質之私法人。申辦機關在縣市政府，祀產共有權利屬派下員全體，法人登記申請後不動產由祭祀公業直接變更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同時變更為為法人，執行按章程規定，土地增加須申報事業目的，財務管理亦需申報財務報表。

由以上看「祭祀公業」和「祭祀公業法人」受限於土地法第 34 條、祭祀公業條例規定，法人資格與管理人資格皆不足亦不完整，雖然追求「祭祀公業法人」較具保障，但仍不足面對管理應有的彈性，再加上目前在祭祀公業管理受限及法理及判例見解分歧的情況下，祭祀公業派下員身分無法釐清，土地清理困難，台

<sup>192</sup> 姉齒松、程大學，1983《祭祀公業與台灣特殊法律之研究》，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sup>193</sup> 台灣祭祀公業協會官方網站 [http://www.ceremony.com.tw/b/b1/b1\\_10.asp](http://www.ceremony.com.tw/b/b1/b1_10.asp)，2012/10。



灣祭祀管理受到空前衝擊，因為物質面（財產、管理）無法有效運作，精神面（祭祀、宗族發展）也受到影響。此點需要後續研究者追蹤政府法規及注意宗族管理困境，雖然法人化是漸進之路，日後發展，值得探究。

## 二、 現代生活的宗族實踐觀察

因女性而有的姻親團體，使家族紮根在土地上，政府在地權、地租上改善了家族的經濟負擔間接改善了家族定居的條件。雖然現代政府的施政能夠對家族有正面幫助，但是施政無法面面俱到，如政府曾經在鳳坑村為了興建靶場鳳鼻隧道及海濱公路進行土地徵收，居民被迫遷往上坑村，姜厝朝鳳舊墓因此遷葬。新豐鄉公所也曾試圖於鳳坑村設置垃圾掩埋場及長年的工業廢水問題、國軍的靶場演習影響漁業，這些都是國防及公共建設所引起，也成為姜厝與其它家族久居的隱憂，如何在建設與文化保存中取捨需要智慧。

從廟會活動的調單發現，信仰及宗教活動動員宗族與社區組織，現今的台灣社會大部分地區仍以宗族為基礎表露無遺。國家現代化後，宗族組織保留祭祀行為及血緣意識，但形於外的活動已經很難直接影響國家施政，但是民主國家重要行政官員及民意代表皆是透過選舉出任，在宗族組織興盛地區，選舉時有極濃宗族組織動員狀況。雖然政府措施充分影響宗族的定居、遷移條件。但顯然只要父系社會與祭祖、民間信仰存在就有宗族的支撐力，且宗族與國家緊密結合、互為影響。

戶籍法已承認新生子女得以依約定為父姓或母姓，派下員可能有女性的出現，派下員男性子孫亦可能與派下員不同姓氏，顯見姓氏、祖籍、語言已非唯一作為血脈傳承或宗族派系的判斷，宗族外觀深受國家行政的改變，傳統宗族血緣觀念有些漸漸不符現代社會運作，宗族組織一再演變調整，追求互相的和諧關係。

## 參考書目

Freedman, Maurice 1958,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ese. London: Athlone.*"

Freedman, Maurice 1966,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uangtung. New York: Humanities Press.*"

尹章義，2009《新屋鄉志》新竹：新豐鄉公所

王銘銘，1997《社會人類學與中國研究》北京：三聯。

北埔鄉公所，《北埔印象(鄉志)(上，下)》2005，新竹縣政府

李慧婷，2012《日治時期大甲街女性婚姻之研究—以戶口調查簿為中心》國立中央大學歷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論文

吳育臻，1988《新竹大隘三鄉聚落與生活方式的變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吳學明，2000《金廣福墾隘研究，下》，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頁 13

吳學明，2000《金廣福墾隘研究（上）、（下）》，新竹：新竹縣文化局

林文凱，2004〈清代晚期臺灣的土地法律文化-淡新檔案內淡新地域漢墾莊在十九世紀四十年代以來土地抗租案件為主的分析〉摘自 2004 台灣社會學會年會暨研討會

林文凱，2006〈土地契約秩序與地方治理-十九世紀臺灣淡新地區土地開墾與土地訴訟的歷史制度分析〉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林文凱，2007〈清代地方訴訟空間之內與外：臺灣淡新地區漢墾莊抗租控案的分析〉摘自《台灣史研究》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2007.3，14 卷第一期，頁 1-70

林玉茹，2004〈《淡新檔案》介紹：以十九世紀末的搶船事件為例〉，中研院歷語言研究所法律史研究室、第十次研讀會

林美容，1990《草屯鎮鄉土社會史資料》，台北：台灣風物雜誌社。

- 林聖欽，2007，〈臺灣王爺信仰文化的陸域性格初探－新竹、苗栗長興宮地域的考察〉地理研究，第 46 期
- 姜仁通，2001 《姜姓族譜》，新竹
- 姜瑞玉，2003 《朴樹林聚落區永續發展的地理研究 —以新豐鄉鳳坑村樹林子聚落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學碩士論文
- 姜鏡泉，1987 《姜氏族譜》，新竹
- 姜鏡泉，2003 《姜朝鳳派下族系譜》，新竹
- 姜鏡泉，2003 《姜世良公派下至十一世族譜》，新竹
- 施添福，1987 《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佈和原鄉生活方式》，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 施添福，1990 《清代台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縣文化局
- 施添福，1992 〈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聚落發展和型態〉，陳秋坤，許雪姬編《台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田野研究室
- 施添福，2001 《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縣，新竹縣文化局
- 施添福。1990 〈清代臺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以竹塹地區為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9 期
- 柯志明，2009〈番小租的形成與演變：岸裡新社地域社番口糧田的租佃安排〉，摘自 2008 《台灣史研究》第十五卷第三期，頁 57-137，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洪惟仁，----〈台灣閩南語方言調查的一些發現〉
- 洪惟仁、許世融、黃卓權，2008 〈新竹地區的語言分佈與民族遷徙〉，《2008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客家語文研究所、第八屆國際客方言研討會》
- 韋煙灶，2009 〈桃園地區粵東移民分布的地理意涵解析－以觀音、新屋、楊梅三地調查為例〉，行政院客委會獎勵學術 2009 年研究計畫

- 韋煙灶、林雅婷，2008〈桃園及新竹沿海地區閩、客移民分佈的地理意涵—以新屋及新豐的調查為例〉，台灣的语言方言分佈與族群遷徙工作坊(97年度台北場)會議論文集
- 張宗漢，1980，《光復前臺灣之工業化》。台北：聯經
- 張素芬，2006《北埔姜家女性研究(1834-1945)》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莊英章，1975，〈臺灣漢人宗族發展的若干問題：寺廟宗祠與竹山的墾殖型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6
- 莊英章，〈日據時期「土地申告書」檔案資料評介〉，《臺灣風物》35：1(1985年3月)
- 莊英章，1994，《家族與婚姻》。台北：中研院民族所。
- 莊英章，1997，《重修台灣省通志·卷三人民志姓氏篇》。南投：台灣省文獻會。
- 莊英章，2000，〈房頭神與宗族分支：以惠東與鹿港為例〉，刊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88期，頁203-232。
- 許世融〈日治時期新豐、新屋、觀音地區的族群分布與變遷(1915-1935)〉，臺中教育大學社教系
- 陳其南，1990《家族與社會》台北，聯經出版社
- 陳其南，1990《婚姻家族與社會》台北，允晨文化
- 陳俊德，2009〈陸軍坑子口靶場對新竹區漁會沿岸漁業之損害與補償評估〉，新竹區漁會委託東方技術學院製作
- 陳進傳，1995《宜蘭傳統漢人家族之研究》宜蘭，宜蘭縣縣立文化中心
- 曾玲、莊英章，2000《新加坡華人的祖先崇拜與宗鄉社群整合：以戰後三十年廣惠肇碧山亭為例》，台北，唐山出版社
- 新豐鄉公所，2008《新豐鄉志》，新豐鄉
- 葉佳蕙，2010《新竹紅毛港的區域形塑與其周邊的族群關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地理學系第八屆教學碩士論文

- 葉惠凱，2005〈一個客家文化景觀—新屋鄉大溪滄地區的公廳、祖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 賴玉玲，2001《新埔枋寮義民爺信仰與地方社會的發展---以楊梅地區為例》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戴佑純，2003〈一個沿海漁村的產業發展與生活空間研究:以嘉義縣網寮為例〉，南華大學人文學院環境與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63-64、111
- 戴寶村，---〈船難與救難：日治初期台灣海難史研究（1895 - 1912）〉、《台灣文獻》、第 61 卷第 3 期
- 戴寶村、溫振華，1998《大台北都會圈客家史》。台北：台北市文獻會
-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1901<新竹廳竹北二堡坑仔口庄土地申告書>，二冊
- 魏銘俊，2003〈我國軍事設施設置與人民權益之衝突〉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簡志維，2005《清代苗栗大湖墾隘的發展—國家與地方社會的互動》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羅烈師，2001，《大湖口的歷史人類學研究》。新竹：新竹縣文化中心。
- 羅烈師，2006，〈臺灣枋寮義民廟階序體系之形成〉，刊於《客家研究》第 1 期，頁 97-145。
- 羅烈師，2006，〈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論。

## 附錄

### 附件一 姜厝古文契書

姜厝古文契書（1775 至 1848 年）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圖書館收藏之古文契書(鳳坑村紅毛港樹林仔庄姜厝)

古契編號	類別	摘要	時間/地點	人物
ET2197	給單	墾戶汪家，佃戶姜阿妙認墾水田貳甲伍分，座落造船港海墘本家田尾萃豐庄	1775 乾隆 40 年、造船港海墘萃豐庄	姜阿妙即為姜朝鳳
ET2195	立典山埔園地契	造船港樹林仔埔地、貳甲五分、先問房親族戚人等不就后，出典鄭天貴 120 大員	1778 乾隆四十三年十月立典山埔園地契人姜妙	在場見價兄姜勝蘭、姜妙即為姜朝鳳
ET2191	立當田契字	姜勝智田 2.5 甲、大租 <b>一九伍抽</b> ，出當邱仁進 260 大員，3 年期	1781 乾隆 46 年紅毛港樹林仔庄	在場見人弟兄勝美、略、韜、姪阿品、紅、桑，為中人姪懷貴
ET2196	立給樹林山界批	業戶汪廷昌、佃人姜勝尚， <b>大租粟參石</b>	1788 乾隆 53 年造船港樹林仔庄	姜勝尚應為姜勝智
ET2198	給單	佃戶姜朝鳳認墾樹林荒埔拾甲， <b>大租粟參石</b>	1788 乾隆 53 年樹林仔庄萃豐庄	業戶汪與佃戶姜朝鳳
ET2199	立典字	姜勝智 <b>大租谷壹九五抽</b> ，出典吳芳官先問叔兄弟姪不肯承受，典 400 大員，2 年期	1804 嘉慶 9 年紅毛港樹林仔庄	姪阿合、阿品、阿鑾 在場見勝略、兄勝韜、弟勝美，典契字人姜勝智
ET2193	立添典字	姜勝韜、勝智，大租谷 <b>壹九五抽</b> ，經典與吳芳觀銀 400 大元茲因欠銀費用再求添典過銀 200 大元	1810 嘉慶 15 年紅毛港樹林仔	在場見弟勝略、美，添典字人姜韜、智

ET2192	立約字	陸佰大元正此銀係伊二人均派不干鑾、生之事	1816 嘉慶 21 年	立約字人啟伯，韜勝智，在場見人、叔公勝美 代筆叔公勝略
ET2194	立典過耕田園屋契	大租谷係 <b>一九五抽</b> ，鬮分應份之田園出典，典伍年為期自甲申年冬起至己丑年	1824 道光 4 年 紅毛港樹林仔庄	
ET2545	立典過耕田園屋契	叔姜阿期、大租谷係 <b>一九五抽</b> ，出典侄姜守鑾，銀 260 大員、典伍年	1824 道光 4 年 紅毛港樹林仔庄	中人姜阿金 代筆人姜阿陳，在見叔祖人勝略、在見叔阿品、在見叔林旺、在見阿新，典過耕田園屋契人叔阿期
ET2544	立贖耕字	大租谷係 <b>壹九五抽</b> 、納小租谷 140 石，堂伯姜阿啟、典出給堂姪阿鑾、壹年期	1834 道光 14 年 樹林仔庄	在場男阿泉，贖耕字人姜阿啟
ET2493	立歸就水田埔園樹林字	將伍房物業均分壽、何拈鬮應得鬮份共貳份之物業歸就與唐侄姜阿顧、記才兄弟出首承買當，佛銀陸佰大員	1848 道光 28 年 茄冬坑樹挪仔庄	在場族人、家長叔林祿、阿新、阿秋 立歸就水田埔園樹林字人姜阿壽、阿何、男阿慶、阿生
ET2491	立歸就水田埔園樹林字	唐叔姜阿秋、寬、添的田、 <b>大租谷壹九五抽</b> ，唐侄姜阿顧、記才兄弟出首承買，佛銀 300 大員	1848 道光 28 年 茄冬坑樹挪仔庄	歸就水田埔園樹林字人姜阿秋、寬、添
ET2492	立歸就水田埔園樹林字	唐叔姜阿新， <b>大租谷壹九五抽</b> ，唐侄姜阿顧、記才兄弟出首承買，佛銀 300 大員	1848 道光 28 年 茄冬坑樹挪仔庄	在場族人、家長，水田埔園樹林字人姜阿新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整理自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圖書館收藏之古文契書

## 附件二 姜厝族譜世系

姜勝韜派下員共有三房，第一房**懷起**世系

世代	年代	姓名	重要家族記事	時代背景
12	1752	勝韜		
13	1782	<b>懷起</b>		
14	1812	<b>首全/首壽/首和</b>		
15	1842	<b>枝慶/枝紹/枝生/枝秀/枝來/枝冠</b>		
16	1872	<b>葉進/阿網/葉福/阿正/石得/來傳</b> <b>(阿傳)/葉房(阿房)(繼子)/葉德</b> <b>(阿德)/石煉/萬得</b>	土地申告書冊號 11846-16，荒埔 13.44 甲，1888 光緒 14 年清丈、由姜枝來(姜極來)、姜阿傳管理，姜阿傳無後，新申報由姜阿網管理，姜枝來(姜極來)之子 <b>姜旺</b> 為證人	
17	1902	<b>仁漢/水寶/寶安/仁送/仁兔/仁枝/清江/仁木/仁興/仁標/仁祥/仁華/仁明(繼子)/清江/仁木/仁興(過房葉房)/阿標/仁祥/仁華/仁興/仁明/石牆</b>		
18	1932	<b>義火(火爐)義爐/義發/義權(過房水寶)/金枝/珠坤/添貴/石榮/秋田/秋元/增雄/金水/金泡/宜妹姑(招夫鄭火)/火烈/巾釵/欽錄/阿潭/仁傑/義郎/元科/義昌/火樹/火良/義閑/意塗/義潤/根在/金順/水三(旅日)/金源/九妹姑(招夫張水仁)</b>		
19	1962	<b>雲棋(過房義發)/雲通/雲財/雲林/雲讓/雲郎/勝郎/龍泉/禮棋/雲鎗/萬吉/禮焱/禮松/雲醜/雲鐘/雲島/雲煜/雲松/雲淡/雲鈺/雲忠/雲煜/雲瓊/雲輝/鳳嬌姑(招夫吳其清)/禮榭/禮恩/炎松/炎和/銘堅/銘宏/銘森/博文/凱歲/凱文/進添/慶順/禮權/禮池/禮富/禮騰(承鄭姓)/禮源/松茂/松鑑/奕增(松嘉)/建治/偉源/偉成/偉川(旅美)/禮遜/禮振/禮增/禮應/禮賢/泰平/財庫/禮業/振田/振河/禮港/振能/張呈/張德/禮斌/禮達/禮匡/禮淵/禮旭/禮櫻/伯偉/武義/武煌/武禎/博詮/振能/煜能/文鈞/智能/伯勳/景文/振文/振權/振生/振福/振偉/良學/惠文/張呈/張德(承張姓)</b>		姜勝韜派下祖塔 1989 年重建完成，349 男丁 ---- 朝鳳公妣楊太墓遷建 1991 年完成
20	1992	正愷/盛毅/政宏/智茂/建祥/文恭/智港/智圳/智森/智彬/智才/孝璋/昭憲/原松/智浩/智鑫/智偉/智湧/智淵/智杰/智欽/智深/智耀/智鈞/智霖/治海/治鈞/治發/泰洲/泰襲(承戴姓)/戴山/治誠/智誠/智冠/智銘/智諱/智祥/智詮/錦泉/宇強/柏森/智源/翰威/智林/智流/智盛/智乾/智獻/智中/智維/智坤/智淳/智齊/智遠/宗仁/文宗/智文/智福/智翰/懷恩/景全/柏誠/景嚴/懷民/智銘/智遠/智堯/智翔/智剛/智劭/智穎/柏丞/智仁/智霖/智福/柏光/智璋/世璋/世凱/智杰/智勝/智能/智航/智璞/智勳/顯達/智森/智鈞/伯仰/奕安/帥安/智中/志隆/志遠/錦廷/泓宇/志璋/志聯/志錦/兆鴻/智騰/智華/佑霖/俊廷/智豪/邵懷/智薰		



姜勝韜派下員共有三房，第二房懷柳世系

世代	年代	姓名	重要家族記事	時代背景
12	1752	勝韜		
13	1782	<b>懷柳</b>		
14	1812	首珠		
15	1842	喜生(枝生)		
16	1872	葉二/德成(葉成)		
17	1902	仁結/仁權(入贅戴家)/仁炎/李桶/仁明(過房阿德公)		
18	1932	義緊姑(招夫曾進有)/義潤/贊敦/義昌(承戴姓)/贊合(義合)(承戴姓)/義全(承戴姓)/水雞/漢良/石頭/石海/金發/同 X/義水		
19	1962	禮冉姑(招夫吳登貴)/廷音/廷能/廷振/廷玉/山河/瑞妹姑(招夫張慶郎)/進興/智才/進乾/有義/憲治/志成	姜勝韜派下祖塔 1989 年重建完成，349 男丁---- 朝鳳公妣楊太墓遷建 1991 年完成	
20	1992	智舜/智源/智銘/智利/智晃/智本/智遠/智亮/治國/智博/智清/智淵/智永/智瀚/智邦/智昇/智源/智委/智界/俊帆/昇志/育博/育喬		

姜勝韜派下員共有三房，第三房懷曉世系

世代	年代	姓名	重要家族記事	時代背景
12	1752	勝韜		
13	1782	懷曉		
14	1812	首元		
15	1842	枝才/乞來		
16	1872	阿登/阿忠/葉旺/葉連/葉房(過房枝來公)/葉賜		
17	1902	仁石/仁日(石日)/仁月(石月)/仁見/仁接(捷)/仁田/仁開/仁信/國安/國富(出祠劉姓)/清安/仁蔭(阿蔭)/窓安/仁添		
18	1932	義留/義番/季芳/金水/金相/金塗/金田/金煌/金候/金遊/金容/金洸/文煥/文瑞/文端/文榜(過房仁田公)/文郎/文水(過房仁開公)/文旭/文水(繼子)/文科(過房仁開公)(繼子)/文騰(過房仁開公)(繼子)/文榜(繼子)/文雄/木生/錢妹姑(招夫周雙慶)/輝吉(進郎)/進贊/進財/秋波(過房仁添公)/榮柱(榮桂)/義潤/義復/延波(過房仁添公)/義梯/義燦/		
19	1962	金瑞/金池/敏夫/金助/禮墻/禮燧/禮堂/禮撓/禮鴻/禮擡/禮義/禮奎/禮本/禮文/禮堂(繼子)/永椿/永杰/文龍/博耀/博翰/禮國/獻維/禮銘/禮銅/煥深/森圍/森永/森煥/森圈/禮模/禮範/禮成/禮樑/禮鑲/威宏/威忠/博鈞/禮德/正風/正棋/正雄/正鑛/正銘/正強/百齡/松齡/松佐/松佑/兆同/兆豐/兆鈞/兆滄/兆富/禮鐘/禮圻/禮概/政焜/禮坪/禮杰/柏卿/增卿/鑾卿/澤殿/鎮垣/禮渲/禮村/鎮強	姜勝韜派下祖塔 1989年重建完成，349男丁--- 朝鳳公妣楊太墓 遷建1991年完成	
20	1992	樹城/書賢/書文/傳宗/智閔/信岑/智騰/智仁(過房禮堂公)/智惟/智揚/智捷/威臣/俊宇/智耀/智允/智凌/俊廷/智仁(繼子)/億星/任尚/智樞/智勝/智汎/智浦/智裕/智宗/智典/智翔/國程/國崑/博烽/紹詞/智溟/智憲/智浩/智宏/子山/智權/彥廷/智璋/智彪/智揚/智廣/智湖/智景/智洳/智皓/智雁/智翔/智耀/威宏/智荃/智浸/蘊宸/智培/智樂/智欽/智淳/智于/智山/智上/昭成/智琦/智超/智越		

姜厝歷代土地管理人

12世	13世	14-15世	16世	17/18/19世
勝韜	懷起/懷柳/懷曉	枝來/來傳 (極來/阿傳)	阿網	共有分用

### 附件三 2012 年牌位及墓位祭祀比較表

2012 年牌位祭祀比較表

	新豐三房勝韜	芎林/勝智	北埔/勝捷/秀鑾	北埔姜氏家廟祭祀/廣東祭祖
地點	新豐	芎林	北埔	北埔
時間	祭拜日期：早晚上香、奉茶、立春、端午、中秋、冬至、清明、中元、重陽、過年	農曆 1/2、1/15、5/5、7/15、8/15、12/29、12/30	農曆 1/2、1/15、5/5、7/15、8/15、12/29、12/30	3/20(春分、秋分)
形式	神明廳	公廳、祠堂	公廳、祠堂	祠堂、家廟
牌位型式	日式、現代神龕	木造方牌雕刻	木造方牌雕刻	木造方牌雕刻
主祭神明	<b>觀音媽聯</b> ：觀音、媽祖、關公、灶君及土地公，稱之為「家堂五神」， <b>媽祖</b> ， <b>池府王爺</b>	無神明像	無神明像	無神明像 管理者：大房勝捷/秀福派下、19 世姜良旭（股份 1/3 以上）
建造完成	分家填出	2006 年建成	1835 年建成	1924 年建成
祭拜對象/異性祖先牌位	11 世姜朝鳳渡海至新豐所攜帶之祖先牌位形式(攜帶 9 世祖景輝公牌位)  常有異性祖先牌位(徐、陳、戴)	1-10 世祖朝鳳公 12 到 21 世祖祿位/神位 皆存  無異性祖先牌位	秀鑾/歷代祖先  無異性祖先牌位	神農氏、歷代始太高曾祖考妣、來台祖、「世良嘗」股份派下員繳交十三到二十世祖牌位金的祖先。 1-10 世祖墓在廣東每年 3 月宗親會接受報名自費前往掃墓
祭祀組織	無	姜勝智公派下宗祠管理委員會:姜欽圳	姜義豐嘗會	桃園縣姜姓宗親會、新竹縣姜姓宗親會
參加祭拜裔孫	家戶親屬	勝智公派下 5 房子孫須繳牌位金	秀鑾派下	國策顧問姜欽城、宗親會理事長、以男丁為主人數較少約 40 名
祭祀儀式主持人	戶長	宗長	宗長	宗親會成員
讀請祖文、辭組	戶長 閩語讀文	宗長 客語讀文	宗長 客語讀文	前桃園縣姜姓宗親會理事長姜政

文				客語讀文
祭祀經費	無	按丁收費	姜義豐嘗會	「世良嘗」會份制
100 年度 收支決算				100 年度收支會議於 2 月召開報告，祭祖不再次公開。 世良嘗會除祭祖目的外、成立初衷尚有土地投資開發。
祭祖典禮 程序	請祖	請祖/三獻禮	請祖/三獻禮	請祖/三獻禮
祭祖文	請祖	請祖	請祖	請祖

2012 年墓位祭祀比較表

	新豐鄉鳳坑村三房姜勝韜祖塔祭祀	新豐鄉「來台祖」姜朝鳳祖塔祭祀	北埔/勝捷/秀鑾	芎林/勝智
地點	新豐	新豐	北埔	芎林
建造完成	1988 年重建	1991 年遷建	無資料	1973 年重建
時間	4/4 (假日)	3/25 (假日)	天穿日後擇日	3/25
祖塔管 理者	三房宗長	五房宗長	大房宗長	五房宗長
祖塔型 式	集中式墓塔 (可容納千份以上靈位)	原為個別墓、遷建為集中式墓塔	集中式墓塔	集中式墓塔
主祭者	17、18 世 3 大房代表、共 6 員	大房勝捷/秀鑾派下、20 世姜維經	大房勝捷/秀鑾派下、20 世姜維經	五房姜雙鼎
祭拜類 別、對 象 (墓 祭)	12 世姜勝韜派下祖先	只葬渡台祖 11 世考朝鳳姜公妣楊氏孺人	秀鑾派下	勝智派下
祭拜類 別、對 象 (牌 位祭)	各別家戶神明廳或小房公廳 (景輝公以下祖先/歷代祖先/異姓祖先) (墓位祭祀後隨即回家、公廳，牌位祭祖 (菜碗；祭品以熟食切細肉類、各式菜盤及半熟粗切為主、祭	牌位祭與墓祭日不同天。大房、五房設有公廳 (拜牲儀)，二房、三房、四房設神明廳 (菜碗) 家祭。	秀鑾派下/歷代祖先拜牲儀	勝智派下/歷代祖先拜牲儀

	牌位後同戶聚餐吃祖)			
祭祀組織	祭祀管理委員會，姜勝韜派下員三大房、6名男丁代表，	祭祀公業姜朝鳳（鬮分抽派），派下員五大房代表由17世祖起計算共21小房推選一名男丁擔任祭祀公業派下成員，2011年資料共有26名祭祀公業姜朝鳳派下員。	祭祀組織由1847年姜殿邦、姜殿斌兄弟鬮分家產，設置「姜義豐嘗」會	姜勝智公派下宗祠管理委員會：姜欽圳
參加祭拜裔孫	男女老少、家庭為單位約三、四百名	男女老少、家庭為單位約三、四百名	秀鑾派下約百名	勝智派下約150名
祭祀儀式主持人	懷曉派下成員	五房成員	族親	姜義德
讀請祖文、辭組文	懷曉派下宗長由姜榮柱閩語讀文、姜火良擲聖筭	五房宗長姜欽圳客語讀文	宗長客語讀文	宗長姜雙鼎客華語讀文
祭祀經費	祭祀管理委員會	「祭祀公業姜朝鳳」	「姜義豐嘗」會	姜勝智公派下宗祠管理委員會
100年度收支決算	每丁收200共\$229,915、本年次祭祖支出\$83,580，結餘\$146,335	100年度收支決算表（100年1月至12月），年度利息收入、祭祀租穀共\$56,329本年次祭祖支出\$37,300，結餘\$4,325,205	不公開	100年度收支會議於2月召開報告，祭祖不再次公開。 每年祭祀時收取管理費一千元/每丁
祭祖典禮程序	祭龍神/土地神/請祖/三獻禮	祭龍神/土地神/請祖/三獻禮	祭龍神/土地神/請祖/三獻禮	祭龍神/土地神/請祖/三獻禮
祭祖文	祭龍神/土地神/請祖/同一張祭文	祭龍神/土地神/請祖/個別祭文	祭龍神/土地神/請祖/個別祭文	祭龍神/土地神/請祖/個別祭文

附件四 姜世良派下、范姜家族、姜勝本墾號 關係表

行政村	自然村	姜世良派下	期間	世系/人物	事件	行政區
尹章義，2009《新屋鄉志》新竹：新豐鄉公所，頁 71-94			1722-1744	郭振掬	郭振岳墾號初創，期間內部分股權讓與姜勝本墾號	新屋鄉
			1744	郭振岳、姜勝本	郭、姜，西、東分業各管（195 抽），但實際東畔面積大得多。頁 74	新屋鄉
			1753	姜觀保、姜廷恭、姜勝本，業主姜宅	姜勝本給佃予姜廷恭（姜觀保可能為俊賢-廷恭派下-或同英-殿發派下）	新屋鄉
永安村	崁頭厝	姜(景輝-仕傑派下)				新屋鄉
赤欄村	下姜厝	姜(同英-文能派下)				新屋鄉
東明村	甲頭厝	姜(興芝-文欽派下)	1743	姜文欽	姜文欽渡台	新屋鄉
東明村	姜厝	姜(興芝-文欽派下)				新屋鄉
清華村	紅泥陂	姜				新屋鄉
頭洲村	犁頭洲	姜(仕俊-朝鳳派下、同雲-文迎派下)				新屋鄉
頭洲村	青草陂	姜(仕俊-朝坤派下、九輝-啟哲派下)				新屋鄉
頭洲村	富九	姜				新屋鄉
九斗村	上青埔	姜(俊賢-公喜派下、姜廷恭)				新屋鄉
後庄村	後庄姜厝	姜(景輝-朝璋派下、俊賢-公成派下)				新屋鄉
		姜(興可-文照(文招)-殿福、殿保				新屋鄉
范姜-東明村/甲頭厝	姜文能-大欄即今永興村。	范姜(同英-文質-殿榮/殿高/殿發/殿章/殿爵)	1751	姜姓之前加冠范姓。姜文質、姜殿高皆使用姜姓。頁 75	姜殿高認墾大溪墘中興莊。姜勝本印章由姜殿高後人持有推測姜勝本墾號曾與姜殿高相關，但與 1744 分業各管衝突	新屋鄉
范姜-東明村/甲頭厝	姜文周-觀音鄉大潭村	1751 年為使開墾成果合法化，姜殿高向官府申請墾荒登錄許可，其權益範圍，以新屋為中心，東至營盤腳（在今楊梅），北至大堀坑（在今觀音鄉），西至石牌嶺，南至社子溪，總面積三千八百多甲	1758-1800	吳朝捷、姜殿章	吳朝捷持有之姜勝本大租權賣出給姜殿章。新屋鄉志，頁 74，推測 1800 年前范姜家族仍慣行以姜姓對外簽約	新屋鄉
保生村	茄苳坑	姜(李魁派下)				觀音鄉
范姜-武威村	塘背	姜(同英-文周派下)	1736		姜殿高渡台	觀音鄉

「姜勝本墾號」背後主導家族背景，學界一直眾說紛云，曾經流傳為范姜殿高三兄弟所創。不過根據《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以及《范姜族譜》上所列保存之請墾資料顯示，范姜殿高來台時至少在官方的紀錄上顯示其登記名字是姜殿高，范姜家族沒有更多私契證明開墾創始且 1800 年以前也未見范姜姓氏於姜勝本相關墾契中。因此「姜勝本墾號」應為姜世良派下於 1730 年代 9-11 世渡台祖先共同所創。

立批業主本宅置糧田莊地一所，土名大溪墘中興莊前田，犁份一張半，帶圳水一分半灌溉，東至東勢屋墘古路透溪為界，西至林養田為界，南至溪為界，北至埔頂車路，四至分明。今有佃姜殿高自己前來給出墾單，子孫永遠管業，領批耕作，逐年租穀，隨年情豐兇，早季收成完，憑宅照例一九五抽的。其租粟車至本館交納，以憑供課，不得拖欠升合，如有拖欠，聽本宅另招耕納，以免誤課。每年未有抽的，不得擅自私相糶賣，不得窩藏匪類開貼等情，如有查出，稟官究逐，不得徇情，合批，付執為照。

乾隆十六年十二月 日 給批

由此可推測，范姜姓氏的出現應是在台發跡之後所為。事實上范姜殿高的伯父姜文周並未改姓，姜文周與其弟姜文能與各房叔伯堂兄弟諸如姜仕賢、姜世傑、姜昇亮、姜文周、姜文能、姜文迎、姜文欽、姜公成、姜公喜等人雍正年間同時來台，研判應是有計劃性來台，與「姜勝本」拓墾活動其時間有契合之處。《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資料也顯示，大溪墘開發在雍正之時，《范姜家族譜》稱范姜殿高來台係乾隆初，兩者間有時間差。前述范姜殿高養父姜同英家族中諸多族人早在雍正年就來台集體轉進大溪墘一帶，其後代，日後很多也以姜勝本佃戶身份出現在「淡新檔案」資料中。

以邏輯推論，如此大之墾域，應非單純由范姜殿高、殿發、殿章幾兄弟幾房能力可為。另外從古文書資料做考證推論，若「姜勝本墾號」一開始是姜殿高一房單獨主導，不致於會有「佃戶姜殿高」前來請墾以及要求其租粟要車至「本館」交納等字眼。《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上也有後來接手姜勝本的業戶潘子王、林文材的招佃資料，該立給墾批一開頭就是「立給墾批大溪墘業主潘子王、林文材」。姜勝本原本的合作夥伴分得大溪墘西側的郭家立給墾批，也是一開頭就是業主郭際康、郭際榮。

姜廷恭於乾隆 18 年（1753）向姜勝本給墾的懇單

立墾單業主姜宅，有大溪墘□內荒埔壹所，坐在潤仔瀝大車路上姜觀保

大牌□面。茲因收過姜廷恭給墾銀拾大員，隨即立墾單一紙，交他前來開墾築埤開□，日後成田，禾稻大熟之日，聽業主照庄例一九五抽的。其荒埔踏明：東至郭棟橫□路，西至芝葩里橫車路，南至虫間仔瀝車路，北至嶺頂郭棟田墘。四至明白為界，付□廷恭

前去起蓋房厝，居住耕種，永為己業，不許賭蕩窩藏奸匪，察出稟□官□治□□有墾單壹紙付執，永遠存照。

批明五房合闔

業主

業戶姜勝本印

關於「姜勝本墾號」的由來與推測；姜世良派下族名昭穆排行，台灣部份依序是世、通、浩、茂、后、堯、巽、萬、興、文、殿、勝、懷、首、枝、葉、仁、義、禮、智、信、天、泰、光、明、遠等，大陸族人則是世、通、浩、茂、后、繼、萬、興、文、殿、勝、懷、首、枝、葉、茂、盛、誠、美、義、聚、群、英。「殿」之後為「勝」字輩，根據姜家相關族譜來台搜尋開墾族人並未有姜勝本其人，不過姜氏族人在現存公私古文書資料中常出現不一樣名字，如姜朝鳳小名就叫「阿妙」，或許姜勝本真有其人，或是有姜家勝字輩之本，亦或是隱含勝過大陸本家的涵意。

「姜勝本墾號」在該地號稱闢田三千八百多甲，根據《淡新檔案》記載，其中屬於姜世良派下之「姜勝本墾號」的佃戶人數眾多，實力驚人：

謝阿樹(佃戶);謝致樹(佃戶);姜阿元(佃戶);姜致(佃戶);姜勝業(佃戶);徐阿千(佃戶);李阿番(佃戶);羅阿九(佃戶);許勝元(佃戶);朱阿興(佃戶);姜勝金(佃戶);姜勝舉(佃戶);謝阿悅(佃戶);姜連水(佃戶);姜阿華(佃戶);姜連(佃戶);姜快(佃戶);徐房先(佃戶);羅阿春(佃戶);羅心興(佃戶);許錦天(佃戶);連桶(佃戶);黃荐(佃戶);林阿英(佃戶);謝陳貴(佃戶);姜林(佃戶);古溫(佃戶);五分公(佃戶);陳觀興(佃戶);姜阿青(佃戶);賴少郎(佃戶);羅萬吉(佃戶);姜阿鏡(佃戶);范臨祥(佃戶);陳阿祿(佃戶);阿青公(佃戶);吳天保(佃戶);姜林福(佃戶);姜阿德(佃戶);張觀壽(佃戶);傅阿宿(佃戶);姜阿統(佃戶);羅阿賽(佃戶);劉仁本(佃戶);姜阿梅(佃戶);莊阿全(佃戶);林阿育(佃戶);姜阿有(佃戶);姜阿朋(佃戶);曾阿坤(佃戶);姜阿賢(佃戶);姜阿祿(佃戶);沈阿喜(佃戶);謝達恭(佃戶);姜懷千(佃戶);莊際榮(佃戶);古阿番(佃戶);李榮能(佃戶);羅坤生(佃戶);姜阿有(佃戶);胡阿荐(佃戶);姜陳安(佃戶);姜殿國(佃戶);許傳成(佃戶);姜林基(佃戶);姜盛華(佃戶);沈水養(佃戶);謝勝業(佃戶);姜阿嬌(佃戶);姜阿養(佃戶);呂建良(佃戶);呂陳壽(佃戶);羅陳壽(佃戶);羅阿生(佃戶);羅李佑(佃戶);羅來生(佃戶);莊阿鳳(佃戶);陳新喜(佃戶);彭阿載(佃戶);林阿妹(佃戶);林阿偏(佃戶);連彭恩(佃戶);黃李恩(佃戶);陳阿旺(佃戶);許阿宿(佃戶);陳新喜(佃戶);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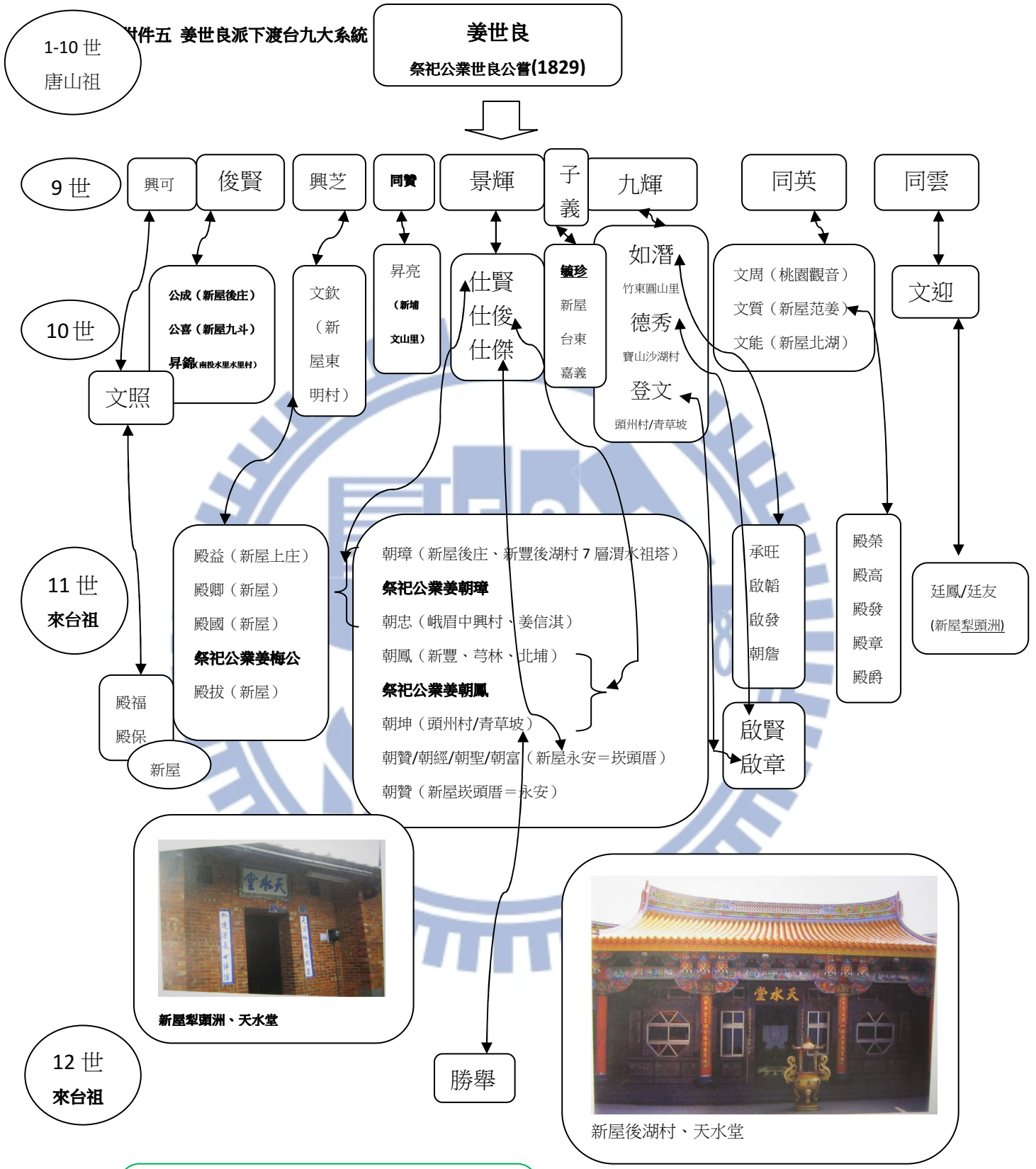
世仁(佃戶);范阿賀(佃戶);范賀因(佃戶);吳阿甘(佃戶);張貳來(佃戶);蘇忠直(佃戶);王棟四分公(佃戶);鄭永承(佃戶);彭阿興(佃戶);溫章和(佃戶);姜阿石(佃戶);吳順記(佃戶);羅德春(佃戶);姜阿帝(佃戶);陳阿連(佃戶);徐德輝(佃戶);徐連水(佃戶);陳阿番(佃戶);吳阿紅(佃戶);劉雙壬(佃戶)

觀音、新屋、新豐等地的姜世良派下留下不少佔地廣大規模驚人的家族墓園及祖塔，在新屋一地即有九個分屬各房的「公廳」以及「祖塔」，假如包括鄰近的觀音鄉數量至少超過十個。其密度遠勝北埔或新豐等也有眾多姜氏族人群聚的地方。潘英的《台灣人的祖籍與姓氏分佈》一書中調查數據，全台姜氏人口聚居現象相當驚人，客家姜姓主要分佈於桃園、新竹兩縣，尤其新屋佔有桃園姜姓人口之 70%以上。

連橫在《台灣通史》中提到：「」臺人重宗法，敬祖先，故族大者必立家廟。其大者則聯全臺之子姓，建立大宗。」桃竹苗唯一建於北埔的姜氏家廟代表姜世良派下。

(以上內容引由姜閔仁先生提供(姜閔仁, 2009《新竹沿山地區家族之發展—以北埔新姜家族為例(1856-1945)》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碩士論文)。部分資料由筆者整理自新屋鄉志; 尹章義, 2009《新屋鄉志》新竹: 新豐鄉公所, 頁 71-94)

附件五 姜世良派下渡台九大系統



姜世良派下渡台九大系統

附件六 竹北二堡坑仔口庄土地申告書

新竹廳竹北二堡坑仔口庄土地申告書共二冊，冊號 11845(全 2 冊，証憑紙數 223 枚-通，筆數 535)。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下載影像資料 165 筆，扣除理由書等純文字資料後輸入 EXCEL 統計(田、園 79 筆，荒埔 22 筆)。得全庄田、園面積 149 甲、荒埔 160 甲

編號	類別	等則	面積-甲	地租-金元	大租-粟-石	大租地址	業主	立會人
1	田	中	0.7188	2.789	2.65	竹北二堡-新庄仔庄-7 番戶-徐慶炳	竹北一堡-滿雅庄--93 番戶-鄭長成外 9 人	鄭天寶
5	田	中	1.066	4.139	1.27	竹北二堡-新庄仔庄-33 番戶-李火+李滿	竹北一堡-舊社庄--27 番戶-鄭天寶外 14 人	鄭天寶
9	田	中	2.2632	8.718	1.6	竹北一堡-崙仔庄-曾聯新+曾再添	竹北二堡-下樹林仔庄 26 番戶-姜朝鳳、管理人-姜阿網	管理人-姜阿網
10	田	中	0.5504	2.136	2.144	竹北二堡-新庄仔庄-9 番戶-徐聰豪	竹北一堡-滿雅庄--93 番戶-鄭長成	本人
11	田	中	0.228	0.885	0.28	竹北二堡-新庄仔庄-徐慶浴、徐聰連、徐榮全	竹北二堡-鳳鼻尾庄-鄭義	本人
12	田	中	0.8048	3.823	1.894	竹北二堡-新庄仔庄-徐慶浴、徐聰連、徐榮全	竹北二堡-鳳鼻尾庄-鄭泉	本人
14	田	中	0.7	2.71	1.221	竹北二堡-新庄仔庄-徐慶浴、徐聰連、徐榮全	竹北二堡-鳳鼻尾庄-鄭泉外 3 人	鄭泉
16	田	中	0.084	0.326	0.27	竹北二堡-新庄仔庄-徐慶浴、徐聰連、徐榮全	竹北二堡-鳳鼻尾庄-鄭九、鄭正、鄭芳	鄭九
17	田	下	22.379	71.6123	42	自收	竹北一堡-下東店庄-7 番戶-鄭源詩、鄭守藩	鄭源詩
21	田	下	1.5854	5.74	1.59	竹北一堡-崙仔庄 4 番戶-曾聯新、曾再添	竹北一堡-溪埔仔庄 33 番戶-鄭明外 4 人	鄭明
25	田	下	1.2872	4.119	1.29	竹北一堡-崙仔庄 4 番戶-曾聯新、曾再添	竹北一堡-溪埔仔庄 33 番戶-鄭明外 4 人	鄭明
27	田	下	3.79	12.128	1.95	竹北二堡-新庄仔庄-24 番戶-徐榮舉	竹北一堡-舊社庄-27 番戶-鄭天寶外 4 人	鄭天寶
29	田	下	0.9792	3.134	3.3	竹北二堡-新庄仔庄-7 番戶-徐慶炳	竹北一堡-舊社庄-27 番戶-鄭天寶外 4 人	鄭天寶
33	田	下	0.835	2.673	0.675	竹北二堡-坑仔口庄-1 番戶-鄭新宗外 3 人	竹北二堡-坑仔口庄-1 番戶-鄭新宗外 7 人	鄭添福
37	田	下	2.46	7.872	2.68	竹北一堡米市街 15 番戶-陳大安、陳學漢、陳敦	竹北一堡麻園庄-2 番戶-陳桃外 5 人	陳桃
39	田	下	4.4948	14.384	19.443	竹北二堡-新庄仔庄-24 番戶-徐榮舉	竹北二堡-田屋庄-1 番戶-田五合、管理人田阿茂外 4 人	田阿茂
42	田	下	1.0788	3.453	0.9	竹北二堡-坑仔口庄-1 番戶-鄭新宗外 3 人	竹北二堡-坑仔口庄-4 番戶-鄭長江、鄭長周	鄭長江、鄭長周
43	田	下	2.5854	8.274	9.3	竹北二堡-新庄仔庄-24 番戶-徐榮舉	竹北二堡-赤頭埔庄-1 番戶-楊貴香	本人
44	田	下	7.4952	23.985	6	竹北二堡-新庄仔庄-24 番戶-徐榮舉	竹北二堡-赤頭埔庄-1 番戶-楊貴香	本人
45	田	下	2.1548	6.896	8	竹北二堡-新庄仔庄-7 番戶-徐慶炳	竹北一堡滿雅庄--93 番戶-鄭長成外 9 人	鄭天寶
46	田	下	0.312	0.999	0.37	竹北二堡-新庄仔庄-22 番戶-李火、李滿	竹北一堡-舊社庄-27 番戶-鄭天寶外 14 人	鄭天寶
47	田	下	0.0528	0.169	0.02	竹北二堡新庄仔庄-3、4、5 番戶徐慶浴、徐聰連、徐榮全	竹北一堡-舊社庄-27 番戶-鄭天寶外 4 人	鄭天寶
48	田	下	1.3654	4.369	3.3	竹北一堡崙仔庄-4 番戶-曾聯新、曾再添	竹北一堡九芎林街-109 番戶-姜紹清	本人
50	田	下	0.936	2.995	0.7	竹北一堡崙仔庄-4 番戶-曾聯新、曾再添	竹北二堡-下樹林仔庄 26 番戶-姜朝鳳、管理人-姜阿網	姜阿網
51	田	下	1.0624	3.4	8.67	竹北一堡崙仔庄-4 番戶-曾聯新、曾再添	竹北一堡九芎林街-109 番戶-姜紹清	本人
52	田	下	0.1328	0.425	0.517	竹北二堡新庄仔庄-9 番戶-徐聰豪	竹北一堡滿雅庄--93 番戶-鄭長成	本人
53	田	下	1.278	4.9	6.5	竹北一堡崙仔庄-4 番戶-曾聯新、曾再添	竹北二堡-下樹林仔庄 9 番戶-陳成中	本人
54	田	下	3.8896	2.446	1.652	竹北二堡-新庄仔庄-24 番戶-徐榮舉	竹北一堡-北門大街-147 番戶-洪獻臣、洪天申	洪獻臣

55	田	下	2.6704	8.545	6.93	竹北二堡-新庄仔庄-24 番戶-徐榮舉	竹北二堡羊寮港庄-4 番戶-蔡萬居、蔡耳	蔡萬居、蔡耳
56	田	下	3.443	1.101	2	竹北二堡-新庄仔庄-24 番戶-徐榮舉	海山堡-山仔頂庄-4 番戶-鄭助	鄭天寶
59	田	下	0.6887	2.204	3.24	竹北二堡-新庄仔庄-24 番戶-徐榮舉	竹北二堡-鳳鼻尾庄-52 番戶-鄭天機	本人
60	田	下	0.553	1.77	1	竹北一堡-新庄仔庄-4 番戶-曾聯新、曾再添	竹北二堡-鳳鼻尾庄-9 番戶-鄧水源、鄧四海、 鄧再傳	鄧四海
61	田	下	0.5704	1.825	0.81	竹北二堡-新庄仔庄-3、4、5 番戶徐慶浴、徐聰 連、徐榮全	竹北二堡-鳳鼻尾庄-4 番戶-鄭逢	本人
62	田	下	0.4832	1.546	2.74	竹北一堡-新庄仔庄-4 番戶-曾聯新、曾再添	竹北二堡-鳳鼻尾庄-1 番戶-林力水	本人
63	田	下下	0.408	1.45	0.402	竹北二堡-新庄仔庄-3、4、5 番戶徐慶浴、徐聰 連、徐榮全	竹北一堡-舊社庄--27 番戶-鄭天寶外 14 人	鄭天寶
64	田	下下	0.04	0.103			竹北一堡-舊社庄--27 番戶-鄭天寶外 4 人	鄭天寶
67	田	下下	0.6554	1.678	0.656	竹北一堡-新庄仔庄-4 番戶-曾聯新、曾再添	竹北一堡-溪埔仔庄-33 番戶-鄭明外 4 人	鄭明
68	田	下下	5.6018	14.304	3	竹北二堡-新庄仔庄-9 番戶-徐聰豪	竹北一堡-北門大街-81 番戶-葉際昌、葉文洋	個人-徐雙牽
69	田	下下	0.5004	1.281	0.55	竹北一堡-米市街-15 番戶-陳大安、陳李溪、陳 敦	竹北一堡-麻園庄-2 番戶-陳桃外 5 人	陳桃
70	田	下下	4.0128	10.273	17.357	竹北二堡-新庄仔庄-24 番戶-徐榮舉	竹北二堡-田屋庄-1 番戶-田五合、管理人田阿 茂外 4 人	田阿茂
71	田	下下	17.157	43.923	30.15	竹北二堡-新庄仔庄-7 番戶-徐慶炳	竹北一堡-水田街-44 番戶-鄭卓然、鄭漢文	鄭添福
75	田	下下	0.8532	2.184	2.85	竹北二堡-新庄仔庄-7 番戶-徐慶炳	竹北一堡-清雅庄--93 番戶-鄭長成-外 9 人	鄭天寶
76	田	下下	2.3632	6.5	6.3	竹北二堡-新庄仔庄-7 番戶-徐慶炳	竹北一堡-潭後庄--11 番戶-蔡趕、蔡耳	蔡耳
77	田	下下	0.9588	2.455	3	竹北二堡-新庄仔庄-7 番戶-徐慶炳	竹北一堡-舊社庄--27 番戶-鄭天寶外 4 人	鄭天寶
78	田	下下	1.2914	3.306	1.125	竹北二堡-新庄仔庄-1 番戶-鄭新宗外 3 人	竹北二堡-新庄仔庄-1 番戶-鄭新宗外 7 人	鄭添福
79	田	下下	0.3668	0.939			竹北二堡-三洽水庄-92 番戶-李曉石	個人-曾水生
80	田	下下	0.3668	0.939	1.44	竹北二堡-新庄仔庄-7 番戶-徐慶炳	竹北二堡-山仔頂庄-1 番戶-曾水生外 5 人	曾水生
84	田	下下	0.8674	2.221	0.72	竹北二堡-新庄仔庄-1 番戶-鄭新宗外 3 人	竹北二堡-新庄仔庄-4 番戶-鄭長江、鄭長周	鄭長江、鄭長周
85	田	下下	0.2	0.512	0.18	竹北二堡-新庄仔庄-1 番戶-鄭新宗外 3 人	竹北二堡-新庄仔庄-4 番戶-鄭長江外 3 人	鄭長江
87	田	下下	0.69	1.766	0.8	竹北二堡-新庄仔庄-23 番戶-李火、李滿	竹北一堡-舊社庄--27 番戶-鄭天寶外 14 人	鄭天寶
88	田	下下	2.931	7.504	1.65	竹北二堡-新庄仔庄-24 番戶-徐榮舉	竹北一堡-舊社庄--27 番戶-鄭天寶外 4 人	鄭天寶
90	田	下下	0.1596	0.409	0.3	竹北二堡-新庄仔庄-1 番戶-徐景雲	竹北一堡-舊社庄--27 番戶-鄭天寶外 4 人	鄭天寶
92	田	下下	0.3952	1.101	1.539	竹北二堡-新庄仔庄-9 番戶-徐聰豪	竹北一堡-清雅庄--93 番戶-鄭長成	鄭長成
93	田	下下	1.374	3.518	6.6	竹北一堡-米市街-15 番戶-陳大安、陳李溪、陳 敦	竹北二堡-新庄仔庄-59 番戶-王有	本人
94	田	下下	4.9026	12.551	17.64	竹北二堡-新庄仔庄-24 番戶-徐榮舉	竹北一堡-馬麟厝庄-1 番戶-盧鶯	本人
95	田	下下	1.3024	3.334	6	自收	竹北一堡-北埔街-1 番戶-姜吉茂	本人
96	田	下下	6.0112	15.3089	2.555	竹北二堡-新庄仔庄-24 番戶-徐榮舉	竹北一堡-北門大街-147 番戶-洪獻臣、洪天申	洪獻臣
97	田	下下	0.0648	0.166	0.134	竹北二堡-新庄仔庄-3、4、5 番戶徐慶浴、徐聰 連、徐榮全	竹北二堡-鳳鼻尾庄-2 番戶-鄭泉	本人

98	田	下下	0.2228	0.57	0.26	竹北二堡新庄仔庄-3、4、5 番戶徐慶浴、徐聰連、徐榮全	竹北二堡-鳳鼻尾庄-3 番戶-鄭義	本人
99	田	下下	1.4204	3.636	1.464	竹北一堡滿仔庄-4 番戶-曾聯新、曾再添	竹北一堡-溪埔仔庄-33 番戶-鄭明外 4 人	本人
100	田	下下	2.4016	6.148	3.78	竹北二堡新庄仔庄-3、4、5 番戶徐慶浴、徐聰連、徐榮全	竹北一堡-米市街-5 番戶-金長和、管理人林爾楨	林爾楨
101	田	上沙	1.156	2.3068	4	竹北一堡滿仔庄-4 番戶-曾聯新、曾再添	竹北二堡-新庄仔庄-38 番戶-鄭榮春	本人
102	田	下下(減 2 成)	2.364	4.84	7.2	竹北二堡-新庄仔庄-7 番戶-徐慶炳	竹北二堡-新庄仔庄-1、3 番戶-鄭新宗、鄭添福	鄭添福
103	田	下下(減 2 成)	0.162	3.31	0.25	竹北二堡-新庄仔庄-1 番戶-徐景雲	竹北二堡-樹林仔庄 18、19、20 番戶-姜旺、姜連、姜賜	姜旺
104	田	上沂	0.0768	0.07	0.326	竹北二堡-新庄仔庄-24 番戶-徐榮舉	竹北一堡-北門大街-147 番戶-洪獻臣、洪天申	洪獻臣
105	園	下--金	0.228	5.84	0.754	竹北二堡-新庄仔庄-33 番戶-李火+李滿	竹北一堡-舊社庄--27 番戶-鄭天寶外 14 人	鄭天寶
106	園	下下	0.032	0.65			竹北一堡滿雅庄--93 番戶-鄭長成外 9 人	鄭天寶
107	園	下下	0.256	5.24	0.846	竹北二堡-新庄仔庄-33 番戶-李火+李滿	竹北一堡-舊社庄--27 番戶-鄭天寶外 14 人	鄭天寶
108	園	下下	0.6336	1.298			竹北一堡-舊社庄--27 番戶-鄭天寶外 4 人	鄭天寶
109	園	下下	0.186	0.381	0.534	竹北二堡新庄仔庄-3、4、5 番戶徐慶浴、徐聰連、徐榮全	竹北二堡-鳳鼻尾庄-2 番戶-鄭泉	本人
110	園	下下	0.186	0.308	0.534	竹北二堡新庄仔庄-3、4、5 番戶徐慶浴、徐聰連、徐榮全	竹北二堡-鳳鼻尾庄-2 番戶-鄭泉	鄭泉
111	園	中沙	0.3432	0.351			竹北一堡-北門大街-81 番戶-葉際昌、葉文洋	佃人-徐雙牽
112	園	下沙	3.212	1.975			竹北一堡-下東店庄-7 番戶-鄭源詩、鄭守藩	鄭源詩
113	園	下沙	1.7872	1.99			竹北二堡-赤頭埔庄-1 番戶-楊貴香	本人
114	園	下沙	0.128	0.79			竹北一堡-水田街-44 番戶-鄭卓然、鄭漢文	鄭卓然
115	園	下沙	3.0464	1.874			竹北二堡-田屋庄-1 番戶-田五合、管理人田阿茂外 4 人	管理人田阿茂
116	園	下沙	1.856	1.141			竹北二堡-下樹林仔庄 26 番戶-姜朝鳳、管理人姜阿綱	管理人-姜阿綱
117	園	下沙	0.7768	4.78			竹北一堡-馬麟厝庄-1 番戶-盧騫	本人
118	園	下沙	0.0576	0.35			竹北二堡-鳳鼻尾庄-9 番戶-邵水源、邵四海、邵再傳	邵四海
1+	荒埔		22.326				竹北二堡三治水庄第 92 番戶-李應石	佃人-曾水生
2+	荒埔		22.326				竹北二堡山仔頂庄第 1 番戶-曾水生外 5 人	曾水生
3+	荒埔		17.504				竹北二堡-坑仔口庄-1 番戶-鄭新宗外 7 人	鄭添福
4+	荒埔		11.775				竹北二堡-坑仔口庄-4 番戶-鄭長江、鄭長周	鄭長江、鄭長周
5+	荒埔		6.1				竹北二堡-坑仔口庄-4 番戶-鄭長江外 3 人	鄭長江
6+	荒埔		3.75				竹北一堡麻園庄-2 番戶-陳桃外 5 人	陳桃
7+	荒埔		19.968				竹北二堡-田屋庄-1 番戶-田五合、管理人田阿茂	田阿茂

						茂外 4 人	
9+	荒埔		2.3936			竹北一堡-水田街-44 番戶-鄭卓然、鄭漢文	
11+	荒埔		9.016			竹北二堡-赤頭埔庄-1 番戶-楊貴香	
12+	荒埔		2.832			竹北一堡-舊社庄--27 番戶-鄭天寶外 14 人	
13+	荒埔		4.2688			竹北一堡-舊社庄--27 番戶-鄭天寶外 14 人	
14+	荒埔		13.44			竹北二堡-下樹林仔庄 26 番戶-姜朝鳳、管理人姜阿綱	
17+	荒埔		4.2912			竹北二堡-坑仔口庄-2 番戶-鄭寶樹、管理人鄭添福	
18+	荒埔		3.625			竹北一堡-馬麟厝庄-1 番戶-盧壽	
19+	荒埔		7.684			竹北一堡-北門大街-147 番戶-洪獻臣、洪天申	
20+	荒埔		3.5216			竹北一堡-北門大街-147 番戶-洪獻臣、洪天申	
21+	荒埔		0.442			竹北一堡-溪埔仔庄 33 番戶-鄭明外 4 人	
22+	荒埔		4.216	3.3	竹北二堡新庄仔庄-3、4、5 番戶徐慶浴、徐聰連、徐榮全	竹北二堡-鳳鼻尾庄-2 番戶-鄭泉	
23+	荒埔		0.024	2.2	竹北二堡新庄仔庄-3、4、5 番戶徐慶浴、徐聰連、徐榮全	竹北二堡-鳳鼻尾庄-3 番戶-鄭義	
24+	荒埔		0.4328	6.44	竹北二堡新庄仔庄-3、4、5 番戶徐慶浴、徐聰連、徐榮全	竹北二堡-鳳鼻尾庄-1 番戶，鄭九、鄭正、鄭方	
25+	荒埔		0.168	6.6	竹北二堡新庄仔庄-3、4、5 番戶徐慶浴、徐聰連、徐榮全	竹北二堡-鳳鼻尾庄-4 番戶-鄭逢	
26+	荒埔		0.12			竹北一堡-米市街-5 番戶-金長和、管理人林爾楨	

附件七 姜厝除戶簿女性資料

稱謂	姓名	分類	區域	姓
長女-福	姜市 2-1922 生+亡+貓而錠庄陳家-1907 婚	0		
姪	姜竹妹-1923 生-1942 亡	0		
二女	姜金英-1937 生-1941 亡	0		
姪	姜英台-1926 生-1927 亡	0		
孫	姜桃妹-亡	0		
長女	姜添-1907 生-1908 亡	0		
同居人-姜富美子--姜潤四女	姜富美子--姜潤四女-出生亡	0		
同居人	姜蕙-出生亡	0		
二女	姜親妹-1925 生-1931 亡	0		
母	姜李紀-九芎林庄李家-姜阿網妻	1	九芎林庄	
妻-李紀--未改姜姓	李紀-嘉永 2 生-萬延年一堡九芎林庄李家入戶-慶應 2 年婚	1	九芎林庄	
妻	姜吳錫妹-1880 生-二堡下田心仔庄-1909 婚	1	下田心仔庄	
妻--未改姜姓	張舛-文大 3 年生-二堡大眉庄張家-1871 入戶-1890 婚	1	大眉庄	
母-未改姜姓	張舜-二堡大眉-1870 送養-1893 婚	1	大眉庄	
媳婦仔	姜溫妹-1910 生-二堡大眉庄松柏林 47 溫家-1912 收養入戶	1	大眉庄	
孫-女-姜有子-養女	姜有子-1945 生-紅毛中崙 326 薑家-姜文水養女-1946 送養入戶	1	中崙庄	
妹-媳婦仔	姜余登妹-1923 生-中崙 73-1926 送養	1	中崙庄	
妻	姜徐靜妹-1908 生-紅毛中崙 163-徐讚新孫-1926 婚	1	中崙庄	
婦	姜張錦妹-1914 生-紅毛中崙 341 張家-1930 婚入戶	1	中崙庄	
婦	姜徐玉妹-1911 生-六家庄安溪寮 94 徐家-1936 婚	1	六家庄	
妹	姜張奔妹-1897 生-六家庄東海窟旱坑仔 79-1923 婚	1	六家庄	
母--未改姜姓	田秀娘-嘉永 3 生-六張磔庄-1868 婚-夫姜阿二	1	六張磔庄	
媳婦仔-孫	姜林阿奔 1909 生-二堡四座屋庄-1909 入戶	1	四座屋	
妻-未改姜姓	田市妹-1873 生-坑仔口庄 374-1889 入戶-1889 婚	1	坑仔口庄	田
孫	姜 xx 平假日-女-姜 xx 平假日名-1943 生-坑仔口 283 李家-1944	1	坑仔口庄	李
婦-福	姜玉直-1926 生-坑仔口 380 姜水寶孫-1943 婚入戶-姜權養女	1	坑仔口庄	
妻	姜田團妹-1901 生-姜阿標之妻-坑仔口庄 339 田細古長女-1920 婚	1	坑仔口庄	田
孫-媳婦仔	姜吳鳳英-1931 生-坑仔口 225 吳家-1933 收養	1	坑仔口庄	吳
媳婦仔	姜金妹 2-1930 生-1943 來自坑仔口庄 797 陳家	1	坑仔口庄	陳
婦	姜金經-女-1923 生-來自坑仔口 241 許家-1940 婚-1942 離婚-姜閑	1	坑仔口庄	許
婦	姜阿雙-1927 生-坑仔口 374 陳家-1944 婚入戶	1	坑仔口庄	陳
孫-姜桂子-養女	姜桂子 2-1939 生-養女-坑仔口 74 鄭石墻人-1940 收養-1940 亡	1	坑仔口庄	鄭
婦-福-改姜姓	姜許左-1899 生-坑仔口 347 田家媳婦仔-1920 婚入戶	1	坑仔口庄	田
妻	姜許糖-1889 生-坑仔口許家-1889 送養-1911 婚	1	坑仔口庄	許
妻-福	姜陳阿妹-1905 生-坑仔口 797-1930 入戶-1907 送養-1924 婚	1	坑仔口庄	陳
媳婦仔-福-改姜姓	姜陳素-1900 生-坑仔口 383 陳江海-1907 媳婦仔入戶-夫姜接	1	坑仔口庄	陳
妹--福	姜陳銀-1902 生-坑仔口庄 360 番地陳家-1926 婚入戶	1	坑仔口庄	陳
孫-媳婦仔	姜曾義妹-1932 生-1936 由坑仔口庄 128 曾家出養	1	坑仔口庄	曾
同居人	姜順妹-夫姜贊敦-1921 生-坑仔口 341 許家-1940 婚入戶	1	坑仔口庄	許
媳婦仔	姜蕾雙-1933 生-坑仔口 317 薑家-1933 入戶	1	坑仔口庄	薑
婦	姜鳳琴-1928 生-坑仔口 229 吳家同居人-1944 婚入戶	1	坑仔口庄	吳
婦-福	姜鄭吉妹-1914 生-1935 婚姻入戶-坑仔口 190	1	坑仔口庄	鄭
媳婦仔	姜鄭紅妻-1924 生-1928 由坑仔口庄 74 鄭家出養	1	坑仔口庄	鄭
媳婦仔-福-未改姜姓	許糖-1890 生-姜日妻-坑仔口許萬以女-1899 收養-1912 婚	1	坑仔口庄	許
婦	彭姜李妹-1920 生-坑仔口彭家-1937 婚入戶	1	坑仔口庄	彭
同居人-婿的養女	曾雙妹-1935 生-坑仔口 379-曾誰有養女-1939 收養入戶	1	坑仔口庄	曾
媳婦仔-未改姜姓	鄭榮-1892 生-1898 來自坑仔口庄 70 鄭家-	1	坑仔口庄	鄭
媳婦仔-福	鄭賢-1910 生-坑仔口 74 鄭家-1911 送養-招婿曾誰有	1	坑仔口庄	曾
媳婦仔-戴官三妹	戴官三妹-1925 生-坑仔口 280 官家-1930 送養-1943 與戴贊昌婚	1	坑仔口庄	官
媳婦仔-福-未改姜姓	羅雀-1904 生-1901 出養-嫁出坑仔口庄 390 鄭家-1921 婚	1	坑仔口庄	鄭

母-未改姜姓-戴尾	戴尾-1868 生-明治 1-二堡坪林庄戴春三女-1869 入戶-1883 婚	1	坪林庄
養女-改姓姜	姜來-1920 生-二堡枋寮庄-1 歲送養-女-姜木養女-1920 生-二堡枋	1	枋寮庄
媳婦仔-改姓姜	姜張金塊-1929 生-湖口庄波羅文 59-張上仔-1930 收養入戶-1945	1	波羅文庄
媳婦仔-改姓姜	姜葉二妹-1916 生-湖口庄波羅文 12 葉水發孫-1917 收養入戶	1	波羅文庄
從妹-媳婦仔	何團妹-1905 生-二堡青埔子 123-1907 送養-1925 婚	1	青埔子庄
媳婦	姜何團妹-1905 生-紅毛青埔仔庄 123-1907 送養-1925 婚	1	青埔子庄
妻	姜羅珠-1888 生-二堡青埔仔庄羅乾 4 女-1898 入戶-1904 婚	1	青埔子庄
母	姜羅螺-1888 生-二堡青埔仔-1898 入戶-1904 婚	1	青埔子庄
媳婦仔-福	姜吳扁-1922 生-紅毛後湖埔頂 353 吳家-1931 送養-1941 婚	1	後湖庄
媳婦仔-福	姜林蚊妹-1900 生-後湖庄 194-1907 入戶-1920 婚姜明	1	後湖庄
媳婦仔	姜美--1925 生-紅毛庄後湖子-1940 送養-姜巾釵 1942 婚	1	後湖庄
婦	姜英妹-1922 生-後湖子 160-1925 送養	1	後湖庄
姜陳愾-福-女-苦力-大正	姜陳愾-1885 生-女-姜阿結-後湖庄陳家-1890 入戶-1904 婚	1	後湖庄
孫-廣-媳婦仔-改姜姓	姜羅六妹-1919 生-後湖庄 160 羅家-1920 送養-1939 婚-姜姜季方	1	後湖庄
妻-福-未改姜姓	陳愾-1885 生-後湖庄-1901 入戶-1905 與姜叢婚+	1	後湖庄
妻-福-未改姜姓	曾會-慶應 2 年生-二堡後湖庄曾萬生長女-1876 入戶-1883 婚	1	後湖庄
妻	姜葉來-姜水寶妻-1892 生-二堡後湖庄 213-媳婦仔-1910 婚	1	後湖庄
孫媳婦--媳婦仔	姜金妹-1928 生-紅毛庄 16 薑家-1929 送養-1944 婚--姜火樹妻	1	紅毛庄
媳婦仔-姜柱子	姜柱子-1936 生-紅毛庄翁家-1945 收養入戶	1	紅毛庄
媳婦仔-福-改姓姜	姜許尾-1903 生-紅毛港庄 346 許西竹女-1907 收養	1	紅毛庄
孫	姜棕-女-1927 生-紅毛庄 524 許水桶家-1928 送養	1	紅毛庄
妹-未改姜姓	許炭-1884 生-紅毛港庄-1902 婚	1	紅毛庄
母-福--未改姜姓	許雀-弘化元年-紅毛港許家-夫姜乞來	1	紅毛庄
母-福-未改姜姓	陳阿妹-紅毛庄-1871 入戶	1	紅毛庄
妻	姜李妹-1920 生-紅毛福星圓山仔彭家-1937 婚入戶	1	紅毛福星圓
妹-媳婦仔	姜葉九妹-1911 生-員山仔庄 166-1914 送養	1	員山仔庄
妻	姜吳茶妹-1920 生-姜金水妻-紅毛庄拔頭 80 吳丁來-1936 婚入戶	1	拔頭庄
婦	姜張春招妹-1915 生-紅毛港拔頭 165-1932 婚	1	拔頭庄
婦	姜許桃-1902 生-長男姜見-紅毛拔頭 22 徐家-1923 婚入戶	1	拔頭庄
妻	姜黃尾妹-1898 生-二堡拔頭庄 334-1914 婚	1	拔頭庄
媳婦仔-未改姜姓	徐敏妹-1898 生-1902 由二堡拔頭庄入戶	1	拔頭庄
妻-未改姜姓	林對-犁頭山庄-1879 婚	1	犁頭山庄
妻-未改姜姓	葉甜-1870 生-二堡笨仔港庄葉家-1888 婚入戶	1	笨仔港庄
媳婦仔	姜林卵英-1933 生-湖口庄-1934 送養	1	湖口庄上北
婦	姜布妹-1921 生-來自湖口庄上北勢 22 張家-1943 婚	1	湖口庄上北
婦-未改姜姓	田新-1891 生-姜苟妻-1899 新庄仔庄田家-1904 婚	1	新庄仔庄
母-未改姜姓	李味娘-新庄仔-嘉永入戶--久久婚	1	新庄仔庄
婦-福	姜尤傳金妹-1898 生-新庄仔庄 52-1914 婚	1	新庄仔庄
母	姜田新-1890 生-新庄仔庄田家-1898 入戶-1903 婚	1	新庄仔庄
養女	姜秀英-1936 生-由紅毛庄新庄子 147 黎家-1936 送養	1	新庄仔庄
媳婦仔	姜徐燕妹-1913 生-新庄仔庄 156-1933 婚-夫姜國安	1	新庄仔庄
同居人-福-婿的養女-未改姜	曾桃-1929 生-新庄仔 52 傅家-1932 送養入戶	1	新庄仔庄
同居人-福-姜吳惜-姜潤之妻	姜吳惜-姜潤之妻-中壠新屋庄蚵 x 港 285-1929 婚入戶	1	新屋庄
媳婦仔-廣-未改姜姓	溫奈妹-1902 生-新屋庄溫家-1904 收養入戶-1920 嫁出到南雅庄	1	新屋庄
妻	姜鄒蘭妹-1916 生-中壠楊梅-1936 婚	1	楊梅
婦	姜由妹-1918 生-中壠楊梅四湖 134 涂家-1937 婚入戶-夫姜番	1	楊梅
妹-福-媳婦仔	姜黃鑾-1924 生-由 1931 台南州嘉義市西門外 200 黃豬高妹收養	1	嘉義
妻	姜緞-1922 生-台南嘉義埤子頭 341 陳家養女-1939 婚入戶	1	嘉義
孫-媳婦仔	姜素梅-1930 生-1940 由台中彰化郭桂 x 收養-姜火良妻	1	彰化
婦--未改姜姓	何奔-1873 生-姜漢妻-1874 二堡鳳山崎庄何家--1891 婚	1	鳳山崎庄
妻-福	姜江金-1900 生-湖口庄鳳山崎寶斗屋 23-邱家媳婦仔-1923 婚入	1	鳳山崎庄
母	姜何奔-1872 生-鳳山崎庄何家-1890 婚	1	鳳山崎庄
妻-徐金妹	徐金妹-1879 生-鳳山崎庄-1895 婚	1	鳳山崎庄
妻-未改姜姓	彭鐘-1884 生-鳳山崎彭家	1	鳳山崎庄



媳婦仔-孫-未改姜姓	吳桃妹-1901 生-二堡德盛庄-1902 成媳婦仔-姜滄媳婦仔-1912 登	1	德盛庄
孫-養女	姜秀英 2-1937 生-湖口德盛 239 薑家-1938 送養	1	德盛庄
媳婦仔	姜翁英妹-1921 生-湖口德盛-1922 送養	1	德盛庄
婦-福-纏	曾雲-1888 生-二堡貓而錠庄-1900 送養-1908 婚-夫邵闊嘴	1	貓兒錠庄
妻-福-未改姜姓	曾纏-1887 生-貓而錠 500 邵家媳婦仔-1908 婚入戶	1	貓兒錠庄
妹-妻-福-媳婦仔	姜鄭吉-1901 生-二堡貓而錠庄 109-1909 送養入戶-1917 婚	1	貓兒錠庄
媳婦仔	姜陳滿-1902 生-貓而錠庄陳家-1908 送養-1921 婚	1	貓兒錠庄
同居人-福-姜曾微-姜潤之妻	姜曾微-1915 生-姜潤之妻-貓而錠庄曾家-1932 婚入戶	1	貓兒錠庄
媳婦仔	姜葉帶妹-1936 生-舊港 x 子坡 290-1937 送養	1	舊港庄
姪-養女	姜阿里-1927 生-父曾姓-舊港庄大厝 247 陳家-1933 收養	1	舊港庄
養女-福	姜昧-1925 生-台中霧峰庄林家-1927 送養-1943 婚	1	霧峰
妹	姜皮妹-姜葉九妹私生子-1946 生-私生子	1	
媳婦仔-孫	姜林何奔-	1	
妹-福-私生子	姜罔腰-1931 生-父不詳、母姜鄭吉	1	
曾孫-私生子	姜金助-1939 生-女--父不詳-1939 生-姜羅六妹私生子	1	
從妹-私生子	姜茂妹-1926 生	1	
婦	姜困-女	1	
媳婦仔-廣-未改姜姓	薑蘭-1903 生-1904 二堡薑龍加收養入戶-1919 年嫁出香山庄 96	1	
婦-未改姜姓	葉來	1	
妻-福--未改姜姓	羅香--慶應 2 年-1873 入戶-1884 婚	1	
長女	姜仰-1898 生-1917 嫁出下北勢庄 99 吳阿祿家	2	下北勢庄
從妹	姜蘭妹-1914 生-湖口庄陳家-1926 送養	2	大湖口庄
四女	姜尾妹-1930 生-中崙 353-1931 送黃家	2	中崙庄
長女	姜菜妹-1921 生-紅毛中崙 1922 送張家養女	2	中崙庄
長女	姜輝-1888 生-女-送養一堡水坑庄 247 陳家-1910 婚除戶	2	水坑庄
次女	姜阿英-女-1924 生-竹東北埔庄大坪外大坪 141 曾水保-1944 婚嫁	2	北埔庄
孫	姜錦妹-1922 生-1939 嫁曾阿文家竹東下員山 62	2	竹東下員山
妹	姜曲妹-1920 生-1939 媳婦仔由田家復藉-1939 嫁許家	2	坑仔口庄 許
長女	姜毛妹-1898 生-1920 年嫁出到坑仔口庄 217 鄭	2	坑仔口庄 鄭
三女	姜火妹-1935 生-坑仔口 380 彭家-1937 送養	2	坑仔口庄 彭
孫	姜阿豐-女-1926 生-1934 出養至坑仔口庄 346 番地田家	2	坑仔口庄 田
孫	姜品-女-1922 生-1926 送養給田阿角	2	坑仔口庄 田
三女	姜流妹-1925 生坑仔口 217 鄭家-1928 送養	2	坑仔口庄 鄭
同居人-廣-姜絨-姜權長女	姜絨-姜權長女-坑仔口 317 嫁林家-1931 離婚復藉	2	坑仔口庄 林
孫-	姜順子-1941 生-坑仔口 15 江家-1945 送養姜雲三郎	2	坑仔口庄
次女	姜義妹-1904 生-1922 嫁出坑仔口 69 楊金朝家	2	坑仔口庄 楊
三女	姜萬-女-1923 生-坑仔口 417-1924 送養陳意家除戶	2	坑仔口庄 陳
孫	姜綱-1931 生-1933 送養至坑仔口 483-鄭進裁-姜接女	2	坑仔口庄 鄭
長女	姜篆妹-1910 生-坑仔口 283-1918 送李日牛收養	2	坑仔口庄 李
七女	姜錄-1935 生-坑仔口 343 周家-1946 送養	2	坑仔口庄 周
二女	姜錦英-1925 生-坑仔口 346 林、田家-1944 婚出戶	2	坑仔口庄 林
孫-養女	姜龍妹-1919 生-二堡中崙庄 324-1920 入戶-1937 嫁出到坑仔口庄	2	坑仔口庄
養女	姜春菊-1931 生-波羅文-1931 送養陳家	2	波羅文庄
孫	姜蘭-1926 生-1927 送養紅毛庄 291	2	紅毛庄
孫	姜蘭英-1922 生-1924 年嫁出到紅毛庄張家	2	紅毛庄
養女-改姓姜	姜足素-1936 生-紅毛庄 345-1938 送養	2	紅毛庄
長女	姜 x-1927 生-紅毛員山 55 黃家-1945 送養復藉	2	員山庄
同居人-福-婿之養女-未改姜	尤戴茶-尤傳阿裕養女-1931 生-紅毛庄崁頭-1932 送養	2	崁頭庄
孫	姜招-1919 生-1934 年嫁出到新庄子庄徐家	2	新庄子庄
三女	姜足-1933 生-1934 送養-中壠新屋陳家	2	新屋庄
養女-福-改姓姜	姜官妹-1929 生-中壠新屋庄蚵港-1932 送養	2	新屋庄
長女	姜長妹-1917 生-新屋庄葉家-1925 送養	2	新屋庄
次女	姜阿鐸-1920 生-新屋庄後庄 27 鄭家-1930 送養除戶	2	新屋庄
次女-福	姜仁-1932 生-湖口庄鳳山崎寶斗屋 60-1933 送養	2	鳳山崎庄

長女	姜阿嬌-1898 生-1916 嫁到一堡鳳山崎庄望高樓古家	2	鳳山崎庄
五女	姜理-1906 生-送養舊港貓兒錠山腳 311 曾家-1929 婚除戶	2	貓兒錠庄
次女	姜雙-1913 生-1913 送養二堡大眉庄松柏林 96 江家	2	舊港庄
四女	姜勉妹-1922 生-1932 送養舊港庄十塊寮蟹仔埔 161 彭家	2	舊港庄
養女	姜阿理-舊港庄大眉 247--6 歲送養-1927 生-1933 送養陳滿	2	舊港庄大眉
長女	姜鴛鴦-1909 生-1912 送養二堡朱家	2	
次女	姜龍妹 2-1923 生-1924 年送養楊家	2	
五女	姜雙妹-1935 生-1939 送養	2	
姪	姜蘆妹-1927 生-1934 送養黃家	2	
五女-姜花子	姜花子-1939 生-坑仔口 58 生-長女-改日本名	6	坑仔口庄
長女-姜秀子	姜秀子-1940 生-嘉義市出生	6	嘉義市
三女	姜玉妹-1936 生	6	
三女	姜石妹-1915 生	6	
孫	姜光子-女-改日本名-1945 生	6	
四女	姜吉子	6	
三女-姜征子	姜征子	6	
從妹遑	姜阿密	6	
孫-福	姜阿蕉-1935 生	6	
孫	姜柚-女-1934 生	6	
四女	姜柳妹-1939 生	6	
三女	姜珍妹	6	
四女-姜秋子	姜秋子-1940 生	6	
同居人-廣-姜秋花-姜潤次女	姜秋花-姜潤次女	6	
孫	姜美佐子-改日本名-1945 生	6	
孫	姜英-1930 生-女	6	
三女	姜員妹-1929 生	6	
六女-姜夏子	姜夏子-1946 生	6	
五女	姜珠子	6	
曾孫	姜梅妹	6	
三女	姜惠娥-嘉義市出生	6	
六女-姜智慧子	姜智慧子-1940 生-坑仔口 58 生-改日本名	6	
同居人-姜瑞子--姜贊敦長女	姜瑞子--姜贊敦長女	6	
八女	姜葉子	6	
同居人-廣-姜團圓-姜潤長女	姜團圓-姜潤長女-1934 生	6	
孫	姜碧霞	6	
孫	姜鳳妹	6	
孫	姜嬌妹-1938 生	6	
次女	姜蕙妹-	6	
曾孫	姜燕-長女	6	
孫	姜錠妹	6	
二女-姜靜子	姜靜子-1942 生-嘉義市出生	6	
長女	姜寶妹	6	
孫	姜蘭嬌	6	
三女	姜蘭娇	6	
婦-未改姜姓	李教-1885 生-坑仔口庄人-1886 入戶-1903 招夫戴阿勝	招夫	坑仔口庄
戴完-福-田佃作-戴阿九長女-	戴完-女-1891 生-夫姜權-父戴阿久-1907 婚入戶-招夫住夫家	招夫住	
長女	姜桂-1906 生-招婿-與尤傳阿裕 1930 婚	招婿	

附件八 紅毛港與金順美號船難事件 (淡新檔案 33505-1-至 33505-123)

淡新檔案	日期	事件	人物
33505-1-1 33505-2	2/16 光緒 11年 1885	被搶物清單:白布、白豆、壽金、銀幣、水梨、去春干、大磚、現銀、銅錢、枕箱、衣物、牛油、蚶干、蘇欠、溫州紙、英番、孛仔布、生鐵、銀魚、白蝦、油布、雨傘	
33505-3	2/16	限吳榮宗 3 日內將子吳心交訊問	原告:蕭良順、具告:蕭金標、總理:吳榮宗
33505-4	2/16	2/11 中法戰爭期間,避法船入紅毛港,深夜二百餘人上船搶劫財貨	蕭良順口供
33505-5 33505-6 33505-7	2/15	吳榮宗指搶劫是總理姜金星的侄子姜阿網冒名所為。提出搶匪名單:內有姜阿網、姜阿水 50 人。被搶財貨清單	
33505-8	2/16	竹縣正堂彭達孫呼籲不得搶奪,法船騷擾我船,我船避難入港	竹縣正堂彭達
33505-9		傳訊原告、被告、首謀吳新交、總理姜金星等 17 人	
33505-13 33505-14	2/13	跟隨被搶財貨在吳榮宗家發現,要求究辦。被搶清單	蕭金標口供
33505-14	2/15	陳述搶奪及 2/14 日又遭陳福 20 餘人毀船,要求究辦	蕭金標、蕭良順口供
33505-18	2/23	要求查辦吳榮宗,武裝搶劫、形同化外,豈容逍遙	蕭金標、武生、彰浦人、要求究辦
33505-25 33505-27	2/26	緝獲搶匪贓物人交業戶徐景雲賊又被搶匪糾百眾奪回、打傷差兵勇丁、貼身財物被搶,縣官府要求局紳徐景雲、總理姜金星協辦,告示未上船僅分贓者、繳贓免究	竹縣正堂彭達
33505-30 33505-31	2/28	限吳榮宗 3/2 前將匪徒交出,如違定將姜阿生、原差、吳榮宗血比。 吳榮宗口供:姜阿生是港南人,自己沒搶船	

		且收押中，如何指使打傷差丁，希望釋放協辦抓匪	
33505-33	3/2	吳妻陳情，夫是地甲給有旗甲、護船 10 年。金順美號出航不識旗號、誤入盜匪，夫與搶案無關，希望交保	
33505-40	3/3	官府要求生員黃元彰、業戶戴秋元、戴阿九抓人抓賊。	竹縣正堂彭達孫
33505-41 33505-42	3/8	蕭良順呈情被搶後一船十餘人生活無著，希望盡快究辦。	蕭良順
33505-45	3/21	吳妻請託業戶曾國興、徐熙拱、曾金鎔、林汝梅、林祖芳鳩銀賠船主蕭良順，請求開釋吳榮宗	吳妻請託
33505-48 33505-49	3/25	傳紅毛港總理姜金生查問。台北府知府陳星聚命令新竹縣趕緊緝捕搶船盜匪	竹縣正堂彭達孫
33505-55	3/29	吳妻陳情，總理姜金星，不盡力協辦緝匪，希望交保夫吳榮宗。	吳妻陳情
33505-58	3/29	總理姜金生住烏樹林耕田為生，搶船時生病，但業戶曾金鎔、林汝梅、徐景雲要求協辦仍有盡力配合。	總理姜金生
33505-61	4/5	朱義說只有吳榮宗朋友搶船，聽說有林汝梅要調停募款 1000 元賠船主損失，但船主要求賠完全損失，港南人搶船較多	朱義口供
33505-62 33505-63	4/8	蕭良順呈情被搶後生活無著，希望盡快究辦。	蕭良順
33505-64	5/25	舖戶曾益源號鄧曾開具保領林燕回家	具保保領狀
33505-66	7/29	紳士林汝梅願鳩賠，尚未完成，敬請催促	蕭金標
33505-67	8/5	在押吳榮宗等搶船，業戶曾國興、曾火爐、紳士林汝梅願鳩賠洋銀 1300 限 5 月半完成，目前僅付番銀 250 元，餘 1100 餘元進入曾火爐私囊，父船等領在海山姑庄又被搶船，2 船二十餘人生活無著，希望盡快賠償。	蕭良順
33505-68	8/14	業戶吳萬裕(吳士騰)稟請，總理吳榮宗鳳工多年應無罪，希望交保，被正堂彭批不准	業戶吳萬裕(吳士騰)
33505-71	8/29	共收番銀 514 元	蕭良順
33505-72	9/5	紳士林汝梅、曾火爐願鳩賠洋銀 1300 限 5	蕭良順

		月中完成，至 6 月目前僅付番銀 250 元，至八月共付番銀 514 元，2 船二十餘人生活無著，希望盡快賠償	
33505-73	9/18	控訴紳士林汝梅等逆抗延賠，希望盡快賠償	蕭良順
33505-76	9/18	台北府憲催促新竹縣趕緊緝捕搶船盜匪	
33505-76	10/25	限五日內賠洋 100 元予蕭良順	
33505-79	11/4	吳榮宗願賠 100 元予蕭良順	
33505-80	11/4 11/8	舖戶泉興號林錫吳具保領吳榮宗回家 舖民林媽儀具狀保領李安回家	具保保領狀
33505-82	11/18	堂諭將蕭良順、蕭萬枝收押以咆嘯公堂者戒	竹縣正堂彭達孫
33505-84	11/18	紳士林汝梅僅收佛銀 647 元，無私吞稟請竹縣正堂彭達孫飭業戶徐景雲追募款頭人繳齊。	
33505-85	11/18	紅毛港頭人認賠清單：姜保生 160 元、繳清，陳埤 140 元、繳清，黃澤 160 元、已繳 84 元，陳萬貞 160 元、已繳 117 元，林淡、林祿 160 元、已繳 146 元，認賠金共 780 元，已收 647 元	
33505-87 33505-89	12/12	林汝梅鳩賠 780 元，連同吳榮宗賠 100 元予蕭良順， <b>共 880 元完案</b> 。將蕭良順、蕭萬枝釋放。(先前領得吳榮宗賠 100 元及林汝梅 133 元計 233 元及 514 元共 747 元及紫花布 14 匹，桃紅布 1 匹、點交)。	具領人蕭良順、蕭萬枝
33505-93	12/13	竹縣正堂彭達孫移交新任竹縣正堂	
33505-94	12/14	徐景雲催促未繳銀黃澤 760 元，陳萬貞 43 元，林淡、林祿 14 元，限五日內繳清完案	
33505-107	2/29	催繳 43 元予前已領 747 元共 780 元	監生蕭揚馨具領

淡新檔案 部分原稿：



## 附件九 其它

### 一、 水利會與選舉

日治時期，新豐鄉水利管理單位屬「湖口水利組合」，1943 年調整涵蓋區域有新竹郡竹北庄、紅毛庄、湖口庄。紅毛庄內又包含福興、後湖、炭頭、中崙、新庄仔、紅毛、員山、坑仔口(姜厝所在位置)。《台灣總督府官報》第 195 號，昭和 17 年 11 月 26 日

戰後與農民生活最有關的兩種政府機關是**農漁會和水利會**。農會的經營項目信用部、供銷部、推廣部。每村設有小組，選出小組長，做為在農會的代表。信用部就是貸款及存款，或是糧食局的款項貸給農民。農會本身有鉅額地方農漁民的存款，並以此資金帶動地方社會經濟。另外從日治以來一個早期對農村很重要的機構就是水利會，各村也都會有水利小組及小組長的組織。農民田地的灌溉用水一般都是來自水利會的水圳。過去農民都必須繳水費(目前不需再繳水費了)。從 1950-1953 年間的**土地改革**。許多佃農因此變成自耕農，擁有自己的土地。

新豐鄉的農田灌溉系統有溜池、河圳，管理單位由桃園農田水利會、及石門農田水利會，新豐鄉屬桃園農田水利會下之湖口灌溉區(湖口工作站)包含中崙、瑞興、重興、福興、青埔、後湖、坡頭、埔和、新豐、鳳坑、上坑 等村面積 2062 公頃，石門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包含員山、松林村面積 136 公頃，共計面積 2198 公頃。新豐鄉志，頁 578

新竹縣新豐鄉鳳坑村水利灌溉屬桃園農田水利會湖口工作站區內。新豐鄉南區、**桃園農田水利會**引上游新竹工業區的**茄苳溪**做農田灌溉用水，常發生魚群暴斃，農作物成長也似受影響，縣府向農委會建議做灌排分離，但桃水利會僅同意改善水路及水質監測，縣府對此不滿意，決定農作期列入汙染損害監測計畫。**鳳坑村長姜進添**表示，「**新竹工業區成立後，十多年前工廠廢水嚴重汙染茄苳溪，讓三千多公頃農田受害，曾引發激烈抗爭，在茄苳溪下游的新豐二號埤塘，是鳳坑村做為農田灌溉用水的蓄水池，經常發生魚群集體暴斃**」，但環保局這幾年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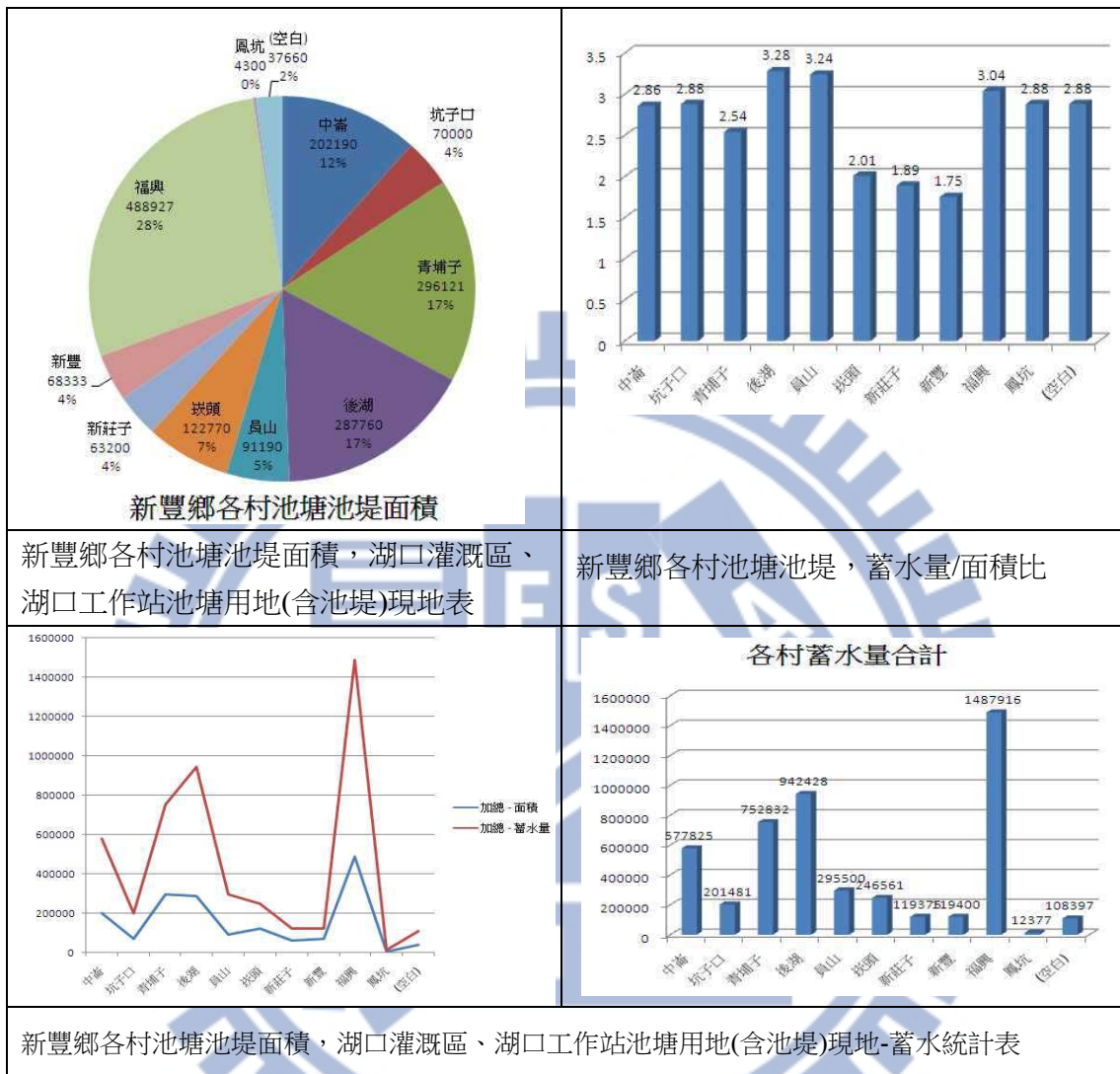
測茄苳溪的水質，並未檢出含有重金屬，農業處表示，按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等規定，茄苳溪有工業汙水排放，應該做灌排分離措施，在魚群暴斃事件後，即向農委會建議桃水利會做灌排分離。農委會函覆，桃水利會研議改善光復圳十三支線水路工程，增加引入石門水庫乾淨水源水量，改善紅毛圳及**新豐一、二號池**的灌溉水質，加強茄苳溪上游汙染源稽查管制。中國時報，

11/26/2010 · 羅浚濱

新豐鄉的農田灌溉系統，2006 年資料全鄉桃園農田水利會湖口工作站轄下池塘共計 1732451 平方公尺(52.4 萬坪)，蓄水量計 4864091 立方公尺，因土質因素平均面積/蓄水量灌溉比是 1:2.8，若以每坪 3 萬推估池塘土地資產約有 157 億元。圖中顯示擁有最多面積池塘的有福興村 28%、面積 488927 平方公尺，後湖村 17%、面積 287760 平方公尺，青埔子 17%、面積 296121 平方公尺，中崙村 12%、面積 202190 平方公尺，**而鳳坑村只有面積 4300 平方公尺，池塘面積不足、灌溉來源須靠另外的河圳(茄苳溪)**。新豐鄉志，頁 582-583而在蓄水量統計方面，福興村、後湖村、青埔子因池塘土質、河圳帶水量豐富，故同單位面積加總後池塘擁有較多的蓄水量。後湖村、員山村平均面積/蓄水量灌溉比有 1:3.2 表示比平均值 2.8 稍高。

**桃園農田水利會選舉**，全國有 15 個水利會，會員選民共 130 多萬，選舉由間接、改為會員直選已進入第三屆，過去一直由國民黨掌握多席次，開放會員直選後因農民自主意識漸強，直選選情難以捉摸。因為桃園台地特殊地形，桃園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跨及桃園、台北、新竹三縣，分佈於廿五鄉鎮市之廣大轄區，灌溉面積曾至 34,568 公頃，同時埤池占地曾廣達 8,000 餘公頃，大小不一，數量達一萬餘處、是北部最多池塘地區，佔有龐大土地、水利資源，每到選舉競爭激烈，地區內地方菁英角逐熱鬧，在最近一次 2010 年選舉中桃園農田水利會員選舉人數有 11 萬零 70 人，投票率 29.41%，石門農田水利會會員選舉人數是 6 萬 2922 人，投票率約 32%，在 22 席桃園農田水利會務委員中，姜厝族人**姜雲松**已連續當選二屆(2006、2010)，**姜義芳**當選 2010 石門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展現





新豐鄉各村池塘池堤面積，湖口灌溉區、湖口工作站池塘用地(含池堤)現地-蓄水統計表

圖 新豐鄉池塘面積，湖口工作站蓄水灌區圖統計

## 二、 義民廟祭典區 15 大庄宗族輪值表

### 褒忠亭第十三屆義民節祭典輪值表

財團法人台灣省新竹縣褒忠亭董事長 林光華 先生

◎十五大庄：1.六家、2.下山、3.九芎林、4.大隘、5.枋寮、6.新埔、7.五分埔、8.石光、9.關西、10.大茅埔、11.湖口、12.楊梅、13.新屋、14.觀音、15.溪南

◎自道光 15 年(西元 1835 年)舉辦公祭，迄今已有一百六十餘年。

廟址：新竹縣新埔鎮下寮里義民路 3 段 360 號、電話：(03)5882238

年號	次	庄名	值年總爐主	所轄區域
民國 91 年	1 次	六家	林貞吉	竹北市：東平里、中興里、鹿場里、斗崙里、新崙里、北倫里、隘口里一部份 新竹市：千甲里 竹東鎮：頭重里、二重里、員山里、柯湖里；東平里、中興里、竹中里
民國 92 年	2 次	下山	鄭振先	芎林鄉：上山村、下山村、文林村一部份 竹北市：東海里、十興里、隘口里(各里一部份) 竹東鎮：陸豐里、三重里
民國 93 年	3 次	九芎林	曾捷勝	芎林鄉：芎林村、文林村、水坑村、中坑村、新鳳村、石潭村、秀湖村、五龍村 竹東鎮：上坪里、軟橋里、員嶼里、瑞峰里、上館里、下公館、大鄉里、東寧里、中山里、中正里、忠孝里、五峰里、仁愛里、竹東里、榮華里、榮興里、橫山鄉、尖石鄉、五峰鄉全鄉
民國 94 年	4 次	大隘	姜義豐	北埔鄉、寶山鄉、峨嵋鄉全鄉
民國 95 年	5 次	枋寮	林六合	新埔鎮：上寮里、下寮里、北平里、南平里、文山里 新竹市：前溪里 竹北市：竹北里、竹仁里、竹義里、泰和里、新社里、新國里、聯興里、新庄里、麻園里、溪洲里、福德里、十興里一部份
民國 96 年	6 次	新埔	潘金和	新埔鎮：四座里、新埔里、新生里、新民里、田新里、早坑里、寶石里、內立里一部份
民國 97 年	7 次	五分埔	陳茂源	新埔鎮：五埔里、內立里一部份 關西鎮：東平里
民國 98 年	8 次	石光	范盛記	新埔鎮：內立里一部份 關西鎮：石光里、大同里、上林里、新力里、南和里
民國 99 年	9 次	關西	羅祿富	關西鎮：南山里、北山里、北斗里、東興里、西安里、南雅里、仁安里、東安里、東山里、東光里、南新里、新富里、玉山里、金山里、錦山里 (共 15 里)
民國 100 年	10 次	大茅埔	吳廖三和	新埔鎮：巨埔里、鹿鳴里、新北里、照門里、清水里 桃園縣：龍潭鄉三水村、三水村

民國 101年	11次	湖口	張六和	湖口鄉：中勢村、孝勢村、仁勢村、愛勢村、信勢村、波羅村、鳳凰村、中興村、湖南村、湖鏡村、湖口村、長安村、長嶺村、中崙村一部份 楊梅鎮：三湖里、上湖里
民國 102年	12次	楊梅	陳泰春	楊梅鎮：楊江里、紅梅里、梅新里、永寧里、大平里、東流里、水美里、大同里、瑞塘里、梅溪里、埔心里、光華里、仁美里、楊梅里、秀才里、中山里、永平里、瑞坪里、裕成里、楊明里、金溪里、金龍里、四維里
民國 103年	13次	新屋	許合興	新屋鄉：新生村、新屋村、東明村、石磊村、清華村、九斗村、埔頂村、頭洲村、後湖村、下埔村、赤欄村、永安村、永興村、石碑村、下田村 楊梅鎮：上田里 觀音鄉：富源村
民國 104年	14次	觀音	黃益興	觀音鄉：觀音村、白玉村、廣興村、大潭村、保生村、武威村、三和村、新興村、坑尾村、金湖村、藍埔村、大堀村、大同村、上大村、崙坪村 中壢市：過嶺里、內厝里、山東里、月眉里
民國 90年 民國 105 年	15次	溪南	徐國和	新豐鄉：圓山村、重興村、松林村、中崙村、福興村、後湖村、瑞興村、青埔村、鳳坑村、上坑村、新豐村、埔和村、坡頭村 湖口鄉：鳳山村、鳳凰村、和興村、德盛村、勝利村 新屋鄉：笨港村、後庄村、社子村、望間村、慷榔村、大波村、深圳村 楊梅鎮：富岡里、豐野里、員笨里、瑞源里

圖 義民廟祭典區 15 大庄宗族輪值表

### 三、 姜氏家廟祭典（1968-2010）



圖 6-25 姜氏家廟祭典（1971、2002）



### 姜朝鳳宗族組織發展進程



姜朝鳳宗族組織發展過程